刊印日期：111年3月31日
股票代號：2895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本行網址：http://www.sunnybank.com.tw

陽信銀行
SUNNY BANK

110年度年報
2021 ANNUAL REPORT

陽信銀行 SUNNY BANK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度年報 2021 ANNUAL REPORT

陽信銀行
SUNNY BANK

發言人
姓名：何坤堂
職稱：資深副總經理
聯絡電話：(02)2820-8166 分機 613
電子郵件信箱：splan@sunnybank.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名：郭政宏
職稱：協理
聯絡電話：(02)2820-8166 分機 731
電子郵件信箱：splan@sunnybank.com.tw

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之地址及電話
詳見第096頁至第098頁「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一覽表」

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本行行政管理處股務科
地址：台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一段 88 號 4 樓
網址：http://www.sunnybank.com.tw
電話：(02)2820-8166 分機 575

信用評等機構
名稱：惠譽國際信用評等公司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 68 號 23 樓 A2 室
網址：https://www.fitchratings.com
電話：(02)8175-7600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姓名：邵志明、謝東儒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
電話：(02)2725-9988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無

本行網址
http://www.sunnybank.com.tw

目錄

001 壹、致股東報告書

005 貳、銀行簡介
一、設立日期
二、銀行沿革

007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分支機構主管及顧問資料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顧問等之酬金及分派員工酬勞情形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七、本行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相互間為關係人或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十、本行、本行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本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047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二、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三、特別股發行情形
四、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情形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六、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059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二、從業員工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四、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人數、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平均數及中位數，及前三者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五、資訊設備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七、勞資關係
八、重要契約
九、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073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本行個體財務報告
六、本行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行財務狀況之影響

084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一、財務狀況
二、財務績效
三、現金流量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六、風險事項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八、其他重要事項

093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及金融債券辦理情形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行股票情形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五、前一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096 玖、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一覽表

099 附錄一、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本行合併財務報告

227 附錄二、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本行個體財務報告

1 chapter

壹 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大家好：

依據經濟部國內外經濟情勢分析報告以及國家發展委員會當前經濟情勢簡報顯示，隨疫苗施打逐漸普及，國際景氣持續復甦，惟受新型變種病毒擴散，成長動能減弱，根據 IHS Markit 今(2022)[1]年 1 月最新預測，今年全球經濟成長 4.18%，低於去(2021)年 5.63%，明(2023)年預估為 3.36%。

美國受新一波疫情爆發、供應鏈問題持續，以及惡劣天候侵襲等影響，工業生產與零售銷售成長動能趨緩。鑒於通膨壓力升溫，聯準會決議加速縮減購債，並預計啟動升息。IHS Markit 今年 1 月預測，美國今年及明年經濟成長率分別為 4.09%及 2.52%。

歐元區經濟在去年第 2 季雖反彈，但受到新冠肺炎疫情衝擊國際供應鏈及能源價格大幅度上漲，經濟復甦趨勢自去年底放緩，預估今年經濟成長率為 4.2%，明年則為 2.1%。

亞太地區，依據 IHS Markit 今(2021)年 1 月預測資料，亞洲和太平洋地區(不含日本)今年及明年經濟成長率分別為 5.05%及 4.98%。日本政府指出，由於經濟活動正逐漸從新冠肺炎疫情復甦，預期今年個人消費有望回溫，企業設備投資也將較去年成長，今年全年實質經濟成長率預估為 3.2%。

國內經濟方面，隨疫苗施打率提升及防疫管制措施逐步鬆綁，政府振興措施適逢年末節慶促銷期間，消費動能持續回溫。另半導體廠商推進全球頂尖製程，帶動相關供應鏈加深在地投資，在全球供應鏈重組大環境下，以及 5G、車用、高速運算、物聯網等需求面之快速擴展，可望大量挹注我國出口。行政院主計總處概估 110 年經濟成長 6.28%、預測 111 年成長 4.15%。

當前國際經濟仍面臨諸多風險變數，值得持續關注，包括全球疫情發展、烏俄衝突、美國與中國大陸貿易及科技爭端後續發展、國際原油及大宗商品價格上揚，通膨升溫、地緣政治，以及氣候變遷等，皆影響國際經濟前景。目前國內銀行業務競爭依舊激烈，在此艱困環境之中，本行仍憑藉全體董事支持及同仁努力，持續嚴格控管授信品質並積極提升各項業務規模，以穩定增加獲利。110 年度全行稅後淨利為新臺幣 2,566,705 仟元，EPS 為 0.87 元。

為健全本行財務結構暨充實資本適足率，於 110 年度辦理一次現金增資 10 億元、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 5 億元，110 年資本額達 302.95 億元、第一類資本比率為 11.53%、資本適足率(BIS)為 12.63%。未來本行將持續致力於公司穩健經營，為全體股東謀求最大利益。茲將 110 年度營業結果及 111 年營業計劃概述如下：

一、110 年度營業結果

（一）最適化營業通路，創造最大營運價值

1、110 年 12 月 22 日里港簡易型分行變更為一般分行，以促進本行整體區域業務成長暨經營發展。

2、110 年 12 月 27 日苗栗分行遷移至「苗栗縣公館鄉大同路 252 號」繼續營業，以擴增分行空間及提升服務品質。

（二）銀行組織發展情形

本行購置位於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與民權西路之新總部大樓，目前興建中，未來完工啟用後，可發揮事業群整合綜效，展現新企業形象與經營格局。

（三）營業計劃及經營策略實施成果

本行在 110 年度持續控管資產品質，110 年底本行逾放比為 0.16%，備抵呆帳覆蓋率為 929.56%，營運體質維持穩健水準。在各項業務發展上，110 年底存款總餘額為 574,287,016 仟元，較 109 年底餘額數 524,015,727 仟元，增加 50,271,289 仟元；110 年底放款總餘額為 414,157,919 仟元，較 109 年底餘額數 388,494,358 仟元，增加 25,663,561 仟元，整體營運績效佳。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美元

主要營運項目	110 年	109 年	與上年度比較成長率(%)
存款業務(年底餘額)	574,287,016	524,015,727	9.59
放款業務(年底餘額)	414,157,919	388,494,358	6.61
財富管理業務銷售量	15,292,759	14,602,553	4.73
進出口及匯兌業務	5,823,136	5,393,677	7.96
信託財產規模	73,034,754	68,439,981	6.71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年底)	2,670,209	2,623,236	1.79

（四）預算執行情形

110 年度存、放款規模以及獲利皆穩定成長，營運體質穩健。存款餘額(臺、外幣)為 5,743 億元，達成預算目標 109.1%；放款餘額(臺、外幣)為 4,142 億元，達成預算目標 103.5%；110 年稅後淨利為 25.67 億元，達成預算目標 82.4%。

[1]註：本報告書國內事務採民國紀元，國際事務採西元紀年，民國111年即為西元2022年，以此類推。

（五）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行主要財務收支與獲利能力項目分析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

主要營運項目	110 年	109 年	與上年度比較成長率(%)
利息淨收益	6,633,894	5,750,422	15.36
利息以外淨收益	1,662,557	1,686,347	(1.41)
淨收益	8,296,451	7,436,769	11.56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1,304,096)	(811,531)	60.70
營業費用	3,956,990	3,801,803	4.08
稅前淨利	3,035,365	2,823,435	7.51
稅後淨利	2,566,705	2,415,489	6.26
稅後每股盈餘	0.87	0.84	3.57

（六）研究發展狀況

為充分掌握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變化，並因應本行業務拓展，各部處定期及不定期研究編撰相關金融情勢分析、銀行業務發展及產業動態等專題研究報告，以供全體同仁研判市場走勢、參考運用。

二、111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本行秉持「穩健、前瞻、專業、熱忱」之企業精神，為客戶提供優質金融服務。展望未來一年業務發展重點如下：

（一）擴大存款業務規模：111 年底存款餘額(台外幣)預計成長 235 億元，達 5,821 億元，以配合本行放款動能(預計成長 210 億元，達 4,204 億元)，增加本行收入。

（二）調整放款結構：鑑於近年來同業放款利率競爭，並兼顧銀行法 72 之 2 之授信比率，111 年之放款策略以持續承作質、利、量兼具之中小企業貸款案件，及加強推展具擔保性及高利率之「次順位房貸」及「車貸」等消金業務，以提高利息收入，厚實本行獲利基礎。

（三）持續提升收益

111 年度因考量疫情後續發展、整體環境擴大利差不易、市場競爭激烈等因素，維持以加強財務操作、車貸及次順位房貸等較高利差之產品，以獲取較高之收益，111 年稅前盈餘編列 42 億元為目標。

（四）增加理財、信託收入：

1、理財：利用行銷廣告宣傳曝光，輔以全行經理人協助，進行全面性理專新血招募，並運用招募獎勵辦法鼓勵行員引薦優秀理財人員。

2、信託：配合金管會信託 2.0 政策，適時發展客製化、全方位信託商品；並持續推廣不動產信託、金錢信託、交易安全信託及禮券預收款信託等業務，另規劃開辦員工福儲信託業務。

（五）擴大財務操作規模及交易工具：擴大海外市場及外幣資產之投資佈局，持續建置海外債券投資部位，並尋求新種投資商品標的。

（六）維持良好資產品質：持續降低逾放比及提升覆蓋率，維持在同業平均水準之資產品質。

（七）提升 BIS 比率：本行將持續留意放款產品比重以達最佳風險性資產配置，並持續透過盈餘轉增資、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及現金增資等方式，充實自有資本，目標將 BIS 維持在法定比率加 2%之水準，俾符合主管機關申請新設分支機構及海外分行之標準，以利本行業務擴展與規模成長。

（八）拓展全國金融服務：籌備遷移總部大樓相關事宜，並持續評估購置自有行舍後辦理遷移，及增設新分行，以強化整體營運綜效。

（九）推廣新種商品業務：

1、開辦「線上預約開戶服務」。

2、建置「印鑑雲端核印系統」。

3、建置「無紙化報表管理軟體」系統。

4、持續優化「陽信商店街」購物相關支付環境應用。

（十）持續發展電子業務：

1、核心主機汰換升級暨資訊機房擴建。

2、建置「企業網路銀行」服務。

3、建置「MyData 數位閘道平臺」服務。

4、導入「開放銀行(Open API)」與集保 e 存摺的運用。

（十一）推展「陽信生態圈」：為提升本行市場競爭力，由本行提供往來客戶生態圈點數，引導客戶至陽信電商消費，逐步將本行服務滲透到客戶日常生活的情境中，增加客戶對陽信的品牌忠誠度，進而形塑陽信金融服務的生態圈。

（十二）建立本行 ESG 組織與制度：為發展永續環境(Environment)、善盡社會責任(Social)和落實公司治理(Governance)，111 年規劃建立本行 ESG 組織與制度，包括設立專責委員會、訂定 ESG 管理政策及作業規範、訂定短中長期具體工作項目、辦理本行永續報告書(ESG)編製、持續推動 ESG 各項計畫等，並向董事會報告 ESG 推動成效。

三、未來發展策略

（一）持續健全經營體質及改善財務結構。

（二）維持良好存放比結構，使存、放款均衡發展。

（三）落實風險管理，加強風險控管及授信審核標準，提升授信資產品質。

（四）持續調整配置分行據點，以擴大通路效益。

（五）配合主管機關推動國際會計準則(IFRSs)，持續發展財務管理效能，以有效提升營運績效。

（六）積極推動員工在職訓練，擬訂專業人才培育計畫，以提升人力素質。

（七）深耕各項核心業務，以加深客我關係、擴大客戶群及貢獻度。

（八）持續拓展海外業務，創造多元收入，以提升企業競爭力。

（九）強化 ESG 組織、運作與執行，推動永續環境與金融發展。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儘管全球疫情依舊嚴峻，然隨著病毒的檢驗量能不斷精進、疫苗覆蓋率逐漸提升，使染疫重症與死亡人數穩定下降，故全球經濟可望維持復甦步伐，不過國際主要預測機構普遍認為 111 年全球經貿成長速度較 110 年放緩。目前國內金融環境方面，仍長期處於銀行家數過多且競爭激烈之情形，致國內利差擴大不易，本行將持續開拓消費金融、OBU 及海外放款等利差較大之業務，並均衡發展各項收入結構，帶動整體收益成長。

配合我國「2030 雙語國家」政策，本行 110 年已完成新設 4 家雙語分行，未來將逐年增設雙語分行，累積外籍人士服務經驗，提升櫃檯人員英語能力，營造雙語金融環境。同時，針對各項法規或經營環境變動，即時擬定因應措施及修正內部規章或作業程序，落實消費者保護、公平待客原則。111 年 1 月 18 日本行第九屆第六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簡稱 ESG)實務守則」，並通過訂定本行 ESG 委員會設置辦法，有助強化 ESG 組織、運作與執行，推動永續環境與金融發展。

五、信用評等

評等機構	長期評等	短期評等	評等展望	評等日期
惠譽國際信用評等公司	A-(twn)	F1(twn)	穩定	110.11.10

董事長 陳勝宏

總經理 丁偉豪

2

chapter

貳 銀行簡介

一、設立日期

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86 年 9 月 1 日
開業日期：中華民國 86 年 9 月 1 日

二、銀行沿革

本行前身為「陽明山信用合作社」，創設於 46 年 10 月 2 日，86 年 4 月 28 日獲財政部審查通過改制銀行，同年 9 月 1 日以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組織正式對外營業，為財政部 84 年 12 月 6 日台財融第 84784492 號令訂定發佈「信用合作社變更組織為商業銀行之標準及辦法」後，首批獲准信用合作社改制商業銀行之一。

87 年 4 月 16 日本行通過國際品保機構 ISO-9002 資訊系統及稽核體系品質認證，成為首家通過認證之本國銀行，並於同年 6 月 4 日股東常會前，舉行認證發表會，宣示本行將秉持「穩健、前瞻、專業、熱忱」之品質政策永續經營。

為配合政府政策，處理經營不善之金融機構，本行分別於 90 年 9 月 15 日概括承受彰化縣員林信用合作社及屏東市第二信用合作社，91 年 8 月 24 日概括承受台南市第五信用合作社，營業據點共增加 21 處，並於 93 年 7 月 20 日奉准擴大業務區域成為全國性銀行。

94 年 11 月 26 日，為掌握競爭優勢、擴大經營規模與範疇，與高新商業銀行進行合併，分行據點由 62 家擴充至 96 家。96 年 9 月透過遷移設立羅東分行，將服務範圍擴增至東部，陸續設立竹北、重新及彰化分行，99 年再設立東桃園分行及南港分行，100 年設立北屯分行，101 年設立土城分行、基隆分行，102 年設立萬華分行，使服務範圍涵蓋台北市各行政區。

103 年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促進城鄉均衡發展及提升地方金融服務之政策，新設花蓮分行、苗栗分行以及龍井分行。104 年度為提升分行通路價值，續辦理分行遷移設立大里分行、大同分行。另持續配合前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政策，再新設雲林、南投、台東及宜蘭分行，全國分行家數成長至 103 家，據點遍及國內各主要行政區域，金融服務網絡更趨完整。

105 年為促進本行整體區域業務成長暨經營發展，升格「新福簡易型分行」為全功能分行。106 年遷移設立南桃園、汐止分行，並將「大業、新和、永康、旗山等 4 家簡易型分行」升格為全功能分行。107 年續辦理遷移設立和平分行，以及將「社頭、東寧等 2 家簡易型分行」升格為全功能分行。108 年新設林口分行，109 年新設豐原分行，全國分行家數成長至 105 家，並於 109 年、110 年先後將林園、里港 2 家簡易型分行升格為全功能分行，使經營據點能在地理環境上發揮業務併肩支援效果，並透過區域互補及通路整合，強化市場競爭力。本行購置位於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與民權西路之新總部大樓，目前興建中，未來完工啟用後，可發揮事業群整合綜效，展現新企業形象與經營格局。

為因應金融情勢快速變遷並提供客戶多元化金融服務，本行除持續充實營運資本外，亦積極結合其他金融領域，發展多角化金融業務。基此，本行轉投資陽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陽信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陽信財產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及陽信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等，提供客戶辦理上市(櫃)股票經紀、買賣、交割業務，以及保險商品業務，金融機構之金融債權收買、評價或拍賣業務，租賃業務及電子商務業務等服務，冀望在既有之人脈、地緣基礎上擴大服務層面。本行於 105 年獲主管機關核准兼營人身及財產保險代理業務，採「吸收合併」之方式合併陽信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陽信財產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並於 106 年成立保險代理專責部門。107 年為拓展海外市場，轉投資設立柬埔寨微型財務公司。108 年積極發展 Fintech，跨界智慧無人超市，設立「陽信數位生活體驗中心」，並榮獲財金公司頒發「電子金流業務最佳服務創新獎」。此外，本行多年來，積極配合政府政策，加強發展中小型企業放款以擴大利差，全力提供中小企業最佳服務與協助，並在 9 年內 7 度獲得「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績效甲等銀行。為提升本行市場競爭力，本行 110 年與陽信商店街合作建立「陽信生態圈」，客戶可透過與本行各項業務往來獲得「Sunny Life 賞利點」，再以點數向商店街兌換餐飲券、住宿券及實體商品等多樣好禮，或用於折抵商店街消費無上限，逐步形塑陽信金融服務的生態圈。

本行未來將持續專注於業務拓展與成長、兼顧放款質與量、清理不良資產，及透過合理評估各項支出，達到成本最小化之目的；同時戮力提高資本適足率，強化財務結構及經營體質，並藉由創造多元收入、提升服務品質、增強組織效能、建全績效管理、落實 ESG，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3

chapter

參 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基準日：111 年 3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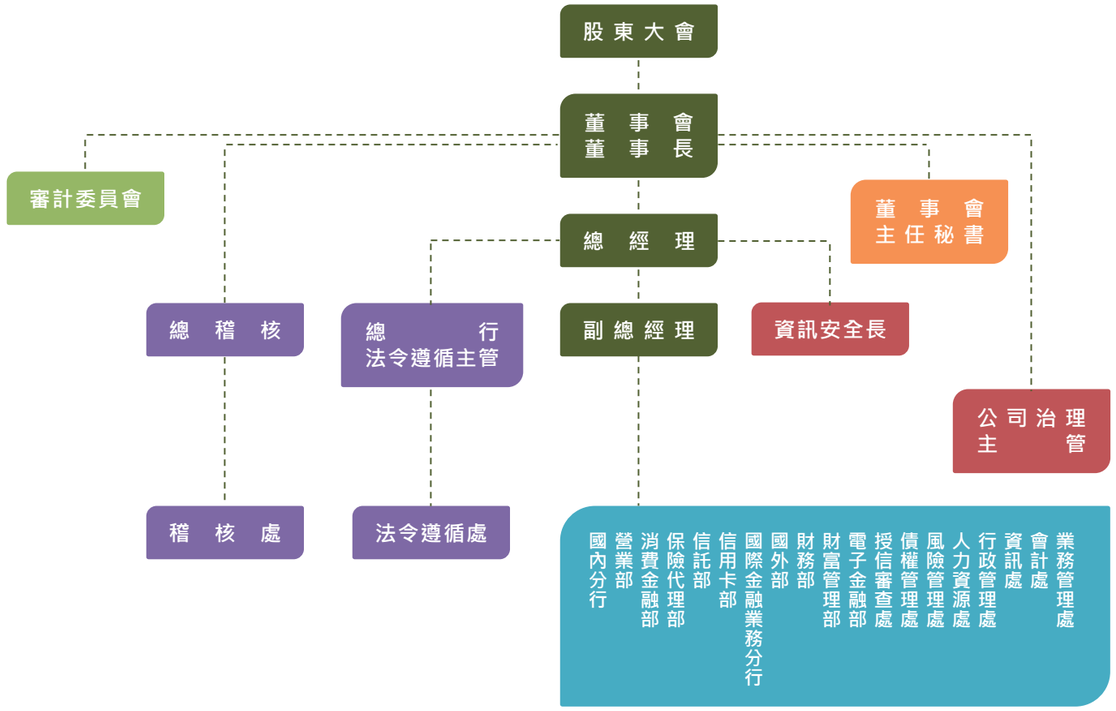

（二）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本行設總行及分行，總行分設業務管理處、會計處、資訊處、行政管理處、人力資源處、風險管理處、債權管理處、授信審查處、電子金融部、財富管理部、財務部、國外部、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信用卡部、信託部、保險代理部、消費金融部、營業部；主要職掌如下：

1、業務管理處：全行經營策略、政策及整體性綜合規劃、研究發展、考核等業務。
2、會計處：營業預算之編審、核配及有關事項、結、決算之編製等會計管理事項。
3、資訊處：全行資訊業務制度及資訊系統之規劃、建置與管理等業務。
4、行政管理處：文書處理、檔案管理等各項文書管理業務及有關總務、資本支出、營繕工程等各項業務。
5、人力資源處：員額編製、員工甄選、任免、遷調、年度訓練計畫之擬定及執行等相關業務。
6、風險管理處：風險管理政策及制度，風險管理機制之規劃、建置、執行以及整體經營風險之評估、監督、控管等。
7、債權管理處：授信覆審、逾期放款、追索債權、前置協商等債權管理業務之規劃、督導及管理。
8、授信審查處：全行授信政策之擬訂及授信審查業務之督導與管理。
9、電子金融部：負責電子金融之營運策略、商品規劃、建置管理、行銷推廣等。
10、財富管理部：財富管理業務之經營政策擬訂與管理、相關商品之研發與行銷等事項。
11、財務部：新臺幣及外幣資金之營運與管理、財務及投資管理相關事務。
12、國外部：外匯業務之規劃、推展與管理。
13、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境外公司存匯款、進出口及外幣授信、特定金錢信託等業務。
14、信用卡部：信用卡產品相關業務規劃、推展及管理等事項。
15、信託部：信託業務之規劃、推展及管理等事項。
16、保險代理部：保險業務、產壽險商品之營運規劃、產品代理、推展等事項。
17、消費金融部：二順位房貸、車貸、通信貸款及小額信貸等屬個人消費性 / 信用貸款業務規劃推展及管理等事項。
18、營業部：存款、匯兌、出納、代理、授信、外匯、信託及理財業務之營運。

本行另設稽核處掌理業務、資訊、帳務、財務及各項庫存保管品之稽核等事項，稽核處及稽核人員執行職務應受總稽核之指揮監督；法令遵循處隸屬總經理，為法令遵循單位，負責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並由總經理指派總行法令遵循主管負責綜理全行法令遵循事務。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分支機構主管及顧問資料

（一）董事、監察人

基準日：110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註 1)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 年齡(註 2)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註 3)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 4)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註 5)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陳勝宏	男 71～80 歲	110.07.01	3 年	104.06.15	10,197,192	0.34	10,605,079	0.35	4,774,799	0.16	-	-	立法委員、台北市議員、陽明山信用合作社理事主席、陽信商業銀行董事長及常務董事、全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財團法人陽信文教基金會董事長、大學畢業	全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財團法人陽信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董事兼副總經理	何利偉	父子	無
																	經理	陳亞逸	父子	無
常務董事	中華民國	劉振陞	男 81～90 歲	110.07.01	3 年	89.06.12	5,458,884	0.18	5,677,239	0.19	746,297	0.02	-	-	日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陽明山信用合作社理監事、陽信商業銀行董事及常務董事、石牌自強綜合市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財團法人陽信文教基金會董事、高商畢業	財團法人陽信文教基金會董事	協理	劉明杰	父子	無
																	經理	劉明哲	父子	無
常務董事	中華民國	張書銘	男 51～60 歲	110.07.01	3 年	104.06.15	9,076	-	9,439	-	-	-	-	-	成陽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成陽出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印刻文學生活雜誌出版有限公司董事長、新銘營造有限公司董事長、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海王印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科技圖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海王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廣智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新銘營造有限公司董事、陽銘投資有限公司董事、晉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立坤投資有限公司股東、海王投資有限公司股東、詩人部落雜誌社負責人、成陽出版社負責人、台灣人民出版社負責人、陽信商業銀行董事、專科畢業	成陽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成陽出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印刻文學生活雜誌出版有限公司董事長、海王印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科技圖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海王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廣智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新銘營造有限公司負責人、陽銘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晉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立坤投資有限公司股東、海王投資有限公司股東、詩人部落雜誌社負責人、成陽出版社負責人、台灣人民出版社負責人	董事	張書華	兄弟	無
獨立常務董事	中華民國	季延平	男 61～70 歲	110.07.01	3 年	110.07.01	-	-	-	-	-	-	-	-	中央大學資訊管理學系系主任、政治大學資訊管理學系副教授、博士畢業	鈺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幸福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做好有限公司董事、合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立威認證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職稱(註 1)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 年齡(註 2)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註 3)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 4)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註 5)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何利偉	男 41～50 歲	110.07.01	3 年	107.06.04	3,659,541	0.12	3,805,922	0.13	-	-	-	-	陽信商業銀行經理、協理及副總經理、陽信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財團法人陽信文教基金會董事、研究所畢業	富利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陽信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財團法人陽信文教基金會董事、全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董事長	陳勝宏	父子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張書華	男 51～60 歲	110.07.01	3 年	104.06.15	1,857	-	1,931	-	-	-	-	-	廣智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晉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聿成裝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海王印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科技圖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海王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成陽出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新銘營造有限公司股東、海王投資有限公司股東、陽銘投資有限公司股東、立坤投資有限公司股東、陽信商業銀行董事、專科畢業	廣智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晉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聿成裝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海王印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科技圖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海王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成陽出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新銘營造有限公司股東、海王投資有限公司股東、陽銘投資有限公司股東、立坤投資有限公司股東	常務董事	張書銘	兄弟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富利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男 71～80 歲	110.07.01	3 年	104.06.15	291,224,593	9.61	332,387,534	10.97	-	-	-	-	陽明山信用合作社理事、陽信商業銀行董事及常務董事、財團法人陽信文教基金會董事、高中畢業	竑寬有限公司股東、財團法人陽信文教基金會董事	無	無	無	無
		代表人：何順正					-	-	7,187,952	0.24	7,720,183	0.25	-	-						
董事	中華民國	陳金鎰	男 61～70 歲	110.07.01	3 年	107.06.04	4,067,105	0.13	4,229,789	0.14	-	-	-	-	陽明山信用合作社理事、陽信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陽信財產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陽信商業銀行董事及顧問、金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昱舜有限公司董事、財團法人陽信文教基金會董事、大學畢業	金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昱舜投資有限公司董事、財團法人陽信文教基金會董事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陳伊宸	男 21～30 歲	110.07.01	3 年	107.06.04	-	-	-	-	-	-	-	-	珀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力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Empire Voice Int'c INC 董事、美國賓州柏奇門中學畢業	力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珀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謝逸東	男 71～80 歲	110.07.01	3 年	98.06.22	838,922	0.03	897,792	0.03	1,881,946	0.06	-	-	高雄市第一信用合作社分社經理、高新商業銀行營業部協理、陽信商業銀行董事及分行協理、專科畢業	無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林政毓	男 61～70 歲	110.07.01	3 年	110.07.01	2,789,032	0.09	2,984,753	0.10	705,622	0.02	-	-	國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財團法人陽信文教基金會董事、大學畢業	國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國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毓珍實業有限公司董事、毓珍實業有限公司經理人、金井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財團法人陽信文教基金會董事	無	無	無	無

職稱(註1)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註2)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註3)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4)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註5)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吳富貴	男 61~70歲	110.07.01	3年	104.06.15	-	-	-	-	-	-	-	-	國大代表、立法委員、中華大學科技管理學系兼任講師、樂信商業銀行獨立董事、研究所畢業	無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吳英世	男 61~70歲	110.07.01	3年	110.07.01	-	-	-	-	-	-	-	-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局長、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局長、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研究所畢業	無	無	無	無	無

註1：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註2：請列示實際年齡，並得採區間方式表達，如41~50歲或51~60歲。
註3：填列首次擔任銀行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4：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5：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1、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基準日：110年12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持股比例(%)
富利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薛凌	99.73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率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率。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註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比率，並加註「已歿」。

2、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無

3、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基準日：110年12月31日

姓名 \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符合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陳勝宏	▶具有商務及銀行業務之工作經驗。 ▶歷任本行董事長、常務董事。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非獨立董事	0
劉振陞	▶具有商務及銀行業務之工作經驗。 ▶歷任本行常務董事。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非獨立董事	0
張書銘	▶具有商務及銀行業務之工作經驗。 ▶歷任本行董事。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非獨立董事	0
季延平	▶具有商務、科技、營運判斷能力及銀行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歷任中央大學資訊管理學系系主任、政治大學資訊管理學系副教授、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學程執行長。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註2	0
何利偉	▶具有商務及銀行業務之工作經驗。 ▶歷任本行經理、協理及副總經理。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非獨立董事	0
張書華	▶具有商務及銀行業務之工作經驗。 ▶歷任本行董事。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非獨立董事	0
何順正(註3)	▶具有商務及銀行業務之工作經驗。 ▶歷任本行董事、常務董事。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非獨立董事	0
陳金鎰	▶具有商務及銀行業務之工作經驗。 ▶歷任本行董事及顧問。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非獨立董事	0
陳伊宸	▶具有商務及銀行業務之工作經驗。 ▶歷任本行董事。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非獨立董事	0
謝逸東	▶具有商務及銀行業務之工作經驗。 ▶歷任本行董事及分行協理。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非獨立董事	0
林政毓	▶具有商務及銀行業務之工作經驗。 ▶歷任本行董事及顧問。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非獨立董事	0
吳富貴	▶具有銀行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及危機處理能力。 ▶歷任國大代表、立法委員、中華大學科技管理學系兼任講師、本行獨立董事。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註2	0
吳英世	▶具有商務、科技、財務、營運判斷能力及銀行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歷任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局長、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局長、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註2	0

註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註2：獨立性情形如下：
(1)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未持有公司股份數。
(3)未擔任與本行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未擔任最近2年提供本行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註3：所代表法人：富利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及獨立性

自107年6月起，本行全體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依本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

董事會應負責本行整體經營策略與重大政策，有效監督經理階層，並對所有股東負責。本行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A.營運判斷能力。
B.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C.經營管理能力。
D.風險管理能力。
E. 危機處理能力。
F. 產業知識。
G.國際市場觀。
H.領導能力。
I. 決策能力。

本行現任董事會由 13 位董事組成，包含 3 位獨立董事，董事會成員皆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及符合「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之規定。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情形如下表：

董事姓名	基本條件													專業背景				多元化核心項目								
	性別	國籍	學歷	兼任本公司員工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會計	財務	法務	商務／科技	營運判斷力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風險管理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21至30	31至40	41至50	51至60	61至70	71至80	81至90	3年以下	3至9年	9年以上													
陳勝宏	男	中華民國	逢甲大學國際貿易系畢業							✔								✔	✔	✔	✔	✔	✔	✔	✔	✔	✔
劉振陞	男	中華民國	開南商工高商科畢業								✔							✔	✔	✔	✔	✔	✔	✔	✔	✔	✔
張書銘	男	中華民國	華夏科技大學專科部電機工程科畢業					✔										✔	✔	✔	✔	✔	✔	✔	✔	✔	✔
季延平	男	中華民國	美國馬里蘭大學管理博士畢業						✔			✔						✔	✔	✔	✔	✔	✔	✔	✔	✔	✔
何利偉	男	中華民國	美國加州拉西瑞亞大學企管碩士畢業				✔											✔	✔	✔	✔	✔	✔	✔	✔	✔	✔
張書華	男	中華民國	聖約翰科技大學專科部機械工程科畢業					✔										✔	✔	✔	✔	✔	✔	✔	✔	✔	✔
何順正(註)	男	中華民國	育英中學高中部畢業							✔								✔	✔	✔	✔	✔	✔	✔	✔	✔	✔
陳金鎰	男	中華民國	東海大學社會學系畢業						✔									✔	✔	✔	✔	✔	✔	✔	✔	✔	✔
陳伊宸	男	中華民國	美國賓州柏奇門中學畢業		✔													✔	✔	✔	✔	✔	✔	✔	✔	✔	✔
謝逸東	男	中華民國	成功大學附設空中商業專科進修補習學校會計統計科畢業							✔								✔	✔	✔	✔	✔	✔	✔	✔	✔	✔
林政毓	男	中華民國	日本大學管理行政系畢業						✔									✔	✔	✔	✔	✔	✔	✔	✔	✔	✔
吳富貴	男	中華民國	中華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碩士畢業						✔				✔				✔		✔	✔	✔	✔	✔	✔	✔	✔	✔
吳英世	男	中華民國	台灣大學經濟學碩士畢業						✔			✔				✔		✔	✔	✔	✔	✔	✔	✔	✔	✔	✔

註：所代表法人：富利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基準日：110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等親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註3)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丁偉豪	男	98.06.22	623,840	0.02	107,038	-	-	-	逢甲大學銀行保險系、現任陽信銀行總經理、曾任台銀人壽董事長、全國農業金庫代理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無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何坤堂	男	102.09.05	134,389	-	-	-	-	-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經濟研究所、現任陽信銀行資深副總經理、曾任合作金庫銀行副總經理、合庫巴黎投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繼鳴	男	98.06.22	30,101	-	241,447	0.01	-	-	國立政治大學財稅系、現任陽信銀行副總經理、曾任風險總管理處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郭志鴻	男	98.06.22	384,204	0.01	43,691	-	-	-	淡水工商管理專校企業管理科、現任陽信銀行副總經理、曾任個人金融總管理處代理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洋祐	男	105.01.21	190,407	0.01	-	-	-	-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經濟研究所、現任陽信銀行副總經理兼任台中分行主管、曾任合作金庫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志亮	男	98.06.22	72,046	-	282,370	0.01	-	-	逢甲大學會計系、現任陽信銀行副總經理、曾任財務金融總管理處代理總經理	陽信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何利偉	男	110.07.09	3,805,922	0.13	-	-	-	-	美國拉西瑞亞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現任陽信銀行副總經理、曾任財富管理部協理	無	經理人	陳亞逸	兄弟	無
總稽核	中華民國	陳正豐	男	106.03.03	606,792	0.02	-	-	-	-	致理商專國際貿易科、現任陽信銀行總稽核、曾任人力資源處協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總行法令遵循主管	中華民國	李文光	男	104.02.07	215,137	0.01	21,052	-	-	-	東吳大學法律系、現任陽信銀行法令遵循主管、曾任法務處經理	陽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主任秘書	中華民國	吳瑞香	女	98.07.01	347,423	0.01	-	-	-	-	國立中興大學企業管理系、現任陽信銀行主任秘書、曾任台銀人壽董事長室研究員、全國農業金庫總經理秘書及代理總稽核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李慶成	男	105.01.21	212,035	0.01	-	-	-	-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系、現任陽信銀行信託部協理、曾任企劃室襄理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慧玲	女	105.01.21	395,690	0.01	-	-	-	-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現任陽信銀行財務部協理、曾任財務部經理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趙慧真	女	108.01.01	2,539,968	0.08	-	-	-	-	美國紐澤西 Monmouth 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現任陽信銀行國外部兼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協理、曾任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副理	Sunny Microfinance PLC.董事	經理人	趙昱欽	姊弟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宋萍萍	女	105.01.21	157,077	0.01	-	-	-	-	國立台北商專企業管理科、現任陽信銀行消金事業部兼信用卡部協理、曾任信用卡暨車貸部協理	陽信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汪建義	男	97.04.01	212,214	0.01	-	-	-	-	東吳大學國際貿易系、現任陽信銀行保險代理部兼財富管理部協理、曾任財富管理部經理	陽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職稱(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等親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註3)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	中華民國	鄭琰慶	男	110.08.16	16,154	-	1,171	-	-	-	國立交通大學計算機工程研究所、現任陽信銀行資訊處兼電子金融部協理、曾任電子金融部經理	陽信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李昱陞	男	104.02.09	355,036	0.01	-	-	-	-	文化大學經濟系、現任陽信銀行債權管理處協理、曾任景美分行經理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郭政宏	男	105.01.21	74,188	-	-	-	-	-	國立中央大學企業研究所、現任陽信銀行業務管理處協理、曾任業務處副理	陽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甘武正	男	105.01.21	233,529	0.01	-	-	-	-	東吳大學國際貿易系、現任陽信銀行授信審查處協理、曾任企業金融事業部經理	陽信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陽信融資租賃(中國)有限公司監事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劉明杰	男	96.03.14	2,376,631	0.08	358,007	0.01	-	-	國立台北商業技術學院應用商學系、現任陽信銀行營業部協理、曾任北一區消金中心經理	無	經理人	劉明哲	兄弟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易煥	男	104.02.09	194,867	0.01	619,979	0.02	-	-	珠海高商綜商科、現任陽信銀行石牌分行協理、曾任蘆洲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朱佳隆	男	105.01.21	537,506	0.02	-	-	-	-	國立中興大學合作經濟系、現任陽信銀行北投分行協理、曾任板橋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胡紀民	男	110.02.01	218,213	0.01	91,449	-	-	-	逢甲大學經濟系、現任陽信銀行社子分行協理、曾任信義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楊金柄	男	106.01.23	32,357	-	295,759	0.01	-	-	東吳大學國際貿易研究所、現任陽信銀行天母分行協理、曾任授信審查處副理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沈友欣	男	105.08.17	104,669	-	-	-	-	-	淡江大學企業管理系、現任陽信銀行民生分行協理、曾任成功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劉晏興	男	104.02.09	152,033	0.01	163,690	0.01	-	-	崇右企專會統科、現任陽信銀行木柵分行協理、曾任中興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余施瑢	男	96.03.14	103,382	-	862	-	-	-	十信高商綜商科、現任陽信銀行中興分行協理、曾任木柵分行協理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憲群	男	106.01.23	19,800	-	-	-	-	-	德明商專企業管理科、現任陽信銀行永和分行協理、曾任中和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李廷鋼	男	108.01.01	435,228	0.01	-	-	-	-	台北商專附設空中專校企業管理科、現任陽信銀行桃園分行協理、曾任華南銀行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林詠真	女	110.02.01	54,878	-	-	-	-	-	國立中央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現任陽信銀行新福分行協理、曾任吉林分行副理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鄭光政	男	108.01.01	152,087	0.01	-	-	-	-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博士、現任陽信銀行左營分行協理、曾任合作金庫協理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王聯大	男	105.01.21	595,231	0.02	-	-	-	-	致理技術學院財務金融系、現任陽信銀行內湖分行協理、曾任石牌分行副理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黃憲章	男	99.02.06	166,323	0.01	-	-	-	-	國立台灣大學農業經濟系、現任陽信銀行立文分行協理、曾任合作金庫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郭茂虔	男	110.02.01	74,841	-	-	-	-	-	淡江大學企業管理系、現任陽信銀行長安分行協理、曾任社子分行副理	無	無	無	無	無

職稱(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等親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註3)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經理	中華民國	陳鈺良	男	105.03.25	185,426	0.01	32,237	-	-	-	文化大學會計系、現任陽信銀行行政管理處經理、曾任分行營運管理處副理	陽信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楊濂澤	男	90.12.12	564,557	0.02	815,520	0.03	-	-	東吳大學會計研究所、現任陽信銀行風險管理處經理、曾任業務處會計科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岳文章	男	90.04.13	197,750	0.01	7,869	-	-	-	國立台北商專企業管理科、現任陽信銀行稽核處經理、曾任復興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陳亞逸	男	102.11.20	2,052,447	0.07	752,917	0.02	-	-	立人工商電子科、現任陽信銀行業務管理處(作業中心)經理、曾任泰山分行副理	無	副總經理	何利偉	兄弟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陳國輝	男	105.03.25	144,226	-	9,527	-	-	-	國立交通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現任陽信銀行業務管理處經理、曾任蘆洲分行經理	Sunny Microfinance PLC.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劉宗勳	男	99.02.06	184,277	0.01	197,176	0.01	-	-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金融資訊研究所、現任陽信銀行會計處經理、曾任業務處會計科副理	陽信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王順祥	男	106.01.23	227,066	0.01	94,865	-	-	-	德明商專資料處理科、現任陽信銀行人力資源處經理、曾任中興分行副理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陳建維	男	107.08.01	473,020	0.02	6,643	-	-	-	德明技術學院企業管理科、現任陽信銀行士林分行經理、曾任蘭雅分行副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阮建忠	男	100.01.22	402,715	0.01	362,175	0.01	-	-	淡江大學統計系、現任陽信銀行大屯分行經理、曾任新埔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昌東昇	男	107.12.18	199,729	0.01	64,165	-	-	-	國立中興大學統計系、現任陽信銀行劍潭分行經理、曾任授信審查處副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胡君瑋	男	97.07.01	346,385	0.01	-	-	-	-	文化大學德文系、現任陽信銀行蘭雅分行經理、曾任溪洲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李泰儒	男	98.12.01	304,132	0.01	-	-	-	-	開南商工綜商科、現任陽信銀行社中分行經理、曾任東寧簡易型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陳朝郅	男	110.05.17	13,665	-	-	-	-	-	淡江大學國際企業研究所、現任陽信銀行吉林分行經理、曾任國泰世華銀行資深副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周晏良	男	110.10.01	-	-	-	-	-	-	國立台灣大學經濟系、現任陽信銀行成功分行經理、曾任新光銀行分行協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吳願意	男	109.02.24	25,394	-	-	-	-	-	國立台北大學國際財務金融研究所、現任陽信銀行延吉分行經理、曾任日盛銀行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何俊良	男	100.01.22	263,141	0.01	195	-	-	-	東海大學會計系、現任陽信銀行龍江分行經理、曾任泰山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蔡天厚	男	106.03.01	63,079	-	-	-	-	-	國立政治大學銀行系、現任陽信銀行南京分行經理、曾任台中銀行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周百成	男	104.02.11	130,361	-	9,806	-	-	-	國立台北商專國際貿易科、現任陽信銀行景美分行經理、曾任土城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劉明哲	男	101.02.01	1,704,794	0.06	-	-	-	-	淡江大學俄羅斯研究所、現任陽信銀行信義分行經理、曾任延吉分行經理	無	協理	劉明杰	兄弟	無

職稱(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等親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註3)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經理	中華民國	李俊哲	男	102.05.29	118,306	-	-	-	-	-	美國德州蘇洛士州立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現任陽信銀行中和分行經理、曾任古亭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吳福清	男	110.12.20	145,266	-	118,511	-	-	-	國立台北商專企業管理科、現任陽信銀行蘆洲分行經理、曾任授信審查處副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汪壽昌	男	110.12.01	-	-	-	-	-	-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系、現任陽信銀行板橋分行經理、曾任安泰銀行區域中心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黃爾良	男	110.11.01	48,183	-	-	-	-	-	美國德州達拉斯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現任陽信銀行泰山分行經理、曾任內湖分行副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呂承皦	男	110.07.15	28,011	-	37,648	-	-	-	國立台北商業大學附設空校財務金融科、現任陽信銀行新和分行經理、曾任新和分行副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魏長君	男	109.11.20	10,448	-	-	-	-	-	逢甲大學銀行保險系、現任陽信銀行溪洲分行經理、曾任南桃園分行副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楊宜蓁	女	98.12.01	76,707	-	-	-	-	-	稻江高商綜商科、現任陽信銀行古亭分行經理、曾任雙和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江德成	男	109.06.15	14,807	-	-	-	-	-	淡江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現任陽信銀行新莊分行經理、曾任兆豐銀行消金處副處長	無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賴信廷	男	109.02.01	110,070	-	28,060	-	-	-	銘傳大學財務管理學研究所、現任陽信銀行雙和分行經理、曾任東桃園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劉芊妤	女	109.08.20	677,981	0.02	-	-	-	-	朝陽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現任陽信銀行復興分行經理、曾任天母分行副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林文正	男	110.07.31	-	-	-	-	-	-	崇右企專國際貿易科、現任陽信銀行大安分行經理、曾任瑞興銀行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莊忠賢	男	110.11.22	101,457	-	-	-	-	-	淡江大學保險系、現任陽信銀行新店分行經理、曾任土城分行副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林青源	男	105.06.27	31,624	-	39,768	-	-	-	中華大學企業管理系、現任陽信銀行員林分行經理、曾任台中銀行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陳建豪	男	106.06.01	15,649	-	-	-	-	-	逢甲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現任陽信銀行社頭分行經理、曾任大里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李旭章	男	100.01.22	114,879	-	38,017	-	-	-	永達技術學院企業管理系、現任陽信銀行屏東分行經理、曾任里港簡易型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李龍宗	男	106.05.01	95,739	-	-	-	-	-	國立中興大學合作經濟系、現任陽信銀行新埔分行經理、曾任復興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雲玉虹	女	108.02.01	97,627	-	-	-	-	-	中華技術學院財務金融系、現任陽信銀行高雄分行經理、曾任大順分行襄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許寶元	男	101.02.01	138,763	-	-	-	-	-	淡江大學合作經濟系、現任陽信銀行中華分行經理、曾任京城銀行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職稱(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等親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註3)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經理	中華民國	邱永平	男	110.12.20	-	-	-	-	-	-	大同商專會計統計科、現任陽信銀行嘉義分行經理、曾任合作金庫銀行分行協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楊寶貴	女	98.02.01	272,258	0.01	-	-	-	-	嘉南藥專應化科、現任陽信銀行台南分行經理、曾任健康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楊英崇	男	97.06.01	155,644	0.01	251,316	0.01	-	-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系、現任陽信銀行健康分行經理、曾任台南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王智一	男	106.08.17	102,889	-	-	-	-	-	遠東技術學院企業管理系、現任陽信銀行東寧分行經理、曾任永康分行副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陳明昇	男	108.07.03	12,965	-	-	-	-	-	大同商專銀行保險科、現任陽信銀行安順分行經理、曾任元大銀行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鄭緣德	男	99.02.10	266,677	0.01	-	-	-	-	淡水工商管理專校銀行管理科、現任陽信銀行西華分行經理、曾任安順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莊詔毓	男	108.07.03	37,888	-	-	-	-	-	美國伊利諾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現任陽信銀行新竹分行經理、曾任王道銀行業務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吳勝義	男	98.10.16	181,393	0.01	-	-	-	-	東海大學企業管理系、現任陽信銀行精武分行經理、曾任中國農民銀行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周卯生	男	106.12.01	31,275	-	-	-	-	-	嶺東商專企業管理科、現任陽信銀行向上分行經理、曾任龍井分行副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林銘雄	男	109.07.02	13,300	-	-	-	-	-	淡水工商專校國際貿易科、現任陽信銀行中壢分行經理、曾任遠東銀行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游士賢	男	109.02.01	69,503	-	-	-	-	-	世新大學資訊管理系、現任陽信銀行五股分行經理、曾任中興分行襄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曾奕嘉	男	110.07.15	144,969	-	-	-	-	-	親民技術學院企業管理科、現任陽信銀行林森分行經理、曾任新竹分行襄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簡世耀	男	101.11.24	93,358	-	-	-	-	-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商務經營研究所、現任陽信銀行新興分行經理、曾任左營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陳嬿竹	女	105.08.17	127,152	-	1,433	-	-	-	樹德科技大學金融保險系、現任陽信銀行青年分行經理、曾任楠梓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曾建華	男	108.07.03	27,331	-	-	-	-	-	國立中山大學經濟學研究所、現任陽信銀行三鳳分行經理、曾任寶華銀行業務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紀美卿	女	107.06.21	196,604	0.01	-	-	-	-	國立中興大學經濟系、現任陽信銀行大公分行經理、曾任業務管理處(作業中心)副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蔡文堦	男	106.04.17	-	-	-	-	-	-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金融營運研究所、現任陽信銀行大順分行經理、曾任台中銀行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許振煌	男	97.01.01	42,303	-	-	-	-	-	淡江大學企業管理系、現任陽信銀行海光分行經理、曾任大順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職稱(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等親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註3)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經理	中華民國	呂翰昆	男	93.01.01	552,034	0.02	145,111	-	-	-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財管研究所、現任陽信銀行前鎮分行經理、曾任五甲分行高級專員	無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趙昱欽	男	94.11.26	2,538,800	0.08	620,662	0.02	-	-	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會計研究所、現任陽信銀行平等分行經理、曾任立文分行高級專員	無	協理	趙慧真	姊弟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崔靜芷	女	96.08.01	130,444	-	262	-	-	-	文化大學新聞學系、現任陽信銀行右昌分行經理、曾任左營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徐達光	男	105.01.21	74,862	-	-	-	-	-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金融營運研究所、現任陽信銀行五甲分行經理、曾任五甲分行副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馮鎮榮	男	106.08.17	102,456	-	76,742	-	-	-	大仁藥專工業安全衛生科、現任陽信銀行鼎力分行經理、曾任左營分行副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陳素真	女	109.02.01	62,071	-	-	-	-	-	聯合技術學院工業管理科、現任陽信銀行楠梓分行經理、曾任平等分行襄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許進根	男	101.02.01	184,260	0.01	28,100	-	-	-	逢甲大學財稅系、現任陽信銀行旗山分行經理、曾任三鳳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李美秀	女	106.10.01	163,335	0.01	-	-	-	-	國立台灣大學商學系、現任陽信銀行林園分行經理、曾任林園簡易型分行副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陳春雄	男	109.02.01	84,066	-	-	-	-	-	國立空中大學商學系、現任陽信銀行岡山分行經理、曾任岡山分行副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劉國尹	男	101.11.24	99,157	-	29,538	-	-	-	美和技術學院財政稅務系、現任陽信銀行里港分行經理、曾任前鎮分行副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王維寬	男	104.07.01	107,256	-	-	-	-	-	逢甲大學經濟學系、現任陽信銀行永康分行經理、曾任健康分行副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郭劍雲	男	100.05.17	175,687	0.01	-	-	-	-	國立政治大學統計系、現任陽信銀行仁德分行經理、曾任合作金庫債管處專門委員	無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李明玉	男	107.04.16	64,850	-	123,508	-	-	-	致理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現任陽信銀行台北分行經理、曾任日盛銀行分行協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龐志文	男	101.02.01	132,093	-	-	-	-	-	國立東華大學高階經營管理研究所、現任陽信銀行羅東分行經理、曾任匯豐銀行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蔡子毅	男	107.02.01	116,222	-	-	-	-	-	文化大學企業管理系、現任陽信銀行竹北分行經理、曾任林森分行襄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蔡世河	男	110.04.01	13,665	-	-	-	-	-	輔仁大學法律系、現任陽信銀行重新分行經理、曾任元大銀行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吳榮吉	男	96.04.09	154,955	0.01	-	-	-	-	輔仁大學經濟學系、現任陽信銀行彰化分行經理、曾任華成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陳璟鋒	男	108.11.20	13,970	-	-	-	-	-	國立台北大學合作經濟研究所、現任陽信銀行東桃園分行經理、曾任王道銀行業務協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尹小芳	女	109.02.01	24,716	-	-	-	-	-	韓國梨花女子大學經濟系、現任陽信銀行南港分行經理、曾任吉林分行副理	無	無	無	無	無

職稱(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等親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註3)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經理	中華民國	陳奕旭	男	100.12.01	194,488	0.01	-	-	-	-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系、現任陽信銀行北屯分行經理、曾任社頭簡易型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林勝義	男	109.05.20	27,720	-	-	-	-	-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系、現任陽信銀行土城分行經理、曾任國泰世華銀行分行協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林志強	男	100.08.22	709,459	0.02	1,203,256	0.04	-	-	崇右企專國際貿易科、現任陽信銀行基隆分行經理、曾任授信審查處副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周文輝	男	110.02.01	7,000	-	-	-	-	-	國立中興大學經濟系、現任陽信銀行萬華分行經理、曾任日盛銀行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林千智	男	109.11.27	17,968	-	-	-	-	-	中國文化學院戲劇系、現任陽信銀行花蓮分行經理、曾任中國信託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蘇柏年	男	104.02.02	117,706	-	-	-	-	-	淡水工商管理專科國際貿易科、現任陽信銀行苗栗分行經理、曾任渣打銀行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陳耀斌	男	106.12.18	121,574	-	-	-	-	-	靜宜大學管理研究所、現任陽信銀行龍井分行經理、曾任台中銀行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李宗彥	男	103.10.01	154,654	0.01	15,166	-	-	-	逢甲大學統計系、現任陽信銀行雲林分行經理、曾任三信銀行授信專員	無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林銀海	男	109.05.18	29,381	-	-	-	-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科、現任陽信銀行南投分行經理、曾任國泰世華銀行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莫逸凡	男	106.03.16	84,702	-	-	-	-	-	銘傳管理學院管理系、現任陽信銀行大同分行經理、曾任四維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張雪芳	女	104.04.15	45,022	-	-	-	-	-	國立台北商專附設空中專會計科、現任陽信銀行台東分行經理、曾任萬泰銀行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許逢勝	男	107.06.21	26,655	-	-	-	-	-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系、現任陽信銀行宜蘭分行經理、曾任泰山分行襄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蔡沂英	女	109.02.01	44,353	-	-	-	-	-	德明商專國際貿易科、現任陽信銀行南桃園分行經理、曾任東桃園分行襄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黎芳雨	女	110.08.02	-	-	-	-	-	-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現任陽信銀行汐止分行經理、曾任台中銀行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劉信堅	男	107.06.21	126,222	-	-	-	-	-	東吳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研究所、現任陽信銀行和平分行經理、曾任授信審查處副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潘連煌	男	107.10.29	93,248	-	-	-	-	-	國立台中技術學院應用商學系、現任陽信銀行豐原分行經理、曾任南投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陳裕文	男	110.09.01	57,758	-	-	-	-	-	銘傳大學金融系、現任陽信銀行大業分行經理、曾任東桃園分行副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黃柏璁	男	110.12.20	46,354	-	-	-	-	-	正修技術學院國際貿易科、現任陽信銀行四維分行經理、曾任業務管理處襄理	無	無	無	無	無

職稱(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等親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註3)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經理	中華民國	李威龍	男	110.12.20	12,476	-	-	-	-	-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現任陽信銀行小港分行經理、曾任四維分行襄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邱智瑋	男	108.06.01	240,121	0.01	81,977	-	-	-	德明商專企業管理科、現任陽信銀行大里分行經理、曾任龍井分行副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吳顯文	男	110.02.01	3,318	-	-	-	-	-	國立台灣大學農業經濟研究所、現任陽信銀行林口分行經理、曾任羅東分行襄理	無	無	無	無	無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3：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三）自本行或本行關係企業退休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回任顧問：無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顧問等之酬金及分派員工酬勞情形

（一）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基準日：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11)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行												無
董事長	富利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勝宏(註13)									53,966	53,966											53,966	53,966					
董事長	陳勝宏(註1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常務董事	劉振傑																											
常務董事	張書銘																											
常務董事	富利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何順正																											
董事	富利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何利標(註13)	22,674	22,674	0	0	31,292	31,292																					
董事	何利標(註14)																											
董事	力辰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伊震(註13)																											
董事	陳伊辰(註14)																											
董事	陳金鎰																											
董事	謝煥乘																											
董事	張書菁																											
董事	林政毓																											
獨立常務董事	陳建興(註13)																											
獨立常務董事	季延平(註14)	2,760	2,760	0	0	0	0	180	180	2,940	2,940	0	0	0	0	0	0	0	0	0	0	2,940	2,940					
獨立董事	吳嘉貴																											
獨立董事	楊長峯(註13)																											
獨立董事	吳英世(註14)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董事報酬依同業給付標準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議決，每月給付，並依年度營收成長、稅後利潤及預算達成情形分配提撥酬勞。另獨立董事得於不超過公司經理人核薪辦法所定最高薪階標準，由董事會議定固定報酬，不參與公司盈餘分派。除每月支領固定報酬及按實際出席次計發車馬費外，無支領其他酬金。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行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行(註８)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H(註９)	本行(註８)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I(註９)
低於 1,000,000 元	陳建揚、季延平、吳富貴、楊長峯、吳英世	陳建揚、季延平、吳富貴、楊長峯、吳英世	陳建揚、季延平、吳富貴、楊長峯、吳英世	陳建揚、季延平、吳富貴、楊長峯、吳英世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富利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何利偉、何利偉、力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伊宸、陳伊宸、林政毓	富利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何利偉、何利偉、力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伊宸、陳伊宸、林政毓	富利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何利偉、何利偉、力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伊宸、陳伊宸、林政毓	富利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何利偉、何利偉、力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伊宸、陳伊宸、林政毓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劉振陞、張書銘、富利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何順正、陳金鎰、謝逸東、張書華	劉振陞、張書銘、富利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何順正、陳金鎰、謝逸東、張書華	劉振陞、張書銘、富利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何順正、陳金鎰、謝逸東、張書華	劉振陞、張書銘、富利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何順正、陳金鎰、謝逸東、張書華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陳勝宏	陳勝宏	陳勝宏	陳勝宏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富利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勝宏	富利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勝宏	富利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勝宏	富利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勝宏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無	無
總計	18 人	18 人	18 人	18 人

註１：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下表(3－2－1)及(3－2－2)。

註２：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３：係填列最近年度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４：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５：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６：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擬議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７：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行)給付本行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８：本行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９：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行)給付本行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１０：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１１：a.本欄應明確填列本行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本行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本行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行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董事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１２：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金額為預估數，俟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進行作業。員工酬勞金額依按前一年度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

註１３：110 年度董事改選，第八屆董事於 110.07.01 卸任。

註１４：110 年度董事改選，第九屆董事於 110.07.01 接任。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基準日：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註２)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註３)		員工酬勞金額(D)(註４)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８)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９)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５)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５)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５)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５)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丁偉豪	22,080	22,080	1,391	1,391	19,028	19,028	4,840	0	4,840	0	47,339	47,339	無
資深副總經理	何坤堂													
副總經理	張繼鳴													
副總經理	郭志鴻													
副總經理	林志亮													
副總經理	周三和(註１１)											1.84	1.84	
副總經理	陳洋祐													
副總經理	何利偉													
總稽核	陳正豐													
總行法令遵循主管	李文光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行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行(註６)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E(註７)
低於 1,000,000 元	無	無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林志亮、周三和	林志亮、周三和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李文光	李文光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張繼鳴、郭志鴻、何利偉、陳正豐	張繼鳴、郭志鴻、何利偉、陳正豐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何坤堂、陳洋祐	何坤堂、陳洋祐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丁偉豪	丁偉豪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10 人	10 人

註１：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1)及(1－2－2)。

註２：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３：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４：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擬議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５：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行)給付本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６：本行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７：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行)給付本行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８：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９：a.本欄應明確填列本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本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本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１０：員工酬勞金額為預估數，俟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進行作業。員工酬勞金額依按前一年度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

註１１：周副總經理三和於 110.06.30 退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三）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基準日：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註 1)		姓名(註 1)	股票金額(註 2)	現金金額(註 2)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註 3)	總經理	丁偉豪	0	15,442	15,442	0
	主任秘書	吳瑞香				
	副總經理	張繼鳴				
	副總經理	郭志鴻				
	副總經理	陳洋祐				
	副總經理	何坤堂				
	總稽核	陳正豐				
	總行法令遵循主管	李文光				
	協理	余施瑢				
	協理	陳易煥				
	協理	劉明杰				
	協理	李昱陞				
	協理	李慶成				
	協理	劉晏興				
	協理	陳憲群				
	協理	陳慧玲				
	協理	郭政宏				
	協理	王聯大				
	協理	朱佳隆				
	協理	楊金柄				
	協理	宋萍萍				
	協理	何利偉				
	協理	趙慧真				
	協理	汪建義				
	協理	甘武正				
	協理	沈友欣				
	協理	龍萬里				
	協理	黃憲章				
	協理	石博夫				
	協理	李廷銅				
	協理	鄭光政				
	經理	楊濂澤				
	經理	岳文章				
	經理	楊宜蓁				
	經理	陳建維				
	經理	連苑秀				
	經理	李泰儒				
	經理	楊英崇				
	經理	劉宗勳				
	經理	林志強				
	經理	王順祥				
	經理	陳政廷				
	經理	呂翰昆				
	經理	何俊良				
	經理	陳宏儒				
	經理	周百成				
	經理	陳亞逸				
	經理	陳鈺良				
	經理	阮建忠				
	經理	胡紀民				
	經理	許逢勝				
	經理	李龍宗				
	經理	胡君瑋				
	經理	施詠翔				

(接次頁)

(承前頁)

	經理	紀美卿				
	經理	莫逸凡				
	經理	劉信堅				
	經理	昌東昇				
	經理	陳國輝				
	經理	游士賢				
	經理	蔡沂英				
	經理	賴信廷				
	經理	劉芊妤				
	經理	劉明哲				
	經理	李旭章				
	經理	馮鎮榮				
	經理	鐘民原				
	經理	陳尚騏				
	經理	楊寶貴				
	經理	許振煌				
	經理	林詠真				
	經理	陳素真				
	經理	郭茂虔				
	經理	李美秀				
	經理	趙昱欽				
	經理	許進根				
	經理	崔靜芷				
	經理	雲玉虹				
	經理	陳奕旭				
	經理	陳嬿竹				
	經理	王維寬				
	經理	吳榮吉				
	經理	劉宜芳				
	經理	蔡子毅				
	經理	吳勝義				
	經理	鄭緣德				
	經理	郭劍雲				
	經理	許寶元				
	經理	龐志文				
	經理	王智一				
	經理	徐達光				
	經理	簡世耀				
	經理	李俊哲				
	經理	鄭琰慶				
	經理	李宗彥				
	經理	蘇柏年				
	經理	張雪芳				
	經理	林青源				
	經理	蔡天厚				
	經理	蔡文堦				
	經理	周卯生				
	經理	陳建豪				
	經理	董彥樞				
	經理	陳耀斌				
	經理	李明玉				
	經理	尹小芳				
	經理	潘連煌				
	經理	魏長君				
	經理	陳春雄				
	經理	曾建華				
	經理	陳明昇				
	經理	莊詔毓				

(接次頁)

(承前頁)

	經理	陳璟鋒				
	經理	吳願意				
	經理	林勝義				
	經理	林銀海				
	經理	江德成				
	經理	林銘雄				
	經理	林千智				
	副理	賴煜翔				
	副理	曾奕嘉				
	副理	邱智瑋				
	副理	王興湖				

註 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擬議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台財證三字第〇九二〇〇〇一三〇一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等。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4)財務部門主管。
(5)會計部門主管。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 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另應再填列本表。

（四）最近二年度給付本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本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比例(註) / 職稱	110 年度		109 年度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2.21%	2.21%	2.17%	2.17%
監察人	-	-	-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84%	1.84%	1.52%	1.52%
合計	4.05%	4.05%	3.69%	3.69%

註：110 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分別為 2,566,705 仟元及 2,415,489 仟元。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1）董事報酬：依本行章程 40 條規定，董事報酬依同業給付標準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議決，每月給付。董事酬勞除參酌同業通常水準外，亦考量本行年度營運績效、預算達成情形及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後給付，並依本行章程 37-1 條規定，不得高於當年度獲利百分之一。

（2）顧問報酬：依本行章程 34 條規定，因執行業務或因營業需要得設置顧問。顧問之聘任、報酬由董事會參酌同業水準定之。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酬：依其職位職責及參考外部薪酬市場，經董事會決議之，並參酌公司預算達成情形及個人年度績效核發獎金。

（4）依本行章程 37-1 條規定，本銀行年度如有獲利，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9 次，董事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註 2)	備註
董事長	富利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勝宏	4	0	100%	110.07.01 卸任
董事長	陳勝宏	5	0	100%	110.07.01 新任
常務董事	劉振陞	9	0	100%	連任
常務董事	張書銘	9	0	100%	連任
常務董事	富利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何順正	4	0	100%	連任；於 110.07.01 卸任常務董事職務，於 111.07.01 新任董事職務。
董事	富利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何順正	5	0	100%	
董事	富利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何利偉	4	0	100%	110.07.01 卸任
董事	何利偉	5	0	100%	110.07.01 新任
董事	力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伊宸	3	0	75%	110.07.01 卸任
董事	陳伊宸	3	0	60%	110.07.01 新任
董事	陳金鎰	9	0	100%	連任
董事	張書華	9	0	100%	連任
董事	謝逸東	8	0	88%	連任
董事	林政毓	5	0	100%	110.07.01 新任
獨立常務董事	陳建揚	4	0	100%	110.07.01 卸任
獨立常務董事	季延平	5	0	100%	110.07.01 新任
獨立董事	吳富貴	9	0	100%	連任
獨立董事	楊長峯	4	0	100%	110.07.01 卸任
獨立董事	吳英世	5	0	100%	110.07.01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依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規定不適用第 14 條之 3 規定。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日期	屆 / 次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0.03.16	第 8 屆第 20 次	陳勝宏 何利偉	授信案	涉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迴避討論及表決
110.04.20	第 8 屆第 21 次	陳勝宏 何利偉	授信案	涉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迴避討論及表決
110.07.09	第 9 屆第 2 次	何利偉	人事案	涉及自身利益	迴避討論及表決
110.07.09	第 9 屆第 2 次	陳勝宏	薪酬案	涉及自身利益	迴避討論及表決
110.07.09	第 9 屆第 2 次	季延平 吳英世 吳富貴	支領 車馬費案	涉及自身利益	迴避討論及表決
110.10.27	第 9 屆第 4 次	陳勝宏 何利偉	授信案	涉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迴避討論及表決
110.10.27	第 9 屆第 4 次	陳勝宏	修正 人事規定案	涉及自身利益	迴避討論及表決
110.12.14	第 9 屆第 5 次	陳勝宏 何利偉	授信案	涉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迴避討論及表決
110.12.14	第 9 屆第 5 次	張書銘 張書華	授信案	涉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迴避討論及表決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自 104 年設立審計委員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7 次，獨立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註)	備註
獨立常務董事	陳建揚	3	0	100%	110.07.01 卸任
獨立常務董事	季延平	4	0	100%	110.07.01 新任
獨立董事	吳富貴	7	0	100%	連任
獨立董事	楊長峯	3	0	100%	110.07.01 卸任
獨立董事	吳英世	4	0	100%	110.07.01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日期	審計委員會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0.01.27	第 2 屆 18 次	1、修正本行內部稽核辦法部分條文。 2、變更本行會簽會計師。	通過	無
110.03.16	第 2 屆第 19 次	1、利害關係人之貸款案。 2、為分配 109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案。 3、為審查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4、為辦理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 5、為辦理 109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6、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7、購置不動產之規劃案。 8、本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聲明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機制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情形聲明書、個人資料保護之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情形聲明書之審查案。	通過	無
110.04.20	第 2 屆第 20 次	1、利害關係人之貸款案。 2、為修正本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作業準則」部分條文。 3、為承購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售之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4、為修正本行暨子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準則部分條文。 5、為修正本行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部分條文內容。 6、為修正本行「股務單位(自辦股務事務)內部稽核實施細則」部分條文。	通過	無
110.07.09	第 3 屆第 1 次	1、為規劃購買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案。 2、為訂定董事長薪酬案。 3、為訂定各董事薪酬案。 4、為訂定獨立董事出席審計委員會支領車馬費案。 5、購置不動產之規劃案。	第三案及第四案因涉及自身利益部分，決議報請董事會決議外，餘皆通過。	110.07.09 第 9 屆第 2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110.08.10	第 3 屆第 2 次	1、為審查 110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案。 2、為修正本行債券自營業務內部控制制度部分內容案。 3、為修正本行兼營債券業務內部稽核實施細則部分條文案。 4、規劃購置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通過	無
110.10.27	第 3 屆第 3 次	1、利害關係人之貸款案。 2、修正本行工作考核及獎懲辦法部份條文案。 3、購置不動產之規劃案。	通過	無

(接次頁)

(承前頁)

110.12.14	第 3 屆第 4 次	1、利害關係人之貸款案。 2、為修訂本行專業投資人資格條件與其評估作業準則部分條文案。 3、為訂定 111 年度稽核計畫申報表案。 4、為訂定財務部辦理債券自營業務暨承銷業務 111 年稽核計畫案。 5、為修正本行兼營保險代理人業務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及其附錄部分條文案。 6、利害關係人之租賃案。	通過	無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含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內部稽核報告依規定交付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查閱。

（二）內部稽核工作狀況提報每次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由總稽核列席說明，並與獨立董事充分討論溝通。

（三）金融檢查機關、會計師、內部稽核單位與內部單位自行查核所提列檢查意見或查核缺失，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所列應改善事項之追蹤情形及改善狀況會提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由總稽核列席說明，並與獨立董事充分討論溝通。

（四）每年董事、獨立董事、總稽核及稽核人員召開座談會並做成紀錄，紀錄會提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

（五）每年稽核計畫及財務部辦理債券自營商業務暨承銷業務稽核計畫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由總稽核列席說明，並與獨立董事充分討論溝通。

（六）每年度及每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提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由會計處主管列席說明內容，並與獨立董事充分討論溝通。

（七）會計師每年會列席審計委員會，與獨立董事充分討論溝通。

（八）公司財務及業務狀況提報每次董事會，由業務管理處主管列席說明，並與獨立董事充分討論溝通。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 2：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三）依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揭露之項目

詳見本行網址：http://www.sunnybank.com.tw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銀行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銀行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銀行是否掌握實際控制銀行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 （三）銀行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機制？	✓ ✓ ✓		（一）本行總行行政管理處轄下設有股務科，專責辦理股東事務，溝通管道順暢。 （二）本行總行行政管理處轄下設有股務科專責注意主要股東持股情形。 （三）本行對於關係企業之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機制，訂有「辦理利害關係人授信及授信以外交易作業準則」、「從事轉投資應遵守事項及作業準則」、「轉投資事業管理辦法」等相關規範，以落實監督管理。	無差異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定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 （二）銀行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上市上櫃銀行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註2) （四）銀行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 ✓ ✓ ✓	（一）本行非上市上櫃銀行。本行於 107 年 6 月起，全體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依本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董事會應負責本行整體經營策略與重大政策，有效監督經理階層，並對所有股東負責。本行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二）本行於 104 年 4 月 14 日起設置審計委員會，並訂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本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本行內部訂有員工相關敘薪與獎勵辦法，爰未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另亦無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本行非上市上櫃銀行。目前無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未來將遵照法令實施公司治理之進程與規範辦理。 （四）本行於每年聘任會計師，以符合專業、負責及獨立性為要件，辦理財務及稅務簽證時均事先提報董事會議決議。	無差異
三、銀行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為協助董事辦理法令遵循事項，強化公司治理品質，本行經 108 年 7 月 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公司治理主管」督導公司治理事務，於 108 年 7 月 3 日設置公司治理主管，由本行行政管理處陳鈺良經理擔任。並於 108 年 8 月 5 日配置公司治理人員，由行政管理處何全民副理及康嘉華襄理擔任。	無差異
四、銀行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依規定建置暢通之溝通管道。	無差異
五、資訊公開 （一）銀行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本行公司治理資訊？ （二）銀行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銀行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銀行網站等)？ （三）銀行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依銀行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於期限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 ✓		（一）本行網站：http://www.sunnybank.com.tw，定期揭露財務業務及本行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二）本行指定專人負責銀行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訂有「發言人制度執行要點」。 （三）本行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依銀行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於期限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無差異
六、銀行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等)？	✓		一、員工權益 （一）為員工投保勞保、健保及團體保險。 （二）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保持順暢良好之溝通管道。訂定工作規則，並配合法令、勞資協議或管理制度變更適時予以修正；並報台北市政府准予核備，設於本行內部網站供員工載閱。 二、僱員關懷 （一）定期免費為員工舉辦身體健康檢查。 （二）依法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所提供各項福利，如：員工生日禮金，春節、端午節、中秋節等年節禮金，結婚、喪葬、急難、災害、社團組織活動等輔助。 三、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法定公開揭露事項」提供一般大眾查詢了解，藉由真實可靠的消息傳達，提升資訊透明度及投資人對本行的信賴感；另利害關係人依本行「辦理利害關係人授信及授信以外交易作業準則」確實辦理。	無差異

(接次頁)

(承前頁)

			四、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為提升董事專業知能，不定期提供董事及公司治理相關人員參加經濟、投資策略、數位金融、財務、資訊、稽核、風險管理、會計、公平待客、法令遵循及防制洗錢等課程及研討會。 五、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行設有授信審查處、風險管理處及債權管理處，分別針對放款案件之徵授信審核流程、包含國家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信用風險等各類風險控管以及債權催收、管理進行嚴謹且完整之風險管理。另為統一規範作業程序以防範作業風險，同時針對執行結果進行內部稽核。 六、客戶保護政策 （一）為保障客戶權益，落實遵循主管機關相關規範，本行訂定「申訴案件處理作業要點」、「消費者保護作業準則」、「公平待客原則政策暨策略」，並設有客服中心提供消費者諮詢服務，及客戶申訴管道，藉以處理消費者之各項需求，維護其權益。 （二）本行財富管理業務訂定「確保各項金融商品或服務適合客戶之作業準則」以確保商品或服務對客戶之適合度。 （三）因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施行「金融服務業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辦法」，本行訂定「從事行銷各項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作業準則」。 （四）為落實「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執行，本行訂定「個人資料保護準則」及「個人資料保護工作組織與運作要點」。 七、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行目前並未辦理董事責任保險事宜；另本行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無監察人。 八、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等：依據「陽信商業銀行對外捐贈辦法」辦理本行對政府機關、公益團體及政黨之捐贈事宜。	
七、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本行未列入受評公司。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請說明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五）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無

（六）推動永續發展執行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銀行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一、為達成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之目標，本行於 111 年 1 月 18 日第九屆第六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本行「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簡稱 ESG)實務守則」。內容重點臚列如下： （一）總則：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訂定本守則，以管理本行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第一至第五條)。 （二）落實公司治理：本行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第六至第十一條)。 （三）發展永續環境：本行應遵循環境保護相關法規及參酌相關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第十二至第十八條)。 （四）維護社會公益：本行宜經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第十九至第二十八條)。 （五）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本行應每年依據「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作業辦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以揭露前一年度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第二十九至第三十條)。 （六）附則：本行應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第三十一至第三十二條)。 二、本行於 111 年 1 月 18 日第九屆第六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本行 ESG 委員會設置辦法，成立專責之 ESG 委員會。 （一）組織與成員：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總經理擔任，設委員 8 至 30 人由負責督導總行副總經理及總行相關部門主管擔任之，並依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ESG)各項範疇，分工設置公司治理、客戶關係、員工照顧、環境保護、社會參與、綠色金融等小組，各小組召集人由主任委員指派，負責督導各小組職掌事項，並由各小組召集人指派人員執行小組事務。 （二）委員會運作方式：委員會以主任委員為會議主席，每半年召開一次會議審議 ESG 相關提案，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2)		✓	本公司秉持「穩健、前瞻、專業、熱誠」之經營理念，重視社會責任，持續關注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目前尚未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未來將透過 ESG 委員會及各小組運作，推展 ESG 相關工作，適時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三、環境議題 （一）銀行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二）銀行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		（一）對辦公室及活動區域設有使用規範，除禁止吸煙，並規定室溫設在 26 度，以節省冷氣使用；同時設有垃圾分類及減量措施。 （二）已於各單位影印室設立單面紙張回收匣，鼓勵員工充份使用雙面印製，以節省紙張使用，並宣導紙類回收再利用。 因應數位化發展趨勢，並力行節能減碳、環保永續，本行規劃建置「無紙化報表管理軟體」系統	無差異

(接次頁)

(承前頁)

			，可將本行 80%報表作業 e 化，有助落實 ESG 政策，創造永續價值。 配合財政部推廣電子發票政策，107 年 5 月起開辦「電子發票信用卡載具」功能。 本行燈具已全面汰換為 T5 節能燈管，同時完成 LED 燈具汰換工程，並每年定期維護冷器設備，以達節能減碳目標。	
（三）銀行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四）銀行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	（三）本行 ESG 委員會組織下設綠色金融小組，涵蓋氣候策略、環境保護等議題。 （四）本行內部訂有節能減碳措施，但尚未進行碳排放統計。	未來將透過 ESG 委員會及各小組運作，推展 ESG 相關工作，適時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四、社會議題 （一）銀行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銀行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三）銀行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四）銀行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銀行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六）銀行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 ✓ ✓ ✓		（一）為保障勞資雙方權利與義務，健全管理制度，本行依勞動基準法相關法令，訂定工作規則，並報台北市政府准予核備。 （二）為保障員工福利，依法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所提供各項福利，如：員工生日禮金，春節、端午節、中秋節等年節禮金，結婚、喪葬、急難、災害、社團組織活動等輔助。依據本行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員工酬勞發放方式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三）本行為有效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員工安全與健康，訂定「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以維護員工環境安全與健康。在職員工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 （四）本行不定期推動儲備經理人、儲備幹部培訓計畫，以及每年辦理員工教育訓練。 （五）本行訂有「從事行銷各項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作業準則」以規範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本行為善盡對客戶的權益保障，遵循主管機關規範，訂定各相關規定，並因應益，訂定「申訴案件處理作業要點」及「公平待客原則政策暨策略」。 本行訂有「公平待客原則政策暨策略」，並由總經理召集總行高階主管成立「公平待客原則推動委員會」，每年定期召開會議進行檢討，並向董事會報告，以持續強化金融消費者保護與公平待客原則之執行。 （六）本行關注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目前尚未訂定相關遵循規範。	無差異 未來將遵照法令實施公司治理之進程與規範，修訂與主要供應商之契約。
五、銀行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銀行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為落實本行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推動社會公益，本行參考「上市(櫃)公司編製與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作業辦法」，並依金管會發布「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2.0」資訊揭露面向，已訂定本行永續報告書編製之時程。	預計 113 年完成編製及揭露本行永續報告書。
六、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本行已訂定「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簡稱 ESG)實務守則」，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在落實企業社會責任方面，尚無實質上之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110 年度召開「公平待客原則」推動委員會及辦理公平待客原則評核作業等相關事宜，陳報董事會，並持續強化申訴處理三道防線機制與分工，落實金融消費者保護與公平待客原則之執行。 （二）為支持本國體育活動發展及培育地方足球人才，105 年起至 110 年連續 6 年贊助「高雄陽信銀行女子足球隊」。 （三）本行長期關懷弱勢，善盡企業社會責任，自 101 年迄今，每年執行《偏遠地區孩童圓夢計劃》公益活動，累計十年來已親訪 58 所偏遠山區小學，並有 1,994 位孩童獲得心願禮物，使弱勢孩童感受社會溫暖，並學習勇於逐夢，意義深遠。 （四）110 年 4 月 2 日台鐵發生花蓮太魯閣號事故，本行感同身受，辦理捐款 500 萬元，善盡社會責任。				

註1：執行情形如勾選「是」，請具體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執行情形如勾選「否」，請於「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位解釋差異情形及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

策略及措施之計畫。

註２：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註３：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七）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１)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２)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銀行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銀行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三）銀行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 ✓ 	（一）本行尚未於本行規章訂定誠信經營之政策，未來將遵照法令實施公司治理之進程，落實誠信經營之相關措施。 （二）本行於「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及員工「工作規則」皆明定禁止不誠信相關行為。未來將遵照法令實施公司治理之進程，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 （三）本行訂定「工作規則」，以防範不誠信行為發生。並建置有利害關係人查詢系統，以落實與利害關係人從事交易行為時，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此外，明定利害關係人之重要金融交易案須報請董事會核議。另於新進員工之職前訓練中，指派專人講述金融人員職業道德、誠信原則與相關內、外部法令規定，以防範不誠信行為。	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本欄。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銀行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銀行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三）銀行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銀行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銀行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 ✓	✓ ✓ 	（一）本行於交易及採購時透過利害關係人資料庫確認廠商是否係利害關係人，並透過經濟部商業司確認公司真實性，並查詢廠商交易實績，以確認交易對手之商業誠信。 （二）本行尚未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未來將遵照法令實施公司治理之進程，設置相關專(兼)職單位。 （三）本行「董事會議事規則」已明訂董事利益迴避之相關規範。 （四）本行設有嚴謹之會計制度及專責會計單位，財務報告均經簽證會計師查核，確保財務報表公允性，並依相關法令建立內部稽核制度、自行查核制度、法令遵循主管制度及風險管理等機制。 （五）本行不定期舉辦行員教育訓練，針對企業倫理加以宣導，並將品德操守等項目列入員工考核中。	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本欄。
三、銀行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銀行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銀行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銀行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 ✓		（一）本行設有人事評審小組及稽核處，建立暢通之檢舉管道與申訴制度，不定期召開評審會議，依本行「工作規則」進行懲戒或獎勵。 （二）本行受理檢舉事項均在保密下進行，並於調查完成後依相關作業程序辦理。 （三）本行適用勞動基準法，該法第 74 條即明定雇主不得因勞工申訴而予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本欄。
四、加強資訊揭露 銀行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行尚未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未來將遵照法令實施公司治理之進程，落實誠信經營之相關措施。	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本欄。
五、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行非上市上櫃公司，本項不適用。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銀行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銀行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註１：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２：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

（八）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之查詢方式

詳見本行網址：http://www.sunnybank.com.tw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本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無

（十）內部控制制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陽信商業銀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陽信商業銀行聲明本銀行於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 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並確實遵循前開辦法第三十八條第五款及第三十八條之一規定，與同業公會所定資訊安全自律規範。兼營證券業務部分，確實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兼營保險代理人業務部分，確實依據「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是否有效。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法規遵循情形及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本聲明書業經本銀行董事會於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5 日通過。

謹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陸勝宏

總經理：丁偉象

總稽核：陳正豐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李文光

資訊安全長：何利偉

中　華　民　國　一一一　年　三　月　十五　日

陽信商業銀行 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0 年 12月 31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就本行對於符合疑似洗錢表徵之交易未能有效執行洗錢表徵交易之監控、審核與通報機制；對於所屬客戶異常交易監控機制及參數設定未盡周延；核處一項糾正。	1. 檢討並調整相關交易監控參數設定，另函請資訊單位注意覈實匯入 AML 系統之交易資料。 2. 彙編教材函請各單位辦理教育訓練宣導課程。 3. 函請缺失單位辦理法規宣導、檢討發生原因並提報後續改善辦理情形。 4. 發函重申各單位就可疑案件應落實辦理查證作業。 5. 專責單位持續辦理抽查作業。	已完成改善。
辦理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檢測與缺失改善作業。	1. 依評估/檢測報告之改善建議，進行評估修補。 2. 如無法修補，則須採補償性加強控管措施進行風險控管。	預計 111 年 12 月底前完成改善。
主管機關及銀行公會有關資安函文之辦理作業。	1. 將逐條檢視、評估與規劃需採購或調整系統或防護作業，擬定改善規劃項目。 2. 依改善規劃項目，適時另案辦理資訊系統採購、轉換、或調整等系統改善作業，並配合系統面實務作業，調整內部管理規範與控管機制。	1. 預計 111 年 6 月底前完成改善規劃。 2. 預計 111 年 12 月底前完成內部規範調整。
辦理內部控制缺失及異常事項之缺失改善作業。	1. 原廠終止維護(EOS)設備之升級或汰換。 2. 業務持續運作計畫更新。 3. 全行攝影機初始密碼變更。	1. 原廠終止維護(EOS)設備之升級或汰換：預計 111 年 12 月底前完成改善。 2. 業務持續運作計畫更新：預計 111 年 3 月底前完成改善。 3. 全行攝影機初始密碼變更：預計 111 年 3 月底前完成改善。

2、會計師審查報告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協議程序執行報告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申報主管機關表報資料正確性、內部控制制度及法令遵循制度執行情形暨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妥適性，業經本會計師依協議程序執行竣事。該等程序係由　貴公司作最後決定，因此對其是否足夠，本會計師不表示意見。本次工作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財務資訊協議程序之執行」執行，其目的係為協助　貴公司評估遵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之情形，上述規範之遵循係　貴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所執行之程序及所發現之事實分別報告如附件。

由於本會計師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此不對　貴公司申報主管機關表報資料正確性、內部控制制度及法令遵循制度執行情形暨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妥適性提供任何程度之確信。若本會計師執行額外程序或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則可能發現其他應行報告之事實。

本報告僅提供　貴公司作為第一段所述目的之用，不可作為其他用途或分送其他人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謝　東　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5　日

-4-

（十一）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行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犯罪經檢察官起訴者：無

2、違反法令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以罰鍰，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銀行法第六十一條之一規定處分，或銀行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或符合本會處理違反金融法令重大裁罰措施之對外公布說明辦法第二條規定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缺失事項：

A.前行員挪用庫存現金及未及時循重大偶發事件機制通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且未確實執行現金盤點作業，應予糾正。

B.辦理他行行員透過其往來客戶於本行開立存款帳戶，對於符合疑似洗錢表徵之交易未能有效執行洗錢表徵交易之監控、審核與通報機制；對於所屬客戶異常交易監控機制及參數設定亦未盡周延，應予糾正。

（2）改善情形：上述缺失事項已修訂相關系統程式及內部作業規範，以完善內部控制制度。

3、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詐欺、偷竊、挪用及盜取資產、虛偽交易、偽造憑證及有價證券、收取回扣、天然災害損失、因外力造成之損失、駭客攻擊與竊取資料及洩露業務機密及客戶資料等重大事件)或未切實執行安全維護工作致發生安全事故等，其各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達五仟萬元者，應揭露其性質及損失金額：無

4、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應予揭露之事項：無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股東會 / 董事會	日期	重要決議
股東會	110.07.01	1、通過承認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通過承認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 3、通過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4、通過本公司全體董事改選案。 5、通過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第 8 屆第 19 次 董事會	110.01.27	1、通過本行內部稽核辦法部分條文之修正案。 2、通過 110 年各類授信產品之利率訂價標準之制定案。 3、通過 110 年召開股東常會及改選全體董事案。 4、通過本行利率風險管理準則部分條文之修正案。 5、通過新店分行行址之變更案。 6、通過本行「通報重大偶發事件之範圍申報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作業準則」及「自動櫃員機安全防護要點」部分條文之修正案。 7、通過會簽會計師之變更案。 8、通過 110 年度會計師之委任案。 9、通過本行外匯資金管理暨操作準則部分條文之修正案。 １０、通過本行買賣股票及受益憑證作業準則部分條文之修正案。 １１、通過 110 年度外匯及股票基金交易額度授權及風險管理權限妥適性之檢視案。
第 8 屆第 20 次 董事會	110.03.16	1、通過利害關係人之貸款案。 2、通過股東會提案報告 109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之分配案。 3、通過股東會提案承認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4、通過股東會提案承認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 5、通過股東會提案討論 109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6、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7、通過購置不動產之規劃案。 8、通過本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聲明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機制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情形聲明書、個人資料保護之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情形聲明書案。 9、通過本行發行金融債券作業辦法部分條文之修正案。 １０、通過本行商調關係企業人員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之修正案。 １１、通過董事(含獨立董事)提名及審查案。 １２、通過股東會提案討論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第 8 屆第 21 次 董事會	110.04.20	1、通過利害關係人之貸款案。 2、通過本行授信授權額度表之修正案。 3、通過本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作業準則」部分條文之修正案。 4、通過承購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售之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規劃案。 5、通過提高保險代理部指撥營運資金之規劃案。 6、通過本行暨子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準則部分條文之修正案。 7、通過本行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部分條文之修正案。

(接次頁)

(承前頁)

		8、通過本行「股務單位(自辦股務事務)內部稽核實施細則」部分條文之修正案。 9、通過董事候選人名單之變更案。
第 8 屆第 22 次 董事會	110.05.25	1、通過本行 110 年度本國銀行遵循監理審查原則之申報案。 2、通過 110 年股東常會之時間及地點之變更案。
第 9 屆第 1 次 董事會	110.07.01	1、選舉本公司第九屆常務董事案。 2、選舉本公司第九屆董事長案。 3、選舉本公司第三屆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案。
第 9 屆第 2 次 董事會	110.07.09	1、通過購置不動產之規劃案。 2、通過購買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案。 3、通過董事長薪酬之訂定案。 4、通過各董事薪酬之訂定案。 5、通過審計委員會車馬費案。
第 9 屆第 3 次 董事會	110.08.10	1、通過 110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案。 2、通過本行債券自營業務內部控制制度部分內容之修正案。 3、通過本行兼營債券業務內部稽核實施細則部分條文之修正案。 4、通過購置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規劃案。 5、通過 110 年度捐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款項案。 6、通過 109 年度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之發放作業案。 7、通過本行對同一企業、同一關係或集團企業信用風險承擔限額準則部分條文之修正案。
第 9 屆第 4 次 董事會	110.10.27	1、通過利害關係人之貸款案。 2、通過本行工作考核及獎懲辦法部份條文之修正案。 3、通過本行投資有價證券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之修正案。 4、通過里港簡易型分行、南桃園分行、苗栗分行之變更案。 5、通過新設 3 家新分行案。 6、通過購置不動產之規劃案。 7、通過追加新總行大樓室內變更設計及增減設備工程預算案。 8、通過本行授信擔保品估價辦法部分條文之修正案。
第 9 屆第 5 次 董事會	110.12.14	1、通過利害關係人之貸款案。 2、通過 111 年度各類授信產品之利率訂價標準之訂定案。 3、通過本行國家風險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之修正案。 4、通過本行信用卡作業辦法部分條文之修正案。 5、通過本行專業投資人資格條件與其評估作業準則部分條文之修正案。 6、通過 111 年預算及營運計畫之訂定案。 7、通過本行營業單位經營管理績效考核辦法部分條文之修正案。 8、通過 111 年度稽核計畫申報表案。 9、通過財務部辦理債券自營業務暨承銷業務 111 年稽核計畫案。 １０、通過本行兼營保險代理人業務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部分條文之修正案。 １１、通過利害關係人之租賃案。 １２、通過本行員工任用及敘薪辦法部分條文之修正案。 １３、通過本行職務加給核發辦法部分條文之修正案。 １４、通過「本行員工職務輪調、暫調辦法」及「本行員工職等調整辦法」部分條文之修正案。
第 9 屆第 6 次 董事會	111.01.18	1、通過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實務守則之訂定案。 2、通過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ESG)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訂定案。 3、通過購置不動產之規劃案。 4、通過 111 年度外匯及股票基金交易額度授權及風管權限妥適性檢視案。 5、通過本行不動產貸款作業辦法之修正案。 6、通過資訊系統之採購案。 7、通過「本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及其附錄部分條文之修正案。 8、通過「本行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辦法」第六條條文之修正案。 9、通過 111 年股東常會之召開及提案等相關事宜。 １０、通過本行工作考核及獎懲辦法部分條文之修正案。
第 9 屆第 7 次 董事會	111.03.15	1、通過利害關係人之貸款案。 2、通過本行不動產貸款作業辦法部分條文之修正案。 3、通過利害關係人之租賃案。

(接次頁)

(承前頁)

		4、通過申請越南海外分行案。 5、通過本行投資海外有價證券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之修正案。 6、通過 111 年度會計師委任案。 7、通過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8、通過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與個體財務報告暨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案。 9、通過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 10、通過 110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11、通過 111 年度現金增資案。 12、通過發行無到期日非累積次債案。 13、通過發行長期次順位債券案。 14、通過南投分行遷移開業日案。 15、通過購置不動產之規劃案。 16、通過 Sunny Microfinance PLC.增資案。 17、通過本行企業形象識別標準使用規範之修正案。 18、通過續聘維新法律事務所黃捷琳律師為本行常年法律顧問案。 19、通過本行工作規則部分條文之修正案。 20、通過續聘駐行顧問案。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基準日：111 年 3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無	無	無	無	無

註：所稱銀行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公司治理主管等。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邵志明 謝東儒	110 年 1 月至 110 年 12 月	2,896	3,539	6,435	非審計公費包含個人資料保護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機制專案查核、SWIFT CSP 專案輔導與查核服務、稅務簽證服務、電子支付機構業務之資訊系統及安全控管作業評估報告、自動櫃員機(ATM)系統安全查核服務等

註：本年度本行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非審計公費並應附註說明其服務內容。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無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三事項之復函：無

七、本行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10 年度		當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	※陳勝宏	407,887	-	-	-
常務董事	劉振陞	48,355	-	(192,000)	-
常務董事	張書銘	363	-	-	-
董事	※富利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1,162,941	31,000,000	82,904,640	-
法人董事代表 / 董事	何順正	468,767	-	-	-
董事	陳金鎰	162,684	-	-	-
董事	林政毓(註 8)	195,721	-	-	-
董事	謝逸東	58,870	-	-	-
董事	張書華	74	-	-	-
董事	力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 4)	2,087,442	-	-	-
董事	※何利偉(註 5)	146,381	-	-	-
董事	陳伊宸	-	-	-	-
獨立董事	楊長峯(註 7)	88,976	1,100,000	-	-
獨立董事	陳建揚(註 7)	(960,187)	-	-	-
獨立董事	吳富貴	-	-	-	-
獨立董事	季延平(註 8)	-	-	-	-
獨立董事	吳英世(註 8)	-	-	-	-
總經理	丁偉豪	123,136	-	-	-
資深副總經理	何坤堂	38,822	-	-	-
副總經理	張繼鳴	1,973	-	-	-
副總經理	郭志鴻	14,777	-	-	-
副總經理	陳洋祐	7,323	-	-	-
副總經理	林志亮	4,723	-	-	-
副總經理	※何利偉(註 5)	146,381	-	-	-
總稽核	陳正豐	42,568	-	-	-
總行法令遵循主管	李文光	15,005	-	-	-
主任秘書	吳瑞香	57,354	-	-	-
協理	李慶成	8,155	-	-	-
協理	陳慧玲(註 5)	15,218	-	-	-
協理	趙慧真	260,191	-	-	-
協理	宋萍萍	12,772	-	-	-
協理	汪建義	28,354	-	-	-
協理	鄭琰慶	5,429	-	-	-
協理	李昱陞	13,655	-	-	-
協理	郭政宏	2,853	-	-	-
協理	甘武正	25,778	-	-	-
協理	劉明杰	71,408	-	-	-
協理	陳易煥	7,494	-	-	-
協理	朱佳隆	20,673	-	-	-
協理	胡紀民	14,308	-	-	-
協理	楊金柄	(58,756)	-	-	-
協理	沈友欣	(24,995)	-	-	-
協理	劉晏興	5,847	-	-	-
協理	余施瑢	3,976	-	-	-
協理	陳憲群	761	-	-	-
協理	李廷銅	116,427	-	-	-
協理	林詠真	2,110	-	-	-
協理	鄭光政	23,792	-	-	-
協理	王聯大	366,080	-	-	-
協理	黃憲章	6,397	-	-	-
協理	郭茂虔	2,878	-	-	-
協理	劉明哲	(104,431)	-	-	-

職稱	姓名	110 年度		當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協理	李旭章	(85,582)	-	-	-
經理	陳鈺良	12,158	-	-	-
經理	楊濂澤	21,713	-	-	-
經理	岳文章	7,605	-	-	-
經理	陳亞逸	175,094	-	-	-
經理	陳國輝	12,277	-	-	-
經理	劉宗勳(註 5)	12,083	-	-	-
經理	王順祥	16,810	-	-	-
經理	陳建維	43,570	-	-	-
經理	阮建忠	157,226	-	-	-
經理	昌東昇	23,922	-	-	-
經理	胡君瑋	25,692	-	-	-
經理	李泰儒	24,693	-	-	-
經理	陳朝郅	13,665	-	-	-
經理	周晏良	-	-	-	-
經理	吳願意	13,088	-	-	-
經理	何俊良	10,120	-	-	-
經理	蔡天厚	18,105	-	-	-
經理	周百成	5,013	-	-	-
經理	李俊哲	20,676	-	-	-
經理	吳福清	9,525	-	-	-
經理	汪壽昌	-	-	-	-
經理	黃爾良	1,853	-	-	-
經理	呂承暾	7,808	-	-	-
經理	魏長君	401	-	-	-
經理	楊宜蓁	2,950	-	-	-
經理	江德成	569	-	-	-
經理	賴信廷	15,219	-	-	-
經理	劉芊妤	26,076	-	-	-
經理	林文正(註 1)	-	-	-	-
經理	莊忠賢	6,652	-	-	-
經理	林青源	1,216	-	-	-
經理	陳建豪	601	-	-	-
經理	李龍宗	3,682	-	-	-
經理	雲玉虹	3,754	-	-	-
經理	許寶元	5,337	-	-	-
經理	邱永平	-	-	-	-
經理	楊寶貴	17,852	-	-	-
經理	楊英崇	5,986	-	-	-
經理	王智一	6,746	-	-	-
經理	陳明昇	498	-	-	-
經理	鄭緣德	37,486	-	-	-
經理	莊詔毓	13,309	-	-	-
經理	吳勝義	26,312	-	-	-
經理	周卯生(註 1)	1,202	-	-	-
經理	林銘雄	511	-	-	-
經理	游士賢(註 1)	15,232	-	-	-
經理	曾奕嘉	72,883	-	-	-
經理	簡世耀	10,321	-	-	-
經理	陳嬿竹	4,890	-	-	-
經理	曾建華	1,051	-	-	-
經理	紀美卿	7,561	-	-	-
經理	蔡文堦	-	-	-	-
經理	許振煌	1,627	-	-	-
經理	呂翰昆	48,817	-	-	-
經理	趙昱欽	97,646	-	-	-
經理	崔靜芷	5,017	-	-	-

職稱	姓名	110 年度		當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經理	徐達光	2,879	-	-	-
經理	馮鎮榮	3,940	-	-	-
經理	陳素真	2,387	-	-	-
經理	許進根	7,086	-	-	-
經理	李美秀	6,282	-	-	-
經理	陳春雄	29,269	-	-	-
經理	劉國尹	6,501	-	-	-
經理	王維寬	4,125	-	-	-
經理	郭劍雲	6,757	-	-	-
經理	李明玉	4,251	-	-	-
經理	龐志文	18,542	-	-	-
經理	蔡子毅	18,446	-	-	-
經理	蔡世河	13,665	-	-	-
經理	吳榮吉	23,378	-	-	-
經理	陳璟鋒	537	-	-	-
經理	尹小芳	12,893	-	-	-
經理	陳奕旭	24,923	-	-	-
經理	林勝義	14,287	-	-	-
經理	林志強	189,810	-	-	-
經理	周文輝	7,000	-	-	-
經理	林千智(註 1)	691	-	-	-
經理	蘇柏年	20,486	-	-	-
經理	陳耀斌	20,441	-	-	-
經理	李宗彥	25,626	-	-	-
經理	林銀海	15,143	-	-	-
經理	莫逸凡	3,257	-	-	-
經理	張雪芳	2,951	-	-	-
經理	許逢勝	1,025	-	-	-
經理	蔡沂英	1,705	-	-	-
經理	黎芳雨(註 1)	-	-	-	-
經理	劉信堅	19,101	-	-	-
經理	潘連煌	18,285	-	-	-
經理	陳裕文	11,502	-	-	-
經理	黃柏璁	1,782	-	-	-
經理	李威龍	479	-	-	-
經理	邱智瑋	18,984	-	-	-
經理	吳顯文	127	-	-	-
經理	簡瑞興(註 2)	-	-	-	-
經理	洪梓育(註 2)	-	-	-	-
經理	游鴻鳴(註 2)	7,110	-	-	-
經理	李季冠(註 2)	-	-	-	-
經理	陳士元(註 2)	(43,785)	-	-	-
經理	劉宜芳(註 2)	4,971	-	-	-
經理	黃偉倫(註 2)	-	-	-	-
※財團法人陽信文教基金會		(139,642)	-	-	-
※全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3,956,472	-	-	-
※富利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1,162,941	31,000,000	82,904,640	-
※珀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539,366	-	1,927,490	-
※力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87,442	-	-	-
※薛凌		183,646	-	-	-
※陳進諒		11,290	-	-	-
※陳進中		13,813	-	-	-
※陳進福		28	-	-	-
※陳麗芬		4,166	-	-	-
※陳進家		-	-	-	-
※薛宗泰		124	-	-	-
※何利偉(註 5)		146,381	-	-	-

職稱	姓名	110 年度		當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何志偉		9,788	-	-	-
※陳佩瑜		116,473	-	-	-
※陳亞逸		175,094	-	-	-
※陳雨利		171,897	-	180,000	-

註 1：經理周卯生 111.01.28 卸任、經理林文正 111.01.31 卸任、經理黎芳雨 111.01.31 卸任、經理林千智 111.02.28 卸任、經理游士賢 111.03.30 卸任。
註 2：經理簡瑞興 111.01.10 新任、經理洪梓育 111.01.27 新任、經理游鴻鳴 111.03.21 新任、經理李季冠 111.03.07 新任、經理陳士元 111.03.21 新任、經理劉宜芳 111.03.30 新任、經理黃偉倫 111.03.30 新任。
註 3：富利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為陳勝宏、何利偉 110.07.01 卸任。
註 4：力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為陳伊宸 110.07.01 卸任。
註 5：董事何利偉兼任副總經理、協理陳慧玲兼任財務部門主管、經理劉宗勳兼任會計部門主管。
註 6：「※」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達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
註 7：獨立董事楊長峯 110.07.01 卸任、獨立董事陳建揚 110.07.01 卸任。
註 8：董事林政毓 110.07.01 新任、常務董事季延平 110.07.01 新任、常務董事吳英世 110.07.01。

（二）股權移轉資訊

姓名(註 1)	股權移轉原因(註 2)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銀行、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達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李泰儒	取得	110.01.15	李春樹	父子	9,153	10
李泰儒	取得	110.01.15	李春樹	父子	3,843	10
劉明哲	處分	110.02.04	劉科佑	父子	170,000	12.94
劉振陞	處分	110.02.04	劉科佑	孫子	170,000	12.94
李旭章	處分	110.04.06	邱淑靜	配偶	30,000	12.99
李旭章	處分	110.04.06	李珉綺	父女	30,000	12.99
李旭章	處分	110.04.06	李東翰	父子	30,000	12.99
楊金柄	處分	110.06.29	邱彩君	配偶	60,000	13.26
劉振陞	處分	111.02.25	劉恩愷	孫子	192,000	12.70

註 1：係填列銀行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達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之姓名。
註 2：係填列取得或處分。

（三）股權質押資訊

姓名(註 1)	質押變動原因(註 2)	變動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銀行、董事、監察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達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之關係	股數	質借(贖回)金額
楊長峯	質押	110.05.26	王道商業銀行	無	1,100,000	-
富利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質押	110.09.30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無	31,000,000	-

註 1：係填列銀行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達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之姓名。
註 2：係填列質押或贖回。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相互間為關係人或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基準日：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股，%

姓名(註 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 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註 2)	股數	持股比率(註 2)	股數	持股比率(註 2)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富利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32,387,534	10.97	-	-	-	-	全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關係人	無
富利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何順正	7,187,952	0.24	7,720,183	0.25	-	-	無	無	無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2,911,177	3.40	-	-	-	-	無	無	無
全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02,868,292	3.40	-	-	-	-	富利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關係人	無
海王印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86,528,000	2.86	-	-	-	-	晉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立坤投資有限公司、海王投資有限公司	同一關係人	無
百慕達商南海控股有限公司	82,904,640	2.74	-	-	-	-	無	無	無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63,341,998	2.09	-	-	-	-	無	無	無
勝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62,171,740	2.05	-	-	-	-	無	無	無
晉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3,295,862	1.43	-	-	-	-	海王印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立坤投資有限公司、海王投資有限公司	同一關係人	無
海王投資有限公司	43,109,330	1.42	-	-	-	-	晉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立坤投資有限公司、海王印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關係人	無
立坤投資有限公司	42,782,625	1.41	-	-	-	-	晉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海王印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海王投資有限公司	同一關係人	無

註 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 2：持股比率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 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本行、本行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本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基準日：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註)	本行投資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陽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50,200,000	100.00	0	0.00	50,200,000	100.00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100.00	0	0.00	15,000,000	100.00
陽信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152,500,000	100.00	0	0.00	152,500,000	100.00
陽信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	0	0.00	5,000,000	100.00
Sunny Microfinance PLC.	980,000	100.00	0	0.00	980,000	100.00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3,758,080	2.64	0	0.00	13,758,080	2.64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2.94	0	0.00	5,000,000	2.94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1,265,636	0.29	0	0.00	1,265,636	0.29
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6,587	1.11	0	0.00	66,587	1.11
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1.00	0	0.00	600,000	1.00

註：係依銀行法第七十四條所為之投資。

4

chapter

肆 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單位：仟股，新臺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其他
110.07	10 元	4,000,000	40,000,000	2,929,525	29,295,250	盈餘轉增資 1,126,740,380 元	110 年 7 月 28 日公告於金管會證券期貨局網站核准
110.07	10 元	4,000,000	40,000,000	3,029,525	30,295,250	現金增資 1,000,000,000 元	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 年 7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00349832 號核准

註 1：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2：增資部分應加註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
註 3：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 4：以貨幣債權、技術抵充股款者，應予敘明，並加註抵充之種類及金額。
註 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3,029,524,984	970,475,016	4,000,000,000	非上市櫃銀行股票

（二）股東結構

基準日：110 年 12 月 31 日

股東結構 /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國人	合計
人數	2	1	278	121,677	6	121,964
持有股數	45,776	632	1,419,706,921	1,526,862,178	82,909,477	3,029,524,984
持股比例	0.00%	0.00%	46.87%	50.39%	2.74%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

基準日：110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67,386	25,200,027	0.83%
1,000 至 5,000	39,232	105,182,584	3.47%
5,001 至 10,000	6,033	40,220,640	1.33%
10,001 至 15,000	1,737	21,892,547	0.72%
15,001 至 20,000	700	12,049,648	0.40%
20,001 至 30,000	1,092	27,186,694	0.90%
30,001 至 40,000	589	20,561,245	0.68%
40,001 至 50,000	633	28,118,888	0.93%
50,001 至 100,000	1,657	116,714,928	3.85%
100,001 至 200,000	1,326	188,348,145	6.22%
200,001 至 400,000	825	227,531,115	7.51%
400,001 至 600,000	300	144,732,754	4.78%
600,001 至 800,000	122	83,905,165	2.77%
800,001 至 1,000,000	70	61,928,470	2.04%
1,000,001 至 999,999,999	262	1,925,952,134	63.57%
合計	121,964	3,029,524,984	100%

2、特別股：無

（四）主要股東名單

基準日：110 年 12 月 31 日

主要股東名稱 /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富利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32,387,534	10.97%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2,911,177	3.40%
全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02,868,292	3.40%
海王印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86,528,000	2.86%
百慕達商南海控股有限公司	82,904,640	2.74%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63,341,998	2.09%
勝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62,171,740	2.05%
晉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3,295,862	1.43%
海王投資有限公司	43,109,330	1.42%
立坤投資有限公司	42,782,625	1.41%

註：係列明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一以上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仟股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當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註 2)
每股市價	最高		註 1	註 1	註 1
	最低		註 1	註 1	註 1
	平均		註 1	註 1	註 1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2.70	12.92	12.66
	分配後		註 3	12.23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2,950,895	2,859,432	3,029,525
	每股盈餘	調整前(註 4)	0.87	0.88	0.38
		調整後(註 4)	-	0.84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註 3	0.2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註 3	0.4	-
		資本公積配股	註 3	-	-
	累積未付股利		註 3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註 1	註 1	註 1
	本利比		註 1	註 1	註 1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 1	註 1	註 1

註 1：本行非為上市櫃公司，故不適用。
註 2：111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3：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尚待 111 年度股東常會決議分配。
註 4：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六）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本行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完納稅捐外，應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提 30%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

前項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 15%。

為健全財務結構並兼顧資本適足性，股利發放依據本行資本預算規劃，以分派股票股利保留所需資金為原則；依資本預算如有剩餘且資本適足率高於主管機關規定標準時，得發放現金股利，並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 10%，倘每股分配現金股利不足 0.1 元，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情形

本行 110 年度決算盈餘擬議分派每股股票股利 0.40 元及每股現金股利 0.20 元。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本行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9.02.01(89)台財證(一)字第 00371 號函規定，公司未公告財務預測者，無須揭露本項資訊。本行未公告財務預測，不適用此揭露項目。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本行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行年度如有獲利，應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本行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發放方式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董事酬勞之發放以現金為之。

本行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比率、發放方式及對象等，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10 年度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之估列金額為 93,877 仟元。本行對於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之估列，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於董事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董事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3、董事會通過之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監察人酬勞金額：分派員工現金酬勞 62,585 仟元及董事現金酬勞 31,292 仟元。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行因無配發員工股票股利，爰無相關揭露資訊。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經 110 年 7 月 1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分派員工酬勞 58,215 仟元及董事酬勞 29,108 仟元，與 109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無差異。

（九）本行買回本行股份情形：無

二、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金融債券種類	104 年度第 2 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104 年度第 3 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104 年度第 4 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104 年度第 5 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5 月 18 日金管銀合字第 10400109750 號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5 月 18 日金管銀合字第 10400109750 號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9 月 11 日金管銀合字第 10400219660 號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9 月 11 日金管銀合字第 10400219660 號函
發行日期	104 年 10 月 8 日	104 年 11 月 10 日	104 年 12 月 24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面額	新臺幣壹仟萬元	新臺幣壹仟萬元	新臺幣壹仟萬元	新臺幣壹仟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別	新臺幣	新臺幣	新臺幣	新臺幣
發行價格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臺幣肆億元整	新臺幣伍億元整	新臺幣柒億元整	新臺幣貳億元整
利率	固定利率年利率 2.50%單利計息，每年付息一次	固定利率年利率 2.50%單利計息，每年付息一次	固定利率年利率 4.50%單利計息，每年付息一次	固定利率年利率 4.50%單利計息，每年付息一次
期限	7 年，自 104 年 10 月 8 日起至 111 年 10 月 8 日止	7 年，自 104 年 11 月 10 日起至 111 年 11 月 10 日止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受償順位	本債券債權(含本金及利息)就本行剩餘財產分派之受償順位僅優於本行股東，次於本行一般債權	本債券債權(含本金及利息)就本行剩餘財產分派之受償順位僅優於本行股東，次於本行一般債權	本債券債權(含本金及利息)就本行剩餘財產分派之受償順位僅優於本行股東，次於本行一般債權	本債券債權(含本金及利息)就本行剩餘財產分派之受償順位僅優於本行股東，次於本行一般債權
保證機構	無	無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無	無
承銷機構	無(本行自行銷售)	無(本行自行銷售)	無(本行自行銷售)	無(本行自行銷售)
簽證律師	薛松雨律師	薛松雨律師	薛松雨律師	薛松雨律師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杰忠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杰忠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杰忠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杰忠會計師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無	無
償還方法	到期乙次還本	到期乙次還本	發行屆滿 7 年本行有提前贖回權	發行屆滿 7 年本行有提前贖回權
未償還餘額	新臺幣肆億元整	新臺幣伍億元整	新臺幣柒億元整	新臺幣貳億元整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15,883,719,010 元	15,883,719,010 元	15,883,719,010 元	15,883,719,010 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18,042,892,205 元	18,042,892,205 元	18,042,892,205 元	18,042,892,205 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無	無
限制條款	次順位金融債券	次順位金融債券	次順位金融債券	次順位金融債券
資金運用計畫	獲取穩定中長期營運資金來源，改善本行資本結構。	獲取穩定中長期營運資金來源，改善本行資本結構。	獲取穩定中長期營運資金來源，改善本行資本結構。	獲取穩定中長期營運資金來源，改善本行資本結構。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49.88%	52.65%	56.53%	57.64%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計入第二類資本	計入第二類資本	計入第一類資本	計入第一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本債券不另委由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	本債券不另委由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	本債券不另委由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	本債券不另委由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

金融債券種類	105 年度第 1 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105 年度第 2 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A 券	105 年度第 2 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B 券	105 年度第 3 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5 月 18 日金管銀合字第 10400109750 號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 年 4 月 22 日金管銀合字第 1058880765 號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 年 4 月 22 日金管銀合字第 1058880765 號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9 月 11 日金管銀合字第 10400219660 號函
發行日期	105 年 1 月 27 日	105 年 8 月 19 日	105 年 8 月 19 日	105 年 8 月 19 日
面額	新臺幣壹仟萬元	新臺幣壹仟萬元	新臺幣壹仟萬元	新臺幣壹仟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別	新臺幣	新臺幣	新臺幣	新臺幣
發行價格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臺幣壹拾壹億元整	新臺幣伍億參仟萬元整	新臺幣壹億柒仟萬元整	新臺幣參億元整
利率	固定利率年利率 2.46%單利計息，每年付息一次	固定利率年利率 2.00%單利計息，每年付息一次	浮動利率，按本行定儲利率指數(季調)加 1.08%單利機動計息，每季重設乙次	固定利率年利率 4.35%單利計息，每年付息一次
期限	7 年，自 105 年 1 月 27 日起至 112 年 1 月 27 日止	7 年，自 105 年 8 月 19 日起至 112 年 8 月 19 日止	7 年，自 105 年 8 月 19 日起至 112 年 8 月 19 日止	無到期日
受償順位	本債券債權(含本金及利息)就本行剩餘財產分派之受償順位僅優於本行股東，次於本行一般債權	本債券債權(含本金及利息)就本行剩餘財產分派之受償順位僅優於本行股東，次於本行一般債權	本債券債權(含本金及利息)就本行剩餘財產分派之受償順位僅優於本行股東，次於本行一般債權	本債券債權(含本金及利息)就本行剩餘財產分派之受償順位僅優於本行股東，次於本行一般債權
保證機構	無	無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無	無
承銷機構	無(本行自行銷售)	無(本行自行銷售)	無(本行自行銷售)	無(本行自行銷售)
簽證律師	薛松雨律師	薛松雨律師	薛松雨律師	薛松雨律師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杰忠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杰忠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杰忠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杰忠會計師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無	無
償還方法	到期乙次還本	到期乙次還本	到期乙次還本	發行屆滿 7 年本行有提前贖回權
未償還餘額	新臺幣壹拾壹億元整	新臺幣伍億參仟萬元整	新臺幣壹億柒仟萬元整	新臺幣參億元整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15,883,719,010 元	17,436,742,160 元	17,436,742,160 元	17,436,742,160 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18,642,892,205 元	20,496,545,258 元	20,496,545,258 元	20,496,545,258 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無	無
限制條款	次順位金融債券	次順位金融債券	次順位金融債券	次順位金融債券
資金運用計畫	獲取穩定中長期營運資金來源，改善本行資本結構。	獲取穩定中長期營運資金來源，改善本行資本結構。	獲取穩定中長期營運資金來源，改善本行資本結構。	獲取穩定中長期營運資金來源，改善本行資本結構。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61.69%	60.05%	60.90%	62.40%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計入第二類資本	計入第二類資本	計入第二類資本	計入第一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本債券不另委由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	本債券不另委由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	本債券不另委由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	本債券不另委由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

金融債券種類	105 年度第 4 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105 年度第 5 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106 年度第 1 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106 年度第 2 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 年 4 月 22 日金管銀合字第 1058880765 號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 年 9 月 8 日金管銀合字第 10500215710 號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 年 4 月 22 日金管銀合字第 1058880765 號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 年 9 月 8 日金管銀合字第 10500215710 號函
發行日期	105 年 9 月 20 日	105 年 10 月 18 日	106 年 2 月 15 日	106 年 3 月 31 日
面額	新臺幣壹仟萬元	新臺幣壹仟萬元	新臺幣壹仟萬元	新臺幣壹仟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別	新臺幣	新臺幣	新臺幣	新臺幣
發行價格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臺幣捌億元整	新臺幣貳億元整	新臺幣貳億元整	新臺幣捌億元整
利率	固定利率年利率 2.00%單利計息，每年付息一次	固定利率年利率 4.35%單利計息，每年付息一次	浮動利率，按本行定儲利率指數(季調)加 0.83%單利機動計息，每季重設乙次	浮動利率，按本行定儲利率指數(季調)加 3.13%單利機動計息，每季重設乙次
期限	7 年，自 105 年 9 月 20 日起至 112 年 9 月 20 日止	無到期日	7 年，自 106 年 2 月 15 日起至 113 年 2 月 15 日止	無到期日
受償順位	本債券債權(含本金及利息)就本行剩餘財產分派之受償順位僅優於本行股東，次於本行一般債權	本債券債權(含本金及利息)就本行剩餘財產分派之受償順位僅優於本行股東，次於本行一般債權	本債券債權(含本金及利息)就本行剩餘財產分派之受償順位僅優於本行股東，次於本行一般債權	本債券債權(含本金及利息)就本行剩餘財產分派之受償順位僅優於本行股東，次於本行一般債權
保證機構	無	無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無	無
承銷機構	無(本行自行銷售)	無(本行自行銷售)	無(本行自行銷售)	無(本行自行銷售)
簽證律師	薛松雨律師	薛松雨律師	薛松雨律師	薛松雨律師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杰忠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杰忠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杰忠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邵志明會計師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無	無
償還方法	到期乙次還本	發行屆滿 7 年本行有提前贖回權	到期乙次還本	發行屆滿 7 年本行有提前贖回權
未償還餘額	新臺幣捌億元整	新臺幣貳億元整	新臺幣貳億元整	新臺幣捌億元整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17,436,742,160 元	17,436,742,160 元	20,032,946,690 元	20,032,946,690 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20,496,545,258 元	20,496,545,258 元	22,046,545,258 元	22,046,545,258 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無	無
限制條款	次順位金融債券	次順位金融債券	次順位金融債券	次順位金融債券
資金運用計畫	獲取穩定中長期營運資金來源，改善本行資本結構。	獲取穩定中長期營運資金來源，改善本行資本結構。	獲取穩定中長期營運資金來源，改善本行資本結構。	獲取穩定中長期營運資金來源，改善本行資本結構。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66.39%	67.39%	62.14%	60.47%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計入第二類資本	計入第一類資本	計入第二類資本	計入第一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本債券不另委由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	本債券不另委由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	本債券不另委由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	本債券不另委由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

金融債券種類	106 年度第 3 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A 券	106 年度第 3 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B 券	106 年度第 4 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106 年度第 5 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 年 10 月 24 日金管銀合字第 10500253100 號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 年 10 月 24 日金管銀合字第 10500253100 號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 年 10 月 24 日金管銀合字第 10500253100 號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4 月 26 日金管銀合字第 10600086460 號函
發行日期	106 年 5 月 31 日	106 年 5 月 31 日	106 年 6 月 29 日	106 年 8 月 30 日
面額	新臺幣壹仟萬元	新臺幣壹仟萬元	新臺幣壹仟萬元	新臺幣壹仟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別	新臺幣	新臺幣	新臺幣	新臺幣
發行價格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臺幣柒仟萬元整	新臺幣參億捌仟萬元整	新臺幣肆億伍仟萬元整	新臺幣伍億參仟萬元整
利率	固定利率年利率 1.75%單利計息，每年付息一次	浮動利率，按本行定儲利率指數(季調)加 0.83%單利機動計息，每季重設乙次	浮動利率，按本行定儲利率指數(季調)加 0.83%單利機動計息，每季重設乙次	浮動利率，按本行定儲利率指數(季調)加 3.13%單利機動計息，每季重設乙次
期限	7 年，自 106 年 5 月 31 日起至 113 年 5 月 31 日止	7 年，自 106 年 5 月 31 日起至 113 年 5 月 31 日止	7 年，自 106 年 6 月 29 日起至 113 年 6 月 29 日止	無到期日
受償順位	本債券債權(含本金及利息)就本行剩餘財產分派之受償順位僅優於本行股東，次於本行一般債權	本債券債權(含本金及利息)就本行剩餘財產分派之受償順位僅優於本行股東，次於本行一般債權	本債券債權(含本金及利息)就本行剩餘財產分派之受償順位僅優於本行股東，次於本行一般債權	本債券債權(含本金及利息)就本行剩餘財產分派之受償順位僅優於本行股東，次於本行一般債權
保證機構	無	無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無	無
承銷機構	無(本行自行銷售)	無(本行自行銷售)	無(本行自行銷售)	無(本行自行銷售)
簽證律師	薛松雨律師	薛松雨律師	薛松雨律師	薛松雨律師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邵志明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邵志明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邵志明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邵志明會計師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無	無
償還方法	到期乙次還本	到期乙次還本	到期乙次還本	發行屆滿 7 年本行有提前贖回權
未償還餘額	新臺幣柒仟萬元整	新臺幣參億捌仟萬元整	新臺幣肆億伍仟萬元整	新臺幣伍億參仟萬元整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20,032,946,690 元	20,032,946,690 元	20,032,946,690 元	20,032,946,690 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22,046,545,258 元	22,046,545,258 元	22,046,545,258 元	22,046,545,258 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無	無
限制條款	次順位金融債券	次順位金融債券	次順位金融債券	次順位金融債券
資金運用計畫	獲取穩定中長期營運資金來源，改善本行資本結構。	獲取穩定中長期營運資金來源，改善本行資本結構。	獲取穩定中長期營運資金來源，改善本行資本結構。	獲取穩定中長期營運資金來源，改善本行資本結構。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56.59%	58.18%	58.80%	61.01%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計入第二類資本	計入第二類資本	計入第二類資本	計入第一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本債券不另委由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	本債券不另委由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	本債券不另委由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	本債券不另委由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

金融債券種類	106 年度第 6 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107 年度第 1 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107 年度第 2 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107 年度第 3 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4 月 26 日金管銀合字第 10600086460 號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4 月 26 日金管銀合字第 10600086460 號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7 月 10 日金管銀合字第 10701122660 號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7 月 10 日金管銀合字第 10701122660 號函
發行日期	106 年 9 月 25 日	107 年 3 月 29 日	107 年 9 月 27 日	107 年 11 月 21 日
面額	新臺幣壹仟萬元	新臺幣壹仟萬元	新臺幣壹仟萬元	新臺幣壹仟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別	新臺幣	新臺幣	新臺幣	新臺幣
發行價格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臺幣參億伍仟萬元整	新臺幣壹億捌仟萬元整	新臺幣肆億捌仟萬元整	新臺幣壹億伍仟萬元整
利率	浮動利率，按本行定儲利率指數(季調)加 3.13%單利機動計息，每季重設乙次	浮動利率，按本行定儲利率指數(季調)加 3.13%單利機動計息，每季重設乙次	浮動利率，按本行定儲利率指數(季調)加 3.13%單利機動計息，每季重設乙次	浮動利率，按本行定儲利率指數(季調)加 3.13%單利機動計息，每季重設乙次
期限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受償順位	本債券債權(含本金及利息)就本行剩餘財產分派之受償順位僅優於本行股東，次於本行一般債權	本債券債權(含本金及利息)就本行剩餘財產分派之受償順位僅優於本行股東，次於本行一般債權	本債券債權(含本金及利息)就本行剩餘財產分派之受償順位僅優於本行股東，次於本行一般債權	本債券債權(含本金及利息)就本行剩餘財產分派之受償順位僅優於本行股東，次於本行一般債權
保證機構	無	無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無	無
承銷機構	無(本行自行銷售)	無(本行自行銷售)	無(本行自行銷售)	無(本行自行銷售)
簽證律師	薛松雨律師	薛松雨律師	薛松雨律師	薛松雨律師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邵志明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邵志明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邵志明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邵志明會計師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無	無
償還方法	發行屆滿 7 年本行有提前贖回權	發行屆滿 7 年本行有提前贖回權	發行屆滿 7 年本行有提前贖回權	發行屆滿 7 年本行有提前贖回權
未償還餘額	新臺幣參億伍仟萬元整	新臺幣壹億捌仟萬元整	新臺幣肆億捌仟萬元整	新臺幣壹億伍仟萬元整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21,629,440,040 元	21,629,440,040 元	21,629,440,040 元	23,927,206,450 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22,046,545,258 元	22,046,545,258 元	25,956,220,903 元	26,956,220,903 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無	無
限制條款	次順位金融債券	次順位金融債券	次順位金融債券	次順位金融債券
資金運用計畫	獲取穩定中長期營運資金來源，改善本行資本結構。	獲取穩定中長期營運資金來源，改善本行資本結構。	獲取穩定中長期營運資金來源，改善本行資本結構。	獲取穩定中長期營運資金來源，改善本行資本結構。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62.47%	63.32%	54.48%	53.01%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計入第一類資本	計入第一類資本	計入第一類資本	計入第一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本債券不另委由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	本債券不另委由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	本債券不另委由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	本債券不另委由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

金融債券種類	107 年度第 4 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108 年度第 1 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108 年度第 2 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7 月 10 日金管銀合字第 10701122660 號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7 月 10 日金管銀合字第 10701122660 號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7 月 10 日金管銀合字第 10701122660 號函
發行日期	107 年 12 月 27 日	108 年 5 月 10 日	108 年 6 月 26 日
面額	新臺幣壹仟萬元	新臺幣壹仟萬元	新臺幣壹仟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別	新臺幣	新臺幣	新臺幣
發行價格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臺幣貳億肆仟萬元整	新臺幣貳億陸仟萬元整	新臺幣參億柒仟萬元整
利率	浮動利率，按本行定儲利率指數(季調)加 3.13%單利機動計息，每季重設乙次	浮動利率，按本行定儲利率指數(季調)加 2.93%單利機動計息，每季重設乙次	浮動利率，按本行定儲利率指數(季調)加 2.93%單利機動計息，每季重設乙次
期限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受償順位	本債券債權(含本金及利息)就本行剩餘財產分派之受償順位僅優於本行股東，次於本行一般債權	本債券債權(含本金及利息)就本行剩餘財產分派之受償順位僅優於本行股東，次於本行一般債權	本債券債權(含本金及利息)就本行剩餘財產分派之受償順位僅優於本行股東，次於本行一般債權
保證機構	無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無
承銷機構	無(本行自行銷售)	無(本行自行銷售)	無(本行自行銷售)
簽證律師	薛松雨律師	薛松雨律師	薛松雨律師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邵志明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邵志明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邵志明會計師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無
償還方法	發行屆滿 7 年本行有提前贖回權	發行屆滿 7 年本行有提前贖回權	發行屆滿 7 年本行有提前贖回權
未償還餘額	新臺幣貳億肆仟萬元整	新臺幣貳億陸仟萬元整	新臺幣參億柒仟萬元整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23,927,206,450 元	23,927,206,450 元	23,927,206,450 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26,956,220,903 元	26,956,220,903 元	29,404,818,952 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無
限制條款	次順位金融債券	次順位金融債券	次順位金融債券
資金運用計畫	獲取穩定中長期營運資金來源，改善本行資本結構。	獲取穩定中長期營運資金來源，改善本行資本結構。	獲取穩定中長期營運資金來源，改善本行資本結構。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53.90%	54.12%	47.14%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計入第一類資本	計入第一類資本	計入第一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本債券不另委由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	本債券不另委由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	本債券不另委由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

金融債券種類	108 年度第 3 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109 年度第 1 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109 年度第 2 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8 月 20 日金管銀合字第 10802137750 號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8 月 20 日金管銀合字第 10802137750 號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6 月 18 日金管銀合字第 1090214333 號函
發行日期	108 年 12 月 27 日	109 年 3 月 27 日	109 年 9 月 29 日
面額	新臺幣壹仟萬元	新臺幣壹仟萬元	新臺幣壹仟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別	新臺幣	新臺幣	新臺幣
發行價格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臺幣柒億元整	新臺幣壹拾參億元整	新臺幣壹拾肆億伍仟萬元整
利率	浮動利率，按本行定儲利率指數(季調)加 1.93%單利機動計息，每季重設乙次	浮動利率，按本行定儲利率指數(季調)加 1.93%單利機動計息，每季重設乙次	浮動利率，按本行定儲利率指數(季調)加 1.89%單利機動計息，每季重設乙次
期限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受償順位	本債券債權(含本金及利息)就本行剩餘財產分派之受償順位僅優於本行股東，次於本行一般債權	本債券債權(含本金及利息)就本行剩餘財產分派之受償順位僅優於本行股東，次於本行一般債權	本債券債權(含本金及利息)就本行剩餘財產分派之受償順位僅優於本行股東，次於本行一般債權
保證機構	無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無
承銷機構	無(本行自行銷售)	無(本行自行銷售)	無(本行自行銷售)
簽證律師	薛松雨律師	薛松雨律師	薛松雨律師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邵志明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邵志明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邵志明會計師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無
償還方法	發行屆滿 7 年本行有提前贖回權	發行屆滿 7 年本行有提前贖回權	發行屆滿 7 年本行有提前贖回權
未償還餘額	新臺幣柒億元整	新臺幣壹拾參億元整	新臺幣壹拾肆億伍仟萬元整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26,123,566,780 元	26,123,566,780 元	28,168,509,460 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30,404,818,952 元	30,404,818,952 元	32,265,785,102 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無
限制條款	次順位金融債券	次順位金融債券	次順位金融債券
資金運用計畫	獲取穩定中長期營運資金來源，改善本行資本結構。	獲取穩定中長期營運資金來源，改善本行資本結構。	獲取穩定中長期營運資金來源，改善本行資本結構。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47.89%	52.16%	49.00%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計入第一類資本	計入第一類資本	計入第一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本債券不另委由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	本債券不另委由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	本債券不另委由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

金融債券種類	109 年度第 3 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110 年度第 1 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111 年度第 1 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6 月 18 日金管銀合字第 1090214333 號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 年 3 月 12 日金管銀合字第 1100205332 號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 年 3 月 12 日金管銀合字第 1100205332 號函
發行日期	109 年 11 月 27 日	110 年 7 月 20 日	111 年 3 月 10 日
面額	新臺幣壹仟萬元	新臺幣壹仟萬元	新臺幣壹仟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別	新臺幣	新臺幣	新臺幣
發行價格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臺幣伍億伍仟萬元整	新臺幣伍億元整	新臺幣壹億元整
利率	浮動利率，按本行定儲利率指數(季調)加 1.89%單利機動計息，每季重設乙次	浮動利率，按本行定儲利率指數(季調)加 1.46%單利機動計息，每季重設乙次	浮動利率，按本行定儲利率指數(季調)加 1.46%單利機動計息，每季重設乙次
期限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受償順位	本債券債權(含本金及利息)就本行剩餘財產分派之受償順位僅優於本行股東，次於本行一般債權	本債券債權(含本金及利息)就本行剩餘財產分派之受償順位僅優於本行股東，次於本行一般債權	本債券債權(含本金及利息)就本行剩餘財產分派之受償順位僅優於本行股東，次於本行一般債權
保證機構	無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無
承銷機構	無(本行自行銷售)	無(本行自行銷售)	無(本行自行銷售)
簽證律師	薛松雨律師	薛松雨律師	薛松雨律師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邵志明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東儒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東儒會計師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無
償還方法	發行屆滿 7 年本行有提前贖回權	發行屆滿 7 年本行有提前贖回權	發行屆滿 7 年本行有提前贖回權
未償還餘額	新臺幣伍億伍仟萬元整	新臺幣伍億元整	新臺幣壹億元整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28,168,509,460 元	28,168,509,460 元	30,295,249,840 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33,265,785,102 元	35,834,309,130 元	36,834,309,130 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無
限制條款	次順位金融債券	次順位金融債券	次順位金融債券
資金運用計畫	獲取穩定中長期營運資金來源，改善本行資本結構。	獲取穩定中長期營運資金來源，改善本行資本結構。	獲取穩定中長期營運資金來源，改善本行資本結構。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49.18%	42.86%	37.90%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計入第一類資本	計入第一類資本	計入第一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本債券不另委由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	本債券不另委由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	本債券不另委由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

三、特別股發行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計畫內容

發行金融債券募集中長期資金，藉此增加放款可貸放金額。募集資金運用於較高收益性之貸款，以提高貸款利差對盈餘貢獻度，另加強資金操作效益，期透過各年度盈餘累積償還到期金融債券。

倘遇國際景氣衰退、國內股市大幅下修且長期利率處於低檔時，將以發行金融債券償還利率較高之舊有金融債券。

（二）執行情形

為提高資本適足率，本行於 91、95、96、98、99、100、101、102、103、104、105、106、107、108、109、110 及 111 年間均有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其中多為可計入第二類資本之 7 年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另本行於 104、105、106、107、108、109、110 及 111 年皆有發行可計入第一類資本，共計 93.6 億元之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以充實本行穩定長期資本暨提升風險承擔能力。

5

chapter

伍 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主要業務

1、存、放款業務

截至 110 年底，存款總餘額為 574,287,016 仟元，較 109 年底餘額數 524,015,727 仟元，增加 50,271,289 仟元，其中活期性存款占存款總餘額 35.97%，定期性存款占存款總餘額 64.03%。

放款總餘額為 414,157,919 仟元，較 109 年底餘額數 388,494,358 仟元，增加 25,663,561 仟元。放款資產品質方面，110 年底逾放比為 0.16%，備抵呆帳覆蓋率為 929.56%，資產品質穩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0 年底餘額	109 年底餘額	年成長率(%)
存款	574,287,016	524,015,727	9.59
放款	414,157,919	388,494,358	6.61

各項存款餘額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存款別＼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年底餘額	比例(%)	年底餘額	比例(%)
支票存款	5,197,074	0.91	3,495,302	0.67
活期存款	79,668,882	13.87	68,165,134	13.01
外匯活期存款	15,865,502	2.76	14,731,061	2.81
活期儲蓄存款	104,870,384	18.26	94,193,876	17.97
員工活儲存款	992,072	0.17	1,016,831	0.19
定期存款	162,842,046	28.36	144,820,253	27.64
外匯定期存款	42,529,979	7.41	37,961,178	7.24
可轉讓定存單	21,150,400	3.68	24,351,400	4.65
定期儲蓄存款	141,170,677	24.58	135,280,692	25.82
合計	574,287,016	100.00	524,015,727	100.00

各項放款餘額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放款別＼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年底餘額	比例(%)	年底餘額	比例(%)
短期放款	13,790,007	3.33	14,075,720	3.62
短期擔保放款	93,297,419	22.53	86,691,450	22.31
中期放款	49,798,138	12.02	45,398,671	11.69
中期擔保放款	182,373,794	44.03	160,927,786	41.42
長期放款	2,974,708	0.72	2,507,201	0.65
長期擔保放款	71,241,647	17.20	78,029,590	20.08
催收款	657,290	0.16	840,876	0.22
出口押匯	24,916	0.01	23,064	0.01
合計	414,157,919	100.00	388,494,358	100.00

（1）消金放款

隨著房貸業務進入白熱化，及中央銀行對自然人購置高價住宅貸款、自然人特定地區第 2 戶購屋貸款、自然人第 3 戶以上購屋貸款等相關控管機制實施，使本行改朝向既有客戶為主，並選擇還款來源明確且擔保品區位佳者(如：都會區、地段優、地形面積適宜、手續費收益佳...等)為優先承作客戶，提供週轉金貸款或次順位貸款。截至 110 年底個人放款餘額(消金、信貸)為新臺幣(以下同)1,737.6 億元較 109 年底之 1,619.41 億元，成長 118.19 億元 / 成長率 7.3%。

（2）企業放款

因大型金控或公營行庫對於大型企業貸款利率普遍偏低，且競爭激烈使得利差變少，造成大型企業放款衰退 16.97 億元；藉此改積極推展利差收益較大之中小企業放款，並徵提不動產或搭配中小企業信保基金，同時兼顧風險及利潤。截至 110 年底大型企業放款餘額為新臺幣 194.26 億元較 109 年底之 211.23 億元，衰退 16.97 億元 / 成長率-8.03%、中小企業放款餘額為 1,962.95 億元較 109 年底之 1,769.99 億元，成長 192.96 億元 / 成長率 10.9%。

（3）汽車貸款、信用貸款及次順位貸款業務

A. 汽車貸款

a. 110 年度車貸產品營運方向以兼顧整體資產品質、金額、利率及手續費收入為要務，另持續尋找新合作對象並針對優質車貸客戶搭配招攬理財、保險、房貸及企金等相關業務以增裕本行收益。

b. 已於 110 年 12 月將進件及撥款作業集中於北區車貸中心，以節省作業人力與增進撥款效率。

c. 於各地區設置業務組長，負責招募、管理及培訓駐點車貸業務人員。

B. 次順位貸款

110 年度本行仍以兼具擔保性及收益性之次順位貸款列為重點推展項目，為持續開拓客源，除規劃擴大全方位消金業務團隊及篩選本行既有客戶名單進行交叉銷售外，亦將原有之「他行次順位貸款」規劃成適用不同客群之多元性產品，與現行本行通信貸款併同推廣，增加產品競爭性，並配合專

案鑑價及徵審作業簡化流程，提升案件時效，並增加全方位業務人員交叉行銷策略，加強高利差產品推廣，可大幅提升手續費及利息收入。

C. 信用貸款

110 年度針對本行優質企業戶所屬員工辦理信貸專案，另藉由 ATM 及官網之信貸廣告提升信貸產品曝光率，再輔以「信貸線上申辦系統」增加客戶申辦途徑以提高成交率、降低人力成本及符合客戶資金需求的期待。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年度	撥貸金額		成長率(%)
	110 年度	109 年度	
汽車貸款業務	6,335,350	5,573,710	13.66
信用貸款業務	2,419,117	2,062,495	17.29
次順位貸款業務	408,190	329,770	23.78

註：信用貸款撥貸金額含勞工紓困貸款，110 年度 111,800 仟元，109 年度 229,730 仟元。

2、外匯業務

外匯業務量部份，110 年底外匯存款(含 OBU)餘額為 2,108,881 仟美元，較 109 年底外匯存款(含 OBU)餘額 1,848,345 仟美元，增加 260,536 仟美元，成長率為 14.10%；110 年底外幣放款(含 OBU)餘額為 480,691 仟美元，較 109 年底外幣放款(含 OBU)餘額 636,987 仟美元，減少 156,296 仟美元，放款減少 24.54%，主要係國際航運業者受新冠疫情影響，集團授信戶營運量大幅成長、盈餘倍增，陸續提前清償大額借款；110 年進出口及匯兌業務分別為 434,864 仟美元及 5,388,272 仟美元，總計 5,823,136 仟美元，較 109 年總計 5,393,677 仟美元，增加 429,459 仟美元。

單位：仟美元

項目＼年度	110 年底餘額 / 金額	109 年底餘額 / 金額	成長率(%)
外匯存款(含 OBU)	2,108,881	1,848,345	14.10
外匯放款(含 OBU)	480,691	636,987	(24.54)
進出口業務	434,864	262,770	65.49
匯兌業務	5,388,272	5,130,907	5.02

註：外匯存款及外幣放款為年底餘額，進出口及匯兌業務為年度承作量。

3、信用卡業務

110 年度雖仍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衝擊民眾消費動能，但簽帳消費金額已較 109 年成長甚多，110 年國人信用卡簽帳金額 31,077 億元較 109 年成長 881 億元，雖仍與 108 年疫情爆發前之消費水準 32,230 億元有段距離，但顯見已逐漸適應新冠肺炎疫情影響，111 年下半年若逐漸開放國際旅遊，將有機會回復至疫情前之消費水準。110 年度本行新發卡數量及簽帳消費金額均較 109 年度成長，循環信用餘額則仍持續略為減降。

單位：卡，新臺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成長率(%)
年度發卡總數	15,893	12,090	31.46
累計流通數	117,276	111,286	5.38
消費金額	4,075,358	3,788,078	7.58
循環信用餘額	174,643	187,585	(6.90)

4、財富管理業務

（1）基金及海外債業務部份，110 年度手續費收入為 260,772 仟元，較 109 年減少 4.26%，110 年市場急遽波動下，著重在選擇適當的投資標的降低風險為首要目標，以嚴謹產品策略規劃符合客戶投資屬性商品，透過增持波動度較低的資產，來達到風險分散效果。

（2）保險業務部份，110 年度手續費收入為 389,971 仟元，較 109 年增加 19.77%，掌握台幣強勢優勢，正確產品策略方向，外幣保單及保障為主之高倍數保單兼顧保障與收益，滿足保險多樣化的需求。

（3）110 年總手續費收入為 6.51 億元，較 109 年增加 0.53 億元，成長 8.86%。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銷售量成長率	手續費收入成長率
	銷售量	手續費收入	銷售量	手續費收入		
基金、海外債	9,810,356	260,772	11,151,659	272,369	(12.03)	(4.26)
保險	5,482,403	389,971	3,450,894	325,613	58.87	19.77
合計	15,292,759	650,743	14,602,553	597,982	4.73	8.82

5、電子金融業務

因應疫情、純網銀及數位金融的快速演進，本行積極投入數位資源整合全通路以提供客戶多樣化的數位金融服務，讓客戶更方便且無時間限制地使用銀行服務，本行電子金融相關業務，包括網路銀行、行動網路銀行 APP、企業網路銀行、HCE 手機信用卡及跨境支付(支付寶)等服務，於 110 年起逐步提供手機門號轉帳、線上申請網路銀行及非約定轉帳等功能，大幅提升客戶取得金融服務便利性。

110 年度網路銀行累積開戶數達 18.8 萬用戶，與 109 年比較成長 14%、行動網路銀行則累積開戶數達 10.1 萬用戶，與 109 年比較成長 26%，整體自動化通路交易量(含個人網路銀行及行動網路銀行 APP)，較 109 年成長 23%。除本行數位金融服務持續穩定成長，並適時推出各項「數位金業務服務」，以提供多樣化的線上申辦服務，強化本行行動網銀 APP 支付的應用。

單位：戶，筆

項目＼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成長率(%)
個人網路銀行累積開戶數	188,047	165,598	13.56
行動網銀 APP 累積開戶數	101,661	80,611	26.11
自動化通路交易量	1,622,183	1,324,900	22.44

註：自動化通路交易量含個人網路銀行交易量及行動網路銀行 APP 交易量。

6、信託業務

截至 110 年底，本行受託管理之信託財產總餘額為 73,034,754 仟元，較 109 年度 68,439,981 仟元增加 4,594,773 仟元，整體成長率為 6.71%，其中，其他金錢信託業務 12,837,777 仟元較 109 年 9,411,976 仟元增加 3,425,801 仟元，成長 36.40%，主因係預收款信託、不動產買賣價金信託及個人信託大幅增加；有價證券信託 332,345 仟元較 109 年度 246,245 仟元增加 86,100 仟元，成長 34.97%，主因係新增資產規模較高之個案；附屬業務部分，110 年底簽證業務 11,628,800 仟元較 109 年度 4,223,596 仟元增加 7,405,204 仟元，主因係辦理個案大面額簽證案件；全權委託保管業務較 109 年度 190,100 仟元減少 60,678 仟元，係因投資人贖回大於申購，致帳戶規模減縮。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率
	年底餘額	佔比	年底餘額	佔比		
信託業務	73,034,754	100.00	68,439,981	100.00	4,594,773	6.71
金錢信託	39,822,212	54.52	35,267,611	51.53	4,554,601	12.91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	22,541,583	30.86	21,941,785	32.06	599,798	2.73
其他金錢信託	12,837,777	17.58	9,411,976	13.75	3,425,801	36.40
證投信基金保管	4,442,852	6.08	3,913,850	5.72	529,002	13.52
不動產信託	32,771,774	44.87	32,835,076	47.98	(63,302)	(0.19)
有價證券信託	332,345	0.46	246,245	0.36	86,100	34.97
金錢債權及其擔保物權信託	108,423	0.15	91,049	0.13	17,374	19.08
其他附屬業務						
營業保證金	500,000		505,000		(5,000)	(0.99)
全權委託保管業務(年度累積)	129,422		190,100		(60,678)	(31.92)
簽證業務	11,628,800		4,223,596		7,405,204	175.33

7、投資業務

本行各項交易收入成長與變化情形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情形
債券	903,564	883,310	20,254
股票	191,071	92,425	98,646
受益憑證	19,591	37,916	(18,325)
短期票券	107,818	133,126	(25,308)
評價損益	(25,082)	26,126	(51,208)
股利	61,271	44,001	17,270
合計	1,258,233	1,216,904	41,329

由上表可見本行在有價證券交易收入方面，109 年度利益 1,216,904 仟元及 110 年度利益 1,258,233 仟元，其各項明細分述如下：

（1）債券損益

為買賣國內外各級政府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之利息收入、處分損益及承銷公司債手續費收入。110 年度利益 903,564 仟元較 109 年度增加 20,254 仟元。主要原因為持續增加債券投資部位及積極拓展海外債券投資，以增加債券收益及養券利差，另外在債券承銷業務方面，積極參與公司債初級承銷案件，賺取承銷手續費收入。

（2）股票損益

為買賣上市及上櫃股票之損益，台股大盤 109 年 3 月份雖然一度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大跌逾 2 成，但自 4 月開始反彈走升，不僅順利收復因疫情造成的跌幅，更進一步突破年初高點，支撐 109 年全年加權指數大漲 22.80%，慎選基本面良好且具高殖利率優勢，致全年利益 92,425 仟元；110 年全年加權指數上漲 23.66%，台股走勢強勁，台灣企業中長線競爭力及獲利成長性可期，為股市營造良好的多頭環境，致全年利益 191,071 仟元。

（3）受益憑證損益

為買賣基金之損益，新冠疫苗問世緩解疫情惡化，隨各國陸續重啟商業活動，配合主要國家的強力貨幣、財政政策加持，110 年全球經濟自衰退中復甦，迎來平均超過 5%幅度的反彈，儘管受惠 109 年因疫情爆發所導致的低基期，企業營運增長普遍強勁，為股市營造良好的多頭環境，主要國家指數全年大多有 2 位數的上漲幅度，不過漲幅主要集中在成長型類股，特別是大型科技企業，也造成成熟、新興市場股市表現的差異。本行在基金投資的區域及產業上，採取較為穩健的均衡配置，且基金業者的操作一般也都採取分散策略，與集中式的個股直接投資相較，110 年的基金投資環境並不如股票市場良好，限制了獲利空間，加上受中國加強對科技業及其他產業監管力道的衝擊，亞洲市場表現普遍受到壓抑，使全年之損益 19,591 仟元較 109 年度呈現下滑。

（4）短期票券損益

為買賣短期票券(含 CP2、銀行 NCD 等)之利息收入、處分損益及手續費收入，109 年度利益 133,126 仟元，110 年度利益 107,818 仟元。受到新冠病毒疫情影響，嚴重衝擊全球經濟活動，使全球景氣前景低迷，企業資金需求疲弱，國內貨幣市場資金氾濫，商業本票殖利率普遍偏低，致 110 年度票券利益較 109 年度減少 25,308 仟元。

（5）評價損益

為有價證券依市價提列評價之增減，109 年度認列評價利益 26,126 仟元，受到升級的美中緊張關係與新冠病毒爆發二大變數衝擊，各國央行為救市及穩定經濟，紛紛採取強力的寬鬆貨幣政策，致使帳上受益憑證評價利益增加；110 年度認列評價損失 25,082 仟元，主要影響為受益憑證項目評價利益之減少，此部分主要囿於 110 年的基金市場環境並不如股票市場良好，加上中國加強對產業的監管力道，使投資亞洲區域產品的表現不如預期。

（6）股利

為上市及上櫃公司發放之現金股利，109 年度 44,001 仟元及 110 年度 61,271 仟元。

綜上所述，本行在買賣有價證券交易收入方面，109 年度全年加權指數上漲 22.80%，股票利益 92,425 仟元，受益憑證利益 37,916 仟元，當年度認列評價利益 26,126 仟元，主要影響評價的部分為受益憑證項目，各項業務全年淨收益合計 1,216,904 仟元；110 年度全年加權指數上漲 23.66%，股票利益 191,071 仟元，受益憑證利益 19,591 仟元，當年度認列評價損失 25,082 仟元，主要影響評價的部分為受益憑證項目，各項業務全年淨收益合計 1,258,233 仟元。

（二）各業務資產占總資產之比重及其成長與變化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各業務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金額	占資產比率(%)	金額	占資產比率(%)
資產總額	654,541,098	100.00	604,847,995	100.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408,002,626	62.33	383,732,294	63.4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663,903	16.75	104,736,868	17.3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29,287,997	4.47	29,175,263	4.8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3,886,732	3.65	18,902,132	3.13
負債總額	616,056,042	94.12	568,450,315	93.98
存款及匯款	574,328,801	87.75	524,072,244	86.65
應付金融債券	13,860,000	2.12	16,360,000	2.7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8,834,606	1.35	12,904,766	2.13

（三）各業務收入占淨收益之比重及其成長與變化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各業務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利息淨收益	6,633,894	79.96	5,750,422	77.32
利息以外淨收益	1,662,557	20.04	1,686,347	22.68
手續費淨收益	1,160,306	13.99	1,099,155	14.7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69,883	0.84	183,459	2.4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利益	105,310	1.27	166,880	2.24
兌換淨益	71,208	0.86	22,954	0.31
資產減損損失	4,195	0.05	(4,062)	(0.0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172,298	2.08	128,357	1.73
租賃收入	63,903	0.77	66,424	0.89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15,454	0.19	23,180	0.31
淨收益合計	8,296,451	100.00	7,436,769	100.00

註：本表各項數據為個體財務報表資訊。

（四）本年度經營計畫

1、存款業務

（1）優化活期性存款及定期性存款結構，增加總存款收益。規劃以績效考核及專案優惠等方式鼓勵並協助營業單位加強招攬存款。

（2）以授信戶及分行周邊客戶為主要經營客群，並以提升台幣、美元存款規模為重心。

（3）精進作業流程、增進服務效能，以提升顧客體驗，深耕客戶關係。

A.為符合提升核印之作業正確性及效率，規劃建置「印鑑雲端核印系統」加強核印的確實性，強化內部控制，並新增自動核印功能，以輔助行員查驗印鑑，提高核對印鑑真偽之效能，降低作業風險。

B.為因應數位化發展趨勢，並力行節能減碳、永續環保，規劃建置「無紙化報表管理軟體」系統，以省去人工執行報表收集、裝訂、歸檔、保管等作業，提升工作效率，並達節省紙張、耗材成本、倉儲及運送成本，落實 ESG 政策。

（4）配合我國「2030 雙語國家」政策，本行逐步設置雙語示範分行。就外籍人士常辦理之存匯業務，從人員服務、各項表單到環境設施、自動化設備等，展現友善的雙語金融環境，並安排具外語溝通能力之存匯櫃員，提供外語金融服務。

2、放款業務

（1）為持續調整本行放款結構並控管銀行法 72 條之 2 比率，個人授信以利差較大之短、中期週轉金放款，中小企業則以提供不動產擔保及信保搭配不動產次順位或備償存款為授信承作方向，另擇優選擇地段良好之土建融授信案件承作，以持續提升本行資金運用效能。

（2）為配合政府因疫情所推出的各項紓困政策，請各分行務必主動拜訪受疫情衝擊的企業，以及關懷周邊攤販、店家，協助辦理紓困貸款、準備相關資料，並指示「從速、從簡、從寬」處理紓困需求，以協助企業紓緩營運壓力，幫助受影響民眾快速取得所需資金。除此次外，為有效加速核貸，本行已調整相關授信政策如下：

A.依經濟部、交通部、衛福部、文化部及中央銀行提出之紓困及融通貸款案件，單一企業於本次紓困申請總額度為 800 萬元以下，得以簡化徵信報告辦理，並以徵審系統中列印之「授信申請書」取代現行提案報告，惟案件屬總經理層級(含)以上之案件，仍需依現行提案報告方式申請；另符合經濟部紓困之舊案展延或寬限期案件，得免辦理重新鑑價。

B.得免受本行中小企業進件基本門檻及負面表列之限制。

C.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辦理各部會及自辦紓困貸款彙總統計如下：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各類紓困方案	受理件數	受理金額	核准件數	核准金額
經濟部	467	12,441.01	440	9,549.48
交通部觀光局	44	552.83	42	522.33
衛福部	1	2	0	0
教育部	3	5.4	3	5.4
行政院農委會	0	0	0	0
文化部	0	0	0	0
勞動部	1,528	152.8	1,118	111.8
中央銀行	2,653	5,587.83	2,591	5,335.68
自辦企業	59	9,422.55	59	9,422.55
自辦個人	1,049	4,845.43	900	3,038.05
合計	5,804	33,009.85	5,153	27,985.29

3、汽車貸款、信用貸款及次順位貸款業務

（1）車貸業務

在汽車貸款業務之穩定成長前提下，將持續加強本行承作車貸業務之營業單位執行力。

（2）信用貸款及次順位貸款業務

A.信用貸款收益性較其他放款業務佳，惟為降低違約風險，大多以本行既有往來客戶為目標加強推展。

B.次順位貸款產品特性為風險相較於信用貸款為低且利率相較於房貸為高，故於 110 年度持續由營業單位勸誘既有房貸客戶(有資金需求者)或開發新客源辦理本項業務，以利在風險可控的前提下，增加本行收益。

4、外匯業務

（1）推出外幣存放款專案

透過外匯存放款專案活動，持續開拓新客源，以鼓勵營業單位加強承作外幣存放款業務，提升招攬動能，擴大外匯存放款業務規模，預期美國聯準會(Fed)升息後，有助於提高本行利差，同時兼顧資產品質及收益下，進而增加外匯淨利。

（2）輔導分行開發中小企業進出口業務

透過北、中、南駐點之外匯業務推展小組人員之陪訪，協助營業單位拓展外匯業務及加強中小企業進出口業務之招攬，透過各項業務專案之推行，活絡本行外匯業務全方位發展，持續增裕外匯業務營收。

（3）加強外匯業務電子化交易功能

新冠疫情讓民眾改變了消費支付習慣，未來民眾接觸到的數位金融層面更加廣泛，目前本行外匯業務已開辦企業網路銀行及行動銀行 APP 功能、企業網路銀行等值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結匯交易、預約換匯授權扣帳等功能，未來仍將持續強化外匯業務網路銀行功能，以達業務推廣及交易便捷化之目

的，亦能降低本行營運成本，增加外匯收益。

5、信用卡業務

（1）發卡業務

本行信用卡產品整體營運方向採穩健原則經營，目前主要發卡對象除本行往來客戶外，另以增加特色性、回饋佳或功能性卡片以提高市場曝光度，拉高新客戶自來件比率。發卡策略除持續推廣本行往來客戶辦卡，提高本行客戶持用本行信用卡比率，並以增進刷卡消費金額，加強客戶與本行之黏著度為重點，且將增加規劃搭配特定優惠及權益具特定特色卡片，藉由電子網路媒體廣告曝光吸引新客戶辦卡，期提昇往來客戶之廣度與深度。

行銷策略方面以提升流通卡數、整體消費金額、有效卡比率、手續費收入及加強授權風險控管幾個面向為主軸，除此之外，亦將善加運用客服人力協助推展發卡及具收益性行銷之服務，例如：刷卡／帳單分期、推廣存放款戶辦卡或信貸等，增加業務跨售，銷售具較高收益性質之金融商品。

當今金融服務及科技運用之發展趨勢，網路消費相對於實體店家之比重愈來愈重，而在支付模式方面，卡片與非接觸式之無卡交易(如行動支付)已逐漸取代現金交易，目前市場主流之非接觸式交易發展以「感應式」及「QR code 掃碼式」為大宗，近年來每年行動支付信用卡交易金額屢創新高，未來成長空間仍大，相較於 Apple Pay、Samsung Pay、Google Pay 等國際行動支付採用的 NFC 感應支付，民眾對於 QR code 形式之支付方式接受度更高，未來除持續推動既有之台灣行動支付 NFC 感應式行動支付外，亦已開發行動網銀 APP QR code 掃碼支付功能。隨著電子支付機構相繼以電子票證及電子支付帳戶爭相介入電子支付市場，競爭日益白熱化，整體行動支付市場呈現蓬勃發展，發卡產品策略亦須順應情勢，與同業或異業結盟機會增高，共同推動電子支付市場成長。

（2）收單業務

國內目前有 31 家收單機構，根據金管會銀行局公布 110 年 12 月份信用卡資料顯示，特約商店家數以台新銀行 162,770 家最多，其次中國信託 109,468 家，接著為美國運通 96,847 家，本行目前排名第 21，特約商店家數 2,278 家。110 年度持續推出「特約商店推廣專案」，增加商店數量及針對本行企金授信戶及信託客戶進行推廣招攬，以利本行存款金額增加，提供完整的金融服務，加強企業戶往來，帶動放款、理財等其他業務成長。

6、財富管理業務

（1）基金及海外債業務部份，持續擴充本行數位理財交易功能，擴大數位理財客群，著重於定期定額長線投資，分散市場風險，追求長線穩健報酬，真正落實資產配置。

（2）保險業務部分，因應老年化社會，商品逐轉向高保障型商品，改以預留稅源及資產傳承概念著重高保障倍數保單，滿足高齡化客戶保險需求。

7、電子金融業務

109 年國內受疫情影響，而本行於金融科技發展之策略得宜，110 年陸續推出多項數位金融措施，發展重點如下：

（1）數位金融服務

A.新增 Sunny Pay(台灣 Pay)小額消費免簡訊驗證碼功能。

B.線上申請網路銀行、非約定轉帳功能：已於 110 年 2 月 25 日上線。

C.手機門號轉帳功能：已於 110 年 2 月 25 日上線。

（2）台灣 Pay(Sunny Pay)信用卡 QR Code 支付功能：為加強行動網路銀行 APP 支付的應用，手機與信用卡的結合，將數位支付將朝行動化、生活化和個人化的目標前進，建立食衣住行的金融科技生態圈，提供即時的顧客互動與體驗。已於 110 年 10 月 6 日上線。

8、信託業務

（1）不動產信託業務

A.持續推展搭配本行土建融授信等各種樣態之不動產開發型信託業務及其他相關衍生性業務。

B.配合建商辦理整合地主合建意願之整合型信託，或區段徵收、市地重劃等人數眾多、等待期較長之不動產開發案，以信託機制協助建商將整合完成之土地信託隔離，避免因地主之買賣或債務問題致整合破局。

C.因應危老條例，規劃結合融資、信託管理機制之危老重建金融服務，提供地主及管理顧問公司完善之整體金融服務，協助重建工程順利進行。

D.開發本行以外之融資機構，建立由建經公司擔任起造人及工程查核責任，本行擔任產權、資金管理信託之合作模式，持續開發外部通路包括租賃公司、農會、信合社及票券公司等。

（2）金錢信託：

A.交易安全信託：結合房仲業者及代書等外部通路共同推展不動產買賣價金交易安全信託，及其他如股權、債權買賣等交易安全信託業務。

B.預收款信託：擴大推廣結合各信用卡收單銀行、禮券發行業者及禮券發行系統商之禮券即時信託業務，及其他依法令強制規定之預收款信託業務。

C.一般金錢信託：包含信託 2.0 概念商品(內含子女教養信託／退休安養信託／身心障礙者照顧信託／保險金信託等四大模組)，規劃以信託專案方式增加分行推廣誘因，透過開發結合異業結盟之創新性信託服務，推展本項商品，協助客戶透過信託機制，發揮資產保護、資產移轉、完整掌控及量身設計等功能。

D.特定金錢信託：持續提升基金系統服務功能與使用介面，提高理財客戶滿意度。

9、投資業務

（1）擴大投資操作部位

A.積極拓展交易往來對手，開發往來交易額度，藉以提升交易往來量能。

B.積極參與利率較高之免保證票券標購，並增加次級市場交易。

C.尋求新種投資商品標的。

（2）擴大海外市場及外幣資產之投資佈局，持續建置海外債券投資部位。

A.投資海外股票、共同基金、公債、公司債、金融債以及國內發行之外幣計價國際債券。

B.市場評估 Fed 最快 2022 年底前將升息，在 QE 逐步退場，利率緩步走揚之際，伺機加強具利差優勢之海外債券的布局，持續評估買進信用評等及流動性佳、報酬率高之海外債券，增加債券收益。另考量利率風險，存續期間以短中期債券為主。

（3）短期資金調度及運用計劃

A.持續參與央行 NCD 之標購，利用對未來利率走勢之預期，調整長短天期之資金配置，創造最大收益。

B.積極參與利率較高之免保證票券標購，並增加次級市場交易，以提高收入。

C.擴展交易對手廣度，以提升資金調度之效能。

D.靈活運用 RS、定存或拆款從事外幣資金調度操作。

E.配合證券商業已納入本行外匯資金調度之承作對象，積極拓展外匯業務承作。

（4）配合票券商及債券自營商辦理外幣業務資格取得，從事外幣票券、NCD 及債券投資。

（5）配合債券承銷商資格取得，積極拓展債券業務範圍，從事債券承銷業務。

（6）配合其他事業單位進行業務推展，例如：本行客戶商業本票自保自買業務、與客戶承作外幣 SWAP 交易...等。

（五）市場分析

1、分析本行業務經營之地區

截至 110 年底，國內營業據點總計有 105 家，通路布局更趨完整。本行亦發展多角化金融業務，包括：租賃、證券、資產管理、電子商務等等；海外則有上海租賃公司、柬埔寨微型財務公司。本行購置位於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與民權西路之新總部大樓，目前興建中，未來完工啟用後，可發揮事業群整合綜效，展現新企業形象與經營格局。未來也將持續透過區域互補及通路整合，強化市場競爭力，並評估拓展海外市場的機會，以期建構綿密完整的金融服務網絡。

2、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供給面

依據中央銀行統計資料，截至 110 年 12 月底金融機構(含本國一般銀行、中小企業銀行、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中華郵政公司、信託投資公司、人壽保險機構)共有 427 家，分支機構 5,993 家。

近年來由於利率多處於低檔，國內銀行利差日趨微薄的局面不易改善，同質性高的本國銀行間利率競爭程度亦愈發激烈，加以非銀行業者競爭、電子商務結合支付的互聯網金融趨勢夾擊，爰此，國內各公民營金融機構不斷進行組織調整，並更加重視財務體質改善、風險控管強化、法令制度遵循以及手續費收入提升與產品創新行銷。

（2）需求面

為因應近年數位金融浪潮崛起、行動支付普及，以及純網銀的成立，我國銀行業需積極備戰，持續推動金融創新服務、多元數位金融產品，結合金融科技生態圈之發展，並運用科技工具經營社群，藉由互動模式了解顧客需求、提升顧客體驗，定期掌握消費者習性演變進行必要的行銷，為銀行業帶來更廣泛的業務發展。此外，行動支付時代，分行通路將不再是金融服務的主要場景，如何運用數位設備與行動載具，隨時在客戶日常生活情境中，提供優質便利的金融服務與數位體驗，將是銀行在數位轉型的重點。

（3）成長性

為求穩健經營並配合主管機關政策，銀行逐漸將授信業務重點由房貸擔保業務轉向收益性佳的中小企業授信及其周邊業務(如外匯)、信用貸款等業務為主，並以擴大利差方式，獲取更多利潤，而此一轉變也間接降低企業獲取資金的門檻與成本，有利於企業經營與經濟景氣復甦。因此，本行中小企業授信基於風險控管考量，持續以不動產擔保或信保基金保證搭配不動產二順位或徵提其他有價值擔保品等方式承作，注重客戶篩選及了解客戶實際經營狀況，以明確還款來源，降低整體授信風險，並達到獲利成長的目標。

3、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競爭利基

A.全國 105 個營業據點，主要分佈於台北、高雄兩大都會區，且全台各行政區均設有分行，國內金融服務網路完整。

B.良好的地緣關係、在地深耕，親切、認真及迅速處理之服務模式。

C.信譽卓著、營運基礎穩固，積極推動企業金融、消費金融、財富管理、外匯、信託、信用卡、電子金融等業務，並持續優化財務結構，提高服務效率，致力成為優質銀行。

D.北、中、南三區設置理財業務輔導人員(FC，Financial Consultant)，並搭配各分行專業理財人員，提供客戶一次購足之全方位、多元化的專業金融服務，發揮交叉行銷最大綜效。

E.藉由子公司業務通路，發揮多角化經營綜效。

（2）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

A.有利因素

a.整體金融環境日趨健全，主管機關開放並鼓勵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發。

b.投資理財觀念已深植人心，信託觀念亦逐漸成形。

c.逐漸開放金融國際化政策，政府對金融法規逐一鬆綁，有助我國金融業務整體體質健全發展。

d. 隨著本行資產品質的持續改善，未來本行經營發展將更形穩健。
e. 未來亦將持續規劃分行遷移，以提升整體通路價值與營運綜效。
f. 鞏固核心中小企業授信業務，延續獲利績效。

B. 不利因素

a. 本國銀行業飽和競爭的現象，短期內不易弭除，各種金融商品銷售易淪為價格戰，本行雖在傳統存放款業務中占有些許優勢，但不易擴大利差增加營業收入。
b. 外商銀行挾其集團資源及資訊技術，對本國銀行原本具有在地經營利基的財富管理業務與中小企業金融業務構成威脅。
c. 面對金控公司挾規模經濟及通路優勢，與保險及證券通路策略結盟，佈局兩岸金融市場及全球服務為發展重心，憑藉其產品內容多元化及資源共享等經營模式，對中小型銀行業務推展產生極大壓力。
d. 純網銀正式營運後，為我國銀行產業帶來新的競爭局面，其本身具有營運優勢與廣大客群，可能衝擊消金業務。

C. 因應對策

a. 持續投入資源，加強金融商品研發，提供客戶具差異化的優質服務。
b. 積極優化數位服務、發展數位支付，並結合通路合作與跨售協銷，提供即時的顧客互動與體驗，將金融服務融入生活。
c. 持續調整分行據點配置、提升通路效能，充分發揮本行全國 105 家分支機構之優勢。
d. 運用本行既有企業授信戶基礎，積極發揮整體行銷功能，深耕企業金融，並全力拓展消費金融業務與財富管理領域。
e. 加強員工訓練，落實服務熱誠，強化組織效能，發揚企業文化。
f. 提升網路銀行安控規格及系統效能，以保障客戶交易安全。同時推展電子金融服務與相關業務，提升消費者便利性，以增加客戶滿意度及強化市場競爭力。
g. 致力推廣外匯業務、廣招優秀的國際金融人才，掌握金融開放契機，穩健布局亞太金融市場。

（六）金融商品研究與業務發展概況

1、最近二年度主要金融商品及增設之業務部門與其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之規模及損益情形

（1）最近二年度主要金融商品請參閱「壹、至股東報告書」之「一、110 年度營業結果」。

（2）最近二年度增設之業務部門請參閱「壹、至股東報告書」之「一、110 年度營業結果」。

2、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其成果

外匯業務持續優化網路銀行功能及行動銀行 APP 效能提升，為順應時代潮流，發展數位金融產品，持續強化本行外匯網路銀行功能，以提供客戶更多樣化且優質的金融服務，並規劃導入新一代企業網路銀行，讓客戶能有更順暢的操作體驗。

評估 SWIFT GPI(全球支付創新服務)系統導入，加入 SWIFT GPI 會員能夠登錄 Tracker 數據庫，即時查詢已匯出款項、待處理款項和已收取款項的狀態，達到匯款終端客戶所要求的速度、透明度、可追蹤性的要求，滿足企業發展國際業務的成長、改善供應鏈關係，並促進財務調度之效率，優化資金運用。

規劃更換外匯系統，以提升作業品質及效率，為因應環球銀行電信協會(SWIFT)將實施跨境支付電文轉置為「ISO 20022 標準格式」，即將原使用多年之 MT 電文格式修改為以 XML 為核心之 ISO 20022 標準格式，民國 114 年起全面取消現有 MT 支付電文之使用，透過外匯系統之升級汰換，以強化金融科技競爭力，加快服務效能、提升服務品質。

（七）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以健全經營體質及改善財務結構為首要目標，維持良好存放比結構，使存、放款均衡發展。透過深化客我關係，推動各分行「以服務帶動業務」，以擴大客戶群及貢獻度。

未來將繼續規劃現金增資或發行次順位債券以充實營運資本，提高本行資本適足率比率；並持續降低逾放比及提升覆蓋率，維持優於同業平均的水準。

2、中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中期評估分行遷移，以提升整體通路價值與營運綜效與各區域市場佔有率，進而發揮經濟規模效益，同時亦持續健全本行資本結構，並配合 BASEL III 時程規劃資本適足率(BIS)逐年提升，另執行本行中期業務成長計畫，朝存放款業務規模兆元及稅前淨利達 55 億元目標邁進。

長期則以拓展國際金融版圖、擴充周邊事業、健全資本結構、整合金融服務以及新種商品研發等以實現多元收入及資本強化等策略，進一步提高本行競爭力及獲利能力，達到企業永續發展與經營之目標。

二、從業員工

（一）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當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
員工人數	協經理(含)以上	125	126	126
	幹部	549	518	552
	職員(含)以下	1,569	1,545	1,591
	合計	2,243	2,189	2,269
平均年歲		40.58	40.4	40.57
平均服務年資		11.62	11.39	11.64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0.13%	0.14%	0.13%
	碩士	8.52%	8.22%	8.37%
	大專	84.53%	84.56%	84.71%
	高中	6.55%	6.85%	6.52%
	高中以下	0.27%	0.23%	0.26%
	合計	100.00%	100.00%	100.00%
員工持有專業證照名稱	銀行內部控制基本測驗	1,377	1,323	1,407
	信託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	1,787	1,694	1,819
	信託業務管理人員	478	487	492
	信託業業務督導人員	9	9	9
	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	1,892	1,865	1,932
	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資格測驗	784	763	790
	財產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	1,900	1,869	1,936
	理財規劃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338	338	334
	初階外匯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421	394	421
	初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760	737	767
	進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21	21	20
	期貨商業務員資格測驗	254	252	256
	證券商業務員資格測驗	353	340	367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資格測驗	161	156	158
	證券投信投顧事業業務員資格測驗(一科)	134	136	130
	票券商業務人員資格測驗	74	73	72
	金融人員風險管理專業能力測驗	3	3	3
	金融人員授信擔保品估價專業能力測驗	14	16	13
	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合格證明	1,882	1,802	1,923
	投信投顧相關法規測驗成績合格證明	1,056	991	1,083
	理財規劃顧問(CFP)	5	4	4
	債券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17	16	17
	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資格測驗	6	5	6
	人身保險業務員銷售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保險商品資格測驗	732	685	741
	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風險管理研習班結訓證書	140	143	141
	財產保險代理人資格測驗	2	3	4
	人身保險代理人資格測驗	2	3	4

註：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二）進修訓練情形

1、按本行深知人才是企業無法被複製的競爭優勢，是成就企業不斷邁向高峰的決勝力，故特重視內部人才培育，提供豐富學習資源，依據職務、業務與職涯發展需要，採「業務導向的訓練策略」，規劃實體及數位訓練等多元化課程，員工可自由自主學習，快速吸收廣泛金融知識，俾利其能隨時因應經營環境、業務變化等，提升其專業能力及競爭力，適時提供優質的金融服務，藉以支持不斷進步之本行文化與永續經營之理念。

2、110 年度本行重點培育項目為企業授信專業人才、理財銷售業務、外匯、存匯、電子金融及防制洗錢暨打擊資恐等相關訓練，針對各職等員工及儲備中高階各主管積極培訓，除派員參加由「台灣金融研訓院」、「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及相關顧問公司等專業機構所舉辦之訓練課程外，並藉由本行內部訓練開辦各項實體及線上專業課程，經查，110 年度參訓人次，實體課程為 4,974 人次，線上課程為 18,038 人次，合計總參訓人次達 23,012 人次，訓練成果符合預期。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一）110 年度召開「公平待客原則」推動委員會及辦理公平待客原則評核作業等相關事宜，陳報董事會，並持續強化申訴處理三道防線機制與分工，落實金融消費者保護與公平待客原則之執行。

（二）為支持本國體育活動發展及培育地方足球人才，105 年起至 110 年連續 6 年贊助「高雄陽信銀行女子足球

隊」。

（三）本行長期關懷弱勢，善盡企業社會責任，自 101 年迄今，每年執行《偏遠地區孩童圓夢計劃》公益活動，累計十年來已親訪 58 所偏遠山區小學，並有 1,994 位孩童獲得心願禮物，使弱勢孩童感受社會溫暖，並學習勇於逐夢，意義深遠。

（四）110 年 4 月 2 日台鐵發生花蓮太魯閣號事故，本行感同身受，辦理捐款 500 萬元，善盡社會責任。

四、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人數、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平均數及中位數，及前三者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類別	110 年度	109 年度	差異數(%)
非擔任主管職員工人數	2,078	2,016	2.98
薪資數平均	804,711	805,196	(0.06)
薪資中位數	713,052	723,945	(1.53)

註：非擔任主管職務員工人數係指當年度受僱之所有員工總人數，指非擔任經理職務者。

五、資訊設備

（一）主要資訊系統硬體、軟體之配置及維護

1、台外幣銀行系統 HPE NonStop 不停頓核心主機
2、電話銀行 IVR / 客服系統 CTI
3、匯利率看板 / 多媒體電視
4、個人網銀、企業網銀
5、行動網銀
6、台外幣數位存款帳戶
7、台灣 Pay / 財金跨行共用 QR Code
8、財金區塊鍊 / 會計師函證平台
9、財金開放 API
１０、信託主機
１１、財富管理系統
１２、車貸掃瞄 / 信用卡紅利明細 / 高鐵紅利兌換系統
１３、理財錄音系統
１４、票債券系統
１５、財務部集保連線
１６、票交代收代付媒體交換 ACH&FCS / 退票交換 RCE
１７、票據集中系統
１８、兩段式匯款 / 集中系統
１９、營運績效等行動查詢系統
２０、信用風險管理系統
２１、股務系統
２２、陽信 / 金陽信催收管理系統
２３、稽核管理系統
２４、HR 高管系統
２５、內部應用系統
２６、報表管理員系統
２７、對外入口官方網站
２８、官網業務應用系統(主管通訊錄 APP / 陽證行動順利通 APP 查詢銀行餘額 / 虛擬帳戶銷帳查詢 / 信用卡紅利查詢)
２９、EIP 企業內部入口網站
３０、視訊會議系統
３１、電子教育訓練平台
３２、電子公文系統
３３、差勤管理系統
３４、職工服務申請電子化系統
３５、資產管理 / IFRS16 新租賃準則系統
３６、IFRS9 金融工具認列衡量與減損
３７、印鑑比對系統
３８、逢甲大學產學合作應用
３９、e-JCIC 聯徵(含 FTP 檔案報送)與票信查詢系統
４０、網路 ATM(含陽信商店街商家轉帳)
４１、FamiPort 全家便利商店連線
５１、中文難字管理系統
５２、OTC 債券等殖成交系統
５３、票券無實體交割 ICF 系統
５４、信用卡發卡、授權、帳務、線上進件系統(含財金信用卡特店收單 / 陽信商店街紅利兌換)
５５、悠遊 Visa Debit 簽帳金融卡
５６、陽信商店街
５７、國際租賃系統
５８、柬埔寨微型財務子公司放款 / 會計 / 共用系統
５９、子公司簽到退 / 請假 / 內部應用系統
６０、會計處資料檢核系統
６１、路透即時資訊源 / FXP 系統
６２、外匯 / SWIFT 跨國匯款系統
６３、網銀外匯等值新台幣 50 萬元大額自動申報系統暨外匯資料報央連線
６４、央行同資&中央公債及國庫券電子連線&公開市場操作網路連線系統
６５、健保局補充保費免扣繳查詢明細申報連線
６６、財金代繳代發 / 全國性繳稅費
６７、票保系統
６８、人才招募系統
６９、法務部調查局大額申報系統
７０、TEJ 經濟新報系統
７１、簡訊系統(含 OTP 一次性動態密碼)
７２、保經 / 保代管理系統
７３、內部升等考試系統
７４、信託部保管銀行 / 特定金錢投資信託之集保連線
７５、開戶表單電子化系統暨 CRS 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
７６、行動訊息推播
７７、行動支付系統(HCE 手機信用卡)
７８、財金跨境支付系統(匯入匯出 / 網路特店)
７９、中鋼出口押匯電子開狀系統
８０、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 AML 系統暨姓名 / 外勞匯款檢核
８１、IoT 物聯網設備管理系統
８２、金管會檢查局-單一申報系統
８３、不動產鏈上投資平台
８４、財金手機門號跨行轉帳服務系統
８５、擴充電子銀行相關系統之授權密碼長度至 6～20 碼
８６、線上預約開戶系統
８７、信用卡線上申辦系統
８８、信貸線上申辦系統
４２、金融 XML 收款系統
４３、車房信貸徵審系統
４４、企金徵授信系統
４５、擔保品(不動產)鑑估系統
４６、地政電子謄本批次請領系統
４７、電子帳單系統
４８、企業代收系統
４９、財金信用卡收單 HSM 加密 / 中台轉檔
５０、RPS 報表光碟系統
８９、新一代壽險管理系統
９０、特權系統
９１、基金 FUND 心配、日日扣、除息再投資系統
９２、信用卡 QR code 行動 APP 端暨 QR Code 閘道系統
９３、陽信員工專區系統
９４、陽信點數生態圈

（二）未來開發或購置計畫

1、電腦系統資訊安全檢測
2、作業系統升級至 Windows 10(全行個人電腦、ATM、自動補摺機、外匯伺服器、票據集中系統、多媒體電視系統、視訊會議、保管箱門禁等)
3、引進新一代資產盤點管理暨應用程式派送系統
4、評估新一代資料庫稽核管理系統
5、引進弱點資訊管理平台
6、評估新一代匯利率看板系統
7、新一代企業網銀
8、新一代個網
9、行動網銀數位身份證或 TW FidO 身份識別功能
１０、帳務外收系統
１１、收單特約商店管理系統
１２、次級市場(短期票券)訊息修改
１３、「票債券系統」-外幣債券指標利率 LIBOR 轉換修改
１４、「票債券系統」-初級市場訊息格式
１５、SWIFT ISO20022 標準 XML 電文格式轉移暨外匯系統配合程式修改
１６、評估新一代外匯系統
１７、法遵管理系統
１８、新一代筆硯系統
１９、新一代財富管理系統
２０、配合法遵及相關防制洗錢作業規範進行之系統調整
２１、母子基金(同系列轉換與跨系列贖回再申購不含網銀交易) + 母子基金投資組合
２２、無紙化報表管理系統
２３、新一代印鑑比對系統
２４、信用卡線上徵審系統
２５、員工福儲信託系統
２６、台灣 Pay「LINE 官方帳號暨會員平台」
２７、陽信證券處置股票即時預收款系統
２８、eDDA 電子化授權系統
２９、數位服務個人化 MyData 平台規劃
３０、台灣票據交換所 eDDA 系統建置

（三）緊急備援與安全防護措施

1、目的：當災害發生時，透過平時的同地或異地備援作業及測試演練，依據復原計劃重建系統，為持本行業務繼續運作，期使因電腦資訊流失及作業中斷所造成的業務衝擊降至最低。

2、災害計劃範圍

（１）系統備援中心及專案小組。
（２）現行電腦組織及環境評估。
（３）系統架構及作業系統流程整理。
（４）制訂災害備援計劃。
（５）進行必要之訓練計劃。
（６）彙整各類相關文件。
（７）遇問題即時提出修改方案。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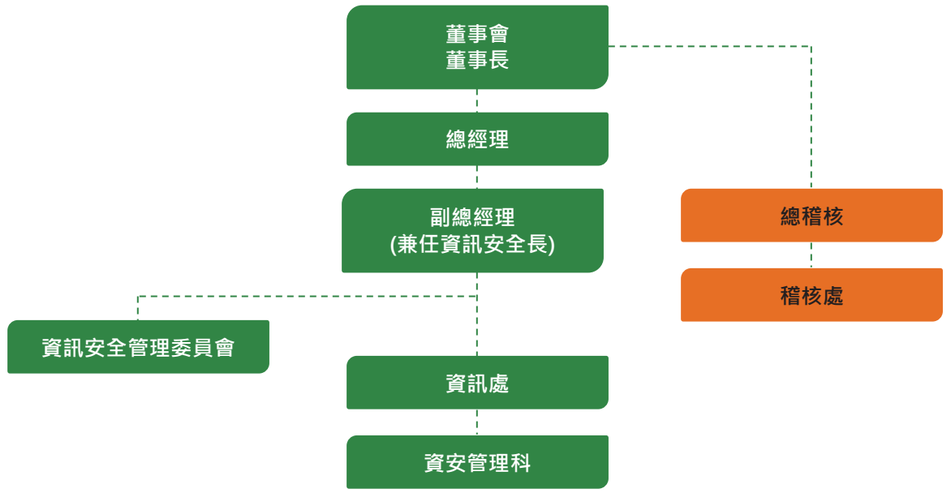

（二）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1、資訊安全涵蓋範圍

（１）資訊安全組織
（２）人力資源安全管理
（３）資產管理
（４）存取控制管理
（５）密碼規則管理
（６）實體及環境安全管理
（７）運作安全管理
（８）通訊安全管理
（９）系統獲取、開發及維護
（１０）供應商管理
（１１）資訊安全事故管理
（１２）業務永續運作計畫管理
（１３）法規遵循性管理
（１４）其他資訊安全管理事項

2、具體管理方案

（１）資訊安全組織管理細則
（２）人力資源安全管理細則
（３）資訊資產暨風險評鑑管理細則
（４）存取控制管理細則
（５）存取控制管理細則
（６）實體環境安全管理細則
（７）運作安全管理細則
（８）通訊安全管理細則
（９）系統獲取、開發及維護管理細則
（１０）供應商管理細則
（１１）資訊安全事件管理細則
（１２）業務持續運作管理細則
（１３）資訊安全管理細則

3、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例如：投入人員總數、相關會議召開次數或投保情形)

（１）投入人員總數：系統管理科 12 人、開放應用科 10 人及資安管理科 6 人。
（２）相關會議召開次數：資訊安全委員會每年召開 2 次以上、ISO27001 管理審查會議每半年召開 1 次及 ISO27001 外部稽核會議每半年召開 1 次。
（３）投保情形：電子設備綜合保險單(兆豐產險) / 保額 NTD：7 億、保費 NTD：41 萬。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七、勞資關係

（一）列示本行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１）為員工投保勞保、健保、團體保險及僱主意外責任保險。
（２）每年舉辦員工健康檢查。
（３）享「職工福利委員會」所提供之各項福利，如：生日禮金，春節、端午節、中秋節等年節慰問金，結婚、喪葬、急難及災害、社團組織活動等補助。

2、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１）定期召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２）自 94 年 7 月 1 日以後到職或選擇適用勞退新制之員工，每月均依規定提繳退休金至退休金專戶；另選擇繼續適用勞退舊制之員工，每月仍依規定提撥退休準備金。
（３）員工退休時，依規定給付退休金。

3、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１）工作規則：配合法令、勞資協議或管理制度變更適時予以修正，報請所在地市政府勞動局核備後，除發函公告周知外，並設於本行內部網站供員工自行載閱。
（２）定期召開勞資會議。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含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與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

1、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

前員工林○○(原告)因對退休金計算方式有疑義，向台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庭對本行訴請給付退休金差額 249 萬 1,250 元。本訴訟案經地方法院判決駁回原告之訴，惟林○○上訴第二審，目前待高等法院通知。

2、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無

八、重要契約

基準日：111 年 3 月 31 日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存款保險契約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76.09.02 訂約	本行對本國貨幣存款人或信託資金指定受益人無法履行支付義務時，由該公司對存款人或受益人負賠償責任	同一存款人最高之賠償金額以新臺幣 300 萬元為限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契約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86.12.01 訂約	本行對中小企業申請融資者，如經審核原則同意，而認定其擔保不足或無擔保時，得申請該基金就不足部分提供信用保證	本行受理授信業務及與中小企業授信戶簽訂貸款契約，悉依主管機關核定之銀行對企業授信之相關規範，並按照該基金信用保證書所列條件辦理
信用評等同意書	惠譽國際信用評等公司	110.10.16 至 111.10.15	應本行之要求提供信用評等之服務	本行須提供具完整、時效、正確及可信度之資訊
銀行業綜合保險契約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0.01.01 至 111.01.01	保險公司對員工不忠實行為、營業處所財產、運送中財產、票據及有價證券偽變造、偽造通貨、證券或契約之失誤及疏忽短鈔負責賠償	受保險單位所記載一般條款、特約條款、批單所列限制條款之約束
保全服務契約書	中興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105.10.01 至 110.09.30	本行 105 家分行、18 處辦公室及 13 處行外 ATM 之系統保全服務	無
駐衛保全服務合約書	嘉賀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110.01.01 至 111.12.31	本行 105 家分行及總行之駐衛保全服務	無
新總行大樓建築經理服務暨信託契約書	忠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僑馥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簽約日 110.01.27 至信託關係消滅時	本開發工程順利興建完工並將建物產權移轉登記予本行	無
維護契約	(NTT)台灣岱凱	108.08.01 至 111.03.31	全行網路設備	無
維護契約	(NTT)台灣岱凱	111.02.12 至 112.12.31	VM+Storage&Avarma	無
維護契約	華南電腦	111.01.01 至 112.12.31	全行系統印表機、存摺印錄機、及自動補摺機	無
維護契約	國眾電腦	111.01.01 至 112.12.31	全行自動櫃員機	無
維護契約	達友科技	109.06.01 至 111.05.31	Forcepoint(原 Websense)上網管理系統、及 Forcepoint DLP 網際網路機敏資料防禦系統	無
維護契約	敦陽科技	108.09.01 至 111.08.31	入侵防禦系統(IPS)	無
維護契約	汎宇電商	109.01.25 至 111.01.24	網路銀行(含異地備援)系統	無
維護契約	凌群電腦	110.07.01 至 111.06.30	台外幣銀行系統「HPE NonStop 不停頓」核心主機	無
維護契約	凌群	109.10.16 至 111.10.15	電子郵件事前稽核系統	無
維護契約	詮力科技	109.06.15 至 112.06.16	行動簡訊	無
維護契約	銳傑科技	107.04.01 至 111.03.31	賽門鐵克企業防毒系統	無
維護契約	新世紀資通	109.06.13 至 111.06.11	DDoS 清洗流量	無
維護契約	(NTT)台灣岱凱	108.08.01 至 111.03.31	全行網路設備	無
維護契約	(NTT)台灣岱凱	111.02.12 至 112.12.31	VM+Storage&Avarma	無
維護契約	華南電腦	111.01.01 至 112.12.31	全行系統印表機、存摺印錄機、及自動補摺機	無
維護契約	國眾電腦	111.01.01 至 112.12.31	全行自動櫃員機	無
委外契約	力河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0.10.18 至 111.10.18	應收債權催收作業	無
委外契約	香港商高柏亞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110.10.18 至 111.10.18	應收債權催收作業	無
委外契約	亞洲信用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0.10.18 至 111.10.18	應收債權催收作業	無
委外契約	立德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0.10.18 至 111.10.18	應收債權催收作業	無
委外契約	聯合財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0.10.18 至 111.10.18	應收債權催收作業	無

九、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6

chapter

陸 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合併)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10 年	109 年	108 年	107 年	106 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51,969,324	34,118,485	31,719,120	25,689,994	21,649,26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023,580	19,278,200	16,596,233	20,684,179	22,436,52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663,903	104,736,868	76,597,732	68,312,022	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29,287,997	29,175,263	29,994,687	25,333,318	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3,304,251	5,212,830	4,147,102	1,813,247	1,790,880
應收款項-淨額		4,498,133	4,074,715	4,207,296	4,373,086	4,048,582
本期所得稅資產		38	219	298	793	950
貼現及放款-淨額		409,192,650	384,729,541	340,856,579	311,310,571	286,837,68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0	0	0	0	64,871,328
持到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0	0	0	0	21,147,709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7,301,044	8,345,159	5,351,385	5,859,392	5,844,071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5,101,826	14,629,612	13,579,538	9,269,577	9,382,899
使用權資產-淨額		194,852	214,826	195,304	0	0
投資性不動產投資		212,786	298,234	388,564	199,848	202,201
無形資產-淨額		1,181,041	1,207,948	1,192,094	1,192,511	1,113,705
遞延所得稅資產		499,463	315,745	268,561	219,286	162,004
其他資產-淨額		393,959	300,923	287,652	389,530	377,608
資產總額		656,824,847	606,638,568	525,382,145	474,647,354	439,865,405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8,834,606	12,904,766	7,303,606	6,513,606	7,313,606
央行及同業融資		5,214,580	3,849,710	0	0	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568	690	187	20,979	8,04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8,757,257	7,659,246	6,756,216	4,351,089	9,655,135
應付款項		5,128,331	3,509,809	3,093,177	4,243,660	3,944,228
本期所得稅負債		414,313	175,043	169,894	256,740	178,904
存款及匯款		573,883,857	523,840,754	458,841,297	412,902,705	376,540,732
應付金融債券		13,860,000	16,360,000	14,560,000	14,530,000	13,780,000
其他金融負債		1,426,809	1,025,333	1,041,847	1,327,553	1,538,736
負債準備		112,334	227,888	128,529	152,009	70,737
租賃負債		192,243	210,918	187,792	0	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48,633	136,921	127,151	132,797	114,695
其他負債		363,260	339,810	384,193	332,853	331,78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18,339,791	570,240,888	492,593,889	444,763,991	413,476,595
	分配後	(註 1)	570,804,258	493,116,360	445,242,535	413,909,18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8,485,056	36,397,680	32,788,256	29,883,363	26,388,810
股本	分配前	30,295,250	28,168,510	26,123,567	23,927,206	21,629,440
	分配後	(註 1)	29,295,250	27,168,510	25,123,567	22,927,206
資本公積		66,943	66,043	61,243	50,593	50,44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7,765,677	6,727,944	5,852,687	5,227,713	4,567,916
	分配後	(註 1)	5,037,834	4,285,273	3,552,808	2,837,561
其他權益		357,186	1,435,183	750,759	677,851	141,011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8,485,056	36,397,680	32,788,256	29,883,363	26,388,810
	分配後	(註 1)	35,834,310	32,265,785	29,404,819	25,956,221

註 1：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尚待 111 年度股東常會決議分配。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11 年度尚無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資料。

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10 年	109 年	108 年	107 年	106 年
利息收入	9,867,026	9,550,744	9,937,058	9,128,151	7,883,833
減：利息費用	3,063,933	3,634,054	4,228,535	3,650,643	3,054,869
利息淨收益	6,803,093	5,916,690	5,708,523	5,477,508	4,828,964
利息以外淨收益	1,781,649	1,737,513	1,775,481	1,587,178	1,551,559
淨收益	8,584,742	7,654,203	7,484,004	7,064,686	6,380,523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1,328,841)	(818,031)	(888,441)	(294,043)	(676,848)
營業費用	4,162,953	3,971,379	3,824,398	3,737,998	3,461,493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損益	3,092,948	2,864,793	2,771,165	3,032,645	2,242,182
所得稅費用	(526,243)	(449,304)	(451,379)	(480,711)	(331,58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566,705	2,415,489	2,319,786	2,551,934	1,910,600
本期淨利	2,566,705	2,415,489	2,319,786	2,551,934	1,910,600
其他綜合損益	(916,859)	711,606	53,001	3,308	500,10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16,859)	711,606	53,001	3,308	500,10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649,846	3,127,095	2,372,787	2,555,242	2,410,701
本期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566,705	2,415,489	2,319,786	2,551,934	1,910,6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649,846	3,127,095	2,372,787	2,555,242	2,410,701
每股盈餘	0.87	0.84	0.88	1.05	0.85

註：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11 年度尚無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資料。

（二）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個體)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10 年	109 年	108 年	107 年	106 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51,266,298	33,774,595	31,509,334	25,544,752	21,460,86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3,886,732	18,902,132	16,290,999	20,309,417	22,436,52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663,903	104,736,868	76,594,732	68,309,022	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29,287,997	29,175,263	29,994,687	25,333,318	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3,304,251	5,212,830	4,147,102	1,813,247	1,790,880
應收款項-淨額		2,098,714	1,955,862	2,020,942	2,005,694	1,705,759
本期所得稅資產		0	0	0	0	108
貼現及放款-淨額		408,002,626	383,732,294	340,110,036	310,786,794	286,291,91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0	0	0	0	64,871,328
持到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0	0	0	0	21,147,70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2,670,209	2,623,236	2,566,010	2,272,603	1,875,205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7,300,979	8,345,095	5,351,321	5,859,327	5,795,354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5,082,755	14,612,317	13,561,398	9,257,582	9,375,223
使用權資產-淨額		190,216	209,740	184,827	0	0
無形資產-淨額		1,159,391	1,185,766	1,168,675	1,161,256	1,102,156
遞延所得稅資產		460,763	273,421	221,871	180,231	143,668
其他資產-淨額		166,264	108,576	170,298	186,883	157,454
資產總額		654,541,098	604,847,995	523,892,232	473,020,126	438,154,152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8,834,606	12,904,766	7,303,606	6,513,606	7,313,606
央行及同業融資		5,214,580	3,849,710	0	0	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568	690	187	20,979	8,04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8,757,257	7,659,246	6,756,216	4,351,089	9,655,135
應付款項		3,914,713	2,593,562	2,488,111	3,806,666	3,575,166
本期所得稅負債		388,889	163,295	156,534	245,772	169,866
存款及匯款		574,328,801	524,072,244	459,083,477	413,110,761	376,779,183
應付金融債券		13,860,000	16,360,000	14,560,000	14,530,000	13,780,000
負債準備		106,110	224,772	129,806	154,773	73,052
租賃負債		187,341	205,855	177,333	0	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9,122	106,829	106,829	118,454	106,829
其他負債		351,055	309,346	341,877	284,663	304,46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16,056,042	568,450,315	491,103,976	443,136,763	411,765,342
	分配後	(註 1)	569,013,685	491,626,447	443,615,307	412,197,931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8,485,056	36,397,680	32,788,256	29,883,363	26,388,810
股本	分配前	30,295,250	28,168,510	26,123,567	23,927,206	21,629,440
	分配後	(註 1)	29,295,250	27,168,510	25,123,567	22,927,206
資本公積		66,943	66,043	61,243	50,593	55,04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7,765,677	6,727,944	5,852,687	5,227,713	4,567,916
	分配後	(註 1)	5,037,834	4,285,273	3,552,808	2,837,561
其他權益		357,186	1,435,183	750,759	677,851	141,011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8,485,056	36,397,680	32,788,256	29,883,363	26,388,810
	分配後	(註 1)	35,834,310	32,265,785	29,404,819	25,956,221

註 1：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尚待 111 年度股東常會決議分配。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11 年度尚無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資料。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10 年	109 年	108 年	107 年	106 年
利息收入	9,682,523	9,374,476	9,775,671	8,978,957	7,749,512
減：利息費用	3,048,629	3,624,054	4,212,949	3,632,881	3,038,472
利息淨收益	6,633,894	5,750,422	5,562,722	5,346,076	4,711,040
利息以外淨收益	1,662,557	1,686,347	1,719,108	1,535,552	1,492,095
淨收益	8,296,451	7,436,769	7,281,830	6,881,628	6,203,135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1,304,096)	(811,531)	(876,563)	(261,304)	(643,915)
營業費用	3,956,990	3,801,803	3,667,165	3,595,605	3,332,684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損益	3,035,365	2,823,435	2,738,102	3,024,719	2,226,536
所得稅費用	(468,660)	(407,946)	(418,316)	(472,785)	(315,93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566,705	2,415,489	2,319,786	2,551,934	1,910,600
本期淨利	2,566,705	2,415,489	2,319,786	2,551,934	1,910,600
其他綜合損益	(916,859)	711,606	53,001	3,308	500,10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16,859)	711,606	53,001	3,308	500,10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649,846	3,127,095	2,372,787	2,555,242	2,410,701
本期損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566,705	2,415,489	2,319,786	2,551,934	1,910,6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淨利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1,649,846	3,127,095	2,372,787	2,555,242	2,410,701
每股盈餘	0.87	0.84	0.88	1.05	0.85

註：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11 年度尚無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資料。

（三）會計師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6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邵志明、張鼎聲	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
107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邵志明、張鼎聲	無保留意見
108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邵志明、林淑婉	無保留意見
109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邵志明、謝東儒	無保留意見
110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邵志明、謝東儒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財務分析(合併)

合併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 年度(註 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10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經營能力	存放比率(%)	72.38	74.36	75.21	76.31	77.13
	逾放比率(%)	0.16	0.22	0.28	0.18	0.12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0.46	0.63	0.85	0.79	0.71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2.10	2.20	2.51	2.53	2.4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1	0.01	0.01	0.02	0.02
	員工平均收益額(仟元)	3,598	3,286	3,278	3,280	3,087
	員工平均獲利額(仟元)	1,076	1,037	1,016	1,185	924
獲利能力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6.94	7.25	8.15	10.12	8.63
	資產報酬率(%)	0.41	0.43	0.46	0.56	0.46
	權益報酬率(%)	6.86	6.98	7.40	9.07	7.62
	純益率(%)	29.90	31.56	31.00	36.12	29.94
	每股盈餘(元)(註 1)	0.87	0.84	0.88	1.05	0.85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94.13	93.99	93.75	93.70	93.99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39.24	40.19	41.42	31.02	35.56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8.27	15.47	10.69	7.91	10.46
	獲利成長率	7.96	3.38	(8.62)	35.25	(17.6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0.35	94.79	109.32	54.47	23.38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62.26	713.29	742.04	1,859.88	2,203.62
	現金流量滿足率	1,670.08	86.35	109.93	113.27	62.13
流動準備比率(%)		23.74	24.84	24.16	24.43	24.44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仟元)		2,231,839	3,336,278	3,519,046	3,170,430	2,798,480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		0.53	0.85	1.01	0.99	0.96
營運規模(%)	資產市占率	0.70	0.68	0.64	0.61	0.60
	淨值市占率	0.45	0.45	0.45	0.49	0.43
	存款市占率	1.29	1.27	1.23	1.16	1.09
	放款市占率	1.19	1.20	1.13	1.08	1.05

增減比率變動說明：
1、逾放比率減少：主要係因本年度放款總額增加及逾期放款總額減少所致。
2、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減少：主要係因降息致利息支出減少及平均存款餘額增加所致。
3、資產成長率減少：主要係因本年度資產增加幅度減少所致。
4、獲利成長率增加：主要係因本年度稅後淨利增加所致。
5、現金流量比率減少：主要係因本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幅度較小所致。
6、現金流量滿足率增加：主要係因本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幅度大於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幅度所致。
7、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減少：主要係因部分關係企業授信餘額減少所致。
8、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減少：主要係因部分關係企業授信餘額減少及授信總餘額增加所致。

註 1：按追溯調整後股數計算。
註 2：上述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3：財務比率公式：

1、經營能力
(1) 存放比率 = 放款總額 / 存款總額。
(2) 逾放比率 = 逾期放款總額 / 放款總額。
(3)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 存款相關利息支出總額 / 年平均存款餘額。
(4)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 授信相關利息收入總額 / 年平均授信餘額。
(5) 總資產週轉率 = 淨收益 / 平均資產總額。
(6) 員工平均收益額(註 7) = 淨收益 / 員工總人數。
(7) 員工平均獲利額 = 稅後純益 / 員工總人數。

2、獲利能力
(1)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 稅前損益 / 平均第一類資本淨額。
(2)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資產總額。
(3)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淨額。

(4)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5)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5)

3、財務結構
(1)負債占總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註4)／資產總額。
(2))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不動產及設備淨額／權益淨額。

4、成長率
(1)資產成長率＝(當年度資產總額－前一年度資產總額)／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2)獲利成長率＝(當年度稅前損益－前一年度稅前損益)／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5、現金流量(註8)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應付商業本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應付款項)。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現金股利)。
(3)現金流量滿足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6、流動準備比率＝中央銀行規定流動資產／應提流動準備之各項負債。

7、營運規模
資產市占率＝資產總額／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資產總額。(註6)
淨值市占率＝淨值／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淨值總額。
存款市占率＝存款總額／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存款總額。
放款市占率＝放款總額／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放款總額。

註4：負債總額係扣除保證責任準備及意外損失準備。
註5：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
5、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6：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包括本國銀行、陸銀在台分行、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
註7：收益額指利息收益與非利息收益合計數。
註8：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註9：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11年度尚無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資料。

合併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臺幣仟元

分析項目＼年度(註1)			最近五年度資本適足率(註2)				
			110年	109年	108年	107年	106年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36,929,486	34,231,082	30,662,758	27,840,054	24,989,196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9,260,000	8,760,000	5,408,325	4,078,325	3,030,935
	第二類資本		5,697,341	6,554,304	7,494,232	8,551,051	9,725,694
	自有資本		51,886,827	49,545,386	43,565,315	40,469,430	37,745,825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365,538,814	339,467,406	326,539,192	291,092,648	260,967,911
		內部評等法	-	-	-	-	-
		資產證券化	-	-	-	-	-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14,753,825	13,837,949	12,968,168	12,058,828	11,111,774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	-	-
		進階衡量法	-	-	-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14,134,249	9,725,680	18,631,104	16,575,502	13,988,897
		內部模型法	-	-	-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394,426,888	363,031,035	358,138,464	319,726,978	286,068,582
資本適足率			13.15%	13.65%	12.16%	12.66%	13.19%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1.71%	11.84%	10.07%	9.98%	9.79%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9.36%	9.43%	8.56%	8.71%	8.74%
槓桿比率(註4)			6.88%	7.05%	6.83%	6.70%	6.33%

註：1、上述各年度均經會計師複核。
2、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及暴險總額應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規定計算。
3、本表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自有資本＝普通股權益＋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
(2)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 x 12.5。
(3)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槓桿比率＝第一類資本淨額／暴險總額。
4、槓桿比率自104年起揭露。

(二)財務分析(個體)

個體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年度(註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10年度	109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經營能力	存放比率(%)	72.12	74.14	75.00	76.15	76.94
	逾放比率(%)	0.16	0.22	0.28	0.18	0.12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0.46	0.63	0.85	0.79	0.71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2.08	2.19	2.51	2.53	2.4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1	0.01	0.01	0.02	0.01
	員工平均收益額(仟元)	3,671	3,368	3,359	3,378	3,147
	員工平均獲利額(仟元)	1,136	1,094	1,070	1,253	969
獲利能力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7.01	7.38	8.34	10.45	8.88
	資產報酬率(%)	0.41	0.43	0.47	0.56	0.46
	權益報酬率(%)	6.86	6.98	7.40	9.07	7.60
	純益率(%)	30.94	32.48	31.86	37.08	30.80
	每股盈餘(元)(註1)	0.87	0.84	0.88	1.05	0.85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94.11	93.98	93.74	93.67	93.97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39.19	40.15	41.36	30.98	35.53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8.22	15.45	10.75	7.96	10.41
	獲利成長率	7.51	3.12	(9.48)	35.85	(18.8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2.48	99.70	113.14	59.79	25.59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41.43	669.13	670.90	1,437.00	1,829.41
	現金流量滿足率	2,147.25	85.87	107.53	110.34	63.33
流動準備比率(%)		23.74	24.84	24.16	24.43	24.44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仟元)		2,231,839	3,336,278	3,519,046	3,170,430	2,798,480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		0.53	0.85	1.01	1.00	0.96
營運規模(%)	資產市占率	0.70	0.68	0.63	0.61	0.59
	淨值市占率	0.45	0.45	0.45	0.49	0.43
	存款市占率	1.29	1.27	1.23	1.16	1.09
	放款市占率	1.19	1.20	1.13	1.08	1.04

增減比率變動說明：
1、逾放比率減少：主要係因本年度放款總額增加及逾期放款總額減少所致。
2、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減少：主要係因降息致利息支出減少及平均存款餘額增加所致。
3、資產成長率減少：主要係因本年度資產增加幅度減少所致。
4、獲利成長率增加：主要係因本年度稅後淨利增加所致。
5、現金流量比率減少：主要係因本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幅度較小所致。
6、現金流量滿足率增加：主要係因本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幅度大於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幅度所致。
7、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減少：主要係因部分關係企業授信餘額減少所致。
8、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減少：主要係因部分關係企業授信餘額減少及授信總餘額增加所致。

註1：按追溯調整後股數計算。
註2：上述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3：財務比率公式：
1、經營能力
(1)存放比率＝放款總額／存款總額。
(2)逾放比率＝逾期放款總額／放款總額。
(3)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存款相關利息支出總額／年平均存款餘額。
(4)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授信相關利息收入總額／年平均授信餘額。
(5)總資產週轉率＝淨收益／平均資產總額。
(6)員工平均收益額(註7)＝淨收益／員工總人數。
(7)員工平均獲利額＝稅後純益／員工總人數。
2、獲利能力
(1)第一類資本報酬率＝稅前損益／平均第一類資本淨額。
(2)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資產總額。
(3)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4)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5)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5)

3、財務結構
(1)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註4) / 資產總額。
(2)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 權益淨額。
4、成長率
(1)資產成長率 = (當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2)獲利成長率 = (當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5、現金流量(註8)
(1)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 + 應付商業本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應付款項)。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現金股利)。
(3)現金流量滿足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6、流動準備比率 = 中央銀行規定流動資產 / 應提流動準備之各項負債。
7、營運規模
資產市占率 = 資產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資產總額。(註6)
淨值市占率 = 淨值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淨值總額。
存款市占率 = 存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存款總額。
放款市占率 = 放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放款總額。

註4：負債總額係扣除保證責任準備及意外損失準備。
註5：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
5、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6：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包括本國銀行、陸銀在台分行、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
註7：收益額指利息收益與非利息收益合計數。
註8：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註9：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11年度尚無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資料。

個體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臺幣仟元

分析項目 \ 年度(註1)			最近五年度資本適足率(註2)				
			110 年	109 年	108 年	107 年	106 年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36,284,544	33,598,415	30,046,384	27,303,908	24,533,884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8,592,448	8,104,191	4,767,572	3,510,924	2,562,884
	第二類資本		4,306,917	5,144,165	6,057,656	7,418,363	8,792,285
	自有資本		49,183,909	46,846,771	40,871,612	38,233,195	35,889,053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361,113,277	335,289,804	322,611,660	287,286,748	257,524,506
		內部評等法	-	-	-	-	-
		資產證券化	-	-	-	-	-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14,133,550	13,241,171	12,528,956	11,726,603	11,037,966
		標準法 / 選擇性標準法	-	-	-	-	-
		進階衡量法	-	-	-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14,134,249	9,725,680	18,631,104	16,575,502	13,988,897
		內部模型法	-	-	-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389,381,076	358,256,655	353,771,720	315,588,852	282,551,369
資本適足率			12.63%	13.08%	11.55%	12.11%	12.70%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1.53%	11.64%	9.84%	9.76%	9.59%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9.32%	9.38%	8.49%	8.65%	8.68%
槓桿比率(註4)			6.72%	6.89%	6.65%	6.52%	6.17%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資本適足性。
註：1、上述各年度均經會計師複核。
2、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及暴險總額應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規定計算。
3、本表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自有資本 = 普通股權益 +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2)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 x 12.5。
(3)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槓桿比率 = 第一類資本淨額 / 暴險總額。
4、槓桿比率自104年起揭露。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本公司　董事會造送之110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主管機關函令、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並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邵志明及謝東儒會計師查核，上述財務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業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李延平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詳見第 099 頁至第 226 頁「附錄一、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本行合併財務報告」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本行個體財務報告

詳見第 227 頁至第 374 頁「附錄二、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本行個體財務報告」

六、本行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行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7

chapter

柒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差異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51,969,324	34,118,485	17,850,839	5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023,580	19,278,200	4,745,380	2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663,903	104,736,868	4,927,035	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29,287,997	29,175,263	112,734	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3,304,251	5,212,830	(1,908,579)	(37)
應收款項-淨額	4,498,133	4,074,715	423,418	1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8	219	(181)	(83)
貼現及放款-淨額	409,192,650	384,729,541	24,463,109	6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7,301,044	8,345,159	(1,044,115)	(13)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5,101,826	14,629,612	472,214	3
使用權資產	194,852	214,826	(19,974)	(9)
投資性不動產投資	212,786	298,234	(85,448)	(29)
無形資產	1,181,041	1,207,948	(26,907)	(2)
遞延所得稅資產	499,463	315,745	183,718	58
其他資產-淨額	393,959	300,923	93,036	31
資產總額	656,824,847	606,638,568	50,186,279	8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8,834,606	12,904,766	(4,070,160)	(32)
央行及同業融資	5,214,580	3,849,710	1,364,870	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568	690	2,878	417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8,757,257	7,659,246	1,098,011	14
應付款項	5,128,331	3,509,809	1,618,522	46
本期所得稅負債	414,313	175,043	239,270	137
存款及匯款	573,883,857	523,840,754	50,043,103	10
應付金融債券	13,860,000	16,360,000	(2,500,000)	(15)
其他金融負債	1,426,809	1,025,333	401,476	39
負債準備	112,334	227,888	(115,554)	(51)
租賃負債	192,243	210,918	(18,675)	(9)
遞延所得稅負債	148,633	136,921	11,712	9
其他負債	363,260	339,810	23,450	7
負債總額	618,339,791	570,240,888	48,098,903	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0,295,250	28,168,510	2,126,740	8
資本公積	66,943	66,043	900	1
保留盈餘	7,765,677	6,727,944	1,037,733	15
其他權益	357,186	1,435,183	(1,077,997)	(75)
權益總額	38,485,056	36,397,680	2,087,376	6

增減比例變動說明：

1.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增加：主要係拆放銀行同業增加所致。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主要係商業本票增加所致。
3.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減少：主要係資金調度所做適當之財務操作所致。
4.本期所得稅資產減少：主要係金陽信資產管理(股)公司之應收退稅款減少所致。
5.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減少：主要係本年度金陽信資產管理(股)公司活化集團閒置資產，處份不動產所致。
6.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主要係備抵呆帳之暫時性差異增加所致。
7.其他資產-淨額增加：主要係陽信證券(股)公司之代收承銷股款增加所致。
8.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減少：主要係銀行同業拆放減少所致。
9.央行及同業融資增加：主要係央行中小企業融資貸款增加所致。
10.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主要係受匯率影響，致換匯交易評價調整增加。
11.應付款項增加：主要係應付待交換票據增加所致。
12.本期所得稅負債增加：主要係本年度稅前損益增加，致當期應付所得稅增加。
13.其他金融負債增加：主要係各子公司資金調度及需求，短期借款及應付商業本票增加所致。
14.負債準備減少：主要係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減少所致。
15.其他權益減少：主要係權益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損益減少所致。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
利息淨收益	6,803,093	5,916,690	886,403	15
利息以外淨收益	1,781,649	1,737,513	44,136	3
淨收益	8,584,742	7,654,203	930,539	12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1,328,841)	(818,031)	(510,810)	62
營業費用	4,162,953	3,971,379	191,574	5
稅前淨利	3,092,948	2,864,793	228,155	8
所得稅費用	(526,243)	(449,304)	(76,939)	17
本期淨利	2,566,705	2,415,489	151,216	6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增加，主要係今年度為增強營運體質及強化財務結構致使呆帳費用提存增加。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項目＼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20.35	94.79	(78.53)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62.26	713.29	(7.15)
現金流量滿足率(%)	1,670.08	86.35	1,834.92

增減比率變動分析說明：
1.現金流量比率減少：主要係因本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幅度較小所致。
2.現金流量滿足率增加：主要係因本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幅度大於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幅度所致。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初現金餘額 ①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②	預計全年現金流入(出)量 ③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①＋②＋③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融資計劃
7,508,299	7,875,323	(5,761,004)	9,622,618	-	-

1.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主要係預計存款及匯款增加所致。
（2）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主要係預計取得不動產及設備所致。
（3）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出主要係預計央行及同業融資減少所致。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本行未來一年尚無流動現金不足之情況。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劃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土地、房屋及建築	自有資金	106～111年度	6,845,071	12,572	2,012	4,403,253	1,210,694	576,852	639,688
其他設備	自有資金	106～111年度	854,250	137,140	176,418	139,231	83,774	92,547	225,140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轉投資政策

本行轉投資政策係在符合銀行法等相關法令規定為之，配合本行發展策略及政府經建政策，投資對本行業務經營具綜效、或具發展潛力及投資利益之事業，以提高本行獲利、增進業務發展。

（二）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本行轉投資獲利皆為股利收入或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三）改善計畫

針對經營績效欠佳之 100%轉投資事業，督促檢討改善。

（四）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除依前述轉投資政策外，亦尋求符合本行經營與收益政策之投資標的。

六、風險事項

（一）各類風險之定性及定量資訊

1、信用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

110 年度

項目	內容
1、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1、信用風險管理目標、策略、政策 為發展健全之信用風險管理機制，以有效辨識、衡量、監控、報告各項信用風險，將可能產生之信用風險控制在可承受之範圍內，且逐步地將信用風險管理制度化，俾期穩健管理本行之信用風險，達成營運及管理目標。 2、信用風險管理流程 為有效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所有日常營業活動與管理過程可能產生之各項信用風險，建立信用風險管理機制，相關程序及說明如下： （1）信用風險之辨識： 對於商品與從事之業務，包括存在於銀行簿與交易簿、資產負債表內與表外之所有交易，各業務主管單位於承作前，均詳加分析，以辨識既有及潛在違約事件發生的可能性。 推出新商品與業務前，依各類授信或交易其業務特性所隱含之不同風險，訂定妥善之控管措施，並徵詢相關單位意見。 （2）信用風險之衡量： 辦理授信業務以授信戶、資金用途、還款來源、債權保障及授信展望等五個項目評估客戶信用，以作為授信審查基本原則。另並考量授信特徵、契約內容與授信戶財務條件、市場變化對暴險可能產生之影響、擔保品或保證、借款人或交易對手之風險變化或授信組合之風險。 （3）信用風險之監控： 建立監控單一借款人、交易對手之制度，並對授信組合進行監控管理。包括呈報潛在問題債權與其他問題授信或交易之程序。 建立嚴謹之書面徵信流程與授信規範，包括應考量之授信因素、對新授信與授信展期、例外狀況之核准、已承作授信之定期覆審，以及徵授信紀錄之保存。 建立限額管理制度，以避免信用風險過度集中；如國家別、同一人、同一關係、集團別、產業別等。 確實辦理覆審與授信追蹤考核工作，以加強貸放後管理暨維護債權安全。 定期評估及監控各類資產品質，加強對異常授信之管理外，落實執行不良債權(逾期、催收、呆帳)之管理程序，以加強逾期授信及呆帳之管理與輔導清理之功能。 （4）信用風險之報告： 定期將各項限額與集中度風險限額等，呈報高階主管，俾利確實掌握業務主管單位之信用風險。 為遵循資本適足性監理審查原則，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內容、方式及頻率等，提供有關本行信用風險量化、質化指標辦理情形之自評說明及揭露資本適足性相關資訊。 若發現重大信用風險事件，危及本行財務或業務狀況或違反法令，立即採取適當措施。
2、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1、董事會：為本行信用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核定全行信用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規章。 2、風險管理委員會：為本行有關信用風險管理議題審議及監控。 3、高階管理階層：督導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及架構之執行、協調跨部門間之信用風險事宜。 4、稽核處：對信用風險管理流程及機制列入查核範圍。 5、風險管理處：負責定期彙整本行整體信用風險資訊陳報董事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3、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透過各類相關的信用風險管理報告，定期與不定期地監控各種風險構面之信用風險暴險程度，同時訂有限額管控機制(如：國家風險、集團風險、行業別風險等)，逾越信用風險部位或集中限額等例外情形時，應立即採取因應措施，並迅速呈報高階主管。
4、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1、徵提擔保品或保證人、或於次級市場出售債權、辦理債權證券化或承作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等。 2、透過與授信戶或交易對手協議訂定財務或非財務限制條款等方式，以預防或控制授信戶或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變化。 3、對於擔保品不足部份之中小企業授信，可透過移送「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加強債權的保障。
5、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本行採標準法計提法定資本。

信用風險標準法之風險抵減後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基準日：110 年 12 月 31 日(註)

單位：新臺幣仟元

暴險類型	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
主權國家	104,375,250	37,551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5,096	204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30,945,570	798,079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39,856,445	2,710,704
零售債權	14,931,866	983,189
不動產暴險	366,009,386	22,817,009
權益證券投資	2,307,541	184,603
基金及創業投資事業之權益證券投資	0	0
其他資產	48,109,348	1,357,724
合計	606,540,502	28,889,063

註：請依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一季止之資料填寫。

2、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暴險額及應計提資本

（1）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無

（2）從事證券化情形：無

（3）證券化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無

（4）證券化商品資訊：無

3、作業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110 年度

項目	內容
1、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1、作業風險管理目標與策略 發展健全之作業風險管理機制，以有效辨識、衡量、監控、報告各項作業風險，將可能產生之作業風險控制在可承受之範圍內，且逐步地將作業風險管理制度化，俾期穩健管理本行之作業風險，達成營運及管理目標。 2、作業風險管理流程 有效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所有日常營業活動及管理過程可能產生之各項作業風險，建立作業風險管理機制。 （1）作業風險之辨識： A.各單位人員管理日常工作中潛在之作業風險，於辨識出潛在之作業風險及其成因後，陳報上級主管，並選擇適當之因應對策，依相關規定陳報業務主管單位。 B.新產品、新業務、作業流程及資訊系統推出前，各業務主管單位應進行適當之作業風險辨識。 （2）作業風險之衡量 A.逐步發展適當且一致之定性或定量指標，以衡量各項作業風險之暴險程度。 B.定期檢視上開定性或定量指標，並配合業務需要及外部環境之變化，適時修正衡量指標。 （3）作業風險之監控： A.各單位於發生作業風險損失事件時，立即控制損害，並依循本行規定之通報機制通報相關單位，如涉保險理賠或不法情事，應通知業務主管單位、稽核處。 B.作業風險損失承擔部門對於損失事件應詳實紀錄，以便建立作業風險內部損失資料庫。 （4）作業風險之報告： 定期將損失事件陳報高階主管，俾利確實掌握業務主管單位之風險。 為遵循資本適足性監理審查原則，各單位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內容、方式及頻率等，提供有關本行作業風險量化、質化指標辦理情形之自評說明及揭露資本適足性相關資訊。 各單位若發現重大作業風險事件，有危及本行財務、業務狀況或違反法令時，應立即採取適當措施。
2、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1、董事會：為本行作業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核定作業風險管理準則。 2、風險管理委員會：作業風險管理議題審議及監控。 3、高階管理階層：督導作業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執行及協調跨部門間有關作業風險管理事宜。 4、稽核處：各單位作業風險管理流程及機制列入查核範圍。 5、風險管理處：蒐集作業風險損失資料及彙整全行作業風險管理資訊，陳報董事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3、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作業風險事件發生時，收集各類作業風險管理資訊，定期彙整分析陳報。
4、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1、對於發生可能性及損失金額皆高之作業風險損失事件，採取適當措施以規避可能引發風險之各種活動，例如停辦該項業務。 2、對於發生可能性低但損失金額高之作業風險損失事件，得採取適當措施以抵減/移轉風險發生後之衝擊，例如保險、委外等措施，在進行風險抵減/移轉措施時應考量其有效性，並控管抵減/移轉措施無法完全配合暴險部位或暴險期限之剩餘風險。
5、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本行目前採基本指標法計提資本。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

基準日：110 年 12 月 31 日(註)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108	7,161,170	
109	7,265,824	
110	8,186,686	
合計	22,613,680	1,130,684

註：請依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一季止之資料填寫。

4、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

110 年度

項目	內容
1、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1、市場風險管理目標與策略 建立市場風險管理機制配合本行規模並符合主管機關各項規定。確實遵循市場風險管理機制之限額與停損管理規定，以確保能夠妥善管理本行所承擔之風險。 2、市場風險管理流程 有效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所有日常營業活動及管理流程可能產生之各項市場風險，建立市場風險管理機制。 （1）市場風險之辨識 A.所持有金融商品部位若為固定利率金融商品應衡量該商品之存續期間或基點變動價值變化對本行損益之影響。 B.所持有部位若與匯率相關，其公平價值波動將受匯率影響，應衡量匯率變化對外匯部位損益之影響。 C.持有權益證券之風險包含因個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所產生的個別風險。 （2）市場風險之衡量 衡量各種市場風險暴險，包括部位限額及停損限額及市場風險集中度。 （3）市場風險之監控 A.依據經營策略與市場狀況，訂定市場風險交易與停損限額，規劃完整之風險監控流程，於營運活動中持續進行。 B.建立明確之報告流程，並定期產生管理各類部位之監控報表，如損益及風險限額等。 C.監控部位變動、損益變動、交易模式及交易標的是否在業務授權範圍內。 （4）市場風險之報告 A.定期將各項限額使用情形、市價評估及損益狀況、暴險部位與風險限額等陳報高階主管，以確實掌握市場風險。 B.若有逾越市場風險交易與停損限額等例外情形，立即採取因應措施並迅速陳報，以利監控本行市場風險。 C.遵循資本適足性監理審查原則，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內容、方式及頻率等，提供有關本行市場風險量化、質化指標辦理情形之自評說明及揭露資本適足性相關資訊。
2、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1、董事會：為本行市場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核准市場風險管理準則及架構。 2、風險管理委員會：市場風險管理議題審議及監控相關規範遵循情形。 3、高階管理階層：執行市場風險管理準則及架構，監督市場風險管理機制有效運作。 4、稽核處：將各單位市場風險管理流程及機制列入查核範圍。 5、風險管理處：監控市場風險暴險總額及陳報市場風險管理相關報表。
3、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市場風險事件發生時，收集各類市場風險管理資訊，定期彙整分析陳報。
4、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1、對於風險與報酬不對稱或高風險高報酬之金融商品，應審慎評估不予承作該類商品。 2、為規避金融商品可能產生的價格風險或交易對手市場風險，應採取避險措施，以降低或移轉風險。
5、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本行目前採標準法計提資本。

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

基準日：110 年 12 月 31 日(註)

單位：新臺幣仟元

風險別	應計提資本
利率風險	1,001,520
權益證券風險	36,837
外匯風險	92,383
商品風險	0
合計	1,130,740

註：請依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一季止之資料填寫。

5、流動性風險包括資產與負債之到期分析

（1）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基準日：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天至 10 天	11 天到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599,333,511	55,207,177	49,898,201	30,161,375	41,949,367	88,465,453	333,651,938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692,150,074	39,645,550	39,865,463	90,119,381	109,396,255	205,478,599	207,644,826
期距缺口	(92,816,563)	15,561,627	10,032,738	(59,958,006)	(67,446,888)	(117,013,146)	126,007,112

說明：銀行部分係指全行新臺幣之金額。

（2）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基準日：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天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920,249	490,542	473,631	55,719	146,451	753,906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890,653	665,614	424,258	262,394	521,003	17,384
期距缺口	29,596	(175,072)	49,373	(206,675)	(374,552)	736,522

說明 1：銀行部分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

說明 2：如海外資產占全行資產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另提供補充性揭露資訊。

（二）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

（1）保險業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辦理電話行銷業務應注意事項(110.01.26 修正)。

（2）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110.01.27 修正)。

（3）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辦法(110.02.24 修正)。

（4）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110.03.02 修正)。

（5）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110.03.03 修正)。

（6）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自律規範(110.03.05 修正)。

（7）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規定(110.03.18 修正；110.09.23 修正；110.12.16 修正)。

（8）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110.06.29 修正)。

（9）銀行業輔導客戶申報外匯收支或交易應注意事項(110.06.29 修正)。

（10）電子支付機構提供使用者與特約機構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要點(110.07.05 修正；原名稱：電子支付機構提供使用者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要點)。

（11）銀行防範理財專員挪用客戶款項相關內控作業原則(110.08.31 修正)。

（12）金融機構資通安全防護基準(110.08.31 訂定)。

（13）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110.09.15 修正)。

（14）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授信準則(110.09.22 修正)。

（15）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110.09.23 修正)。

（16）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110.10.13 修正)。

（17）銀行受理客戶以網路方式開立數位存款帳戶作業範本(110.11.24 修正；111.01.28 修正)。

（18）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110.12.14 修正)。

（19）銀行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110.12.14 修正)。

（20）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辦法(110.12.14 修正)。

（21）指定銀行受理顧客透過電子或通訊設備辦理外匯業務作業要點(110.12.30 修正)。

（22）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辦理預售屋「不動產開發信託」與「價金信託」業務應行注意事項(111.01.14 修正)。

（23）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作業規範(111.01.19 修正)。

2、因應措施

本行自知悉相關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預計將對本行之財務業務發生影響者，即行轉知相關單位，擬定因應措施並進行員工教育訓練；本行之內部規章或作業程序如有不符新法令者，則由權責單位配合修改之。

（三）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本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電子金融業務隨著全球資訊科技快速進步與廣泛運用，電子商務逐漸與各個產業緊密結合，而銀行於電子商務產業鏈中佔有重要金流角色，有助創造更多附加價值，因此本行業於 104 年轉投資成立陽信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建置網購商城《陽信商店街》，希冀藉由跨足之網購市場增加客戶服務廣度、深度及黏著度，並帶動本行電子支付工具發展。更於 108 年打造全新的「陽信數位生活體驗中心」，結合無人超市、自助結帳、行動支付，藉由科技與虛實商店整合，落實真正以客戶為中心的數位金融服務。

為順應金融科技(FinTech)的發展趨勢，本行持續推動數位化金融服務，同時發展數位支付，結合擁有大量客戶之合作夥伴，如陽信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陽信證券及其他業者拓展客群，建立夥伴關係營運生態圈，並運用科技工具經營社群，藉由互動模式了解客戶需求，定期掌握市場消費者的演變進行必要的行銷，經營發展金融科技生態圈。

（四）本行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行秉持「穩健、前瞻、專業、熱誠」的理念，以維護客戶權益為最優先，提供客戶財富最好的保障；本行設有發言人機制，並設有法務專責部門，以及聘任法津諮詢顧問，如發現大眾傳播媒體報導與事實不符時，將審慎並儘速因應或澄清，可將企業形象之影響降至最低。

（五）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六）擴充營業據點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行 105 家分支機構均設於國內；擴充營業據點有助本行在地理環境上發揮業務併肩支援效果，透過區域互補及通路整合，強化市場競爭力。

本行新設營業據點之前，均先進行詳細市場調查與審慎評估分析，並持續關注各分支機構營運狀況，強化法令遵循與內控機制，嚴格把關顧客資訊安全，降低營運風險。

（七）業務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行為分散業務集中的風險，兼顧資產品質與收益，對授信業務訂定相關授信風險承擔比率限制措施，並衡酌經濟環境變動、行業景氣起伏、本行授信政策及業務發展需要等因素適時調整。同時積極推展外匯、信託、保險、理財、信用卡等金融服務，提供多元化商品，以逐步調整資產及獲利結構，降低業務過度集中風險。

（八）經營權之改變對本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本行經營權相對穩定，尚不致有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致經營權產生變動，進而對公司產生影響及風險。

（九）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一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本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訴訟或非訟事件：無

（十一）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本行為因應危機處理，特制定「重大偶發事件通報及列管追蹤」及「緊急資金籌措及應變程序」等辦法。

（一）重大偶發事件通報及列管追蹤

1、目標：為切實掌握本行發生重大偶發事件狀況，及時採取因應措施，並立即通報有關機關。

2、緊急應變對策

（1）本行發生重大偶發事件應立即通知治安或其他有關機關採取緊急補救措施，並應依下列程序申報：

A.各單位發生重大偶發事件應立即電告業務管理處，並提出書面紀錄及相關資料。

B.業務管理處獲悉重大偶發事件時，應主動積極了解案情、查調資料並作成報告，儘速呈核總經理、董事長及依事件性質通報總行各相關單位處理。

C.業務管理處於接獲各單位有關其權責範圍內之重大偶發事件通報後，應儘速以電話及網際網路申報系統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申報；另除前條第一項第十款之重大偶發事件外，亦應以電話及書面傳真向中央銀行及中央存款保險公司申報。

D.稽核處應於業務管理處申報重大偶發事件之次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將詳細資料或後續處理情形函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中央銀行及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2）本行各單位電告發生重大偶發事件後，應將後續發展通報業務管理處及稽核處。

（3）對於涉嫌舞弊案件或重大偶發事件之缺失，稽核處應將改善情形提報董事會，每三個月覆查一次，至完全改善為止。

（二）緊急資金籌措及應變程序

1、制定目的

依據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準則」制定緊急應變計劃，俾便於緊急時期，得以因應銀行存款大量流失，甚至於發生重大偶發事件時能順利籌措資金。

2、前提假設

發生重大偶發事件時，本行至少應準備 3 天大量資金以應客戶提領，並依其存款類別細分如下：

（1）假設活期性存款(含支票存款、活期存款、活期儲蓄存款)總餘額第 1 天流失 9%，第 2 天流失 6%，第 3 天流失 2%。

（2）假設定期性存款定存款(含定期存款、定期儲蓄存款、NCD)總餘額第 1 天流失 12%，第 2 天流失 7%，第 3 天流失 4%。

3、緊急應變程序

由財務部主管建請董事長召開緊急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議：

（1）評估市場的影響趨向。

（2）檢視現有的流動部位。

（3）規劃資金的籌措來源。

（4）決定應變的作為程序。

4、必須立即採取的行動

（1）提出所有幣別的現金流動部位。

（2）處分票、債券及各項有價證券的投資部位。

（3）取得固定天期的同業資金。

（4）展延本行負債之到期日，並避免過度集中在同一到期日。

（5）縮減流動性部位缺口。

（6）討論是否藉由調高本行 NCD 及其他存款牌告利率，以吸收資金。

（7）暫停企業戶大額放款及一般信用性放款。

5、籌資步驟

（1）確認本行可動用資金及可辦理質借的資金來源(含央行準備金甲戶、央行準備金乙戶、金資中心、存放同業、金融債券、以及各項有價證券投資標的等)。

（2）拋售投資部位

A.確認擁有的投資部位。

B.檢視可能售出的流動性資產之市場情形。

C.計算拋售後的市場價值與盈虧狀況。

（3）拋售外匯部位：拋售本行所有幣別的外匯部位。

（4）爭取銀行間拆款

A.確認所需拆借的部位。

B.運用平日建立的關係，以獲得同業奧援。

C.爭取主管機關的道德勸說，期獲取同業較長天期的資金援助。

（5）擴大承作票、債券 RP 交易

A.確認 RP 部位。

B.運用平日往來關係，勸誘客戶或同業奧援。

（6）挽留本行存款戶

A.確認本行主要存款來源。

B.運用平日往來關係，勸誘忠實客戶勿解約提出。

（7）央行重貼現窗口及其融通業務：檢視可予以貼現之合格有價證券，並依「中央銀行對銀行辦理融通作業要點」辦理籌資。

6、資金支付方式

（1）央甲：為本行資金週轉之主要帳戶，資金收入來源應優先支應本帳戶，以利全行流動性週轉中心之運作。

（2）金資中心：勸誘客戶提款以金資付款轉帳方式，節省庫存現金流失，俾利紓解臨櫃久候的人潮。

（3）庫存現金：假設存款流失以約當庫存現金方式佔 12%，則金額約為本行一般庫存現金餘額之 8 倍，屆時本行財務部門及資金調撥單位應就現金如何配送各分行(含外縣市)，或如何就近尋求同業支援，每日擬訂緊急應變措施。

（4）台支：以法人戶、大額客戶及金融同業支付為主。

八、其他重要事項：無

chapter 8

捌 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概況

1、關係企業組織圖

基準日：110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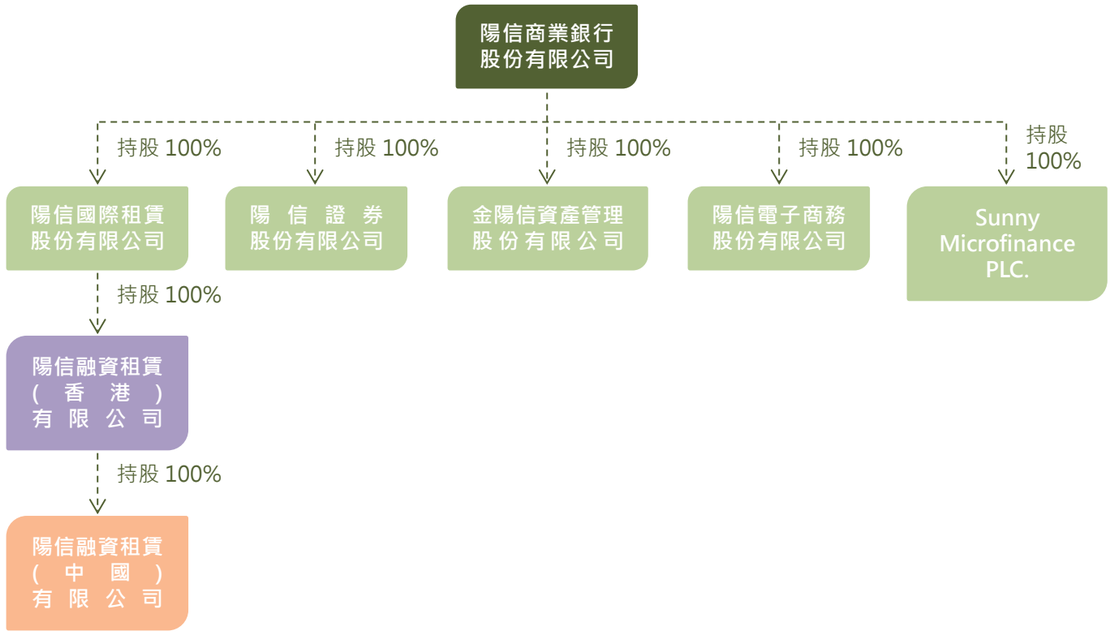

2、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臺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陽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87.02.04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五段 165 號地下之 2	502,000	投資證券業務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5.10.23	臺北市士林區中正路 255 號 5 樓	150,000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
陽信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101.11.28	臺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一段 88 號 6 樓	1,525,000	租賃業務
陽信融資租賃(香港)有限公司	102.01.24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302-8 號集成中心 2702-03 室	USD 3,000 萬元	融資租賃及投資業務
陽信融資租賃(中國)有限公司	102.05.20	上海市黃浦區延安東路 618 號 5 樓 D 室	USD 3,000 萬元	融資租賃業務
陽信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	103.08.01	臺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一段 88 號 6 樓	50,000	電子商務、行動支付平台營運管理
Sunny Microfinance PLC.	107.12.20	柬埔寨金邊市隆邊區塔仔山 106 街 19&20 號 6 樓	USD 980 萬元	融資業務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基準日：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陽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木山	50,200	100.00
	董事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文光		
	董事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郭政宏		
	監察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汪建義		
	總經理	張文勝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雨利	15,000	100.00
	董事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昱陞		
	董事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順祥		
	監察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慧玲		

(接次頁)

(承前頁)

陽信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宜村	152,500	100.00
	董事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甘武正		
	董事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雨利		
	監察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宗勳		
	總經理	劉烱森	0	0.00
陽信融資租賃(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陽信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宜村	0	100.00
陽信融資租賃(中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陽信融資租賃(香港)有限公司代表人劉烱森	0	100.00
	監事	陽信融資租賃(香港)有限公司代表人甘武正		
陽信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志亮	5,000	100.00
	董事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宋萍萍		
	董事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鄭琰慶		
	監察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鈺良		
Sunny Microfinance PLC.	董事長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國輝	980	100.00
	獨立董事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進家		
	董事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趙慧真		
	總經理	劉淳仁	0	0.00

5、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臺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損)益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稅後)
陽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502,000	2,142,689	1,470,912	671,777	252,053	99,981	82,313	1.64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329,099	134,308	194,791	59,025	36,158	33,756	2.25
陽信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1,525,000	1,891,667	361,425	1,530,242	41,795	(7,770)	42,119	0.28
陽信融資租賃(香港)有限公司	USD 30,000	USD 30,000	USD 18	USD 29,982	-	-	USD 1,682	-
陽信融資租賃(中國)有限公司	USD 30,000	CNY 238,612	CNY 2,372	CNY 236,240	CNY 13,126	CNY 10,310	CNY 10,855	-
陽信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42,496	13,469	29,027	34,861	430	413	0.08
Sunny Microfinance PLC.	USD 9,800	USD 36,280	USD 27,493	USD 8,787	USD 1,267	USD 397	USD 476	USD 0.49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詳見第 099 頁至第 226 頁「附錄一、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本行合併財務報告」

(三)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及金融債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行股票情形

基準日：111 年 3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臺幣仟元；股；%

子公司名稱(註1)	實收資本額	資金來源	本行持股比例	取得或處分日期	取得股數及金額(註2)	處分股數及金額(註2)	投資損益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持有股數及金額(註3)	設定質權情形(註4)	本行為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	本行貸與子公司金額
陽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502,000	自有資金	100.00	-	-	-	-	-	-	-	-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自有資金	100.00	-	-	-	-	-	-	-	-
陽信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1,525,000	自有資金	100.00	-	-	-	-	-	-	-	-
陽信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自有資金	100.00	-	-	-	-	-	-	-	-
Sunny Microfinance PLC.	USD 980 萬元	自有資金	100.00	-	-	-	-	-	-	-	-

註 1：請依子公司別分別列示。
註 2：所稱金額係指實際取得或處分金額。
註 3：持有及處分情形應分別列示。
註 4：並說明其對本行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註 5：本行為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為出具隱含保證或支援同意書之授信額度。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前一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9

chapter

玖 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一覽表

單位名稱	地址	電話
總行管理部	112 台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一段 90 號	(02)2820-8166
營業部	111 台北市士林區中正路 255 號	(02)2882-2330
石牌分行	112 台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一段 90 號	(02)2823-8480
北投分行	112 台北市北投區光明路 152 號	(02)2891-7361
士林分行	111 台北市士林區大北路 82 號	(02)2882-3660
大屯分行	112 台北市北投區中和街 304 號	(02)2891-9196
劍潭分行	111 台北市士林區通河街 131 號	(02)2885-4181
社子分行	111 台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五段 260 號	(02)2812-1112
蘭雅分行	111 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六段 169 號	(02)2836-2072
天母分行	111 台北市士林區天母東路 15 號	(02)2873-2500
社中分行	111 台北市士林區社中街 220 號	(02)2815-1415
吉林分行	104 台北市中山區吉林路 304 號	(02)2561-1188
成功分行	114 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四段 70 號	(02)2792-2433
民生分行	105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五段 167 號	(02)2760-6335
延吉分行	105 台北市松山區延吉街 11 號	(02)2578-6201
木柵分行	116 台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三段 96 號	(02)2234-5890
龍江分行	104 台北市中山區龍江路 356 巷 49 號	(02)2516-5945
南京分行	105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 132 號	(02)2579-0229
景美分行	116 台北市文山區景後街 95 號之 12	(02)2930-0202
中興分行	104 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36 號	(02)2516-5268
信義分行	106 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 188 號	(02)2706-8388
中和分行	235 新北市中和區建一路 245 號	(02)2222-5199
永和分行	234 新北市永和區中山路一段 188 號	(02)2926-5899
蘆洲分行	247 新北市蘆洲區集賢路 393 號	(02)8282-2068
板橋分行	220 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一段 133 號	(02)2955-0008
泰山分行	243 新北市泰山區明志路一段 110 號	(02)2297-9797
新和分行	235 新北市中和區華新街 89 號	(02)8941-9339
溪洲分行	220 新北市板橋區篤行路三段 89 號	(02)2681-9960
古亭分行	100 台北市中正區汀州路二段 40 號	(02)8369-2288
新莊分行	242 新北市新莊區龍安路 533 號	(02)8201-9069
三重分行	241 新北市三重區自強路四段 108 號	(02)8981-7171
雙和分行	235 新北市中和區景平路 722 號	(02)8242-3919
大業分行	330 桃園市桃園區大業路一段 55 號	(02)347-8899
復興分行	105 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143 號	(02)2719-6166
桃園分行	330 桃園市桃園區中山東路 32-20 號	(02)336-0555
大安分行	110 台北市信義區和平東路三段 225 號	(02)2733-7711
新店分行	231 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 263-5 號	(02)8911-7676
新福分行	242 新北市新莊區幸福路 800 號	(02)2998-3366
員林分行	510 彰化縣員林鎮靜修路 12 號	(04)832-2171
社頭分行	511 彰化縣社頭鄉員集路二段 257 號	(04)872-1017
屏東分行	900 屏東縣屏東市中正路 70 號	(08)732-6123
新埔分行	220 新北市板橋區四維路 245 號	(02)8253-7789
高雄分行	807 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一路 192 號	(07)384-3163
中華分行	701 台南市東區中華東路三段 102 號	(06)267-0751
嘉義分行	600 嘉義市西區中興路 298 號	(05)234-2023
台南分行	700 台南市中西區忠義路二段 148 號	(06)228-2171
健康分行	702 台南市南區健康路二段 370 號	(06)261-2136
東寧分行	701 台南市東區東寧路 247 號	(06)237-5141
安順分行	709 台南市安南區安和路一段 202 號	(06)256-3146
西華分行	708 台南市安平區中華西路二段 359 號	(06)297-9880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105 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143 號 2 樓	(02)2719-1616
新竹分行	300 新竹市東區中央路 247 號	(03)515-3608
精武分行	401 台中市東區精武東路 188 號	(04)2211-2368
左營分行	813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 102 號	(07)556-0128
台中分行	403 台中市西區臺灣大道二段 229 號	(04)2310-9996
向上分行	403 台中市西區向上南路一段 166 號	(04)2472-2528
內湖分行	114 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 250 號	(02)2658-6698
中壢分行	320 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 171 號	(03)428-1116
五股分行	248 新北市五股區中興路一段 12 號	(02)8976-9000

單位名稱	地址	電話
林森分行	300 新竹市東區西大路 109 號	(03)610-0189
新興分行	800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四路 6 號	(07)288-4131
青年分行	802 高雄市苓雅區青年一路 169-1 號	(07)331-8526
三鳳分行	807 高雄市三民區中華三路 293 號	(07)231-5101
四維分行	802 高雄市苓雅區中華四路 159 號	(07)333-3701
大公分行	803 高雄市鹽埕區大公路 40 號	(07)531-5105
大順分行	807 高雄市三民區大順二路 41 號	(07)386-1622
海光分行	813 高雄市左營區左營大路 190 號	(07)582-3511
前鎮分行	802 高雄市苓雅區三多二路 281 號	(07)711-0046
平等分行	807 高雄市三民區自立一路 283 號	(07)321-4622
小港分行	812 高雄市小港區宏平路 615 號	(07)806-5171
立文分行	813 高雄市左營區立文路 75 號	(07)558-0711
右昌分行	811 高雄市楠梓區加昌路 803 號	(07)364-6530
五甲分行	830 高雄市鳳山區五甲二路 280 號	(07)726-0801
鼎力分行	807 高雄市三民區鼎力路 142 號	(07)346-5955
楠梓分行	811 高雄市楠梓區楠梓路 24 號	(07)353-5513
旗山分行	842 高雄市旗山區中山路 158 號	(07)661-2081
林園分行	832 高雄市林園區東林西路 136 號	(07)643-8141
岡山分行	820 高雄市岡山區大德一路 16 號	(07)623-6182
里港分行	905 屏東縣里港鄉春林村里港路 43 號	(08)775-7735
永康分行	710 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 625 號	(06)203-6607
仁德分行	717 台南市仁德區中正路二段 273 號	(06)270-6361
台北分行	104 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一段 43 號	(02)2563-3710
長安分行	103 台北市大同區長安西路 205 號	(02)2559-5500
羅東分行	265 宜蘭縣羅東鎮中正北路 30 號	(03)957-1259
竹北分行	302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東一段 236 號	(03)658-5818
重新分行	241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四段 28 號	(02)2977-9886
彰化分行	500 彰化縣彰化市曉陽路 187 號	(04)728-9399
東桃園分行	330 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 523 號 1 樓	(03)316-1859
南港分行	115 台北市南港區南港路二段 97 號 1 樓	(02)2785-1001
北屯分行	404 台中市北區文心路四段 172 號	(04)2292-5258
土城分行	236 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三段 33 巷 2 號	(02)8261-1818
基隆分行	201 基隆市信義區信一路 117 號	(02)2422-2828
萬華分行	108 台北市萬華區西園路二段 207 號 1 樓	(02)2305-8699
花蓮分行	973 花蓮縣吉安鄉中華路二段 200 號	(03)853-9396
苗栗分行	363 苗栗縣公館鄉大同路 252 號	(037)222-618
龍井分行	434 台中市龍井區臺灣大道五段 256、258 號	(04)2633-0898
雲林分行	633 雲林縣土庫鎮復興路 39 號	(05)662-8889
南投分行	551 南投縣名間鄉員集路 122 號	(049)273-3855
大里分行	412 台中市大里區國光路二段 666 號	(04)2482-0329
大同分行	103 台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三段 110 號	(02)2598-8979
台東分行	954 台東縣卑南鄉太平路 112 號	(089)380-675
宜蘭分行	264 宜蘭縣員山鄉員山路一段 181 號	(03)923-1919
南桃園分行	330 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 341 號	(03)331-0299
汐止分行	221 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 175 號	(02)8691-9985
和平分行	106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63 號	(02)2396-5998
林口分行	333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三路 331 號	(03)327-3559
豐原分行	420 台中市豐原區中山路 277 號	(04)2526-6166

1

附錄

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本行合併財務報告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

地址：台北市士林區中正路 255 號

電話：(02)2820-8166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0 年度（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勝　宏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主管機關函令、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

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貼現及放款之減損評估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新台幣放款 400,865,549 仟元對於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其管理階層對於放款備抵呆帳除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評估放款之預期信用損失金額外，另須依據「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以下簡稱處理辦法）等有關法令及函令規定評估分類及提列備抵呆帳。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說明請參閱附註五，相關表達及揭露請參閱附註十四及附註四五。

由於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依照處理辦法等有關法令及函令規定評估授信資產分類及提列之備抵呆帳，顯著大於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下之估計減損，且涉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與會計估計，因是將按處理辦法等有關法令及函令規定所提列之放款估計減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及測試合併公司評估放款減損攸關之內部控制程序、依相關法令及函令規範，對合併公司授信資產之分類抽樣進行測試、針對不良債權依債權逾清償時間長短及擔保品之情形等，抽樣評估其備抵呆帳之提列、核算備抵呆帳之提列遵循相關法令及函令之要求。

其他事項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主管機關函令、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

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邵志明　　會計師　謝東儒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1 日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資產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7,508,299	1	$ 5,432,373	1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註七）	44,461,025	7	28,686,112	5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八）	24,023,580	4	19,278,200	3
12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九、十一及四二）	109,663,903	17	104,736,868	17
12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附註四、十、十一及四二）	29,287,997	4	29,175,263	5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3,304,251	1	5,212,830	1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四、十三及十四）	4,498,133	1	4,074,715	1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三九）	38	-	219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四、十四及四一）	409,192,650	62	384,729,541	64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四、十五及四二）	7,301,044	1	8,345,159	1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附註四及十六）	15,101,826	2	14,629,612	2
18600	使用權資產－淨額（附註四、十七及四一）	194,852	-	214,826	-
18700	投資性不動產投資（附註四及十八）	212,786	-	298,234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四及十九）	1,181,041	-	1,207,948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三九）	499,463	-	315,745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附註四、二十及四二）	393,959	-	300,923	-
10000	資產總計	$656,824,847	100	$606,638,568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負債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註二一）	$ 8,834,606	1	$ 12,904,766	2
21500	央行及同業融資（附註二二）	5,214,580	1	3,849,710	1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及八）	3,568	-	690	-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附註四、九、十及二三）	8,757,257	1	7,659,246	1
23000	應付款項（附註二四及二八）	5,128,331	1	3,509,809	1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三九）	414,313	-	175,043	-
23500	存款及匯款（附註二五及四一）	573,883,857	88	523,840,754	86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附註二六）	13,860,000	2	16,360,000	3
25597	其他金融負債	1,426,809	-	1,025,333	-
25600	負債準備（附註四、十四、二七及二八）	112,334	-	227,888	-
26000	租賃負債（附註四、十七及四一）	192,243	-	210,918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三九）	148,633	-	136,921	-
29500	其他負債（附註二九）	363,260	-	339,810	-
20000	負債總計	618,339,791	94	570,240,888	94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三十）				
31100	普通股股本	30,295,250	5	28,168,510	5
31500	資本公積	66,943	-	66,043	-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4,915,387	1	4,182,585	1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58,254	-	58,254	-
32011	未分配盈餘	2,792,036	-	2,487,105	-
32000	保留盈餘總計	7,765,677	1	6,727,944	1
32500	其他權益	357,186	-	1,435,183	-
30000	權益總計	38,485,056	6	36,397,680	6
	負債及權益總計	$656,824,847	100	$606,638,56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勝宏　　經理人：丁偉豪　　會計主管：劉宗勳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10年度 金額	110年度 %	109年度 金額	109年度 %	變動百分比（%）
41000	利息收入	$ 9,867,026	115	$ 9,550,744	125	3
51000	減：利息費用	3,063,933	36	3,634,054	48	(16)
49010	利息淨收益（附註四、三一及四一）	6,803,093	79	5,916,690	77	15
	利息以外淨收益（附註四）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附註三二）	1,165,597	14	1,099,596	14	6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附註三三）	70,859	1	185,487	3	(62)
49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利益（附註三四）	105,310	1	166,880	2	(37)
49600	兌換淨益	70,904	1	23,182	-	206
49700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4,195	-	(6,871)	-	161
49821	收回應收買入債權收入	36,062	-	28,787	1	25
49831	證券經紀收入淨額	196,101	2	104,487	1	88
49851	租賃收入	56,085	1	58,650	1	(4)
49899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附註三五）	76,536	1	77,315	1	(1)
49020	利息以外淨收益合計	1,781,649	21	1,737,513	23	3
4xxxx	淨收益	8,584,742	100	7,654,203	100	12
582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附註四及十四）	(1,328,841)	(15)	(818,031)	(10)	62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附註四、二八、三十、三六及四一）	2,585,748	30	2,442,718	32	6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四及三七）	344,243	4	379,409	5	(9)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附註三八）	1,232,962	15	1,149,252	15	7
58400	營業費用合計	4,162,953	49	3,971,379	52	5
61001	稅前淨利	3,092,948	36	2,864,793	38	8
61003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三九）	526,243	6	449,304	6	17
64000	本年度稅後淨利	2,566,705	30	2,415,489	32	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10年度 金額	110年度 %	109年度 金額	109年度 %	變動百分比（%）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四及二八）	($ 29,970)	-	($ 91,084)	(1)	(67)
652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利益	217,315	2	194,149	2	12
6522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及三九）	5,994	-	18,216	-	(67)
65200		193,339	2	121,281	1	59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691)	-	(36)	-	15,708
6530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利益（損失）	(1,106,049)	(13)	593,672	8	(286)
6532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及三九）	1,542	-	(3,311)	-	147
65300		(1,110,198)	(13)	590,325	8	(288)
6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合計	(916,859)	(11)	711,606	9	(229)
66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49,846	19	$ 3,127,095	41	(47)
	淨利歸屬於：					
67101	母公司業主	$ 2,566,705	30	$ 2,415,489	32	6
67111	非控制權益	-	-	-	-	-
67100		$ 2,566,705	30	$ 2,415,489	32	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67301	母公司業主	$ 1,649,846	19	$ 3,127,095	41	(47)
67311	非控制權益	-	-	-	-	-
67300		$ 1,649,846	19	$ 3,127,095	41	(47)
	每股盈餘（附註四十）					
67500	基本	$ 0.87		$ 0.84		
67700	稀釋	$ 0.87		$ 0.8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勝宏　　經理人：丁偉豪　　會計主管：劉宗勳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股數（仟股）	普通股股本		待彌補虧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A1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2,612,357	$ 26,123,567	$ 61,243	$ 3,491,793	$ 58,254	$ 2,302,640	($ 91,235)	$ 841,994	$ -	$ 32,788,256
	108 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690,792	-	(690,792)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522,471)	-	-	-	(522,471)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104,494	1,044,943	-	-	-	(1,044,943)	-	-	-	-
D1	109 年度淨利	-	-	-	2,415,489	-	2,415,489	-	-	-	2,415,489
D3	109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2,868)	(3,347)	787,821	-	711,606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342,621	(3,347)	787,821	-	3,127,095
E1	現金增資	100,000	1,000,000	-	-	-	-	-	-	-	1,000,000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股份基礎給付之價值	-	-	4,800	-	-	-	-	-	-	4,800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100,050	-	(100,050)	-	-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816,851	28,168,510	66,043	4,182,585	58,254	6,727,944	(94,582)	1,529,765	-	36,397,680
	109 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732,802	-	(732,802)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563,370)	-	-	-	(563,370)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112,674	1,126,740	-	-	-	(1,126,740)	-	-	-	-
D1	110 年度淨利	-	-	-	2,566,705	-	2,566,705	-	-	-	2,566,705
D3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3,976)	(4,149)	(888,734)	-	(916,859)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542,729	(4,149)	(888,734)	-	1,649,846
E1	現金增資	100,000	1,000,000	-	-	-	-	-	-	-	1,000,000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股份基礎給付之價值	-	-	900	-	-	-	-	-	-	900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185,114	-	(185,114)	-	-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029,525	$ 30,295,250	$ 66,943	$ 4,915,387	$ 58,254	$ 7,765,677	($ 98,731)	$ 455,917	$ -	$ 38,485,056

董事長：陳勝宏　　經理人：丁偉豪　　會計主管：劉宗勳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3,092,948	$ 2,864,79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60,118	301,169
A20200	攤銷費用	84,125	78,240
A203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1,328,841	818,031
A20900	利息費用	3,063,933	3,634,054
A21200	利息收入	(9,867,026)	(9,550,744)
A21300	股利收入	(106,256)	(84,443)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900	4,80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437)	(356)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21,745)	(26,268)
A22900	其他租賃利益	(643)	(1,291)
A232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利益	(1,652)	(82,885)
A236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4,195)	4,062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809
A24400	處分承受擔保品利益	(21,444)	-
A4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4111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增加	(9,957,963)	(1,389,791)
A4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4,745,380)	(2,681,967)
A4112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6,113,466)	(27,937,340)
A4112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減少（增加）	(290,377)	656,130
A41150	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237,590)	196,407
A41160	貼現及放款增加	(25,690,400)	(44,578,495)
A4211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增加（減少）	(4,070,160)	5,601,160
A4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	2,878	503
A4214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	1,098,011	903,03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A42150	應付款項增加	$ 1,672,521	$ 505,029
A42160	存款及匯款增加	50,043,103	64,999,457
A42180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148,425)	5,920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出	(629,781)	(5,757,98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076,019	9,765,945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05,618	84,38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116,922)	(3,721,48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51,262)	(466,58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983,672	(95,73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667,351)	(1,318,97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437	35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7,323)	(49,193)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88,628)	(43,241)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194,074	158,642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044,173	(2,995,333)
B06800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77,250)	44,40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58,132	(4,203,33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300	央行及同業融資增加	1,364,870	3,849,710
C01400	發行金融債券	500,000	3,300,000
C01500	償還金融債券	(3,000,000)	(1,500,0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72,125)	(70,670)
C04100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400,466	(17,476)
C04300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23,450	(41,38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63,370)	(522,471)
C04600	現金增資	1,000,000	1,000,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46,709)	5,997,71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798)	376,658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5,984,297	2,075,30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060,374	12,985,072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044,671	$ 15,060,374

（接次頁）

（承前頁）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代　碼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E00210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7,508,299	$ 5,432,373
E0022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0,232,121	4,415,171
E0023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3,304,251	5,212,830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044,671	$ 15,060,37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勝宏　經理人：丁偉豪　會計主管：劉宗勳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公開發行公司，經營之業務為：(1)銀行法所規定商業銀行得以經營之業務；(2)各種儲蓄及信託業務；(3)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4)信託部辦理銀行法規定之信託投資業務之規劃、管理及營業，暨投資國內有價證券及基金之信託業務。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全國共有 105 個營業單位。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1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 9、IAS 39、IFRS 7、IFRS 4 及 IFRS 16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本公司選擇適用該修正之實務權宜作法，處理利率指標變革導致之決定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之合約現金流量基礎之變動。若前述變動為利率指標變革之直接結果所必須，且新基礎在經濟上約當於變動前之基礎，係於決定基礎變動時視為有效利率變動。

(二) 111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s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
IFRS 3 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2022 年 1 月 1 日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

適用上述 111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預期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

適用上述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預期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主管機關函令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因銀行業之經營特性，其營業週期較難確定，故本合併財務報告未予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已依其性質分類，並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於附註四五說明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三)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各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請詳附表四。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陽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陽信證券公司）	於集中交易市場及其營業處所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暨兼營期貨交易輔助人業務	100	100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金陽信資產管理公司）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	100	100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陽信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國際租賃公司）	專營租賃業務	100	100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陽信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陽信電子商務公司）	專營網際網路服務、資訊軟體服務、電子資訊供應服務、資料處理服務及零售業務等	100	100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Sunny Microfinance PLC.	融資業務	100	100
陽信國際租賃公司	Sunny Finance Lease (HK) Limited	融資租賃業務	100	100
Sunny Finance Lease (HK) Limited	陽信融資租賃（中國）有限公司	融資租賃業務	100	100

(四)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分行）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主要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四四。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有效利息法係指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後成本並將利息收入分攤於相關期間之方法。有效利率係指於債務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或適當之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取金額（包含支付或收取屬整體有效利率之一部分之所有費用與點數、交易成本及所有其他溢價或折價）折現後，恰等於原始認列時淨帳面金額之利率。

除下列二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投資債務工具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與減損損失或迴轉利益係認列於損益，其餘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於投資除列時重分類為損益。

D.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款項）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減損損失。

應收款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或累計減損項目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另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合併公司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情形等，將授信資產分類為正常授信資產，以及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之不良授信資產，並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評估其價值後，評估不良授信資產之可回收性。

上述之規定，就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之不良授信資產之備抵呆帳，分別以債權餘額之 2%、10%、50%及餘額全部之合計，加計正常授信資產（排除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之 1%，為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之最低提列標準。前述規範為表內及表外授信資產備抵評價之最低提列標準。並依金管銀國字第 10300329440 號函，為厚植銀行風險承擔能力，本國銀行辦理購置住宅加計修繕貸款及建築貸款餘額，備抵呆帳提存比率至少應達 1.5%，復依金管銀法字第 10410001840 號函，為強化本國銀行對大陸地區曝險之控管及風險承擔能力，辦理大陸地區授信第一類授信資產餘額（含短期貿易融資）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至少應達 1.5%。

合併公司於評估帳列放款及應收款應提列之備抵呆帳時，係依據金融資產減損及「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評估結果，取孰高者作為備抵呆帳提列標準。

合併公司對呆帳之轉銷，係就催收款項及逾期放款評估其收回可能性及擔保品價值，經董事會核准後予以轉銷。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有效利息法之說明參閱上述會計政策）：

A.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利息係認列於財務成本，其他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四四。

B. 財務保證合約

合併公司發行且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財務保證合約，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反映其預期信用損失之備抵損失與攤銷後金額孰高者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及換匯，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合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4. 金融工具之修改

利率指標變革導致之決定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合約現金流量基礎之變動，若為利率指標變革之直接結果所必須，且新基礎在經濟上約當於變動前之基礎，合併公司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於決定基礎變動時視為有效利率變動。若除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對決定合約現金流量之基礎作變動外，尚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作額外變動，合併公司先適用實務權宜作法於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之變動，再適用金融工具修改之規定於不適用實務權宜作法之任何額外變動。

(六) 附條件票券及債券交易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賣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支付之金額，視為融資交易；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買回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取得之金額。相關利息收入或支出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

(七) 證券融資、融券、轉融資、轉融券

陽信證券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業務時，對買進股票證券投資人之融通資金，列為應收證券融資款，融資人並以該融資買入之全部股票作為擔保品，陽信證券公司就此項擔保品，以備忘分錄處理，於融資人償還結清時返還。

陽信證券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業務時，對客戶融券所收取之保證金，列為融券存入保證金，另以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已扣除證券交易稅、受託買賣手續費、融券手續費）作為擔保，列為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對借予客戶融券之股票以備忘分錄處理。保證金及融券賣出價款於客戶償還結清時返還。

「轉融資」係陽信證券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融資業務時，如因資金不足，得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資借入款項，列為轉融通借入款，並以融資買入之全部股票作為擔保品。

「轉融券」係陽信證券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融券業務時，如因券源不足，得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借入證券；因轉融券所交付之保證金或保證品列為轉融通保證金；對客戶所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作為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之擔保價款，分別列為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及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八)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租　　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融資租賃下，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保證殘值、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應支付之租賃誘因。租賃投資淨額係按應收租賃給付及未保證殘值兩者之現值總和加計原始直接成本衡量並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合併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與承租人進行之租賃協商係於租賃修改生效日起按新租賃處理。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費用。

(十一)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企業合併所取得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3.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二)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年度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三) 承受擔保品

承受之擔保品按承受價格入帳，年底以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

(十四) 不動產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五)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合併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員工優惠存款福利

合併公司提供員工優惠存款，其類型包括支付現職員工定額優惠存款以及支付改制前退休員工退休後定額優惠存款。該等優惠存款之利率與市場利率之差異，係屬於員工福利之範疇。

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三十條規定，與員工約定之退休後優惠存款利率超過一般市場利率所產生之超額利息，於員工退休時，應即適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確定福利計畫之規定予以精算，惟精算假設各項參數若主管機關有相關規定，則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十七) 收入認列

利息收入及費用

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外，所有計息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係依據相關規定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並認列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中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項目下。

單一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一旦因減損損失而沖減，其後續認列之利息收入係以衡量減損損失時用於未來現金流量折現之利率計算。

取得放款及應收款時所發生之交易成本及因產生或取得該放款及應收款所額外收取之手續費作為放款及應收款之帳面價值調整，並據以調整有效利率。

貼現及放款之利息收入係按權責發生基礎採利息法認列。逾期債權經評估很可能無法依約清償或支付者，其借款本金及應收利息即轉列催收款項，對內並停止計提應收利息，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因紓困及協議展期而同意記帳之利息收入，依主管機關規定自開始記帳日起，列為遞延收益（帳列其他負債），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

使用從循環信用額度之信用卡消費款及預借現金之利息收入按應計基礎估列。

手續費收入

手續費收入及費用於提供貸款或其他服務提供完成後一次認列；若屬於執行重大項目所賺取之服務費則於重大項目完成時認列，如聯貸案主辦行所收取服務費；若屬後續放款服務有關之手續費收入及費用則依重大性於服務期間內攤計或納入計算放款及應收款有效利率的一部分。

信用卡年費收入係向持卡人收取之會員會費收入，於收費標準達成時認列。

股利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十八)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合併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係以通知員工之日為給與日。

(十九) 所 得 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年度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年度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放款之估計減損

放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合併公司對於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之假設。合併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合併公司另考量授信資產擔保情形、本金、利息積欠金額及逾期時間長短，參酌個別授信資產之債信變化及催收狀況後予以分類，據以計算應提列之備抵呆帳。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192,918	$ 3,055,371
待交換票據	2,041,303	618,235
銀行存款及存放銀行同業	2,274,078	1,758,767
	$ 7,508,299	$ 5,432,373

七、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存放央行準備金－甲戶	$ 9,077,132	$ 4,979,076
存放央行準備金－乙戶	15,454,372	14,041,633
存放央行外匯準備金	63,880	61,776
拆放銀行同業	17,865,399	8,603,008
存放央行－跨行交易款	2,000,242	1,000,619
	$ 44,461,025	$ 28,686,112

存放央行準備金係依法就每月各項存款之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其中乙戶部分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提取，其餘可隨時動用。

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商業本票	$23,645,048	$18,559,997
結構型存款	130,290	367,699
受益憑證	224,936	302,629
換　　匯	11,112	39,447
國內上市櫃股票	11,851	8,369
遠期外匯	343	59
	$24,023,580	$19,278,20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換　　匯	$ 3,568	$ 676
遠期外匯	-	14
	$ 3,568	$ 690

合併公司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之主要目的，係為因應客戶需求及合併公司外匯資金調度與風險管理。

尚未到期之衍生金融工具合約金額（名目本金）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換　　匯	$1,656,130	$2,331,235
遠期外匯	14,898	3,832

九、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07,356,362	$102,890,94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2,307,541	1,845,922
	$109,663,903	$104,736,868

(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買入定期存單	$ 45,996,837	$ 47,415,335
政府公債	28,905,637	27,458,890
公 司 債	21,203,795	17,463,468
金融債券	10,050,321	8,756,427
商業本票	1,199,772	1,796,826
	$107,356,362	$102,890,946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上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中提供作為附買回條件交易之債券面額分別為 1,000,000 仟元及 1,400,000 仟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一。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上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二。

(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822,960	$ 801,698
國內上市櫃股票	1,472,211	1,044,224
國內上市櫃股票	12,370	-
	$2,307,541	$1,845,922

合併公司持有上述權益工具係為策略性投資或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因調整投資部位以分散風險或獲利為目的，於 110 及 109 年度，按公允價值出售部分國內上市櫃股票，故相關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分別為 185,114 仟元及 100,050 仟元轉入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 110 及 109 年度分別認列股利收入 103,658 仟元及 83,995 仟元，其中與年底已除列之投資有關之金額分別為 17,793 仟元及 14,138 仟元，與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仍持有者有關之金額分別為 85,865 仟元及 69,857 仟元。

十、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政府公債	$28,317,728	$27,460,630
公司債	715,423	-
買入定期存單	200,000	1,715,000
金融債券	55,154	-
減：備抵損失	(308)	(367)
	$29,287,997	$29,175,263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上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中提供作為附買回條件交易之債券面額分別為 7,749,000 仟元及 6,250,000 仟元。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一。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上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二。

十一、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分別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10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合計
總帳面金額	$107,565,642	$ 29,288,305	$136,853,947
備抵損失	(4,513)	(308)	(4,821)
攤銷後成本	107,561,129	$ 29,287,997	136,849,126
公允價值調整	(204,767)		(204,767)
	$107,356,362		$136,644,359

109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合計
總帳面金額	$101,998,324	$ 29,175,630	$131,173,954
備抵損失	(8,659)	(367)	(9,026)
攤銷後成本	101,989,665	$ 29,175,263	131,164,928
公允價值調整	901,281		901,281
	$102,890,946		$132,066,209

合併公司考量外部信用評等機構公佈之各級評等之違約機率及各類債券特性之回收率，以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合併公司現行信用風險評等機制如下：

信用等級	定義	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基礎
Stage 1	基準日信用評等對應到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信用評等為 Ba3以上，且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2	基準日信用評等對應到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信用評等為 B1以下，或自原始認列後其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未信用減損）
Stage 3	基準日已有信用減損證據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已信用減損）

各信用等級債務工具投資之總帳面金額及適用之預期信用損失率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信用等級	預期信用損失率	總帳面金額	預期信用損失率	總帳面金額
Stage 1	0～0.044%	$136,853,947	0～0.096%	$131,173,954
Stage 2	-	-	-	-
Stage 3	-	-	-	-

關於合併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備抵損失變動資訊按信用風險評等等級彙總如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信用等級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659	$ -	$ -
信用等級變動			
—Stage 1 轉為 Stage 2	-	-	-
—Stage 2 轉為 Stage 3	-	-	-
—Stage 3 轉為沖銷	-	-	-
購入新債務工具	2,199	-	-
除列	(619)	-	-
匯率及其他變動	(5,726)	-	-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513	$ -	$ -

	信用等級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680	$ -	$ -
信用等級變動			
－Stage 1 轉為 Stage 2	-	-	-
－Stage 2 轉為 Stage 3	-	-	-
－Stage 3 轉為沖銷	-	-	-
購入新債務工具	5,228	-	-
除　　列	(560)	-	-
匯率及其他變動	(689)	-	-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659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信用等級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67	$ -	$ -
信用等級變動			
－Stage 1 轉為 Stage 2	-	-	-
－Stage 2 轉為 Stage 3	-	-	-
－Stage 3 轉為沖銷	-	-	-
購入新債務工具	125	-	-
除　　列	(1)	-	-
匯率及其他變動	(183)	-	-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08	$ -	$ -

	信用等級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99	$ -	$ -
信用等級變動			
－Stage 1 轉為 Stage 2	-	-	-
－Stage 2 轉為 Stage 3	-	-	-
－Stage 3 轉為沖銷	-	-	-
購入新債務工具	2	-	-
除　　列	-	-	-
匯率及其他變動	66	-	-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67	$ -	$ -

十二、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公司債券	$ 1,885,096	$ 3,669,407
金融債券	1,336,085	1,543,423
政府公債	83,070	-
	$ 3,304,251	$ 5,212,830
約定賣回價款	$ 3,306,841	$ 5,220,270
約定到期日	111.1.4～3.15	110.1.5～3.22

上述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並無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標的。

十三、應收款項－淨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租賃款	$ 1,435,335	$ 1,150,302
應收利息	1,396,932	1,297,826
應收信用卡款	606,011	587,380
應收交割帳款	798,601	711,480
應收買入債權	57,139	77,003
應收承兌票款	34,782	39,890
其他應收款	473,303	542,896
小　　計	4,802,103	4,406,777
減：備抵呆帳（附註十四）	303,970	332,062
淨　　額	$ 4,498,133	$ 4,074,715
應收最低租賃給付總額	$ 1,595,150	$ 1,256,572
減：未賺得融資收益	159,815	106,270
應收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 1,435,335	$ 1,150,302

十四、貼現及放款－淨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出口押匯	$ 24,916	$ 23,064
短期放款	13,790,007	14,075,720
短期擔保放款	93,297,419	86,691,450
應收證券融資款	757,426	590,386
中期放款	50,231,772	45,807,079
中期擔保放款	182,373,794	160,927,786
長期放款	2,974,708	2,507,201
長期擔保放款	71,241,647	78,029,590
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657,290	840,876
小　　計	415,348,979	389,493,152
減：備抵呆帳	6,221,876	4,835,689
貼現及放款折溢價調整	65,547	72,078
淨　　額	$ 409,192,650	$ 384,729,541

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新台幣放款總額暨備抵呆帳分別為 400,865,549 仟元及 6,075,381 仟元。

合併公司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說明請詳附註四五。

合併公司就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項評估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另保證責任準備、融資承諾準備及其他準備評估提列適當之準備，貼現及放款、應收款項、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保證責任準備、融資承諾準備及其他準備所提列之備抵呆帳明細及變動情形如下：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貼現及放款	應收款項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保證責任準備	融資承諾準備	其他準備	合計
期初餘額	$ 4,835,689	$ 332,062	$ 1,775	$ 34,727	$ 7,195	$ 889	$ 5,212,337
提列（迴轉）呆帳	1,311,751	14,247	(58)	6,827	(3,820)	(106)	1,328,841
沖　銷	(582,831)	(42,339)	(10,640)	-	-	-	(635,810)
收回已沖銷者	662,579	143	10,365	-	-	-	673,087
匯差調整	(5,312)	(143)	-	-	-	-	(5,455)
期末餘額	$ 6,221,876	$ 303,970	$ 1,442	$ 41,554	$ 3,375	$ 783	$ 6,573,000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貼現及放款	應收款項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保證責任準備	融資承諾準備	其他準備	合計
期初餘額	$ 4,246,721	$ 362,009	$ 1,421	$ 33,136	$ 7,137	$ 683	$ 4,651,107
提列（迴轉）呆帳	813,215	1,402	1,559	1,591	58	206	818,031
沖　銷	(999,937)	(31,653)	(11,942)	-	-	-	(1,043,532)
收回已沖銷者	786,122	-	10,737	-	-	-	796,859
匯差調整	(10,432)	304	-	-	-	-	(10,128)
期末餘額	$ 4,835,689	$ 332,062	$ 1,775	$ 34,727	$ 7,195	$ 889	$ 5,212,337

十五、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非屬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	$ 7,298,574	$ 8,343,462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3,912	3,472
減：備抵呆帳（附註十四）	1,442	1,775
	2,470	1,697
	$ 7,301,044	$ 8,345,159

其他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四二。

十六、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械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權益改良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合計
成　本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639,487	$ 3,159,929	$ 977,851	$ 65,877	$ 905,875	$ 31,998	$ 5,128,375	$ 17,909,392
本年度增添	83,359	5,440	17,867	7,847	15,249	-	537,589	667,351
本年度處分	-	(1,141)	(47,587)	(3,495)	(5,228)	-	-	(57,451)
本年度重分類	-	-	2,296	-	3,945	-	(16,014)	(9,773)
匯差調整	-	-	(96)	(16)	(106)	(90)	-	(308)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722,846	3,164,228	950,331	70,213	919,735	31,908	5,649,950	18,509,211
累計折舊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64,581	804,501	50,522	822,210	27,966	-	3,269,780
本年度折舊	-	68,030	75,370	6,184	34,347	1,207	-	185,138
本年度處分	-	(1,141)	(47,587)	(3,495)	(5,228)	-	-	(57,451)
匯差調整	-	-	(31)	(15)	4	(40)	-	(82)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631,470	832,253	53,196	851,333	29,133	-	3,397,385
累計減損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000	-	-	-	-	-	-	10,000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000	-	-	-	-	-	-	10,000
110 年 1 月 1 日淨額	$ 7,629,487	$ 1,595,348	$ 173,350	$ 15,355	$ 83,665	$ 4,032	$ 5,128,375	$ 14,629,612
110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7,712,846	$ 1,532,758	$ 118,078	$ 17,017	$ 68,402	$ 2,775	$ 5,649,950	$ 15,101,826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械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權益改良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合計
成　本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581,657	$ 3,126,834	$ 953,027	$ 65,512	$ 874,731	$ 31,456	$ 4,032,044	$ 16,665,261
本年度增添	55,652	24,301	30,228	6,691	18,347	487	1,183,265	1,318,971
本年度處分	-	-	(22,526)	(6,359)	(1,042)	(300)	-	(30,227)
除役成本	-	-	-	-	-	500	-	500
本年度重分類	2,178	8,794	17,305	-	14,024	-	(86,934)	(44,633)
匯差調整	-	-	(183)	33	(185)	(145)	-	(480)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639,487	3,159,929	977,851	65,877	905,875	31,998	5,128,375	17,909,392
累計折舊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95,883	720,382	50,658	782,201	26,599	-	3,075,723
本年度折舊	-	68,698	106,676	6,190	41,136	1,695	-	224,395
本年度處分	-	-	(22,526)	(6,359)	(1,042)	(300)	-	(30,227)
匯差調整	-	-	(31)	33	(85)	(28)	-	(11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564,581	804,501	50,522	822,210	27,966	-	3,269,780
累計減損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000	-	-	-	-	-	-	10,000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000	-	-	-	-	-	-	10,000
109 年 1 月 1 日淨額	$ 7,571,657	$ 1,630,951	$ 232,645	$ 14,854	$ 92,530	$ 4,857	$ 4,032,044	$ 13,579,538
109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7,629,487	$ 1,595,348	$ 173,350	$ 15,355	$ 83,665	$ 4,032	$ 5,128,375	$ 14,629,612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3 至 60 年
機械設備	3 至 6 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3 至 6 年
其他設備	1 至 25 年
租賃權益改良	25 年，若租賃期間低於 25 年則於租賃期間內攤銷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皆未有抵押之情事。

十七、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淨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　　地	$ 535	$ 352
房屋及建築物	193,752	213,751
機械設備	565	723
	$ 194,852	$ 214,826

	110年度	109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 57,840	$ 153,090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　　地	$ 174	$ 165
房屋及建築物	73,736	75,346
機械設備	158	66
	$ 74,068	$ 75,577

(二) 租賃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 192,243	$ 210,918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土　　地	2.92%~4.75%	3.00%~4.75%
房屋及建築物	2.86%～5.50%	2.86%～5.50%
機械設備	3.00%	3.00%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營業用行舍及車位，租賃期間為 1～10 年。

合併公司於簽訂行舍租賃協議時，若干合約約定每年依物價指數調整租賃給付；另外，若干合約訂定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有優先承租（購）權之條款。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2,230	$ 2,190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7,279	$ 7,245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 345	$ 294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87,636	$ 87,048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土地、房屋及建築暨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辦公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八、投資性不動產投資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土　　地	$ 181,413	$ 218,589
房屋及建築	31,373	79,645
	$ 212,786	$ 298,234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主 建 物	60年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投資之變動請詳下表：

	110年度	109年度
成　　本		
年初餘額	$ 299,693	$ 391,374
增　　添	88,628	43,241
處　　分	(174,202)	(134,922)
重 分 類	(835)	-
年底餘額	$ 213,284	$ 299,693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 1,459	$ 2,810
折舊費用	912	1,197
處　　分	(1,873)	(2,548)
年底餘額	$ 498	$ 1,459
年初淨額	$ 298,234	$ 388,564
年底淨額	$ 212,786	$ 298,234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評價所得公允價值分別為 289,143 元及 341,277 元。

十九、無形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商　　譽	$ 1,034,579	$ 1,034,579
電腦軟體	146,462	173,369
	$ 1,181,041	$ 1,207,948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之變動請詳下表：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 1,207,948	$ 1,192,094
增 添 數	47,323	49,193
攤 銷 數	(83,880)	(77,714)
重 分 類	9,773	44,633
匯兌調整數	(123)	(258)
年底餘額	$ 1,181,041	$ 1,207,948

合併公司於民國 90 及 91 年度間概括承受部分信用合作社之營業資產暨負債，並於 94 年 11 月 26 日與高新商業銀行進行合併，產生有關之商譽 1,034,579 仟元。

合併公司執行商譽減損測試時，係以相關業務單位為現金產生單位，因合併所產生之商譽已分攤至相關業務單位（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係依據使用價值決定，所採用之關鍵假設係以各現金產生單位實際營運情形及業務或景氣循環週期之客觀資料作為未來現金流量之預計基礎，於永續經營假設下，預估各現金產生單位未來 5 年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量。經評估該等商譽並無減損情事。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電腦軟體	2至10年

二十、其他資產－淨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承受擔保品		
成　　本	$ 100,429	$ 155,795
減：累計減損	22,341	28,587
承受擔保品淨額	78,088	127,208
預付款項	55,238	42,688
存出保證金	123,361	77,259
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	17,710	16,856
其　　他	119,562	36,912
	$ 393,959	$ 300,923

二一、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銀行同業拆放	$ 4,100,000	$ 8,170,160
銀行同業存款	3,436,000	3,436,000
中華郵政轉存款	1,298,606	1,298,606
	$ 8,834,606	$ 12,904,766

二二、央行及同業融資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央行融資貸款	$ 5,214,580	$ 3,849,710

二三、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政府公債	$ 7,756,898	$ 6,258,138
公司債券	1,000,359	1,401,108
	$ 8,757,257	$ 7,659,246
約定買回價款	$ 8,759,382	$ 7,660,752
約定到期日	111.1.3～2.23	110.1.4～3.3

二四、應付款項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利息	$ 575,467	$ 629,466
應付費用	760,069	687,559
應付待交換票據	2,041,303	618,235
應付交割帳款	774,802	810,769
應付託收票據	90,856	254,065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代收款	$ 453,261	$ -
應付其他稅款	92,585	84,528
承兌匯票	34,737	39,835
其他應付款	305,251	385,352
	$ 5,128,331	$ 3,509,809

二五、存款及匯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支票存款	$ 5,197,024	$ 3,495,251
活期存款	95,236,490	82,823,756
定期存款	226,375,425	206,973,831
儲蓄存款	247,033,133	230,491,399
匯　　款	41,785	56,517
	$ 573,883,857	$ 523,840,754

二六、應付金融債券

合併公司為籌措中長期營運所需資金及提升資本適足率，分別向金管會申請發行金融債券。各次之發行明細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3 年度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A 券）－發行期間 103.03.01 ～ 110.03.31 ，固定年利率 2.35%，每年計息並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 -	$ 1,450,000
103 年度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B 券）－發行期間 103.03.31 ～110.03.31，票面利率每季按本公司定期儲蓄存款牌告機動利率加 0.67%計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	50,000
103 年度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期間 103.08.26 ～ 110.08.26 ，固定年利率 2.35%，每年計息並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	70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3 年度第三期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期間 103.12.30 ～ 110.12.30 ，固定年利率 2.45%，每年計息並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 -	$ 800,000
104 年度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期間 104.10.08 ～ 111.10.08 ，固定年利率 2.50%，每年計息並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400,000	400,000
104 年度第三期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期間 104.11.10 ～ 111.11.10 ，固定年利率 2.50%，每年計息並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500,000	500,000
104 年度第四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日期 104.12.24 ，固定年利率 4.50%，每年計息並付息一次，發行屆滿 7 年後有贖回權	700,000	700,000
104 年度第五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日期 104.12.31 ，固定年利率 4.50%，每年計息並付息一次，發行屆滿 7 年後有贖回權	200,000	200,000
105 年度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期間 105.01.27 ～ 112.01.27 ，固定年利率 2.46%，每年計息並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1,100,000	1,100,000
105 年度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A 券）－發行期間 105.08.19 ～ 112.08.19 ，固定年利率 2.00%，每年計息並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530,000	53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5 年度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B 券）－發行期間 105.08.19～112.08.19，票面利率每季按本公司定期儲蓄存款牌告機動利率加 1.08%計息，每年計息並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 170,000	$ 170,000
105 年度第三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日期 105.08.19，固定年利率 4.35%，每年計息並付息一次，發行屆滿 7 年後有贖回權	300,000	300,000
105 年度第四期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期間 105.09.20～112.09.20，固定年利率 2.00%，每年計息並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800,000	800,000
105 年度第五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日期 105.10.18，固定年利率 4.35%，每年計息並付息一次，發行屆滿 7 年後有贖回權	200,000	200,000
106 年度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期間 106.02.15～113.02.15，票面利率每季按本公司定期儲蓄存款牌告機動利率加 0.83%計息，每年計息並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200,000	200,000
106 年度第二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日期 106.03.31，票面利率每季按本公司定期儲蓄存款牌告機動利率加 3.13%計息，每年計息並付息一次，發行屆滿 7 年後有贖回權	800,000	80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6 年度第三期次順位金融債券（A 券）－發行期間 106.05.31～113.05.31，固定年利率 1.75%，每年計息並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 70,000	$ 70,000
106 年度第三期次順位金融債券（B 券）－發行期間 106.05.31～113.05.31，票面利率每季按本公司定期儲蓄存款牌告機動利率加 0.83%計息，每年計息並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380,000	380,000
106 年度第四期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期間 106.06.29～113.06.29，票面利率每季按本公司定期儲蓄存款牌告機動利率加 0.83%計息，每年計息並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450,000	450,000
106 年度第五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日期 106.08.30，票面利率每季按本公司定期儲蓄存款牌告機動利率加 3.13%計息，每年計息並付息一次，發行屆滿 7 年後有贖回權	530,000	530,000
106 年度第六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日期 106.09.25，票面利率每季按本公司定期儲蓄存款牌告機動利率加 3.13%計息，每年計息並付息一次，發行屆滿 7 年後有贖回權	350,000	350,000
107 年度第一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日期 107.03.29，票面利率每季按本公司定期儲蓄存款牌告機動利率加 3.13%計息，每年計息並付息一次，發行屆滿 7 年後有贖回權	180,000	18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7 年度第二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日期107.09.27，票面利率每季按本公司定期儲蓄存款牌告機動利率加3.13%計息，每年計息並付息一次，發行屆滿7年後有贖回權	$ 480,000	$ 480,000
107 年度第三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日期107.11.21，票面利率每季按本公司定期儲蓄存款牌告機動利率加3.13%計息，每年計息並付息一次，發行屆滿7年後有贖回權	150,000	150,000
107 年度第四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日期107.12.27，票面利率每季按本公司定期儲蓄存款牌告機動利率加3.13%計息，每年計息並付息一次，發行屆滿7年後有贖回權	240,000	240,000
108 年度第一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日期108.05.10，票面利率每季按本公司定期儲蓄存款牌告機動利率加2.93%計息，每年計息並付息一次，發行屆滿7年後有贖回權	260,000	260,000
108 年度第二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日期108.06.26，票面利率每季按本公司定期儲蓄存款牌告機動利率加2.93%計息，每年計息並付息一次，發行屆滿7年後有贖回權	370,000	37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8 年度第三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日期108.12.27，票面利率每季按本公司定期儲蓄存款牌告機動利率加1.93%計息，每年計息並付息一次，發行屆滿7年後有贖回權	$ 700,000	$ 700,000
109 年度第一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日期109.03.27，票面利率每季按本公司定期儲蓄存款牌告機動利率加1.93%計息，每年計息並付息一次，發行屆滿7年後有贖回權	1,300,000	1,300,000
109 年度第二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日期109.09.29，票面利率每季按本公司定期儲蓄存款牌告機動利率加1.89%計息，每年計息並付息一次，發行屆滿7年後有贖回權	1,450,000	1,450,000
109 年度第三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日期109.11.27，票面利率每季按本公司定期儲蓄存款牌告機動利率加1.89%計息，每年計息並付息一次，發行屆滿7年後有贖回權	550,000	550,000
110 年度第一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日期110.7.20，票面利率每季按本公司定期儲蓄存款牌告機動利率加1.46%計息，每年計息並付息一次，發行屆滿7年後有贖回權	500,000	-
	$13,860,000	$16,360,000

二七、負債準備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附註二八）	$ 52,449	$ 172,834
保證責任準備（附註十四）	41,554	34,727
除役負債	10,221	10,228
融資承諾準備（附註十四）	3,375	7,195
保固準備	3,952	2,015
其他準備（附註十四）	783	889
	$ 112,334	$ 227,888

二八、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帳列應付款項及負債準備）:		
一確定福利計畫	$ 49,315	$ 169,556
一確定提撥計畫	13,697	12,784
一員工優惠存款計畫	3,134	3,278
合　　計	$ 66,146	$ 185,618

(一)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之本公司及陽信證券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合併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886,159	$ 876,90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836,844)	(707,346)
淨確定福利負債	$ 49,315	$ 169,556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02,590	($ 728,359)	$ 74,231
服務成本			
本年度服務成本	6,937	-	6,937
利息費用（收入）	6,220	(5,908)	312
認列於損益	13,157	(5,908)	7,249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6,389)	(6,389)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5,833	-	5,833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29,162	-	29,162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66,103	(3,625)	62,47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01,098	(10,014)	91,084
雇主提撥	-	(3,008)	(3,008)
福利支付	(39,943)	39,943	-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76,902	(707,346)	169,556
服務成本			
本年度服務成本	7,344	-	7,344
利息費用（收入）	2,999	(2,421)	578
認列於損益	10,343	(2,421)	7,922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3,217)	(3,217)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30,144	-	30,144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25,336)	-	(25,336)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32,393	(4,014)	28,37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7,201	(7,231)	29,970
雇主提撥		(158,133)	(158,133)
福利支付	(38,287)	38,287	-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86,159	($ 836,844)	$ 49,315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0.75%	0.3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1.000%～1.375%	1.000%～1.62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增加 0.25%	($ 16,167)	($ 16,654)
減少 0.25%	$ 16,668	$ 17,193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15,968	$ 16,393
減少 0.25%	($ 15,563)	($ 15,958)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6,694	$ 8,21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8～9年	9～10年

(二)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陽信證券公司、金陽信資產管理公司、陽信國際租賃公司及陽信電子商務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大陸子公司係每月依照地方政府規定標準工資之一定百分比計提退休金。其他海外當地人員則按所在國政府有關法令提撥。

(三)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

合併公司提供員工優惠存款，其類型包括支付現職員工定額優惠存款以及支付改制前退休員工退休後定額優惠存款。

合併公司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員工優惠存款計畫負債，因符合相關條件人數稀少，故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由本公司管理階層就下列精算假設予以推估計算，精算評價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衡量日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4%	4%
存入資金報酬率	2%	2%
優惠存款提領率	1%	1%
制度變動率	50%	50%

合併公司因員工優惠存款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3,134	$ 3,27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
負債準備－員工優惠存款計畫	$ 3,134	$ 3,278

合併公司預期於 110 及 109 年度以後一年內對員工優惠存款計畫提撥均為 0 仟元。

二九、其他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預收款項	$ 255,777	$ 193,007
存入保證金	103,991	144,063
其　　他	3,492	2,740
	$ 363,260	$ 339,810

三十、權　　益

(一) 股　　本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額定仟股數	4,000,000	4,000,000
額定股本	$ 40,000,000	$ 40,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仟股數	3,029,525	2,816,851
已發行股本	$ 30,295,250	$ 28,168,510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09 年 6 月 8 日通過盈餘轉增資 1,044,943 仟元，計發行新股 104,494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該增資案業經申報主管機關生效，並以 109 年 9 月 4 日為增資基準日，增資後之實收股本提高為 27,168,510 仟元。

本公司增加自有資金，強化財務結構及資本適足率，於 109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0,000 仟股，按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辦理，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28,168,510 仟元。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於 109 年 7 月 7 日核准申報生效，並以 109 年 9 月 4 日為增資基準日。上述增資案於 109 年 9 月 29 日完成實收資本額變更登記。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10 年 7 月 1 日通過盈餘轉增資 1,126,740 仟元，計發行新股 112,674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該增資案業經申報主管機關生效，並以 110 年 10 月 15 日為增資基準日，增資後之實收股本提高為 29,295,250 仟元。

本公司增加自有資金，強化財務結構及資本適足率，於 110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0,000 仟股，按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辦理，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30,295,250 仟元。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於 110 年 7 月 28 日核准申報生效，並以 110 年 10 月 15 日為增資基準日。上述增資案於 110 年 10 月 15 日完成實收資本額變更登記。

上述 110 及 109 年度現金增資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由員工認購，依給與日衡量所給與權益商品認購權利之公允價值，認列為薪資費用及資本公積。本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認列相關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900 仟元及 4,800 仟元。

本公司於 110 及 109 年度現金增資保留發行新股由員工認購計算之酬勞成本，係採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110 年現金增資（基準日：110年10月15日）	109 年現金增資（基準日：109年9月4日）
給與日股價	9.15 元	9.76 元
行使價格	10 元	10 元
預期波動率	19.65%	31.94%
預期存續期間	0.17 年	0.12 年
無風險利率	0.10%	0.26%

上述各期之預期波動率係依給與日回推，並參考預期存續期間，採同業銀行之日報酬率年化標準差平均值為假設值。

(二) 資本公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		
庫藏股票交易	$ 1,581	$ 1,581
員工認股權失效	45,529	44,715
股票發行溢價（員工行使認股權）	19,833	19,747
	$ 66,943	$ 66,043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提 3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股東紅利

之分派，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三六。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另依銀行法之規定，當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股本總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股本總額之 15%。

為健全財務結構並兼顧資本適足性，股利發放依據本公司資本預算規劃，以分派股票股利保留所需資金為原則；依資本預算如有剩餘且資本適足率高於主管機關規定標準時，得發放現金股利，並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 10%，倘每股分配現金股利不足 0.1 元，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本公司於 110 年 7 月 1 日及 109 年 6 月 8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9 及 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盈餘分派案		每股股利（元）	
	109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08年度
期初未分配盈餘	$ 44,434	$ 2,761		
加：稅後淨利	2,415,489	2,319,786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2,138)	(725)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70,729)	(58,61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累積損益直接轉移至保留盈餘	100,050	39,436		

（接次頁）

（承前頁）

	盈餘分派案		每股股利（元）	
	109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08年度
稅後淨利加計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 2,442,672	$ 2,302,640		
減：提列 30%法定盈餘公積	(732,802)	(690,792)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1,754,304	1,611,848		
減：普通股現金股利	(563,370)	(522,471)	$ 0.2	$ 0.2
減：普通股股票股利	(1,126,740)	(1,044,943)	0.4	0.4
期末未分配盈餘	$ 64,194	$ 44,434		

本公司 111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擬議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64,194	
加：110 年度稅後淨利	2,566,705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1,286)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保留盈餘	(22,69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累積損益直接轉移至保留盈餘	185,114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2,727,843	
減：提列 30%法定盈餘公積	(818,353)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1,973,684	
減：普通股現金股利	(605,905)	$ 0.2
減：普通股股票股利	(1,211,810)	0.4
期末未分配盈餘	$ 155,969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 94,582)	($ 91,235)
一本年度兌換差異	(5,691)	(36)
一所 得 稅	1,542	(3,311)
年底餘額	($ 98,731)	($ 94,582)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益

	110年度	
	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債 務 工 具 損 益
年初餘額	$ 628,484	$ 901,281
一權益工具未實現評價損益	217,315	-
一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損益	-	(1,100,251)
一債務工具備抵損失調整	-	(4,146)
一處分債務工具損益	-	(1,652)
一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185,114)	-
年底餘額	$ 660,685	($ 204,768)

	109年度	
	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債 務 工 具 損 益
年初餘額	$ 534,385	$ 307,609
一權益工具未實現評價損益	194,149	-
一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損益	-	672,578
一債務工具備抵損失調整	-	3,979
一處分債務工具損益	-	(82,885)
一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100,050)	-
年底餘額	$ 628,484	$ 901,281

三一、利息淨收益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收入		
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	$ 8,432,713	$ 8,061,166
投資有價證券利息收入	1,068,286	983,675
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利息收入	224,322	293,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息	17,648	65,141
其他利息收入	124,057	147,262
	9,867,026	9,550,744
利息費用		
存款利息費用	2,540,931	3,089,718
金融債券息	441,691	438,438
其他利息費用	81,311	105,898
	3,063,933	3,634,054
	$ 6,803,093	$ 5,916,690

三二、手續費淨收益

	110年度	109年度
手續費收入		
信託業務手續費收入	$ 406,924	$ 417,664
代理手續費收入	399,891	336,432
授信業務手續費收入	244,116	239,706
信用卡手續費收入	106,987	50,066
其他手續費收入	181,148	174,002
	1,339,066	1,217,870
手續費費用		
信用卡手續費用	95,320	37,158
跨行手續費用	15,691	16,387
代理手續費用	10,734	9,999
其他手續費用	51,724	54,730
	173,469	118,274
	$ 1,165,597	$ 1,099,596

三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收入	$ 50,528	$ 76,376
股利收入	2,598	448
處分（損）益		
受益憑證	19,591	37,916
商業本票	556	1,120
股　　票	4,968	(6,299)
債　　券	129	-
衍生金融工具		
換　　匯	47,016	28,335
遠期外匯	326	(202)
	72,586	60,870
評價（損）益		
受益憑證	(25,616)	38,061
結構型商品	1,666	817
股　　票	(340)	(221)
商業本票	366	(11,260)
衍生金融工具		
換　　匯	(31,227)	20,451
遠期外匯	298	(55)
	(54,853)	47,793
	$ 70,859	$ 185,487

三四、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利益

	110年度	109年度
股利收入	$ 103,658	$ 83,995
債券處分利益	1,530	82,880
商業本票處分利益	122	5
	$ 105,310	$ 166,880

三五、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110年度	109年度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21,745	$ 26,268
雜項收入	21,444	18,89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437	356
其　　他	32,910	31,798
	$ 76,536	$ 77,315

三六、員工福利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薪資費用	$ 2,056,576	$ 1,958,629
保 險 費	185,631	169,787
退休金費用	92,381	89,031
董事酬金	64,330	58,33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86,830	166,932
	$ 2,585,748	$ 2,442,718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按 2%及不高於 1%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110 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1 年 3 月 15 日及 110 年 3 月 16 日經董事會決議，均以員工酬勞 2%及董事酬勞不高於 1%估列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員工酬勞	$ 62,585	$ 58,215
董事酬勞	31,292	29,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9 及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各該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七、折舊及攤銷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不動產及設備折舊費用	$ 185,138	$ 224,395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74,068	75,577
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折舊費用	912	1,197
	$ 260,118	$ 301,169
攤銷費用	$ 84,125	$ 78,240

三八、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稅　　捐	$ 533,427	$ 507,371
保 險 費	182,355	182,170
修 繕 費	83,642	80,034
郵 電 費	64,320	62,512
水電瓦斯費	41,579	40,075
租金支出	9,509	9,436
其　　他	318,130	267,654
	$ 1,232,962	$ 1,149,252

三九、所 得 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本年度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689,108	$ 471,776
以前年度之調整	(167)	(138)
土地增值稅	1,188	175
房地合一 2.0 所得稅額	584	-
	690,713	471,813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64,470)	(22,50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526,243	$ 449,304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利	$ 3,092,948	$ 2,864,793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618,590	$ 572,959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720	307
免稅所得	(96,804)	(114,786)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65)	(10,444)
合併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3,197	1,231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167)	(138)
土地增值稅	1,188	175
房地合一 2.0 所得稅額	584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526,243	$ 449,304

我國於 108 年 7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產業創新條例，明訂以 107 年度起之未分配盈餘興建或購置特定資產或技術得列為計算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本公司於 110 年度計算未分配盈餘稅時，業已減除以 109 年度未分配盈餘進行再投資之資本支出金額。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5,994	$ 18,21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換算	1,542	(3,311)
	$ 7,536	$ 14,905

(三) 本年度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本年度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38	$ 219
本年度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414,313	$ 175,043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0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247,987	$ 215,796	$ -	$ 463,783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34,734	(30,041)	5,994	10,687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5,400	-	1,542	16,942
未實現兌換損失	11,290	(11,270)	-	20
負債準備	1,546	889	-	2,435
員工優惠存款	656	(29)	-	627

（接次頁）

（承前頁）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收入	$ 33	$ 648	$ -	$ 681
其　他	3,139	189	-	3,328
	314,785	176,182	7,536	498,503
虧損扣抵	960	-	-	960
	$ 315,745	$ 176,182	$ 7,536	$ 499,463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 106,829	$ -	$ -	$ 106,829
未實現兌換利益	-	2,293	-	2,293
依權益法認列海外投資利益	30,092	9,419	-	39,511
	$ 136,921	$ 11,712	$ -	$ 148,633

109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218,340	$ 29,647	$ -	$ 247,987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5,670	848	18,216	34,734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8,711	-	(3,311)	15,400
未實現兌換損失	10,629	661	-	11,290
負債準備	1,494	52	-	1,546
員工優惠存款	666	(10)	-	656
遞延收入	144	(111)	-	33
其　他	1,947	1,192	-	3,139
	267,601	32,279	14,905	314,785
虧損扣抵	960	-	-	960
	$ 268,561	$ 32,279	$ 14,905	$ 315,745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 106,829	$ -	$ -	$ 106,829
依權益法認列海外投資利益	20,322	9,770	-	30,092
	$ 127,151	$ 9,770	$ -	$ 136,921

(五)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陽信電子商務公司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502	113
4,026	114
6,423	115
6,902	116
3,377	117
639	118
$ 21,869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核定年度
本公司	108年度
陽信證券公司	108年度
金陽信資產管理公司	108年度
陽信國際租賃公司	108年度
陽信電子商務公司	108年度

四十、每股盈餘

單位：新台幣元

	110年度	109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 0.87	$ 0.84
稀釋每股盈餘	$ 0.87	$ 0.84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10 年 10 月 15 日。因追溯調整，109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追溯調整前	追溯調整後
基本每股盈餘	$ 0.88	$ 0.84
稀釋每股盈餘	$ 0.88	$ 0.84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0年度	109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2,566,705	$ 2,415,489

股　　數　　單位：仟股

	110年度	109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950,895	2,859,43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5,803	5,424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956,698	2,864,856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四一、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聯屬公司之關係
新銘營造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成陽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成陽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瑞捷資電股份有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灣天然有機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海王投資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陽銘投資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匯亨國際餐飲事業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美道斯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廣智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全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海王印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立坤投資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名稱	與聯屬公司之關係
晉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睿宇智權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千麗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永吉造紙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勝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盛帆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二親等以內親屬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放　　款

110 年 12 月 31 日

類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本期平均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正常放款	履約情形 逾期放款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員工消費性放款	11	$ 6,948	$ 3,729	$ 4,195	$ 4,195	$ -	-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59	643,205	407,244	297,452	297,452	-	土地及建物（住宅用）	無
其他放款	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41,177	40,036	39,026	39,026	-	土地及建物（商業用）	無
	成陽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107,686	86,550	65,000	65,000	-	土地及廠房	無
	美道斯股份有限公司	4,820	3,697	3,321	3,321	-	本行存單質權擔保	無
	廣智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4,000	13,173	12,133	12,133	-	土地及廠房	無
	全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520,000	496,356	340,000	340,000	-	土地及建物（商業用）	無
	海王印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756,760	747,840	738,432	738,432	-	土地及廠房	無
	立坤投資有限公司	120,000	34,151	-	-	-	上市股票	無
	千麗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71,353	62,649	-	-	-	土地及廠房	無
	永吉造紙股份有限公司	21,734	21,600	21,474	21,474	-	土地及廠房	無
	20	138,381	75,506	54,088	54,088	-	土地及廠房 土地及建物（商業用） 農地 空地 車輛	無

109 年 12 月 31 日

類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本期平均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正常放款	履約情形 逾期放款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員工消費性放款	6	$ 2,717	$ 541	$ 2,601	$ 2,601	$ -	-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50	562,500	455,955	367,092	367,092	-	土地及建物（住宅用）	無
其他放款	新銘營造有限公司	10,000	2,705	-	-	-	本行存單質權擔保	無
	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43,284	42,175	41,177	41,177	-	土地及建物（商業用）	無
	成陽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24,505	17,039	-	-	-	土地及建物（商業用）	無
	成陽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461,424	309,855	107,686	107,686	-	土地及廠房	無
	瑞捷資電股份有限公司	80	7	-	-	-	本行存單質權擔保	無
	台灣天然有機有限公司	33,000	33,000	33,000	33,000	-	房地建地（不含建物）	無
	海王投資有限公司	3,000	57	-	-	-	上櫃股票	無
	陽銘投資有限公司	3,000	57	-	-	-	上櫃股票	無
	匯亨國際餐飲事業有限公司	48	6	-	-	-	車輛	無
	美道斯股份有限公司	5,000	4,171	3,371	3,371	-	本行存單質權擔保	無
	廣智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4,000	14,000	14,000	14,000	-	土地及廠房	無
	全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520,000	520,000	520,000	520,000	-	土地及建物（商業用）	無
	海王印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973,098	809,885	756,760	756,760	-	土地及廠房	無
	立坤投資有限公司	36,000	1,770	-	-	-	上市股票	無
	晉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000	96	-	-	-	上櫃股票	無
	睿宇智權股份有限公司	22,880	22,880	22,880	22,880	-	土地及建物（商業用）	無
	千麗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72,684	71,667	71,353	71,353	-	土地及廠房	無
	永吉造紙股份有限公司	21,734	21,734	21,734	21,734	-	土地及廠房	無
	16	172,829	132,945	117,792	117,792	-	土地及廠房 土地及建物（商業用） 農地 空地 車輛	無

2. 存　　款

	110年12月31日 餘額	佔該項目（%）	年利率（%）
其他關係人	$ 2,485,308	1	0-4.5

	109年12月31日 餘額	佔該項目（%）	年利率（%）
其他關係人	$ 2,123,699	-	0-4.8

3. 利息收入

	110年度 金額	110年度 佔該項目（%）	109年度 金額	109年度 佔該項目（%）
其他關係人	$ 31,419	-	$ 40,989	-

4. 利息費用

	110年度 金額	110年度 佔該項目（%）	109年度 金額	109年度 佔該項目（%）
其他關係人	$ 11,925	-	$ 12,541	-

5. 承租協議

帳列項目	關係人名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	勝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3,695	$ 7,107
	全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7,509	12,251
		$ 11,204	$ 19,358

帳列項目	關係人名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勝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3,553	$ 7,007
	全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7,410	12,176
		$ 10,963	$ 19,183

帳列項目	關係人名稱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費用	勝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147	$ 243
	全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273	407
		$ 420	$ 650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資訊

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係指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以上高階主管。

	110年度	109年度
薪資與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61,810	$ 144,771
退職後福利	2,127	2,195
	$ 163,937	$ 146,966

四二、質抵押之資產

除合併財務報告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已提供作為擔保資產之明細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800,000	$4,800,0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455,300	423,3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73,880	175,280
其他資產－存出保證金	123,361	77,259
－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	17,710	16,856
－質押定存單	15,000	15,000
－備償專戶	4,000	5,000

上述質押之資產主要係(1)繳存法院，作為對債務人財產執行假扣押之保證金、信用卡付款準備金、信託賠償準備金、票券商存儲保證金、證券自營商營業保證金、證券承銷商營業保證金、債券等殖成交系統債券給付結算準備金及提供金融機構申請融資額度等；(2)為配合中央銀行同業資金調撥清算作業系統採行即時總額清算機制，因是提供存單作為日間透支之擔保，該擔保額度可隨時變更且日終未動用之額度仍可充當流動準備；(3)依「證券商管理規則」及「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規定，提供現金、政府債券或金融債券予主管機關之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及(4)提供金管會保險局作為保險代理人之繳存保證金。

四三、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合併財務報告其他附註揭露者外，於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尚有下列承諾事項：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受託代收款項	$ 583,057	$ 219,542
保管有價證券	11,518,325	12,570,921
信託資產	73,034,754	68,439,981

四四、公允價值及等級資訊

(一) 公允價值資訊

1. 概　　述

公允價值係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

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入帳，在許多情況下，通常係指交易價格。續後衡量除部分金融工具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者外，皆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之最佳證據係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假若金融工具之市場非活絡，合併公司則採用評價技術或參考 Bloomberg、Reuters 或交易對手報價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2. 公允價值之三等級定義

(1) 第一等級

係指金融商品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之定義係指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市場：

A.在市場交易之工具具有同質性；

B.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

C.價格資訊可為大眾為取得。

(2) 第二等級

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三等級

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例如：使用歷史波動率之選擇權訂價模型，因歷史波動率並不能代表整體市場參與者對於未來波動率之期望值）。

(二) 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1.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合併公司之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係皆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合併公司之公允價值等級資訊如下表所示：

資產及負債項目	110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資產及負債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11,851	$ 11,851	$ -	$ -
商業本票	23,645,048	-	23,645,048	-
受益憑證	224,936	224,936	-	-
其他	130,290	-	130,290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2,307,541	1,484,581	-	822,960
債券投資	60,159,753	-	60,159,753	-
買入定期存單及其他	47,196,609	-	47,196,609	-
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55	-	11,455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568	-	3,568	-

資產及負債項目	109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資產及負債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8,369	$ 8,369	$ -	$ -
商業本票	18,559,997	-	18,559,997	-
受益憑證	302,629	302,629	-	-
其他	367,699	-	367,699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1,845,922	1,044,224	-	801,698
債券投資	53,678,785	507,857	53,170,928	-
買入定期存單及其他	49,212,161	-	49,212,161	-
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9,506	-	39,506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690	-	690	-

2.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之中央政府債券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1) 上市櫃股票、海外股票：上市櫃股票評價採當日台灣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公佈之收盤價；海外股票參考 Bloomberg 或 Reuters 報價衡量其公允價值。

(2) 基金受益憑證：採投信公司所公佈之最新淨值。

(3) 公債：採評價當日櫃檯買賣中心公佈之公債公平價格百元報價中之成交價或理論價。

(4) 公司債：台幣公司債採評價當日櫃檯買賣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利率，再依該利率作為評價基礎換算其公允價格；外幣公司債參考 Bloomberg 或 Reuters 報價衡量其公允價值。

(5) 金融債券：外幣金融債券參考 Bloomberg 或 Reuters 報價衡量其公允價值。

(6) 商業本票及可轉讓定期存單：各天期之票券公允價值係採評價當日集保結算所公佈之台灣短期票券報價利率指標（TAIBIR）02 各天期當日次級買賣利率報價定盤利率，再依該利率作為評價基礎換算其公允價值。

(7) 外匯換匯合約：依 Reuters 系統相對期間之 SWAP POINT 報價核算到期日之公允價值，再依中華民國銀行公會金融業拆款中心公佈之台北金融業拆款定盤利率（TAIBOR）折算現值。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及換匯合約，合併公司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

針對複雜度較高之金融工具，合併公司係根據同業間廣泛運用之評價方法及技術所自行開發之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此類評價模型通常係用於衍生金融工具或證券化商品等。此類評價模型所使用之部分參數並非市場可觀察之資訊，合併公司必須根據假設做適當之估計。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根據合併公司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未上市櫃股票之評價係採用市場法、資產法及收益法評估其公允價值。

3.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其定義說明如下：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係指於 Over the counter（OTC）衍生金融商品契約公允價值同時反映交易雙方之信用風險，主要可區分為貸方評價調整（Credit value adjustments）及借方評價調整（Debit value adjustments）。

貸方評價調整係指對非經集中交易市場之交易，即於 OTC 交易之衍生工具合約評價之調整，藉以於公允價值中反映交易對手可能拖欠還款及公司未必可以收取交易的全部市場價值之可能性。

借方評價調整係指對非經集中交易市場之交易，即於 OTC 交易之衍生工具合約評價之調整，藉以於公允價值中反映公司可能拖欠還款及公司未必可以支付交易的全部市場價值之可能性。

合併公司以估計損失之概念，於考量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PD”），並納入估計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LGD”）後乘以曝險金額（Exposure at default,“EAD”），計算得出借方與貸方評價調整。

合併公司針對有外部信用評等之客戶，違約機率之採用係根據外部評等所對應之違約機率；而無外部信用評等之交易對手或企業，違約機率之採用則係根據 IFRS 9 所計算減損發生率當作違約機率。

合併公司採用 OTC 衍生工具之市價評估（Marked to Market）作為違約曝險金額（EAD）。

合併公司依證交所「IFRS 13 CVA 及 DVA 相關揭露指引」之建議，採用 60%的違約損失率假設。

合併公司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合併公司信用品質。

4. 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合併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5. 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110年12月31日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801,698	$ -	$ 1,708	$ 19,554	$ -	$ -	$ -	$822,960

109年12月31日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733,495	$ -	$ 68,203	$ -	$ -	$ -	$ -	$801,698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項目	110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26,018	市場法	無公開市場流動性之折價	18.04%～34.60%	折價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權益工具	43,250	資產法	無公開市場流動性之折價	21.23%	折價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553,692	收益法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10.32%～13.18%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項目	109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0,366	市場法	無公開市場流動性之折價	19.00%～34.79%	折價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權益工具	43,200	資產法	無公開市場流動性之折價	20.93%	折價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598,132	收益法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8.26%～11.47%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6. 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

合併公司第三等級之評價係由外部專家衡量公允價值，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並定期檢視評價參數、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之合理性。

7. 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向上或下變動 1%或 2.5%，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項目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本期損益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110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 -	$ -	$ 44,638	($ 36,820)
109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	-	73,228	(55,189)

上述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評價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三)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1. 公允價值資訊

合併公司之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除下表所列示之項目外，其他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淨額、貼現及放款－淨額、其他金融資產－淨額、存出保證金、營業保證金、交割結算基金、質押定存單、備償專戶、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央行及同業融資、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款項、存款及匯款、應付金融債券、其他金融負債及存入保證金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故未揭露其公允價值。

項目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29,287,997	$ 30,154,375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29,175,263	30,936,889

2.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資產及負債項目	110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30,154,375	$ -	$ 30,154,375	$ -

資產及負債項目	109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30,936,889	$ -	$ 30,936,889	$ -

3. 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淨額、存出保證金、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質押定存單、備償專戶、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央行及同業融資、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款項、存入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負債等金融工具，其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價值相近，故以其合併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金額。

(2) 貼現及放款－淨額（含催收款）：合併公司之放款所取決之利率，通常以基準利率加減碼（即機動利率）為輸入值，業可反映市場利率，故以其帳面金額考量其預期收回可能性估計其公允價值應屬合理。屬固定利率之中、長期放款應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惟該部分放款僅佔本項目比例微小，故以其帳面金額考量其預期收回可能性估計公允價值應屬合理。

(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如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或使用交易對手報價。

A. 新台幣中央政府債券：使用櫃買中心提供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評價。

B. 新台幣公司債及金融債券：將未來現金流量以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折現求得評價現值。

(4) 存款及匯款：其公允價值之決定，乃考量銀行業之行業特性，係屬市場利率（即市場價格）之訂定者，且其存款交易大多屬於一年內到期者，其帳面金額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其中屬固定利率之長期存款應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且其到期日距今最長不超過 3 年，故以其帳面金額估計公允價值應屬合理。

(5) 應付金融債券：係合併公司發行之金融債券，其票面利率與市場利率約當，故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其公允價值，約當於其帳面金額。

四五、財務風險管理

(一) 概　　述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係以維護合併公司資產之安全、確保資產及財務品質暨確實遵循相關法令規章，所面臨之主要風險，包括表內、表外業務之各項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流動性風險、利率風險，以及其他有關之風險。

合併公司已訂定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書面化規章，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以有效辨識、衡量、監控、報告及控制上述風險。

(二)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係由風險管理部門按經董事會核准之風險管理政策執行。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高階管理階層、稽核處、風險管理處及各業務單位。陽信證券公司成立專責之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隸屬董事會，在組織架構上獨立於各業務單位，以落實執行風險管理制度。陽信證券公司風險管理組織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各業務單位。

(三)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本　公　司

信用風險係指借款人、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因其本身體質惡化或其他因素（如與其等往來對象之糾紛），導致借款人、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未履行其契約義務而使本公司產生損失之風險。從事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業務，所衍生（包含已發生或未發生）之各項信用風險，如徵授信業務、逾期債權及信用風險抵減工具（如擔保品徵提、保證提供、避險等），以及其他營運（如交易簿及銀行簿）涉及信用風險有關之產品或部位，均納入信用風險管理機制之範圍。

陽信證券公司

陽信證券公司所面臨之信用風險主要係包括發行人信用風險及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1) 發行人信用風險係指陽信證券公司持有金融債務工具或存放於銀行之存款，因發行人（或保證人）或銀行，發生違約、破產或清算而未依約定條件履行償付（或代償）義務，而使陽信證券公司蒙受財務損失之風險。

(2)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係指與陽信證券公司承作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於約定日期未履行交割或支付義務，而使陽信證券公司蒙受財務損失之風險。

2. 信用風險管理政策

為確保信用風險控制在可容忍範圍內，合併公司於信用風險管理準則中規定，對於所提供之商品與從事之業務，包括存在於銀行簿與交易簿、資產負債表內與表外之所有交易，各業務主管單位於承作前，均應詳加分析，以辨識既有及潛在的信用風險。推出新商品與業務前，應依各類授信或交易之業務特性與所含之不同風險，訂定妥善之控管措施及相關風險管理機制。

3. 信用風險管理程序

為避免風險過度集中，授信相關準則已對單一交易對手與單一集團設定授信限額，另為控管各項資產之集中風險，已分別依地區別、行業別、國家別等訂定信用限額，並定期將各項限額與集中度風險限額等，報告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

4. 信用風險避險或減緩政策

合併公司針對授信業務採行一系列之政策及措施以降低信用風險；針對擔保品評估及管理與處分訂有相關程序規範，以確保債權。另於授信合約明確定義信用貶落發生時，得將授信戶寄存之各種存款抵銷其所負之債務等，以降低授信風險。對於擔保品不足部分之中小企業授信，則透過移送「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加強債權的保障。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擔保品金額

合併公司密切觀察金融工具之擔保品價值並考量需提列減損之已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及減輕潛在損失之擔保品價值資訊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總帳面金額	備抵減損	曝險總額	擔保品公允價值
應收款項	$ 320,083	$ 282,099	$ 37,984	$ -
貼現及放款	1,930,590	651,665	1,278,925	15,894,349
已減損金融資產總額	$ 2,250,673	$ 933,764	$ 1,316,909	$ 15,894,349

109 年 12 月 31 日

	總帳面金額	備抵減損	曝險總額	擔保品公允價值
應收款項	$ 355,017	$ 293,827	$ 61,190	$ -
貼現及放款	2,477,030	913,802	1,563,228	16,112,568
已減損金融資產總額	$ 2,832,047	$ 1,207,629	$ 1,624,418	$ 16,112,568

5. 合併公司信用風險最大曝險額

本 公 司

資產負債表內資產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信用風險最大曝險額約當等於其帳面金額。與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相關之最大信用曝險金額（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曝險額）如下：

表外項目	信用風險最大曝險金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 1,714,912	$ 2,503,896
客戶不可撤銷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11,608,955	10,854,346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980,076	621,088
各類保證款項	4,154,363	3,472,478
合計	$18,458,306	$17,451,808

資產負債表內資產及表外項目所持有作為擔保之擔保品、淨額交割總約定及其他信用增強之對信用風險最大曝險金額有關之財務影響相關資訊如下表所示：

110年12月31日	擔保品	淨額交割總約定	其他信用增強	合計
表內項目				
應收承兌票款	$ -	$ -	$ 34,782	$ 34,782
貼現及放款	341,340,600	-	72,817,319	414,157,919
表外項目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542,832	-	1,172,080	1,714,912
客戶不可撤銷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	-	11,608,955	11,608,955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	-	980,076	980,076
各類保證款項	-	-	4,154,363	4,154,363

109年12月31日	擔保品	淨額交割總約定	其他信用增強	合計
表內項目				
應收承兌票款	$ -	$ -	$ 39,890	$ 39,890
貼現及放款	319,939,844	-	68,554,514	388,494,358
表外項目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499,329	-	2,004,567	2,503,896
客戶不可撤銷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	-	10,378,853	10,378,853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	-	621,088	621,088
各類保證款項	-	-	3,472,478	3,472,478

本公司管理階層評估認為可持續控制並最小化本公司表外項目之信用風險曝險額，係因本公司於授信時採用一較嚴格之評選流程，且續後定期審核所致。

陽信證券公司

陽信證券公司資產負債表內金融資產，在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下，其最大曝險約當等於其帳面價值。陽信證券公司信用風險曝險來源，以台灣地區為主，各項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主要係包含銀行定期存款、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往來機構主要為本國金融機構。

(2) 應收證券融資款

應收證券融資款為陽信證券公司辦理融資融券業務對客戶之融資，該融資款項係以客戶融資買進之股票提供作擔保，陽信證券公司並透過資訊系統每日控管客戶之維持擔保率，且依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操作辦法規定，融資維持率為 130%，其信用風險極低。

(3) 應收帳款

係證券商經營業務所生之債權，包括受託買賣業務之應收交割價款、自辦信用交易之應收融資利息及受託買賣證券業務產生之應收款項等；因陽信證券公司之應收帳款主要皆為受託業務，係與交易所或櫃買中心買賣有價證券之交割款項，故信用風險極低。

(4) 其他流動資產

主要係指陽信證券公司現金提供設定質押或其他用途受限制者，與陽信證券公司往來銀行皆屬本國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故信用風險極低。

(5) 其他非流動資產

主要係含營業保證金、交割結算基金及存出保證金。營業保證金主要存放在本國信用良好之銀行，交割結算基金是繳存於證券交易所，是由證交所在市場證券買賣一方不履行交付義務時代償使用，前兩者保證金所存放之機構信用風險甚低；存出保證金係指陽信證券公司在外有存出供作保證金之現金或其他資產，因存放在本國信用良好之銀行或存出對象甚多且每筆存出金額不高，故信用風險具分散性，整體存出保證金信用曝險甚低。

6.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判斷

(1) 授信資產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各類授信資產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之變動，以判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為作此評估，合併公司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資訊），主要考量指標包括：

<u>量化指標</u>

當合約款項逾期超過 30 天至逾期 89 天，判定授信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u>質性指標</u>

A.經評估授信戶風險已顯著增加，可能影響繳息能力或合併公司債權。

B.授信戶發生退票記錄，且於合併公司未正常繳息。

C.授信戶之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繼續經營假設有重大疑慮之報告者。

D.授信戶於覆審報告有信用調降或信用異常。

若合併公司無法辨識授信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除授信資產於報導日信用風險低者外，均需按存續期間認列預期信用損失。

(2) 投資部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基準日，對於所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進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之評估，主要係以外部信用評等變化作為判斷指標，若基準日信用評等對應到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信用評等為 Ba3 以上，其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則該檔債務工具屬於 Stage1，需計算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若基準日信用評等對應到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信用評等為 B1 以下或自原始認列後遭調降三個等級以上或有發生未支付本金或利息逾 30 天（含）以上，其信用風險顯著增加者，則該檔債務工具將判定為屬於 Stage2，需計算存續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若基準日已有信用減損證據，則該檔債務工具將判定為屬於 Stage3，需計算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7. 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

(1) 授信資產

合併公司對授信資產違約之定義，係與判斷授信資產信用減損者相同，如符合下列一項或多項條件，則合併公司判定該授信資產已違約且信用減損：

量化指標

當合約款項逾期超過 90 天（含），判定授信資產已違約且信用減損。

質性指標

A.授信戶已票據拒往、聲請破產、紓困、財務重整及各類協商。

B.授信戶提供之擔保品已遭合併公司或他人採取法律行動或強制執行拍賣。

C.授信戶之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繼續經營假設有重大疑慮之報告者，且於合併公司未正常繳息。

D.授信戶遭遇重大事故或被通報有異常情形，已影響公司營運或合併公司債權。

授信資產如已不再符合違約及信用減損之定義，則判定為回復至履約狀態，不再視為已違約及信用減損之授信資產。

(2) 投資部位

如符合下列一項或多項條件，則合併公司判定該債務工具投資已違約且信用減損：

A.債務工具投資有發生未支付本金或利息逾 90 天（含）以上之情形；

B.發行人發生財務困難；

C.發行人已聲請破產或很可能聲請破產；

D.發行人已發生重整或很可能聲請重整；

債務工具投資如已不再符合違約及信用減損之定義，則判定為回復至履約狀態，不再視為已違約及信用減損之債務工具投資。

8. 沖銷政策

逾期放款及催收款項，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扣除可回收部分後轉銷為呆帳：

(1) 債務人因解散、逃匿、和解及破產之宣告或其他原因，致債權之全部或一部分不能回收者。

(2) 擔保品及主、從債務人之財產經鑑價甚低，或扣除先順位抵押權後已無法受償，或執行費用接近，或可能超過合併公司可受償金額，執行無實益者。

(3) 擔保品及主、從債務人之財產經多次減價拍賣無人應買，而合併公司無承受實益者。

(4) 逾期放款及催收款項逾清償期 2 年，經催收仍未收回者。

(5) 現金卡及信用卡當期應繳最低金額超過指定繳款期限 6 個月未繳足者，應於該 6 個月後之 3 個月內轉銷之。

9.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修改

合併公司可能因借款人財務困難協商、提高問題授信戶之回收率、或維持客戶關係等原因修改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修改可能包括延長合約期限、修改利息支付時點、修改約定利率或免除部分積欠款項等。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修改可能導致依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除列政策除列現有金融資產，並依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資產。

如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修改並未導致除列時，合併公司藉由比較下列各項，以評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

(1) 報導日發生違約之風險（基於修改後之合約條款）。

(2) 原始認列時發生違約之風險（基於原始未修改之合約條款）。

10. 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

(1) 授信資產

合併公司為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之目的，依授信資產業務屬性、產業性質、產品類別及借款狀態等信用風險特性將授信資產分為下列組合：

業務	組合	定義
企金	製造業	依各組合信用風險狀態區分如下： 1. 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 2.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及 3. 信用減損
	批發零售業	
	營造業	
	服務業及其他	
	政府機關	
消金	房貸	依三部分分別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信貸	
	車貸	
	消金其他	
	信用卡	

合併公司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之金融工具，係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金融工具之備抵損失；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信用減損之金融工具，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為衡量預期信用損失，合併公司於考量借款人未來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PD”），納入違約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LGD”）後乘以違約曝險額（Exposure at default,“EAD”），並考量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分別計算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違約機率為借款人發生違約機率，合併公司根據各組合內部歷史資訊及前瞻性總體經濟資訊（GDP），調整後計算前瞻性之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係借款人一旦違約造成之損失比率，合併公司為各組合內部歷史資訊。違約曝險額為合併公司之授信餘額。於估計融資承諾之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時，係依據銀行公會發布之「IFRS9 減損評估方法論指引」，對於表外曝險項目採用「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信用風險標準法」中對於信用轉換係數之規範，以信用轉換係數（Credit Conversion Factor）計算，該融資承諾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及預期存續期間預期會動用之部分，以決定用以計算預期信用損失之違約曝險額。依組合之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暴顯額外同時考量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作為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評估。

(2) 投資部位

合併公司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按未來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信用減損之債務工具投資，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報導日並無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信用減損之債務工具投資。

為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係採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PD”）乘以違約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LGD”）及違約曝險額（Exposure at default，“EAD”）計算。

11. 前瞻性資訊之考量

(1) 授信資產

合併公司根據 IFRS 9 規定，計算預期信用損失需考量前瞻性資訊之影響，合併公司每年初自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取得經濟成長率（GDP）之歷史數據（配合合併公司違約機率內部歷史資訊）及當年度之預測資訊，每年更新視為影響各資產組合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之攸關經濟因子，做為授信資產違約機率之調整參數。

(2) 投資部位

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係參考外部信用評等機構公布之各級評等之違約率及各類債務工具特性之外部回收率資

訊計算，考量信用評等機構於評估信用評等時已納入前瞻性資訊，並考量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及總體經濟資訊（GDP），計算得出之 PD 及 LGD，用以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12. 合併公司授信資產總帳面金額及備抵損失之變動

貼現及放款備抵損失之變動

110 年度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法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年初餘額	$ 1,458,837	$ 43,387	$ 913,802	$ -	$ 2,416,026	$ 2,419,663	$ 4,835,689
因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05,002	(18,954)	(86,048)	-	-	-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3,080)	46,321	(23,241)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560)	(1,942)	3,502	-	-	-	-
－於本年度除列之金融資產	(94,319)	(5,174)	(141,093)	-	(240,586)	-	(240,586)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50,071	-	431	-	150,502	-	150,502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提列損失	-	-	-	-	-	1,408,482	1,408,482
轉銷呆帳	-	-	(582,831)	-	(582,831)	-	(582,831)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	-	-	662,578	662,578
匯率及其他變動	(583,770)	9,942	567,143	-	(6,685)	(5,273)	(11,958)
年底餘額	$ 1,011,181	$ 73,580	$ 651,665	$ -	$ 1,736,426	$ 4,485,450	$ 6,221,876

109 年度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法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年初餘額	$ 1,119,125	$ 21,082	$ 1,225,366	$ -	$ 2,365,573	$ 1,881,148	$ 4,246,721
因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42,192	(95,014)	(47,178)	-	-	-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41,093)	62,594	(21,501)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055)	(9,729)	10,784	-	-	-	-
－於本年度除列之金融資產	(118,448)	(8,287)	(253,874)	-	(380,609)	-	(380,609)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240,513	-	-	-	240,513	-	240,513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提列損失	-	-	-	-	-	(237,245)	(237,245)
轉銷呆帳	-	-	(999,937)	-	(999,937)	-	(999,937)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	-	-	786,122	786,122
匯率及其他變動	117,603	72,741	1,000,142	-	1,190,486	(10,362)	1,180,124
年底餘額	$ 1,458,837	$ 43,387	$ 913,802	$ -	$ 2,416,026	$ 2,419,663	$ 4,835,689

貼現及放款總帳面金額之變動

110 年度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合計
年初餘額	$ 381,907,914	$ 5,108,208	$ 2,477,030	$ -	$ 389,493,152
因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4,805,070	(4,584,746)	(220,324)	-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0,058,148)	10,212,177	(154,029)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533,312)	(424,949)	958,261	-	-
－於本年度除列之金融資產	(38,081,884)	(1,005,610)	(456,207)	-	(39,543,701)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64,553,040	85	3,000	-	64,556,125
轉銷呆帳	-	-	(582,831)	-	(582,831)
匯率及其他變動	1,403,306	117,238	(94,310)	-	1,426,234
年底餘額	$ 403,995,986	$ 9,422,403	$ 1,930,590	$ -	$ 415,348,979

109 年度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合計
年初餘額	$ 338,884,644	$ 3,105,746	$ 3,063,701	$ -	$ 345,054,091
因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8,478,353	(8,239,689)	(238,664)	-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2,977,378)	13,112,876	(135,498)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402,625)	(1,552,702)	1,955,327	-	-
－於本年度除列之金融資產	(33,839,833)	(997,104)	(772,685)	-	(35,609,622)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68,098,102	-	-	-	68,098,102
轉銷呆帳	-	-	(999,937)	-	(999,937)
匯率及其他變動	13,666,651	(320,919)	(395,214)	-	12,950,518
年底餘額	$ 381,907,914	$ 5,108,208	$ 2,477,030	$ -	$ 389,493,152

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之變動

110 年度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法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年初餘額	$ 37,302	$ 820	$ 221,524	$ 72,303	$ 331,949	$ 113	$ 332,062
因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694	(525)	(169)	-	-	-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46)	647	(601)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5)	(489)	494	-	-	-	-
－於本年度除列之金融資產	(5,128)	(249)	(6,101)	-	(11,478)	-	(11,478)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8,127	-	2,107	-	10,234	-	10,234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提列損失	-	-	-	-	-	73	73
轉銷呆帳	(39,057)	-	(3,282)	-	(42,339)	-	(42,339)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143	-	143	-	143
匯率及其他變動	19,341	253	(4,319)	-	15,275	-	15,275
年底餘額	$ 21,228	$ 457	$ 209,796	$ 72,303	$ 303,784	$ 186	$ 303,970

109 年度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法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年初餘額	$ 27,827	$ 682	$ 261,129	$ 72,284	$ 361,922	$ 87	$ 362,009
因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6,573	(1,225)	(5,348)	-	-	-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02)	1,234	(1,132)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5)	(1,169)	1,174	-	-	-	-
－於本年度除列之金融資產	(7,416)	(484)	(47,305)	-	(55,205)	-	(55,205)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6,509	-	3,194	19	9,722	-	9,722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提列損失	-	-	-	-	-	26	26
轉銷呆帳	-	-	(547)	-	(547)	-	(547)
匯率及其他變動	3,916	1,782	10,359	-	16,057	-	16,057
年底餘額	$ 37,302	$ 820	$ 221,524	$ 72,303	$ 331,949	$ 113	$ 332,062

應收款項總帳面金額之變動

110 年度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合計
年初餘額	$ 4,032,610	$ 18,112	$ 221,507	$ 133,510	$ 4,405,739
因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26,614	(26,004)	(610)	-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44,421)	46,779	(2,358)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4,073)	(12,454)	16,527	-	-
－於本年度除列之金融資產	(2,562,221)	(10,083)	(36,306)	-	(2,608,610)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2,902,642	1	2,901	-	2,905,544
轉銷呆帳	(39,057)	-	(3,282)	-	(42,339)
匯率及其他變動	147,074	5,889	(11,806)	-	141,157
年底餘額	$ 4,459,168	$ 22,240	$ 186,573	$ 133,510	$ 4,801,491

註：110年12月31日之總帳面金額不包含應收即期外匯款613仟元。

109 年度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合計
年初餘額	$ 4,041,435	$ 23,259	$ 370,114	$ 133,491	$ 4,568,299
因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48,611	(38,042)	(10,569)	-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53,179)	56,143	(2,964)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4,200)	(21,805)	26,005	-	-
－於本年度除列之金融資產	(2,646,670)	(10,687)	(154,714)	-	(2,812,071)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2,777,899	-	2,894	19	2,780,812
轉銷呆帳	-	-	(31,653)	-	(31,653)
匯率及其他變動	(131,286)	9,244	22,394	-	(99,648)
年底餘額	$ 4,032,610	$ 18,112	$ 221,507	$ 133,510	$ 4,405,739

註：109年12月31日之總帳面金額不包含應收即期外匯款1,038仟元。

其他金融資產備抵損失之變動

110 年度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法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年初餘額	$ -	$ -	$ 1,775	$ -	$ 1,775	$ -	$ 1,775
因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	-	-	-	-	-
－於本年度除列之金融資產	-	-	(141)	-	(141)	-	(141)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	-	-	-	-	-	-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提列損失	-	-	-	-	-	-	-
轉銷呆帳	-	-	(10,640)	-	(10,640)	-	(10,640)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10,365	-	10,365	-	10,365
其他變動	-	-	83	-	83	-	83
年底餘額	$ -	$ -	$ 1,442	$ -	$ 1,442	$ -	$ 1,442

109 年度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法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年初餘額	$ -	$ -	$ 1,421	$ -	$ 1,421	$ -	$ 1,421
因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	-	-	-	-	-
－於本年度除列之金融資產	-	-	(236)	-	(236)	-	(236)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	-	-	-	-	-	-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提列損失	-	-	-	-	-	-	-
轉銷呆帳	-	-	(11,942)	-	(11,942)	-	(11,942)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10,737	-	10,737	-	10,737
其他變動	-	-	1,795	-	1,795	-	1,795
年底餘額	$ -	$ -	$ 1,775	$ -	$ 1,775	$ -	$ 1,775

其他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之變動

110 年度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合計
年初餘額	$ -	$ -	$ 3,472	$ -	$ 3,472
因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	-	-	-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	-	-	-
－於本年度除列之金融資產	-	-	(302)	-	(302)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	-	-	-	-
轉銷呆帳	-	-	(10,640)	-	(10,640)
匯率及其他變動	-	-	11,382	-	11,382
年底餘額	$ -	$ -	$ 3,912	$ -	$ 3,912

註：總帳面金額僅含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109 年度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合計
年初餘額	$ -	$ -	$ 3,128	$ -	$ 3,128
因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	-	-	-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	-	-	-
－於本年度除列之金融資產	-	-	(491)	-	(491)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	-	-	-	-
轉銷呆帳	-	-	(11,942)	-	(11,942)
匯率及其他變動	-	-	12,777	-	12,777
年底餘額	$ -	$ -	$ 3,472	$ -	$ 3,472

註：總帳面金額僅含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融資承諾、保證責任及其他準備之變動

110 年度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法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年初餘額	$ 26,048	$ -	$	$	$ 26,048	$ 16,763	$ 42,811
因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2	(2)			-	-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9)	19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			-	-	-
－於本年度除列之金融資產	(3,357)	-			(3,357)	-	(3,357)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669	-			669	-	669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提列損失	-	-			-	12,303	12,303
其他變動	(6,698)	(16)			(6,714)	-	(6,714)
年底餘額	$ 16,645	$ 1	$	$	$ 16,646	$ 29,066	$ 45,712

109 年度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法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年初餘額	$ 21,231	$ 105	$ -	$ -	$ 21,336	$ 19,620	$ 40,956
因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1	(11)	-	-	-	-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	-	-	-	-	-
－於本年度除列之金融資產	(3,831)	(104)	-	-	(3,935)	-	(3,935)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2,441	-	-	-	2,441	-	2,441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提列損失	-	-	-	-	-	(2,857)	(2,857)
其他變動	6,196	10	-	-	6,206	-	6,206
年底餘額	$ 26,048	$ -	$ -	$ -	$ 26,048	$ 16,763	$ 42,811

13. 本公司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當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

本公司信用風險集中源自於資產、負債或表外項目，經由交易（無論產品或服務）履約或執行，或跨類別曝險的組合而產生，包括授信、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有價證券投資、應收款及衍生工具等。本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之交易總額佔本公司貼現及放款、催收款各項目餘額均未顯重大。惟本公司貼現及放款及催收款依產業別、地區別及擔保品別列示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如下：

(1) 產　業　別

產　業　別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民營企業	$ 215,916,964	52.13	$ 198,352,104	51.06
國外機構	11,338,498	2.74	16,733,558	4.31
非營利團體	213,634	0.05	177,462	0.04
自 然 人	186,688,823	45.08	173,231,234	44.59
合　計	$ 414,157,919	100.00	$ 388,494,358	100.00

(2) 地　區　別

本公司主要業務均為台灣地區，並無顯著地區別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3) 擔保品別

擔　保　品　別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無 擔 保	$ 25,016,074	6.04	$ 31,603,710	8.14
有 擔 保				
－股票擔保	5,092,407	1.23	4,991,381	1.28
－債單擔保	4,285,071	1.03	2,437,333	0.63
－不動產擔保	358,793,709	86.64	329,948,425	84.93
－動產擔保證	12,350,723	2.98	11,217,429	2.89
－應收票據	27,049	0.01	18,218	-
－保證函擔保	7,929,548	1.91	7,736,164	1.99
－其　他	663,338	0.16	541,698	0.14
合　計	$ 414,157,919	100.00	$ 388,494,358	100.00

14. 承受擔保品管理政策

本公司於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承受擔保品之性質皆為股票，業已全額提列減損，帳列其他資產－淨額。

承受擔保品將於實際可出售時即予出售，出售所得之金額用以減少欠款金額。

15.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揭露事項

(1) 本公司逾期放款及逾期帳款資產品質

逾期放款及逾期帳款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月			110年12月31日					
業務別＼項目			逾期放款金額（註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註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註3）
企業金融	擔保		$ 616,689	$ 187,979,718	0.33%	$ 2,846,716	461.61%
	無擔保		133	42,530,378	0.00%	629,927	473,629.32%
消費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註4）		19,478	31,016,663	0.06%	466,325	2,394.11%
	現金卡		-	-	-	-	-
	小額純信用貸款（註5）		622	807,826	0.08%	14,267	2,293.73%
	其他（註6）	擔保	27,618	129,000,439	0.02%	1,923,578	6,964.94%
		無擔保	4,684	22,822,895	0.02%	340,026	7,259.31%
放款業務合計			669,224	414,157,919	0.16%	6,220,839	929.56%
信用卡業務（註8）			$ 550	$ 609,728	0.09%	$ 13,354	2,428.00%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註7）			-	-	-	-	-

年月			109年12月31日				
業務別＼項目			逾期放款金額（註1）	放款總額	逾放比（註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註3）
企業金融	擔保		$ 823,407	$ 174,027,683	0.47%	$ 2,192,263	266.24%
	無擔保		2,232	43,879,856	0.01%	534,887	23,964.47%
消費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註4）		15,201	30,815,692	0.05%	383,873	2,525.31%
	現金卡		-	-	-	-	-
	小額純信用貸款（註5）		845	521,984	0.16%	10,290	1,217.75%
	其他（註6）	擔保	28,122	122,134,467	0.02%	1,502,678	5,343.43%
		無擔保	423	17,114,676	-	210,151	49,681.09%
放款業務合計			870,230	388,494,358	0.22%	4,834,142	555.50%
	逾期帳款金額	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 110	$ 590,658	0.02%	$ 22,486	20,441.82%
信用卡業務（註8）			-	-	-	-	-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註7）							

註1：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94年7月6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0378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註2：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註3：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

註4：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註5：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94年12月19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10950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6：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註7：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94年7月19日金管銀(五)字第094000494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3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註8：含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2) 本公司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年12月31日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註1）	$ 327	$ -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註1）	-	-
債務清償方案或更生方案依約履行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註2）	1,087	-
債務清償方案或更生方案依約履行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註2）	-	1,030

	109年12月31日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註1）	$ 526	$ -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註1）	-	-
債務清償方案或更生方案依約履行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註2）	1,487	-
債務清償方案或更生方案依約履行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註2）	-	1,269

註1：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及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係依行政院金管會95年4月25日金管銀(一)字第09510001270號函規定揭露。

註2：債務清償方案或更生方案依約履行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及債務清償方案或更生方案依約履行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係依行政院金管會97年9月15日金管銀(一)字第09700318940號函規定揭露。

(3) 本公司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10年12月31日		
排名（說明1）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說明2）	授信總餘額（說明3）	占本期淨值比例（%）
1	A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 4,612,000	11.98
2	B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4,078,739	10.60
3	C公司不動產開發業	3,688,390	9.58
4	D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3,615,815	9.40
5	E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3,425,750	8.90
6	F集團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2,767,483	7.19
7	G公司不動產開發業	2,035,000	5.29
8	H集團人造纖維梭織布業	1,746,500	4.54
9	I公司不動產開發業	1,690,050	4.39
10	J公司棉、毛紡紗業	1,660,000	4.31

年度	109年12月31日		
排名（說明1）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說明2）	授信總餘額（說明3）	占本期淨值比例（%）
1	A集團航空運輸業	$ 6,644,184	18.25
2	B集團建築工程業	3,652,200	10.03
3	C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3,397,573	9.33
4	D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3,365,424	9.25
5	E集團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3,067,776	8.43
6	F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3,014,750	8.28
7	G公司不動產開發業	2,035,000	5.59
8	H公司棉、毛紡紗業	1,860,000	5.11
9	I集團人造纖維梭織布業	1,809,100	4.97
10	J集團未分類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1,750,873	4.81

說明1.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請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應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如A公司（或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若為集團企業，應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曝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別應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

說明2.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說明3.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放、短擔、應收證券融資、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四) 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本公司

係指本公司因應無法將資產變現或獲得融資以提供資金履行到期義務而可能承受損失之風險。上述情形可能削減承作放款、交易及投資等活動之現金來源。於某些極端之情形下，流動性之缺乏可能將造成整體資產負債表之部位下降、資產之出售或無法履行借款承諾之潛在可能性。

陽信證券公司

係指無法將資產變現或取得足夠資金，以致不能履行到期責任的風險（稱為資金流動性風險），以及由於市場深度不足或失序，處理或抵銷所持部位時面臨市價顯著變動的風險（稱為市場流動性風險）。

2. 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

本公司之流動性管理程序於本公司採分別執行，並由獨立之相關風險管理部門監控，程序包括：

(1) 日常資金調度，監控未來現金流量以確保各項需求之達成。

(2) 保持適量易於變現之高流動性資產，以緩衝可能中斷現金流之未預見突發性事件。

(3) 依內部管理目的及外部監管規定監控資產負債表之流動性比率。

(4) 管理債券商品之到期日。

監控及報導之流程係以對一定期間之資金流量進行衡量及推測之形式為之。對未來現金流量之推測係以對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及預期金融資產收現日期之分析為起始。相關資訊定期向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陽信證券公司

陽信證券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之銀行融資額度可確保企業有充足之財務彈性。

銀行借款對陽信證券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陽信證券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420,000 仟元及 201,000 仟元。

3.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持有之金融資產及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1)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持有包括現金及具高度流動性且優質之生利資產以支應償付義務及存在於市場環境中之潛在緊急資金調度需求，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等。

(2) 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按合併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合併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現金流出分析。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10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4,361,396	$ 1,819,730	$ 832,685	$ 1,826,931	$ 1,016	$ 8,841,758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8,459,200	300,182	-	-	-	8,759,382
應付款項	3,657,531	511,750	41,223	164,612	67,561	4,442,677
存款及匯款	77,691,551	88,116,026	100,026,379	178,491,852	129,955,522	574,281,330
應付金融債券	25,132	59,053	21,444	958,212	12,960,000	14,023,841
短期借款	477,893	245,360	133,040	110,000	-	966,293
長期借款	-	-	-	-	221,400	221,400
租賃負債	3,281	18,259	14,279	31,790	142,156	209,765
央行及同業融資	-	-	5,214,580	-	-	5,214,580

109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8,401,667	$ 1,790,013	$ 1,192,574	$ 1,516,629	$ 11,099	$ 12,911,982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7,060,191	600,561	-	-	-	7,660,752
應付款項	2,098,309	219,166	100,754	332,585	36,578	2,787,392
存款及匯款	69,444,607	78,463,338	89,350,504	170,447,088	116,566,222	524,271,759
應付金融債券	25,138	1,587,148	21,444	1,555,089	13,360,000	16,548,819
短期借款	-	236,081	-	185,000	-	421,081
長期借款	-	-	-	-	463,021	463,021
租賃負債	2,778	18,198	15,846	31,914	159,092	227,828
其他金融負債	43,000	100,000	-	-	-	143,000
央行及同業融資	-	3,849,710	-	-	-	3,849,710

4. 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以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主要係遠期外匯及換匯交易。

下表按合併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合併公司以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經評估合約到期日係瞭解列示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所有衍生金融工具之最基本要素。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110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188,292	$ -	$ -	$ -	$ -	$ 188,292
－現金流入	184,829	-	-	-	-	184,829
現金流出小計	188,292	-	-	-	-	188,292
現金流入小計	184,829	-	-	-	-	184,829
現金流量淨額	(3,463)	-	-	-	-	(3,463)

109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239,467	$ 513	$ -	$ -	$ -	$ 239,980
－現金流入	239,636	500	-	-	-	240,136
現金流出小計	239,467	513	-	-	-	239,980
現金流入小計	239,636	500	-	-	-	240,136
現金流量淨額	169	(13)	-	-	-	156

5. 表外項目到期分析

下表按合併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合併公司之表外項目到期分析。針對已發出之財務保證合約，該保證之最大金額列入可能被要求履行保證之最早期間。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基礎編製，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10年12月31日	未滿1年	1年-5年	5年以上	合　　計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 163,492	$ 1,526,621	$ 24,799	$ 1,714,912
客戶不可撤銷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551,384	7,499,752	3,557,819	11,608,955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980,076	-	-	980,076
各類保證款項	3,226,476	858,694	69,193	4,154,363
合　　計	4,921,428	9,885,067	3,651,811	18,458,306

109年12月31日	未滿1年	1年-5年	5年以上	合　　計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 481,327	$ 1,731,769	$ 290,800	$ 2,503,896
客戶不可撤銷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345,312	6,173,069	4,335,965	10,854,346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621,088	-	-	621,088
各類保證款項	2,042,971	1,355,065	74,442	3,472,478
合　　計	3,490,698	9,259,903	4,701,207	17,451,808

6.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事項

(1) 本公司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10年12月31日							
	合　　計	0到10天	11到30天	31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599,333,511	$ 55,207,177	$ 49,898,201	$ 30,161,375	$ 41,949,367	$ 88,465,453	$333,651,938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692,150,074	39,645,550	39,865,463	90,119,381	109,396,255	205,478,599	207,644,826
期距缺口	(92,816,563)	15,561,627	10,032,738	(59,958,006)	(67,446,888)	(117,013,146)	126,007,112

109年12月31日							
	合　　計	0到10天	11到30天	31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553,733,768	$ 53,012,917	$ 40,166,052	$ 28,289,244	$ 34,769,727	$ 80,301,140	$317,194,688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649,484,167	35,843,699	37,475,213	89,343,257	102,950,708	191,191,979	192,679,311
期距缺口	(95,750,399)	17,169,218	2,690,839	(61,054,013)	(68,180,981)	(110,890,839)	124,515,377

說明：本表係指本公司全行新台幣（不含外幣）之金額。

(2) 本公司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單位：美金仟元

110年12月31日						
	合　　計	0到30天	31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920,249	$ 490,542	$ 473,631	$ 55,719	$ 146,451	$ 753,906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890,653	665,614	424,258	262,394	521,003	17,384
期距缺口	29,596	(175,072)	49,373	(206,675)	(374,552)	736,522

單位：美金仟元

109年12月31日						
	合　　計	0到30天	31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1,706,969	$ 288,302	$ 336,981	$ 171,798	$ 125,846	$ 784,042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675,677	650,643	293,337	124,476	587,343	19,878
期距缺口	31,292	(362,341)	43,644	47,322	(461,497)	764,164

說明：本表係指本公司全行美金之金額。

(五) 市場風險

本　公　司

1. 市場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本公司所持有表內外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造成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因子通常包括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及商品價格，當上述風險因子產生變動時將對本公司的淨收益或投資組合價值產生波動之風險。

2. 市場風險管理政策

依董事會核定之風險管理目標及限額，監控市場風險部位及可容忍之損失。風險管理處綜合各項額度管理、損益評估、壓力測試執行等，於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供高階管理階層之決策參考。

3. 市場風險管理流程

(1) 辨識與衡量

本公司業務單位及風管單位定期運用業務分析或產品分析等方法，確認市場風險來源及風險因子，並據以衡量各種市場風險曝險，包括部位限額、停損限額及市場風險集中度等。對於不同風險因子，建立適當之市場風險衡量方式，包含部位限額管理（名目本金限額、債券部位限額及股票部位限額等）及敏感度限額管理（PVBP、Duration等）。

(2) 監控與報告

本公司風險管理單位定期將市場風險管理目標執行情形、部位及損益控管、敏感性分析及壓力測試等資訊提報董事會，俾董事會充分了解市場風險控管情形。本公司亦建有明確的通報程序，各項交易均有限額及停損規定，如有交易達停損限額將立即執行；倘不執行停損，交易單位須敘明不停損理由與因應方案等，呈報高階管理階層核准，始可繼續持有部位。

4. 交易簿風險管理

(1) 定義及政策

所謂交易簿係指以交易為目的或對交易簿內容進行避險目的，所持有之金融商品及實體商品之部位。所謂交易目的係指意圖短期持有以供出售，或是意圖從實際或預期之短期價格波動中獲利或鎖定套利利潤。金融商品不屬交易簿之部位者，應列為銀行簿之部位，歸屬於交易簿部位性質者，應建立交易限額。

(2) 管理程序

各項金融資產之定義、業務內容、金融商品之原始衡量及續後評價的流程，依會計相關規定辦理。交易簿部位評價所需之資料來源，由中台人員負責傳送至評價系統，每日由系統出具評價報表。

風險管理單位監控交易簿部位之使用與損失情形，如有超逾限額或預警指標時，即通知交易單位並依規定提出改善因應措施。前述監控結果將定期陳報高階主管及董事會知悉。

5.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

銀行簿利率風險係指因利率不利變動，致本公司財務狀況轉差或盈餘遭受損失之風險，管理之主要目的為加強利率風險管理、提高資金運用效能及健全業務經營，並期提高資金運用效能及健全業務經營。

(1) 策　　略

利率風險管理在於提昇本公司之應變能力，以衡量、管理及規避因利率變動導致盈餘與資產負債項目經濟價值遭受衝擊之風險。

(2) 管理流程

本公司於承作與利率商品相關業務時，須辨識各項利率風險來源，並衡量利率變動對盈餘及經濟價值之可能影響。為穩定長期獲利能力與兼顧業務成長，制定主要天期之利率敏感性各項監測指標並執行壓力測試。利率風險限額之監控結果定期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呈報董事會。

6. 匯率風險管理

(1) 匯率風險之定義

匯率風險係指兩種不同幣別在不同時間轉換所造成之損益。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源自於即期及遠期外匯等衍生工具業務所致。由於本公司所從事外匯交易大多以當日軋平客戶部位為原則，因此匯率風險相對不大。

(2) 匯率風險管理之政策、程序及衡量方法

為控管匯率風險，本公司針對交易室、交易員等均訂有操作限額及停損限額，並訂有年度最大損失限額，將損失控制在可承受的範圍內。

7.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管理

(1)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之定義

本公司持有權益證券之市場風險包含因個別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之個別風險，及因整體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的一般市場風險。

(2)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管理之目的

避免權益證券價格劇烈波動，致本公司財務狀況轉差或盈餘遭受損失，並期提高資金運用效能及健全業務經營。

(3)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管理之程序

本公司針對產業別、企業別設定投資限額，針對投資交易額度、授權層級訂定交易控制程序，為控制投資風險就交易部位設定曝險額及停損點，若已達停損點而不擬賣出，投資單位應通過高階管理階層核准。

8. 市場風險評價技術

(1) 壓力測試

壓力測試係用來衡量風險資產組合在最壞情況下潛在最大損失之方法。本公司之壓力測試包括三部分，係由風險管理部門執行：(1)風險因子壓力測試：將壓力測試運用

於各風險類型；(2)新興市場壓力測試：將壓力測試運用於新興市場投資組合上；(3)臨時性壓力測試：將壓力測試運用於特殊投資部位或特定投資地區，例如將壓力測試套用於目前匯率大幅變動之地區。

壓力測試之結果將呈報高階管理階層。壓力測試會依據各部門些微修正，且通常會一併採用情境模擬分析（scenario analysis）。

(2) 敏感度分析

A.利率風險

本公司假設當其他變動因子不變時，若各評價殖利率曲線同時於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上移 100 個基點，則本公司稅前損益將分別減少 47,063 仟元及 39,519 仟元，而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將分別減少 480,104 仟元及 439,949 仟元。若所有殖利率曲線同時於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下移 100 個基點，則本公司稅前損益將分別增加 47,418 仟元及 39,765 仟元，而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將分別增加 480,934 仟元及 441,157 仟元。

B. 匯率風險

本公司假設當其他變動因子不變時，若於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USD/NTD 及 EUR/NTD 之匯率分別相對貶值 3%，另 JPY/NTD 及其他外幣/NTD 之匯率相對貶值 5%，則本公司稅前損益將分別減少 20,488 仟元及 21,542 仟元。

本公司假設當其他變動因子不變時，若於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USD/NTD 及 EUR/NTD 之匯率分別相對升值 3%，另 JPY/NTD 及其他外幣/NTD 之匯率相對升值 5%，則本公司稅前損益將分別增加 20,488 仟元及 21,542 仟元。

C.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本公司假設當其他變動因子不變時，若於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國內權益證券價格上漲 15%，國外權益證券價格上漲 20%時，則本公司稅前損益將分別增加 36,608 仟元及 45,394 仟元。

本公司假設當其他變動因子不變時，若於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國內權益證券價格下跌 15%，國外權益證券價格下跌 20%時，則本公司稅前損益將分別減少 36,608 仟元及 45,394 仟元。

上述分析係假設所有權益工具之趨勢與歷史資料一致。

D.彙整敏感度分析如下：

110年12月31日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影響金額	
		權益	損益
外匯風險（主要幣別）	USD/NTD、EUR/NTD 上升 3%	$ -	$ 20,345
外匯風險（主要幣別）	USD/NTD、EUR/NTD 下跌 3%	-	(20,345)
外匯風險(非主要幣別)	JPY/NTD、其他外幣/NTD 上升 5%	-	143
外匯風險(主非要幣別)	JPY/NTD、其他外幣/NTD 下跌 5%	-	(143)
利率風險	利率曲線上升 100 BPS	(480,104)	(47,063)
利率風險	利率曲線下跌 100 BPS	480,104	47,418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國內權益證券價格上升 15%	-	28,315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國外權益證券價格上升 20%	-	8,293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國內權益證券價格下跌 15%	-	(28,315)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國外權益證券價格下跌 20%	-	(8,293)

109年12月31日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影響金額 權益	影響金額 損益
外匯風險（主要幣別）	USD/NTD、EUR/NTD 上升 3%	$ -	$ 21,379
外匯風險（主要幣別）	USD/NTD、EUR/NTD 下跌 3%	-	(21,379)
外匯風險(非主要幣別)	JPY/NTD、其他外幣/NTD 上升 5%	-	163
外匯風險(主非要幣別)	JPY/NTD、其他外幣/NTD 下跌 5%	-	(163)
利率風險	利率曲線上升 100 BPS	(439,949)	(39,519)
利率風險	利率曲線下跌 100 BPS	441,157	39,765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國內權益證券價格上升 15%	-	45,394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國外權益證券價格上升 20%	-	-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國內權益證券價格下跌 15%	-	(45,394)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國外權益證券價格下跌 20%	-	-

(3) 利率指標變革之影響

合併公司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工具及非衍生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其連結之指標利率類型為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美元 LIBOR）。預期美國擔保隔夜融資利率（SOFR）將取代美元 LIBOR，惟兩者於本質上存有差異。LIBOR 係隱含市場對未來利率走勢預期之前瞻型利率指標，且包含銀行同業間信用貼水。SOFR 係參採實際交易資料計算之回溯型利率指標，且未含有信用貼水。因此，將既存合約由連結美元 LIBOR 修改為連結 SOFR 時，需就前述差異作額外調整，以確保修改前後之利率基礎係經濟上約當。

合併公司已制定美元 LIBOR 轉換計畫，處理配合利率指標變革所需之風險管理政策調整、內部流程調整、資訊系統更新、金融工具評價模型調整與相關會計或稅務議題。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已辨認所有需更新之資訊系統與內部流程，尚在確認受影響之範圍。本公司已開始與金融工具交易對方討論如何修正受影響之合約，預期將於 111 年 12 月底前完成修正。

利率指標變革主要使合併公司面臨利率基礎風險。合併公司若未能於 LIBOR 退場前與金融工具對方完成修約協商，將使金融工具未來適用之利率基礎產生重大不確定性，而引發合併公司原未預期之利率暴險。另若避險目的之金融工具與相關被避險之金融工具並非同時轉換至替代利率指標，則可能導致避險無效。

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且尚未轉換至替代利率指標之金融工具彙整如下：

非衍生金融工具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帳面金額 金融負債
貼現及放款－淨額		
美元 LIBOR	$ 12,698,083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3 個月美元 LIBOR	$ 1,842,918	$ -

9. 匯率風險集中資訊

下表彙總合併公司所持有外幣資產負債之金融工具依各幣別區分並以帳面價值列示之匯率風險集中資訊。

	110年12月31日 外幣	110年12月31日 匯率	110年12月31日 新台幣	109年12月31日 外幣	109年12月31日 匯率	109年12月31日 新台幣
金融資產						
美元	$ 1,951,613	27.69	$ 54,040,161	$ 1,705,456	28.508	$ 48,619,140
人民幣	1,388,546	4.347	6,036,008	1,290,809	4.382	5,656,327
澳幣	35,485	20.09	712,887	36,956	21.97	811,914
日圓	2,339,335	0.241	562,610	1,170,327	0.277	323,595
歐元	8,660	31.33	271,327	8,091	35.05	283,587
港幣	7,854	3.551	27,889	28,773	3.678	105,828
金融負債						
美元	1,841,252	27.69	50,984,273	1,611,806	28.508	45,949,378
人民幣	1,282,716	4.347	5,575,967	1,286,475	4.382	5,637,332
澳幣	35,361	20.09	710,394	36,834	21.97	809,238
南非幣	298,519	1.73	516,438	317,441	1.95	619,010
日圓	2,350,036	0.241	565,184	1,165,939	0.277	322,382
歐元	8,548	31.33	267,802	8,026	35.05	281,302
新加坡幣	17,108	20.46	350,036	11,113	21.58	239,829
紐幣	7,955	18.887	150,247	5,356	20.597	110,314
港幣	42,980	3.551	152,622	29,116	3.678	107,090

10.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事項

(1) 本公司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台幣）

110年12月31日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445,367,124	$ 27,486,189	$ 3,503,568	$ 83,862,938	$560,219,819
利率敏感性負債	239,405,305	225,211,164	66,013,635	16,730,800	547,360,904
利率敏感性缺口	205,961,819	(197,724,975)	(62,510,067)	67,132,138	12,858,915
淨值					37,979,27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2.35%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33.86%

109年12月31日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411,223,380	$ 21,159,331	$ 3,428,555	$ 83,603,104	$519,414,370
利率敏感性負債	226,331,812	202,671,953	61,777,002	17,250,981	508,031,748
利率敏感性缺口	184,891,568	(181,512,622)	(58,348,447)	66,352,123	11,382,622
淨值					35,918,865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2.24%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31.69%

說明 1.公司部分係指全行新台幣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說明 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說明 3.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說明 4.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台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2) 本公司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單位：美金仟元

110年12月31日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257,257	$ 64,494	$ 57,194	$ 517,442	$1,896,387
利率敏感性負債	1,022,646	262,069	520,852	-	1,805,567
利率敏感性缺口	234,611	(197,575)	(463,658)	517,442	90,820
淨值					16,806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5.03%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540.40%

單位：美金仟元

109年12月31日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090,418	$ 134,785	$ 41,848	$ 402,460	$1,669,511
利率敏感性負債	869,301	123,441	587,140	829	1,580,711
利率敏感性缺口	221,117	11,344	(545,292)	401,631	88,800
淨值					18,37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5.62%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483.29%

說明 1.公司部分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說明 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說明 3.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說明 4.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陽信證券公司

市場風險係指金融資產價值在某段期間因市場價格不確定變動，例如：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和商品價格變動，可能引致資產負債表內和表外項目發生虧損的風險。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投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價格暴險進行。在考量證券市場政策改變之影響後，本公司評估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價格上漲／下跌 10%，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價值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投資證券之價格上漲／下跌 10%，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稅前淨利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分別增加／減少 656 仟元及 837 仟元。

(六) 金融資產之移轉

合併公司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主係為依據附買回票券及債券交易。由於該等交易致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已移轉於他人，並反映合併公司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合併公司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合併公司仍承擔利率風險及信貸風險，故未整體除列。下表分析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金融資產類別	110年12月31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位
附買回條件交易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1,004,559	$ 1,000,359	$ 1,004,559	$ 1,000,359	$ 4,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8,079,127	7,756,898	8,287,799	7,756,898	530,901

金融資產類別	109年12月31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位
附買回條件交易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1,414,100	$ 1,401,108	$ 1,414,100	$ 1,401,108	$ 12,99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6,712,229	6,258,138	7,162,210	6,258,138	904,072

(七)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互抵

合併公司並未有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第 42 段之規定互抵之金融工具交易，與交易對手未有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交割時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金融負債總額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淨額
				金融工具（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11,455	$ -	$ 11,455	$ -	$ -	$ 11,455

金融負債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金融資產總額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淨額
				金融工具（註）	設定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3,568	$ -	$ 3,568	$ -	$ -	$ 3,568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8,757,257	-	8,757,257	8,757,257	-	-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金融負債總額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淨額
				金融工具（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39,506	$ -	$ 39,506	$ -	$ -	$ 39,506

金融負債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金融資產總額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淨額
				金融工具（註）	設定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690	$ -	$ 690	$ -	$ -	$ 69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7,659,246	-	7,659,246	7,659,246	-	-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四六、資本管理

(一) 概　　述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目標如下：

1. 合併公司之合格自有資本應足以因應法令資本需求，且達到最低法定資本適足率，此為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基本目標。有關合格自有資本及法定資本之計提計算方式係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2. 為使合併公司擁有充足之資本以承擔各種風險，應就合併公司所面對之風險組合及其風險特性予以評估所需資本，藉由資本分配進行風險管理，實現資源配置最適化。

(二) 資本管理程序

合併公司維持資本適足率以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並每季申報主管機關。

合併公司之資本由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部門管理，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之規定，自有資本分為第一類資本及第二類資本：

1. 第一類資本：包括普通股權益及其他第一類資本。
   - 普通股權益：普通股權益主要包括普通股股本、資本公積（特別股發行溢價除外）、累積盈餘及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等。減除下列項目：無形資產（含商譽）、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對金融機構重大投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原由第一類資本及第二類資本扣除項目（對金融機構重大投資除外）。
   - 其他第一類資本：包括永續非累積特別股、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等。

2. 第二類資本組成：包括永續累積特別股、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重估增值、可轉換債券、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等。

為妥善監控合併公司資本適足情形與維持內部資本適足目標，合併公司除依規定於每季計算資本適足率，檢視合併公司各單位之曝險狀況與合格資本之變動情形，並就可能影響資本適足率的各項因素，如預期盈餘、備抵呆帳提列、不良債權變化、權益證券投資（金融與非金融）與風險性資產等之變化及實際目標達成情形予以分析，若預估與實際結果有重大差異，則進行分析檢討改進。當資本適足率可能低於管理目標時，即呈報高階主管或風險管理委員會，並擬訂對策，如調整資產結構或規劃發行合格資本工具，以降低曝險程度，或增加自有資本等因應措施。

(三) 資本適足性

下表列示合併公司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及資本適足率之計算。合併公司於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皆符合當地主管機關資本管理之規定。

分析項目 ＼ 年度			110年12月31日 本公司	110年12月31日 合併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 36,284,544	$ 36,929,486
	其他第一類資本		8,592,448	9,260,000
	第二類資本		4,306,917	5,697,341
	自有資本		49,183,909	51,886,827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361,113,277	365,538,814
		內部評等法	-	-
		資產證券化	-	-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14,133,550	14,753,825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14,134,249	14,134,249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389,381,076	394,426,888
資本適足率			12.63%	13.65%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9.32%	9.36%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1.53%	11.71%
槓桿比率			6.72%	6.88%

分析項目 ＼ 年度			109年12月31日 本公司	109年12月31日 合併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 33,598,415	$ 34,231,082
	其他第一類資本		8,104,191	8,760,000
	第二類資本		5,144,165	6,554,304
	自有資本		46,846,771	49,545,386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335,289,804	339,467,406
		內部評等法	-	-
		資產證券化	-	-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13,241,171	13,837,949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9,725,680	9,725,680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358,256,655	363,031,035
資本適足率			13.08%	13.65%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9.38%	9.43%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1.64%	11.84%
槓桿比率			6.89%	7.05%

說明 1. 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及曝險總額應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說明 2. 年度報表應填列本年度及上期資本適足率，半年度財報表除揭露本期及上期外，應增加揭露前一年年底之資本適足率。

說明 3. 本表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自有資本＝普通股權益＋其他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12.5。

(3) 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其他第一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槓桿比率=第一類資本／曝險總額。

四七、依信託業法規定辦理信託業務之內容及金額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信託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現金及銀行存款	$16,127,200	$12,416,440
短期投資		
基金投資	18,758,253	18,937,511
債券投資	3,783,330	3,004,275
股票投資	332,210	245,794
不動產		
土地	29,583,875	29,913,256
房屋及建築	7,034	8,855
保管有價證券	4,442,852	3,913,850
	$73,034,754	$68,439,981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 4,442,852	$ 3,913,850
信託資本		
金錢信託	35,720,253	31,678,272
不動產信託	32,768,385	32,835,018
金錢債權及擔保物權信託	108,422	91,049
有價證券信託	332,490	246,063
累積虧損		
本金累積虧損	(1,096,902)	(1,103,310)
本期損益	759,254	779,039
	$73,034,754	$68,439,981

信託帳財產目錄

投資項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現金及銀行存款		
存放本公司	$16,127,200	$12,416,440
短期投資		
基金投資－台幣信託	8,248,818	8,943,412
基金投資－外幣信託	10,509,435	9,994,099
債券投資－外幣信託	3,783,330	3,004,275
股票投資	332,210	245,794
不動產		
土地	29,583,875	29,913,256
房屋及建築	7,034	8,855
保管有價證券	4,442,852	3,913,850
	$73,034,754	$68,439,981

信託帳損益表

項目	110年度	109年度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10,880	$ 13,252
股利收入	819,918	928,051
財產交易利益	476,338	606,679
已實現資本利得	101,764	65,961
	1,408,900	1,613,943
信託費用		
管理費	38,148	26,174
手續費	16,065	15,344
財產交易損失	595,315	792,724
其他費用	118	662
	649,646	834,904
	$ 759,254	$ 779,039

註：上列損益表係合併公司信託部受託資產之損益情形，並未包括於合併公司損益之中。

四八、本公司獲利能力

項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資產報酬率	稅前	0.48%	0.50%
	稅後	0.41%	0.43%
淨值報酬率	稅前	8.11%	8.16%
	稅後	6.86%	6.98%
純益率		30.94%	32.48%

說明：1.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2.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3.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4.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1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四九、附註揭露事項

除附表一至六外，合併公司無其他應再揭露事項。

五十、部門資訊

根據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之規定，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合併公司董事會（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並用以制定分配資源之決策及評量其績效。合併公司所判定之所有營運部門皆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應報導部門之定義。

合併公司之營運部門係依行業特性予以辨識之，分為三個應報導部門，包括：銀行部門／證券部門／其他部門。

合併公司之其他營運，包括基金管理及信託等業務，皆不符合個別應報導部門之門檻。

內部計價及移轉計價調整已反應於部門績效評估。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已按照部門間約定之收入分攤標準合理的分攤。

營運部門間交易皆係常規交易。提供予合併公司董事會複核之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係以與合併綜合損益表相同之衡量基礎衡量。

合併公司內部管理報表係根據營業淨利，其中包含利息淨收益、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手續費淨收益、淨金融商品損益及其他營業損益等。衡量基礎不包含非經常發生之項目，例如訴訟費用。

(一) 部門收入及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之部門收入及營運結果資訊如下：

110年度

	銀行	證券公司	其他	部門間沖銷	合計
利息淨收益	$ 6,633,894	$ 35,033	$ 133,474	$ 692	$ 6,803,093
手續費淨收益	1,160,306	-	6,528	(1,237)	1,165,597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502,251	200,350	202,876	(289,425)	616,052
淨收益	8,296,451	235,383	342,878	(289,970)	8,584,742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1,304,096)	-	(24,745)	-	(1,328,841)
營業費用	3,956,990	132,577	97,109	(23,723)	4,162,953
稅前淨利	$ 3,035,365	$ 102,806	$ 221,024	($ 266,247)	$ 3,092,948

109年度

	銀行	證券公司	其他	部門間沖銷	合計
利息淨收益	$ 5,750,422	$ 24,627	$ 141,452	$ 189	$ 5,916,690
手續費淨收益	1,099,155	-	251	190	1,099,596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587,192	111,793	188,075	(249,143)	637,917
淨收益	7,436,769	136,420	329,778	(248,764)	7,654,203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811,531)	(471)	(6,029)	-	(818,031)
營業費用	3,801,803	99,991	92,363	(22,778)	3,971,379
稅前淨利	$ 2,823,435	$ 35,958	$ 231,386	($ 225,986)	$ 2,864,793

部門損益包括部門間之資金移轉計價及依適當之成本動因分攤之費用成本，另營運部門係以稅前損益衡量，未分攤所得稅費用至應報導部門。

(二) 地區別資訊

110年度

項目	國內及其他	港澳地區	中國大陸地區	沖銷	合計
來自公司以外的收入	$ 8,516,269	$ 79	$ 68,394	$	$ 8,584,742
來自公司間其他部門的收入	242,869	47,101	-	(289,970)	
淨收益	$ 8,759,138	$ 47,180	$ 68,394	($ 289,970)	$ 8,584,742
稅前損益	$ 3,029,859	($ 8)	$ 63,097	$	$ 3,092,948
可辨認資產	$ 655,788,542	$ 15	$ 1,036,290	$	$ 656,824,847

109年度

項目	國內及其他	港澳地區	中國大陸地區	沖銷	合計
來自公司以外的收入	$ 7,578,586	$ 84	$ 75,533	$ -	$ 7,654,203
來自公司間其他部門的收入	199,910	48,854	-	(248,764)	-
淨收益	$ 7,778,496	$ 48,938	$ 75,533	($ 248,764)	$ 7,654,203
稅前損益	$ 2,802,035	($ 2)	$ 62,760	$ -	$ 2,864,793
可辨認資產	$ 605,630,564	$ 16	$ 1,007,988	$ -	$ 606,638,568

(三) 主要客戶資訊

110 及 109 年度合併公司均無其他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淨收益之 10%以上者。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及外幣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擔保品 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1）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1）	備註
1	陽信融資租賃（中國）有限公司	上海新飛虹實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委託貸款	否	$ 34,744 RMB 8,000,000	$ 31,269 RMB 7,200,000	$ 31,269 RMB 7,200,000	10%	業務往來者	$ 31,269 RMB 7,200,000	-	$ 3,150 RMB 725,400	不動產抵押	$ 262,135 RMB 60,358,220	$ 307,796 RMB 70,871,853	$ 1,025,986 RMB 236,239,512	
2	陽信融資租賃（中國）有限公司	昆山立益紡織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委託貸款	否	173,720 RMB 40,000,000	86,860 RMB 20,000,000	86,860 RMB 20,000,000	5.75%	業務往來者	86,860 RMB 20,000,000	-	873 RMB 200,996	定存單	86,860 RMB 20,000,000	307,796 RMB 70,871,853	1,025,986 RMB 236,239,512	
3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左耳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否	30,000	30,000	30,000	4.50%	業務往來者	30,000	-	-	不動產抵押	96,305	200,000	1,363,535	

註 1：陽信融資租賃（中國）有限公司資金貸與累計總額（含業務往來及短期融通）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會計師簽證財報淨值；其中屬短期融通之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會計師簽證財報淨值 40%；對個別公司資金貸與累計總額（含業務往來及短期融通）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會計師簽證財報淨值 30%。

註 2：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總限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會計師簽證財報淨值 7 倍；對個別公司資金貸與限額最高以 2 億為限。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年底持股比率（%）	投資帳面金額	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註二）	本公司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情形（註一） 現股股數（仟股）	擬制持股股數（仟股）	合計 股數（仟股）	合計 持股比率（%）	備註
陽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投資證券業務	100.00	$ 672,953	$ 82,551	50,200	-	50,200	100.00	子公司（註三）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	100.00	194,795	33,758	15,000	-	15,000	100.00	子公司（註三）
陽信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租賃業務	100.00	1,530,249	42,127	152,500	-	152,500	100.00	子公司（註三）
陽信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電子商務、行動支付平台營運管理	100.00	29,032	411	5,000	-	5,000	100.00	子公司（註三）
Sunny Microfinance PLC.	柬埔寨	融資業務	100.00	243,180	13,451	980	-	980	100.00	子公司（註三）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金融機構跨行資訊系統的規劃開發及跨行資訊網路的營運管理	2.64	552,525	36,803	13,758	-	13,758	2.64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公正第三人資產拍賣服務業務	2.94	43,250	500	5,000	-	5,000	2.94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處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制度」之相關業務	0.29	222,676	5,085	1,266	-	1,266	0.29	
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	1.11	1,167	123	67	-	67	1.11	
台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電子商務、行動支付平台營運管理	1.00	3,342	-	600	-	600	1.00	

註一：凡母子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符合公司法定義之關係企業所持有之被投資公司現股或擬制持股均已計入。

註二：投資損益係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利益。

註三：相關內容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項目	年底				備註
				仟股數／仟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股權淨值	
陽信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Sunny Finance Lease (HK) Limited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0,000	$ 1,025,430	100%	$ 1,025,430	
Sunny Finance Lease (HK) Limited	股票 陽信融資租賃（中國）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025,986	100%	1,025,986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	108.4.16	7,813,644 仟元	截至 110.12.31 已支付 5,547,322 仟元	忠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無	—	—	—	$ -	宏邦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7,594,166 仟元；歐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7,453,600 仟元；宏大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7,305,085 仟元。	作為企業總部大樓使用	無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年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一）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年底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投資損益	年底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年底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註一）	收回						
陽信融資租賃（中國）有限公司	融資租賃業務	$ 830,400 (USD 30,00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830,400 (USD 30,000)	$ -	$ -	$ 830,400 (USD 30,000)	$ 47,101 (RMB 10,853)	100%	$ 47,101 (RMB 10,853)	$ 1,025,986	$ -

本期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一）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830,400 (USD 30,000)	$ 830,400 (USD 30,000)	$ 918,145

註一：係依經濟部投審會 102 年 1 月 18 日經審二字第 10200005490 號函核准之投資金額 USD10,000 仟元；104 年 2 月 25 日經審二字第 10400025930 號函及 104 年 5 月 11 日經審二字第 10400089230 號函核准之投資金額，共計 USD7,000 仟元，105 年 6 月 27 日經審二字第 10500137350 號函核准之投資金額 USD1,500 仟元，106 年 12 月 1 日經審二字第 10600290020 號函核准之投資金額 USD3,500 仟元，107 年 5 月 24 日經審二字第 10700118050 號函核准之投資金額 USD8,000 仟元。

註二：涉及外幣金額者，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項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淨收益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母公司	陽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存款及匯款	$ 365,216	依各類存款年利率 0-0.82%計息	-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存款及匯款	52,485	依各類存款年利率 0-0.01%計息	-
		陽信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存款及匯款	12,282	依各類存款年利率 0.01-0.35%計息	-
		陽信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存款及匯款	14,892	依各類存款年利率 0.01-0.84%計息	-

註 1：本公司及子公司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業已全數沖銷。

註 2：本表係揭露 1 仟萬元以上之交易事項。

2 附錄

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本行個體財務報告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0及109年度

地址：台北市士林區中正路255號
電話：(02)2820-8166

會計師查核報告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主管機關函令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u>貼現及放款之減損評估</u>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新台幣放款 400,865,549 仟元對於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其管理階層對於放款備抵呆帳除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評估放款之預期信用損失金額外，另須依據「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以下簡稱處理辦法）等有關法令及函令規定評估分類及提列備抵呆帳。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說明請參閱附註五，相關表達及揭露請參閱附註十四及附註四五。

由於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依照處理辦法等有關法令及函令規定評估授信資產分類及提列之備抵呆帳，顯著大於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下之估計減損，且涉及公司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與會計估計，因是將按處理辦法等有關法令及函令規定所提列之放款估計減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及測試公司評估放款減損攸關之內部控制程序、依相關法令及函令規範，對公司授信資產之分類抽樣進行測試、針對不良債權依債權逾清償時間長短及擔保品之情形等，抽樣評估其備抵呆帳之提列、核算備抵呆帳之提列遵循相關法令及函令之要求。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主管機關函令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邵　志　明　　會計師　謝　東　儒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1　日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資產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6,805,273	1	$ 5,088,483	1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註七）	44,461,025	7	28,686,112	5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八）	23,886,732	4	18,902,132	3
12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九、十一及四二）	109,663,903	17	104,736,868	17
12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附註四、十、十一及四二）	29,287,997	5	29,175,263	5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3,304,251	1	5,212,830	1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四、十三及十四）	2,098,714	-	1,955,862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四、十四及四一）	408,002,626	62	383,732,294	64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附註四及十五）	2,670,209	-	2,623,236	1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四、十四、十六及四二）	7,300,979	1	8,345,095	1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附註四及十七）	15,082,755	2	14,612,317	2
18600	使用權資產－淨額（附註四、十八及四一）	190,216	-	209,740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四及十九）	1,159,391	-	1,185,766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三九）	460,763	-	273,421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附註二十及四二）	166,264	-	108,576	-
10000	資產總計	$654,541,098	100	$604,847,995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負債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註二一）	$ 8,834,606	1	$ 12,904,766	2
21500	央行及同業融資（附註二二）	5,214,580	1	3,849,710	1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及八）	3,568	-	690	-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附註四、九、十及二三）	8,757,257	1	7,659,246	1
23000	應付款項（附註二四）	3,914,713	1	2,593,562	-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三九）	388,889	-	163,295	-
23500	存款及匯款（附註二五及四一）	574,328,801	88	524,072,244	87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附註二六）	13,860,000	2	16,360,000	3
25600	負債準備（附註四、十四、二七及二八）	106,110	-	224,772	-
26000	租賃負債（附註四、十八及四一）	187,341	-	205,855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三九）	109,122	-	106,829	-
29500	其他負債（附註二九）	351,055	-	309,346	-
20000	負債總計	616,056,042	94	568,450,315	94
	權益（附註四及三十）				
31100	普通股股本	30,295,250	5	28,168,510	5
31500	資本公積	66,943	-	66,043	-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4,915,387	1	4,182,585	1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58,254	-	58,254	-
32011	未分配盈餘	2,792,036	-	2,487,105	-
32000	保留盈餘總計	7,765,677	1	6,727,944	1
32500	其他權益	357,186	-	1,435,183	-
30000	權益總計	38,485,056	6	36,397,680	6
	負債及權益總計	$654,541,098	100	$604,847,99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勝宏　　經理人：丁偉豪　　會計主管：劉宗勳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10年度 金額	%	109年度 金額	%	變動百分比（%）
41000	利息收入	$ 9,682,523	117	$ 9,374,476	126	3
51000	減：利息費用	3,048,629	37	3,624,054	49	(16)
49010	利息淨收益（附註四、三一及四一）	6,633,894	80	5,750,422	77	15
	利息以外淨收益（附註四）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附註三二及四一）	1,160,306	14	1,099,155	15	6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附註三三）	69,883	1	183,459	3	(62)
49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利益（附註三四）	105,310	1	166,880	2	(37)
49600	兌換淨益	71,208	1	22,954	-	210
49700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4,195	-	(4,062)	-	203
497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172,298	2	128,357	2	34
49851	租賃收入（附註四一）	63,903	1	66,424	1	(4)
49899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附註三五）	15,454	-	23,180	-	(33)
49020	利息以外淨收益合計	1,662,557	20	1,686,347	23	(1)
4xxxx	淨收益	8,296,451	100	7,436,769	100	12
582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附註四及十四）	(1,304,096)	(16)	(811,531)	(11)	61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附註四、二八、三十、三六及四一）	2,434,621	29	2,323,146	31	5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四及三七）	328,565	4	362,855	5	(9)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附註三八）	1,193,804	14	1,115,802	15	7
58400	營業費用合計	3,956,990	47	3,801,803	51	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10年度 金額	110年度 %	109年度 金額	109年度 %	變動百分比（%）
61001	稅前淨利	$ 3,035,365	37	$ 2,823,435	38	8
61003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三九）	468,660	6	407,946	6	15
64000	本年度稅後淨利	2,566,705	31	2,415,489	32	6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四及二八）	(28,362)	-	(88,412)	(1)	(68)
652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利益	217,315	2	194,149	3	12
652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286)	-	(2,138)	-	(40)
6522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及三九）	5,672	-	17,682	-	(68)
65200		193,339	2	121,281	2	59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051	-	(3,255)	-	378
653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失之份額	(13,200)	-	(92)	-	14,248
6530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利益（損失）	(1,106,049)	(13)	593,672	8	(286)
65300		(1,110,198)	(13)	590,325	8	(288)
650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合計	(916,859)	(11)	711,606	10	(229)
660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649,846	20	$ 3,127,095	42	(47)
	每股盈餘（附註四十）					
67500	基本	$ 0.87		$ 0.84		
67700	稀釋	$ 0.87		$ 0.8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勝宏　　經理人：丁偉豪　　會計主管：劉宗勳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股數	股本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合計	權益總計
A1	109年1月1日餘額	2,612,357	$ 26,123,567	$ 61,243	$ 3,491,793	$ 58,254	$ 2,302,640	$ 5,852,687	$ 841,994	($ 91,235)	$ 750,759	$ 32,788,256
	108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690,792	-	(690,792)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522,471)	(522,471)	-	-	-	(522,471)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104,494	1,044,943	-	-	-	(1,044,943)	(1,044,943)	-	-	-	-
D1	109年度淨利	-	-	-	-	-	2,415,489	2,415,489	-	-	-	2,415,489
D3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2,868)	(72,868)	787,821	(3,347)	784,474	711,606
D5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342,621	2,342,621	787,821	(3,347)	784,474	3,127,095
E1	現金增資	100,000	1,000,000	-	-	-	-	-	-	-	-	1,000,000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股份基礎給付之價值	-	-	4,800	-	-	-	-	-	-	-	4,800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100,050	100,050	(100,050)	-	(100,050)	-
Z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2,816,851	28,168,510	66,043	4,182,585	58,254	2,487,105	6,727,944	1,529,765	(94,582)	1,435,183	36,397,680
	109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732,802	-	(732,802)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563,370)	(563,370)	-	-	-	(563,370)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112,674	1,126,740	-	-	-	(1,126,740)	(1,126,740)	-	-	-	-
D1	110年度淨利	-	-	-	-	-	2,566,705	2,566,705	-	-	-	2,566,705
D3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3,976)	(23,976)	(888,734)	(4,149)	(892,883)	(916,859)
D5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542,729	2,542,729	(888,734)	(4,149)	(892,883)	1,649,846
E1	現金增資	100,000	1,000,000	-	-	-	-	-	-	-	-	1,000,000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股份基礎給付之價值	-	-	900	-	-	-	-	-	-	-	900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185,114	185,114	(185,114)	-	(185,114)	-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3,029,525	$ 30,295,250	$ 66,943	$ 4,915,387	$ 58,254	$ 4,792,036	$ 7,765,677	$ 455,917	($ 98,731)	$ 357,186	$ 38,485,056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勝宏　　經理人：丁偉豪　　會計主管：劉宗勳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3,035,365	$ 2,823,43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48,348	288,511
A20200	攤銷費用	80,217	74,344
A203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1,304,096	811,531
A20900	利息費用	3,048,629	3,624,054
A21200	利息收入	(9,682,523)	(9,374,476)
A21300	股利收入	(103,782)	(84,195)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900	4,800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172,298)	(128,357)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437)	(8,496)
A22900	其他租賃利益	(643)	(1,250)
A232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利益	(1,652)	(82,885)
A236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4,195)	4,062
A4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4111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增加	(9,957,963)	(1,389,791)
A4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4,984,600)	(2,611,133)
A4112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6,113,466)	(27,937,340)
A4112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減少（增加）	(290,377)	656,130
A41150	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38,948)	89,792
A41160	貼現及放款增加	(25,498,134)	(44,326,752)
A4211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增加（減少）	(4,070,160)	5,601,160
A4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	2,878	503
A4214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	1,098,011	903,030
A42150	應付款項增加	1,374,392	195,26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A42160	存款及匯款增加	$ 50,256,557	$ 64,988,767
A42180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149,925)	4,199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出	(619,710)	(5,875,08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992,265	9,695,652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13,983	161,17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101,870)	(3,713,87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22,443)	(435,05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062,225	(167,18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660,529)	(1,313,81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437	35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3,833)	(46,439)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044,174	(2,995,333)
B06700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57,924)	61,29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82,325	(4,293,94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300	央行及同業融資增加	1,364,870	3,849,710
C01400	發行金融債券	500,000	3,300,000
C01500	償還金融債券	(3,000,000)	(1,500,0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66,377)	(64,819)
C04300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41,709	(32,53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63,370)	(522,471)
C04600	現金增資	1,000,000	1,000,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23,168)	6,029,88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779	372,439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5,625,161	1,941,19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716,484	12,775,286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341,645	$ 14,716,484

（接次頁）

（承前頁）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代　碼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E00210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6,805,273	$ 5,088,483
E0022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0,232,121	4,415,171
E0023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3,304,251	5,212,830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341,645	$ 14,716,48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勝宏　經理人：丁偉豪　會計主管：劉宗勳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公開發行公司，經營之業務為：(1)銀行法所規定商業銀行得以經營之業務；(2)各種儲蓄及信託業務；(3)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4)信託部辦理銀行法規定之信託投資業務之規劃、管理及營業，暨投資國內有價證券及基金之信託業務。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全國共有 105 個營業單位。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1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 9、IAS 39、IFRS 7、IFRS 4 及 IFRS 16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本公司選擇適用該修正之實務權宜作法，處理利率指標變革導致之決定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之合約現金流量基礎之變動。若前述變動為利率指標變革之直接結果所必須，且新基礎在經濟上約當於變動前之基礎，係於決定基礎變動時視為有效利率變動。

(二) 111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s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
IFRS 3 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2022 年 1 月 1 日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

適用上述 111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預期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

適用上述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預期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主管機關函令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因銀行業之經營特性，其營業週期較難確定，故本個體財務報告未予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已依其性質分類，並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於附註四五說明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三) 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分行）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五)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主要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四四。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有效利息法係指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後成本並將利息收入分攤於相關期間之方法。有效利率係指於債務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或適當之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取金額（包含支付或收取屬整體有效利率之一部分之所有費用與點數、交易成本及所有其他溢價或折價）折現後，恰等於原始認列時淨帳面金額之利率。

除下列二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本公司投資債務工具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與減損損失或迴轉利益係認列於損益，其餘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時重分類為損益。

D.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款項）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減損損失。

應收款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或累計減損項目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另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本公司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情形等，將授信資產分類為正常授信資產，以及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之不良授信資產，並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評估其價值後，評估不良授信資產之可回收性。

上述之規定，就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之不良授信資產之備抵呆帳，分別以債權餘額之2%、10%、50%及餘額全部之合計，加計正常授信資產（排除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之1%，為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之最低提列標準。前述規範為表內及表外授信資產備抵評價之最低提列標準。並依金管銀國字第10300329440號函，為厚植銀行風險承擔能力，本國銀行辦理購置住宅加計修繕貸款及建築貸款餘額，備抵呆帳提存比率至少應達 1.5%，復依金管銀法字第 10410001840 號函，為強化本國銀行對大陸地區曝險之控管及風險承擔能力，辦理大陸地區授信第一類授信資產餘額（含短期貿易融資）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至少應達1.5%。

本公司於評估帳列放款及應收款應提列之備抵呆帳時，係依據金融資產減損及「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評估結果，取孰高者作為備抵呆帳提列標準。

本公司對呆帳之轉銷，係就催收款項及逾期放款評估其收回可能性及擔保品價值，經董事會核准後予以轉銷。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有效利息法之說明參閱上述會計政策）：

A.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利息係認列於財務成本，其他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四四。

B.財務保證合約

本公司發行且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財務保證合約，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反映其預期信用損失之備抵損失與攤銷後金額孰高者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及換匯，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

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合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4. 金融工具之修改

利率指標變革導致之決定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合約現金流量基礎之變動，若為利率指標變革之直接結果所必須，且新基礎在經濟上約當於變動前之基礎，本公司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於決定基礎變動時視為有效利率變動。若除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對決定合約現金流量之基礎作變動外，尚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作額外變動，本公司先適用實務權宜作法於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之變動，再適用金融工具修改之規定於不適用實務權宜作法之任何額外變動。

(六) 附條件票券及債券交易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賣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支付之金額，視為融資交易；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買回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取得之金額。相關利息收入或支出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

(七)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租　　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u>本公司為出租人</u>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與承租人進行之租賃協商係於租賃修改生效日起按新租賃處理。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u>本公司為承租人</u>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企業合併所取得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3.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本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年度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一) 承受擔保品

承受之擔保品按承受價格入帳，年底以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

(十二) 不動產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三)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本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員工優惠存款福利

本公司提供員工優惠存款，其類型包括支付現職員工定額優惠存款以及支付改制前退休員工退休後定額優惠存款。該等優惠存款之利率與市場利率之差異，係屬於員工福利之範疇。

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三十條規定，與員工約定之退休後優惠存款利率超過一般市場利率所產生之超額利息，於員工退休時，應即適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確定福利計畫之規定予以精算，惟精算假設各項參數若主管機關有相關規定，則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十五) 收入認列

利息收入及費用

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外，所有計息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係依據相關規定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並認列於個體綜合損益表中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項目下。

單一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一旦因減損損失而沖減，其後續認列之利息收入係以衡量減損損失時用於未來現金流量折現之利率計算。

取得放款及應收款時所發生之交易成本及因產生或取得該放款及應收款所額外收取之手續費作為放款及應收款之帳面價值調整，並據以調整有效利率。

貼現及放款之利息收入係按權責發生基礎採利息法認列。逾期債權經評估很可能無法依約清償或支付者，其借款本金及應收利息即轉列催收款項，對內並停止計提應收利息，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因紓困及協議展期而同意記帳之利息收入，依主管機關規定自開始記帳日起，列為遞延收益（帳列其他負債），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

使用從循環信用額度之信用卡消費款及預借現金之利息收入按應計基礎估列。

手續費收入

手續費收入及費用於提供貸款或其他服務提供完成後一次認列；若屬於執行重大項目所賺取之服務費則於重大項目完成時認列，如聯貸案主辦行所收取服務費；若屬後續放款服務有關之手續費收入及費用則依重大性於服務期間內攤計或納入計算放款及應收款有效利率的一部分。

信用卡年費收入係向持卡人收取之會員會費收入，於收費標準達成時認列。

股利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係以通知員工之日為給與日。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年度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年度所得稅

本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放款之估計減損

放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公司對於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之假設。本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本公司另考量授信資產擔保情形、本金、利息積欠金額及逾期時間長短，參酌個別授信資產之債信變化及催收狀況後予以分類，據以計算應提列之備抵呆帳。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192,570	$ 3,055,193
待交換票據	2,041,303	618,235
存放銀行同業	1,571,400	1,415,055
	$ 6,805,273	$ 5,088,483

七、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存放央行準備金－甲戶	$ 9,077,132	$ 4,979,076
存放央行準備金－乙戶	15,454,372	14,041,633
存放央行外匯準備金	63,880	61,776
拆放銀行同業	17,865,399	8,603,008
存放央行－跨行交易款	2,000,242	1,000,619
	$ 44,461,025	$ 28,686,112

存放央行準備金係依法就每月各項存款之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其中乙戶部分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提取，其餘可隨時動用。

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商業本票	$ 23,645,048	$ 18,559,997
受益憑證	224,936	302,629
換　　匯	11,112	39,447
國內上市櫃股票	5,293	-
遠期外匯	343	59
	$ 23,886,732	$ 18,902,132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換　　匯	$ 3,568	$ 676
遠期外匯	-	14
	$ 3,568	$ 690

本公司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之主要目的，係為因應客戶需求及本公司外匯資金調度與風險管理。

尚未到期之衍生金融工具合約金額（名目本金）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換　　匯	$ 1,656,130	$ 2,331,235
遠期外匯	14,898	3,832

九、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107,356,362	$ 102,890,94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2,307,541	1,845,922
	$ 109,663,903	$ 104,736,868

(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買入定期存單	$ 45,996,837	$ 47,415,335
政府公債	28,905,637	27,458,890
公 司 債	21,203,795	17,463,468
金融債券	10,050,321	8,756,427
商業本票	1,199,772	1,796,826
	$ 107,356,362	$ 102,890,946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上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中提供作為附買回條件交易之債券面額分別為 1,000,000 仟元及 1,400,000 仟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一。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上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二。

(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822,960	$ 801,698
國內上市櫃股票	1,472,211	1,044,224
國外上市櫃股票	12,370	-
	$ 2,307,541	$ 1,845,922

本公司持有上述權益工具係為策略性投資或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因調整投資部位以分散風險或獲利為目的，於 110 及 109 年度，按公允價值出售部分國內上市櫃股票，故相關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分別為 185,114 仟元及 100,050 仟元轉入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 110 及 109 年度分別認列股利收入 103,658 仟元及 83,995 仟元，其中與年底已除列之投資有關之金額分別為 17,793 仟元及 14,138 仟元，與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仍持有者有關之金額分別為 85,865 仟元及 69,857 仟元。

十、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政府公債	$28,317,728	$27,460,630
公司債	715,423	-
買入定期存單	200,000	1,715,000
金融債券	55,154	-
減：備抵損失	(308)	(367)
	$29,287,997	$29,175,263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上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中提供作為附買回條件交易之債券面額分別為 7,749,000 仟元及 6,250,000 仟元。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一。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上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二。

十一、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管理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分別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10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合計
總帳面金額	$107,565,642	$ 29,288,305	$136,853,947
備抵損失	(4,513)	(308)	(4,821)
攤銷後成本	107,561,129	$ 29,287,997	136,849,126
公允價值調整	(204,767)		(204,767)
	$107,356,362		$136,644,359

109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合計
總帳面金額	$101,998,324	$ 29,175,630	$131,173,954
備抵損失	(8,659)	(367)	(9,026)
攤銷後成本	101,989,665	$ 29,175,263	131,164,928
公允價值調整	901,281		901,281
	$102,890,946		$132,066,209

本公司考量外部信用評等機構公佈之各級評等之違約機率及各類債券特性之回收率，以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本公司現行信用風險評等機制如下：

信用等級	定義	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基礎
Stage 1	基準日信用評等對應到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信用評等為 Ba3以上，且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2	基準日信用評等對應到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信用評等為 B1以下，或自原始認列後其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未信用減損）
Stage 3	基準日已有信用減損證據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已信用減損）

各信用等級債務工具投資之總帳面金額及適用之預期信用損失率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信用等級	預期信用損失率	總帳面金額	預期信用損失率	總帳面金額
Stage 1	0~0.044%	$136,853,947	0~0.096%	$131,173,954
Stage 2	-	-	-	-
Stage 3	-	-	-	-

關於本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備抵損失變動資訊按信用風險評等等級彙總如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信用等級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659	$ -	$ -
信用等級變動			
—Stage 1 轉為 Stage 2	-	-	-
—Stage 2 轉為 Stage 3	-	-	-
—Stage 3 轉為沖銷	-	-	-
購入新債務工具	2,199	-	-
除列	(619)	-	-
匯率及其他變動	(5,726)	-	-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513	$ -	$ -

	信用等級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680	$ -	$ -
信用等級變動			
—Stage 1 轉為 Stage 2	-	-	-
—Stage 2 轉為 Stage 3	-	-	-
—Stage 3 轉為沖銷	-	-	-
購入新債務工具	5,228	-	-
除　　列	(560)	-	-
匯率及其他變動	(689)	-	-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659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信用等級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67	$ -	$ -
信用等級變動			
—Stage 1 轉為 Stage 2	-	-	-
—Stage 2 轉為 Stage 3	-	-	-
—Stage 3 轉為沖銷	-	-	-
購入新債務工具	125	-	-
除　　列	(1)	-	-
匯率及其他變動	(183)	-	-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08	$ -	$ -

	信用等級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99	$ -	$ -
信用等級變動			
—Stage 1 轉為 Stage 2	-	-	-
—Stage 2 轉為 Stage 3	-	-	-
—Stage 3 轉為沖銷	-	-	-
購入新債務工具	2	-	-
除　　列	-	-	-
匯率及其他變動	66	-	-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67	$ -	$ -

十二、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公司債券	$ 1,885,096	$ 3,669,407
金融債券	1,336,085	1,543,423
政府公債	83,070	-
	$ 3,304,251	$ 5,212,830
約定賣回價款	$ 3,306,841	$ 5,220,270
約定到期日	111.1.4-3.15	110.1.5-3.22

上述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並無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標的。

十三、應收款項－淨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利息	$ 1,330,574	$ 1,238,080
應收信用卡款	606,011	587,380
應收代理手續費	62,036	41,900
應收承兌票款	34,782	39,890
應收股利	638	63
其他應收款	251,632	249,615
小　　計	2,285,673	2,156,928
減：備抵呆帳（附註十四）	186,959	201,066
淨　　額	$ 2,098,714	$ 1,955,862

十四、貼現及放款－淨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出口押匯	$ 24,916	$ 23,064
短期放款	13,790,007	14,075,720
短期擔保放款	93,297,419	86,691,450
中期放款	49,798,138	45,398,671
中期擔保放款	182,373,794	160,927,786
長期放款	2,974,708	2,507,201
長期擔保放款	71,241,647	78,029,590
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657,290	840,876
小　　計	414,157,919	388,494,358
減：備抵呆帳	6,220,839	4,834,142
貼現及放款折溢價調整	65,546	72,078
淨　　額	$ 408,002,626	$ 383,732,294

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新台幣放款總額暨備抵呆帳分別為 400,865,549 仟元及 6,075,381 仟元。

本公司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說明請詳附註四五。

本公司就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項評估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另保證責任準備、融資承諾準備及其他準備評估提列適當之準備，貼現及放款、應收款項、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保證責任準備、融資承諾準備及其他準備所提列之備抵呆帳明細及變動情形如下：

110年度	貼現及放款	應收款項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保證責任準備	融資承諾準備	其他準備	合計
期初餘額	$ 4,834,142	$ 201,066	$ 1,645	$ 34,727	$ 7,195	$ 889	$ 5,079,664
提列（迴轉）呆帳	1,312,221	(10,968)	(58)	6,827	(3,820)	(106)	1,304,096
沖　　銷	(582,831)	(3,282)	(10,640)	-	-	-	(596,753)
收回已沖銷者	662,578	143	10,365	-	-	-	673,086
匯差調整	(5,271)	-	-	-	-	-	(5,271)
期末餘額	$ 6,220,839	$ 186,959	$ 1,312	$ 41,554	$ 3,375	$ 783	$ 6,454,822

109年度	貼現及放款	應收款項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保證責任準備	融資承諾準備	其他準備	合計
期初餘額	$ 4,246,062	$ 205,753	$ 1,291	$ 33,136	$ 7,137	$ 683	$ 4,494,062
提列（迴轉）呆帳	812,257	(4,140)	1,559	1,591	58	206	811,531
沖　　銷	(999,937)	(547)	(11,942)	-	-	-	(1,012,426)
收回已沖銷者	786,122	-	10,737	-	-	-	796,859
匯差調整	(10,362)	-	-	-	-	-	(10,362)
期末餘額	$ 4,834,142	$ 201,066	$ 1,645	$ 34,727	$ 7,195	$ 889	$ 5,079,664

十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子公司名稱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110年12月31日 持股%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109年12月31日 持股%
陽信國際租賃公司	$ 1,530,249	100.00	$ 1,567,835	100.00
陽信證券公司	672,953	100.00	610,178	100.00
Sunny Microfinance PLC.	243,180	100.00	236,759	100.00
金陽信資產管理公司	194,795	100.00	179,844	100.00
陽信電子商務公司	29,032	100.00	28,620	100.00
	$ 2,670,209		$ 2,623,236	

110 及 109 年度採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六、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非屬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	$ 7,298,574	$ 8,343,462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3,717	3,278
減：備抵呆帳（附註十四）	1,312	1,645
	2,405	1,633
	$ 7,300,979	$ 8,345,095

其他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四二。

十七、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10年度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械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權益改良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合計
成本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639,487	$ 3,159,929	$ 973,995	$ 63,480	$ 857,812	$ 9,353	$ 5,127,742	$17,831,798
本年度增添	83,359	5,440	17,573	7,847	14,290	-	532,020	660,529
本年度處分	-	(1,141)	(47,587)	(3,495)	(5,226)	-	-	(57,449)
本年度重分類	-	-	2,296	-	3,945	-	(16,014)	(9,773)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722,846	3,164,228	946,277	67,832	870,821	9,353	5,643,748	18,425,105
累計折舊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64,581	803,382	48,224	785,563	7,731	-	3,209,481
本年度折舊	-	68,030	74,602	6,184	31,010	492	-	180,318
本年度處分	-	(1,141)	(47,587)	(3,495)	(5,226)	-	-	(57,449)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631,470	830,397	50,913	811,347	8,223	-	3,332,350
累計減損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000	-	-	-	-	-	-	10,000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000	-	-	-	-	-	-	10,000
110 年 1 月 1 日淨額	$ 7,629,487	$ 1,595,348	$ 170,613	$ 15,256	$ 72,249	$ 1,622	$ 5,127,742	$14,612,317
110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7,712,846	$ 1,532,758	$ 115,880	$ 16,919	$ 59,474	$ 1,130	$ 5,643,748	$15,082,755

109年度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械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權益改良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合計
成本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581,657	$ 3,126,834	$ 949,297	$ 63,148	$ 830,232	$ 9,153	$ 4,031,952	$16,592,273
本年度增添	55,652	24,301	29,919	6,691	14,598	500	1,182,656	1,314,317
本年度處分	-	-	(22,526)	(6,359)	(1,042)	(300)	-	(30,227)
本年度重分類	2,178	8,794	17,305	-	14,024	-	(86,866)	(44,565)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639,487	3,159,929	973,995	63,480	857,812	9,353	5,127,742	17,831,798
累計折舊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95,883	719,973	48,671	748,877	7,471	-	3,020,875
本年度折舊	-	68,698	105,935	5,912	37,728	560	-	218,833
本年度處分	-	-	(22,526)	(6,359)	(1,042)	(300)	-	(30,227)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564,581	803,382	48,224	785,563	7,731	-	3,209,481
累計減損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000	-	-	-	-	-	-	10,000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000	-	-	-	-	-	-	10,000
109 年 1 月 1 日淨額	$ 7,571,657	$ 1,630,951	$ 229,324	$ 14,477	$ 81,355	$ 1,682	$ 4,031,952	$13,561,398
109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7,629,487	$ 1,595,348	$ 170,613	$ 15,256	$ 72,249	$ 1,622	$ 5,127,742	$14,612,317

本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3 至 60 年
機械設備	3 至 6 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3 至 6 年
其他設備	3 至 25 年
租賃權益改良	25 年，若租賃期間低於 25 年則於租賃期間內攤銷

本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皆未有抵押之情事。

十八、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淨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　地	$ 447	$ 339
房屋及建築物	189,769	209,401
	$190,216	$209,740

	110年度	109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 52,171	$152,301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　　地	$ 98	$ 91
房屋及建築物	67,932	69,587
	$ 68,030	$ 69,678

(二) 租賃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187,341	$205,855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土　　地	2.92%~3.00%	3.00%
房屋及建築物	2.86%~3.00%	2.86%~3.00%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若干營業用行舍及車位，租賃期間為 1～10 年。

本公司於簽訂行舍租賃協議時，若干合約約定每年依物價指數調整租賃給付；另外，若干合約訂定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有優先承租（購）權之條款。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868	$ 819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7,279	$ 7,245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 345	$ 294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80,356	$ 79,466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土地、房屋及建築物暨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辦公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九、無形資產－淨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商　　譽	$ 1,034,579	$ 1,034,579
電腦軟體	124,812	151,187
	$ 1,159,391	$ 1,185,766

本公司無形資產之變動請詳下表：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餘額	$ 1,185,766	$ 1,168,675
增　　添	43,833	46,439
攤　　銷	(79,981)	(73,913)
重 分 類	9,773	44,565
期末餘額	$ 1,159,391	$ 1,185,766

本公司於民國 90 及 91 年度間概括承受部分信用合作社之營業資產暨負債，並於 94 年 11 月 26 日與高新商業銀行進行合併，產生有關之商譽 1,034,579 仟元。

本公司執行商譽減損測試時，係以相關業務單位為現金產生單位，因合併所產生之商譽已分攤至相關業務單位（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係依據使用價值決定，所採用之關鍵假設係以各現金產生單位實際營運情形及業務或景氣循環週期之客觀資料作為未來現金流量之預計基礎，於永續經營假設下，預估各現金產生單位未來 5 年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量。經評估該等商譽並無減損情事。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電腦軟體	3 至 5 年

二十、其他資產－淨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承受擔保品		
成　　本	$ 20,000	$ 20,000
減：累計減損	20,000	20,000
承受擔保品淨額	-	-
存出保證金	116,618	70,063
預付款項	44,602	33,232
其　　他	5,044	5,281
	$ 166,264	$ 108,576

二一、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銀行同業拆放	$ 4,100,000	$ 8,170,160
銀行同業存款	3,436,000	3,436,000
中華郵政轉存款	1,298,606	1,298,606
	$ 8,834,606	$ 12,904,766

二二、央行及同業融資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央行融資貸款	$ 5,214,580	$ 3,849,710

二三、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政府公債	$ 7,756,898	$ 6,258,138
公司債券	1,000,359	1,401,108
	$ 8,757,257	$ 7,659,246
約定買回價款	$ 8,759,382	$ 7,660,752
約定到期日	111.1.3-2.23	110.1.4-3.3

二四、應付款項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費用	$ 712,538	$ 646,184
應付利息	574,607	627,848
應付待交換票據	2,041,303	618,235
應付託收票據	90,856	254,065
應付代收款	139,155	144,874
承兌匯票	34,737	39,835
應付帳款	16,415	24,675
其他應付款	305,102	237,846
	$ 3,914,713	$ 2,593,562

二五、存款及匯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支票存款	$ 5,197,074	$ 3,495,302
活期存款	95,534,384	82,896,195
定期存款	226,522,425	207,132,831
儲蓄存款	247,033,133	230,491,399
匯　　款	41,785	56,517
	$ 574,328,801	$ 524,072,244

二六、應付金融債券

本公司為籌措中長期營運所需資金及提升資本適足率，分別向金管會申請發行金融債券。各次之發行明細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3 年度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A 券）－發行期間 103.03.01~110.03.31，固定年利率 2.35%，每年計息並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 -	$ 1,450,000
103 年度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B 券）－發行期間 103.03.31~110.03.31，票面利率每季按本公司定期儲蓄存款牌告機動利率加 0.67%計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	50,000
103 年度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期間 103.08.26~110.08.26，固定年利率 2.35%，每年計息並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	700,000
103 年度第三期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期間 103.12.30~110.12.30，固定年利率 2.45%，每年計息並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	800,000
104 年度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期間 104.10.08~111.10.08，固定年利率 2.50%，每年計息並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400,000	400,000
104 年度第三期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期間 104.11.10~111.11.10，固定年利率 2.50%，每年計息並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500,000	50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4 年度第四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日期104.12.24，固定年利率4.50%，每年計息並付息一次，發行屆滿7年後有贖回權	$ 700,000	$ 700,000
104 年度第五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日期104.12.31，固定年利率4.50%，每年計息並付息一次，發行屆滿7年後有贖回權	200,000	200,000
105 年度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期間105.01.27~112.01.27，固定年利率2.46%，每年計息並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1,100,000	1,100,000
105 年度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A券）－發行期間105.08.19~112.08.19，固定年利率2.00%，每年計息並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530,000	530,000
105 年度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B券）－發行期間105.08.19~112.08.19，票面利率每季按本公司定期儲蓄存款牌告機動利率加 1.08%計息，每年計息並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170,000	170,000
105 年度第三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日期105.08.19，固定年利率4.35%，每年計息並付息一次，發行屆滿7年後有贖回權	300,000	300,000
105 年度第四期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期間105.09.20~112.09.20，固定年利率2.00%，每年計息並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800,000	80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5 年度第五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日期105.10.18，固定年利率4.35%，每年計息並付息一次，發行屆滿7年後有贖回權	$ 200,000	$ 200,000
106 年度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期間106.02.15~113.02.15，票面利率每季按本公司定期儲蓄存款牌告機動利率加 0.83%計息，每年計息並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200,000	200,000
106 年度第二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日期106.03.31，票面利率每季按本公司定期儲蓄存款牌告機動利率加3.13%計息，每年計息並付息一次，發行屆滿7年後有贖回權	800,000	800,000
106 年度第三期次順位金融債券（A券）－發行期間106.05.31~113.05.31，固定年利率1.75%，每年計息並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70,000	70,000
106 年度第三期次順位金融債券（B券）－發行期間106.05.31~113.05.31，票面利率每季按本公司定期儲蓄存款牌告機動利率加 0.83%計息，每年計息並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380,000	380,000
106 年度第四期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期間106.06.29~113.06.29，票面利率每季按本公司定期儲蓄存款牌告機動利率加 0.83%計息，每年計息並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450,000	45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6 年度第五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日期106.08.30，票面利率每季按本公司定期儲蓄存款牌告機動利率加3.13%計息，每年計息並付息一次，發行屆滿7年後有贖回權	$ 530,000	$ 530,000
106 年度第六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日期106.09.25，票面利率每季按本公司定期儲蓄存款牌告機動利率加3.13%計息，每年計息並付息一次，發行屆滿7年後有贖回權	350,000	350,000
107 年度第一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日期107.03.29，票面利率每季按本公司定期儲蓄存款牌告機動利率加3.13%計息，每年計息並付息一次，發行屆滿7年後有贖回權	180,000	180,000
107 年度第二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日期107.09.27，票面利率每季按本公司定期儲蓄存款牌告機動利率加3.13%計息，每年計息並付息一次，發行屆滿7年後有贖回權	480,000	480,000
107 年度第三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日期107.11.21，票面利率每季按本公司定期儲蓄存款牌告機動利率加3.13%計息，每年計息並付息一次，發行屆滿7年後有贖回權	150,000	15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7 年度第四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日期107.12.27，票面利率每季按本公司定期儲蓄存款牌告機動利率加3.13%計息，每年計息並付息一次，發行屆滿7年後有贖回權	$ 240,000	$ 240,000
108 年度第一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日期108.05.10，票面利率每季按本公司定期儲蓄存款牌告機動利率加2.93%計息，每年計息並付息一次，發行屆滿7年後有贖回權	260,000	260,000
108 年度第二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日期108.06.26，票面利率每季按本公司定期儲蓄存款牌告機動利率加2.93%計息，每年計息並付息一次，發行屆滿7年後有贖回權	370,000	370,000
108 年度第三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日期108.12.27，票面利率每季按本公司定期儲蓄存款牌告機動利率加1.93%計息，每年計息並付息一次，發行屆滿7年後有贖回權	700,000	700,000
109 年度第一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日期109.03.27，票面利率每季按本公司定期儲蓄存款牌告機動利率加1.93%計息，每年計息並付息一次，發行屆滿7年後有贖回權	1,300,000	1,30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 年度第二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日期109.09.29，票面利率每季按本公司定期儲蓄存款牌告機動利率加 1.89%計息，每年計息並付息一次，發行屆滿 7 年後有贖回權	$ 1,450,000	$ 1,450,000
109 年度第三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日期109.11.27，票面利率每季按本公司定期儲蓄存款牌告機動利率加 1.89%計息，每年計息並付息一次，發行屆滿 7 年後有贖回權	550,000	550,000
110 年度第一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日期110.7.20，票面利率每季按本公司定期儲蓄存款牌告機動利率加 1.46%計息，每年計息並付息一次，發行屆滿 7 年後有贖回權	500,000	-
	$ 13,860,000	$ 16,360,000

二七、負債準備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附註二八）	$ 51,045	$172,608
保證責任準備（附註十四）	41,554	34,727
除役負債	9,353	9,353
融資承諾準備（附註十四）	3,375	7,195
其他準備（附註十四）	783	889
	$106,110	$224,772

二八、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帳列應付款項及負債準備）：		
－確定福利計畫	$ 47,911	$169,330
－確定提撥計畫	12,803	12,085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	3,134	3,278
	$ 63,848	$184,693

(一)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873,929	$ 866,37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826,018)	(697,042)
淨確定福利負債	$ 47,911	$ 169,330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95,136	($ 718,767)	$ 76,369
服務成本			
本年度服務成本	6,937	-	6,937
利息費用（收入）	6,161	(5,830)	331
認列於損益	13,098	(5,830)	7,268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6,044)	(6,044)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5,789	-	5,789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28,945	-	28,945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63,347	(3,625)	59,72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98,081	(9,669)	88,412
雇主提撥	-	(2,719)	(2,719)
福利支付	(39,943)	39,943	-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66,372	(697,042)	169,330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服務成本			
本年度服務成本	$ 7,344	$ -	$ 7,344
利息費用（收入）	2,962	(2,384)	578
認列於損益	10,306	(2,384)	7,922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3,071)	(3,071)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29,675	-	29,675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24,916)	-	(24,916)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30,688	(4,014)	26,67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5,447	(7,085)	28,362
雇主提撥	-	(157,703)	(157,703)
福利支付	(38,196)	38,196	-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73,929	($ 826,018)	$ 47,911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	0.750%	0.3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1.000%	1.0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15,899)	($ 16,397)
減少 0.25%	$ 16,392	$ 16,927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15,701	$ 16,136
減少 0.25%	($ 15,303)	($ 15,708)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6,374	$ 7,922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8年	9年

(二)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三)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

本公司提供員工優惠存款，其類型包括支付現職員工定額優惠存款以及支付改制前退休員工退休後定額優惠存款。

本公司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員工優惠存款計畫負債，因符合相關條件人數稀少，故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由本公司管理階層就下列精算假設予以推估計算，精算評價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衡量日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	4%	4%
存入資金報酬率	2%	2%
優惠存款提領率	1%	1%
制度變動率	50%	50%

本公司因員工優惠存款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3,134	$ 3,27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
負債準備－員工優惠存款計畫	$ 3,134	$ 3,278

本公司預期於 110 及 109 年度以後一年內對員工優惠存款計畫提撥均為 0 仟元。

二九、其他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預收款項	$247,351	$186,425
存入保證金	101,397	122,229
遞延收益	2,307	692
	$351,055	$309,346

三十、權　　益

(一) 股　　本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額定仟股數	4,000,000	4,000,000
額定股本	$40,000,000	$40,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仟股數	3,029,525	2,816,851
已發行股本	$30,295,250	$28,168,510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09 年 6 月 8 日通過盈餘轉增資 1,044,943 仟元，計發行新股 104,494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該增資案業經申報主管機關生效，並以 109 年 9 月 4 日為增資基準日，增資後之實收股本提高為 27,168,510 仟元。

本公司增加自有資金，強化財務結構及資本適足率，於 109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0,000 仟股，按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辦理，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28,168,510 仟元。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於 109 年 7 月 7 日核准申報生效，並以 109 年 9 月 4 日為增資基準日。上述增資案於 109 年 9 月 29 日完成實收資本額變更登記。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10 年 7 月 1 日通過盈餘轉增資 1,126,740 仟元，計發行新股 112,674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該增資案業經申報主管機關生效，並以 110 年 10 月 15 日為增資基準日，增資後之實收股本提高為 29,295,250 仟元。

本公司增加自有資金，強化財務結構及資本適足率，於 110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0,000 仟股，按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辦理，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30,295,250 仟元。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於 110 年 7 月 28 日核准申報生效，並以 110 年 10 月 15 日為增資基準日。上述增資案於 110 年 11 月 15 日完成實收資本額變更登記。

上述 110 及 109 年度現金增資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由員工認購，依給與日衡量所給與權益商品認購權利之公允價值，認列為薪資費用及資本公積。本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認列相關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900 仟元及 4,800 仟元。

本公司於 110 及 109 年度現金增資保留發行新股由員工認購計算之酬勞成本，係採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110年現金增資（基準日：110年10月15日）	109年現金增資（基準日：109年9月4日）
給與日股價	9.15 元	9.76 元
行使價格	10 元	10 元
預期波動率	19.65%	31.94%
預期存續期間	0.17 年	0.12 年
無風險利率	0.10%	0.26%

上述各期之預期波動率係依給與日回推，並參考預期存續期間，採同業銀行之日報酬率年化標準差平均值為假設值。

(二) 資本公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		
庫藏股票交易	$ 1,581	$ 1,581
員工認股權失效	45,529	44,715
股票發行溢價(員工認股權行使)	19,833	19,747
	$ 66,943	$ 66,043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提 3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三六。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另依銀行法之規定，當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股本總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股本總額之 15%。

為健全財務結構並兼顧資本適足性，股利發放依據本公司資本預算規劃，以分派股票股利保留所需資金為原則；依資本預算如有剩餘且資本適足率高於主管機關規定標準時，得發放現金股利，並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 10%，倘每股分配現金股利不足 0.1 元，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本公司於 110 年 7 月 1 日及 109 年 6 月 8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9 及 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盈餘分派案		每股股利(元)	
	109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08年度
期初未分配盈餘	$ 44,434	$ 2,761		
加：稅後淨利	2,415,489	2,319,786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2,138)	(725)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70,729)	(58,61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累積損益直接轉移至保留盈餘	100,050	39,436		
稅後淨利加計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2,442,672	2,302,640		
減：提列 30%法定盈餘公積	(732,802)	(690,792)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754,304	1,611,848		
減：普通股現金股利	(563,370)	(522,471)	$ 0.2	$ 0.2
減：普通股股票股利	(1,126,740)	(1,044,943)	0.4	0.4
期末未分配盈餘	$ 64,194	$ 44,434		

本公司 111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擬議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64,194	
加：110 年度稅後淨利	2,566,705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1,286)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保留盈餘	(22,690)	

(接次頁)

（承前頁）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累積損益直接轉移至保留盈餘	$ 185,114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2,727,843	
減：提列30%法定盈餘公積	(818,353)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1,973,684	
減：普通股現金股利	(605,905)	$ 0.2
減：普通股股票股利	(1,211,810)	0.4
期末未分配盈餘	$ 155,969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 94,582)	($ 91,235)
一本年度兌換差異	(4,149)	(3,347)
年底餘額	($ 98,731)	($ 94,582)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益

	110年度	
	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債務工具損益
年初餘額	$ 628,484	$ 901,281
一權益工具未實現評價損益	217,315	-
一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損益	-	(1,100,251)
一債務工具備抵損失調整	-	(4,146)
一處分債務工具損益	-	(1,652)
一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185,114)	-
年底餘額	$ 660,685	($ 204,768)

	109年度	
	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債務工具損益
年初餘額	$534,385	$307,609
一權益工具未實現評價損益	194,149	-
一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損益	-	672,578
一債務工具備抵損失調整	-	3,979
一處分債務工具損益	-	(82,885)
一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100,050)	-
年底餘額	$628,484	$901,281

三一、利息淨收益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收入		
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	$ 8,365,197	$ 8,019,533
投資有價證券利息收入	1,068,286	983,675
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利息收入	200,136	272,568
其他利息收入	48,904	98,700
	9,682,523	9,374,476
利息費用		
存款利息費用	2,531,898	3,086,634
金融債券息	441,691	438,438
其他利息費用	75,040	98,982
	3,048,629	3,624,054
	$ 6,633,894	$ 5,750,422

三二、手續費淨收益

	110年度	109年度
手續費收入		
代理手續費收入	$ 402,579	$ 339,082
信託業務手續費收入	407,088	417,664
授信業務手續費收入	244,116	239,706
信用卡手續費收入	106,987	48,128
其他手續費收入	172,365	170,773
	1,333,135	1,215,353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度	109年度
手續費費用		
信用卡手續費用	$ 95,320	$ 37,158
跨行手續費用	15,691	16,387
代理手續費用	10,734	9,999
其他手續費用	51,084	52,654
	172,829	116,198
	$ 1,160,306	$ 1,099,155

三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收入	$ 50,528	$ 76,376
股利收入	124	200
處分（損）益		
受益憑證	19,591	37,916
商業本票	556	1,120
股　　票	5,958	(7,625)
債　　券	129	-
衍生金融工具		
換　　匯	47,016	28,335
遠期外匯	326	(202)
	73,576	59,544
評價（損）益		
受益憑證	(25,616)	38,061
結構型商品	1,666	817
股　　票	168	(675)
商業本票	366	(11,260)
衍生金融工具		
換　　匯	(31,227)	20,451
遠期外匯	298	(55)
	(54,345)	47,339
	$ 69,883	$183,459

三四、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利益

	110年度	109年度
股利收入	$103,658	$ 83,995
債券處分利益	1,530	82,880
商業本票處分利益	122	5
	$105,310	$166,880

三五、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110年度	109年度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 437	$ 8,496
其　　他	15,017	14,684
	$ 15,454	$ 23,180

三六、員工福利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薪資費用	$ 1,939,316	$ 1,867,045
保 險 費	176,956	162,861
退休金費用	86,905	85,624
董事酬金	50,852	45,24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80,592	162,368
	$ 2,434,621	$ 2,323,146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2%及不高於 1%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110 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1 年 3 月 15 日及 110 年 3 月 16 日經董事會決議，均以員工酬勞 2%及董事酬勞不高於 1%估列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員工酬勞	$ 62,585	$ 58,215
董事酬勞	31,292	29,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9 及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各該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七、折舊及攤銷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不動產及設備折舊費用	$180,318	$218,833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68,030	69,678
	$248,348	$288,511
攤銷費用	$ 80,217	$ 74,344

三八、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稅　　捐	$ 527,120	$ 503,645
保 險 費	182,076	181,899
修 繕 費	80,665	76,771
郵 電 費	59,223	57,735
水電瓦斯費	39,326	38,405
租金支出	8,147	8,064
其　　他	297,247	249,283
	$ 1,193,804	$ 1,115,802

三九、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本年度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648,434	$441,904
以前年度之調整	(398)	(90)
	648,036	441,814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79,376)	(33,86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468,660	$407,946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利	$ 3,035,365	$ 2,823,435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20%）	$ 607,073	$ 564,687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533	504
免稅所得	(138,780)	(146,056)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32	(11,09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398)	(9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468,660	$ 407,946

我國於 108 年 7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產業創新條例，明訂以 107 年度起之未分配盈餘興建或購置特定資產或技術得列為計算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惟後續申報仍具不確定性，本公司於 110 年計算未分配盈餘稅時，業已減除以 109 年度未分配盈餘進行再投資之資本支出金額。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110年度	109年度
遞延所得稅		
一本年度產生者	$ 5,672	$ 17,682

(三)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388,889	$163,295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0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224,866	$ 223,109	$ -	$ 447,975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33,805	(29,955)	5,672	9,522
未實現兌換損失	11,284	(11,284)	-	-
負債準備	1,546	99	-	1,645
員工優惠存款	656	(29)	-	627
遞延收入	33	339	-	372
減損損失	1,231	(609)	-	622
	$ 273,421	$ 181,670	$ 5,672	$ 460,763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 106,829	$ -	$ -	$ 106,829
未實現兌換利益	-	2,293	-	2,293
	$ 106,829	$ 2,293	$ -	$ 109,122

109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193,079	$ 31,787	$ -	$ 224,866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5,214	909	17,682	33,805
未實現兌換損失	10,627	657	-	11,284
負債準備	1,494	52	-	1,546
員工優惠存款	666	(10)	-	656
遞延收入	144	(111)	-	33
減損損失	647	584	-	1,231
	$ 221,871	$ 33,868	$ 17,682	$ 273,421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 106,829	$ -	$ -	$ 106,829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8 年度。

四十、每股盈餘

單位：新台幣元

	110年度	109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 0.87	$ 0.84
稀釋每股盈餘	$ 0.87	$ 0.84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10 年 10 月 15 日。因追溯調整，109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追溯調整前	追溯調整後
基本每股盈餘	$ 0.88	$ 0.84
稀釋每股盈餘	$ 0.88	$ 0.84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0年度	109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2,566,705	$ 2,415,489

股數

單位：仟股

	110年度	109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950,895	2,859,43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5,803	5,424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956,698	2,864,856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四一、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聯屬公司之關係
陽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陽信證券）	子公司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金陽信）	子公司
陽信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陽信租賃）	子公司
陽信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陽信電子商務）	子公司
新銘營造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成陽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成陽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瑞捷資電股份有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灣天然有機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海王投資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陽銘投資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匯亨國際餐飲事業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美道斯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廣智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全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海王印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立坤投資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晉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睿宇智權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名稱	與聯屬公司之關係
千麗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永吉造紙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勝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盛帆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二親等以內親屬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放　　款

110 年 12 月 31 日

類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本期平均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正常放款	履約情形 逾期放款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員工消費性放款	11	$ 6,948	$ 3,729	$ 4,195	$ 4,195	$ -	-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59	643,205	407,244	297,452	297,452	-	土地及建物（住宅用）	無
其他放款	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41,177	40,036	39,026	39,026	-	土地及建物（商業用）	無
	陽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71,000	4,345	-	-	-	本國金融機構保證	無
	成陽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107,686	86,550	65,000	65,000	-	土地及廠房	無
	美道斯股份有限公司	4,820	3,697	3,321	3,321	-	本行存單質權擔保	無
	廣智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4,000	13,173	12,133	12,133	-	土地及廠房	無
	全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520,000	496,356	340,000	340,000	-	土地及建物（商業用）	無
	海王印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756,760	747,840	738,432	738,432	-	土地及廠房	無
	立坤投資有限公司	120,000	34,151	-	-	-	上市股票	無
	千麗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71,353	62,649	-	-	-	土地及廠房	無
	永吉造紙股份有限公司	21,734	21,600	21,474	21,474	-	土地及廠房	無
	20	138,381	75,506	54,088	54,088	-	土地及廠房 土地及建物（商業用） 農地 空地 車輛	無

109 年 12 月 31 日

類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本期平均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正常放款	履約情形 逾期放款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員工消費性放款	6	$ 2,717	$ 541	$ 2,601	$ 2,601	$ -	-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50	562,500	455,955	367,092	367,092	-	土地及建物（住宅用）	無
其他放款	新銘營造有限公司	10,000	2,705	-	-	-	本行存單質權擔保	無
	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43,284	42,175	41,177	41,177	-	土地及建物（商業用）	無
	成陽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24,505	17,039	-	-	-	土地及建物（商業用）	無
	成陽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461,424	309,855	107,686	107,686	-	土地及廠房	無
	瑞捷資電股份有限公司	80	7	-	-	-	本行存單質權擔保	無
	台灣天然有機有限公司	33,000	33,000	33,000	33,000	-	房地建地（不含建物）	無
	海王投資有限公司	3,000	57	-	-	-	上櫃股票	無
	陽銘投資有限公司	3,000	57	-	-	-	上櫃股票	無
	匯亨國際餐飲事業有限公司	48	6	-	-	-	車輛	無
	美道斯股份有限公司	5,000	4,171	3,371	3,371	-	本行存單質權擔保	無
	廣智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4,000	14,000	14,000	14,000	-	土地及廠房	無
	全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520,000	520,000	520,000	520,000	-	土地及建物（商業用）	無
	海王印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973,098	809,885	756,760	756,760	-	土地及廠房	無
	立坤投資有限公司	36,000	1,770	-	-	-	上市股票	無
	晉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000	96	-	-	-	上櫃股票	無
	睿宇智權股份有限公司	22,880	22,880	22,880	22,880	-	土地及建物（商業用）	無
	千麗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72,684	71,667	71,353	71,353	-	土地及廠房	無
	永吉造紙股份有限公司	21,734	21,734	21,734	21,734	-	土地及廠房	無
	16	172,829	132,945	117,792	117,792	-	土地及廠房 土地及建物（商業用） 農地 空地 車輛	無

2. 存　　款

	110年12月31日 餘額	佔該項目（%）	年利率（%）
陽信證券	$ 365,216	-	0-0.82
陽信電子商務	14,892	-	0.01-0.84
金陽信	52,485	-	0-0.01
陽信租賃	12,282	-	0.01-0.35
其他關係人	2,485,308	1	0-4.5
	$ 2,930,183	1	

	109年12月31日		
	餘　　額	佔該項目（%）	年利率（%）
陽信證券	$ 175,617	-	0-1.035
陽信電子商務	24,973	-	0.01-1.035
金陽信	18,702	-	0-0.01
陽信租賃	12,208	-	0.01-0.1
其他關係人	2,123,699	-	0-4.8
	$ 2,355,199	-	

3. 利息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佔該項目（%）	金　　額	佔該項目（%）
陽信證券	$ 149	-	$ -	-
其他關係人	31,419	-	40,989	-
	$ 31,568	-	$ 40,989	-

4. 利息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佔該項目（%）	金　　額	佔該項目（%）
其他關係人	$ 11,925	-	$ 12,541	-
其　　他	1,239	-	1,506	-
	$ 13,164	-	$ 14,047	-

5. 手續費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佔該項目（%）	金　　額	佔該項目（%）
金陽信	$ 2,687	-	$ 2,650	-

6. 經紀手續費（帳列手續費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佔該項目（%）	金　　額	佔該項目（%）
陽信證券	$ 1,615	1	$ 903	1

7. 租賃協議

本公司與子公司簽約出租營業場所之租金收入所列示如下：

承　租　人	租期截止日	租金收取方式	110年度
陽信證券	114年12月	按月收取	$ 7,560
金陽信	114年11月	按月收取	72
陽信租賃	115年1月	按月收取	168
陽信電子商務	111年8月	按月收取	520

承　租　人	租期截止日	租金收取方式	109年度
陽信證券	114年12月	按月收取	$ 7,560
金陽信	114年11月	按月收取	72
陽信租賃	115年1月	按月收取	168
陽信電子商務	111年8月	按月收取	548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係參考市價行情議定租金，並依一般收付款條件為之。

8. 承租協議

帳列項目	關係人名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	勝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3,695	$ 7,107
	全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7,509	12,251
		$ 11,204	$ 19,358

帳列項目	關係人名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勝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3,553	$ 7,007
	全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7,410	12,176
		$ 10,963	$ 19,183

帳列項目	關係人名稱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費用	勝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147	$ 243
	全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273	407
		$ 420	$ 650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資訊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係指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以上高階主管。

	110年度	109年度
薪資與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01,913	$ 88,274
退職後福利	1,014	971
	$ 102,927	$ 89,245

四二、質抵押之資產

除個體財務報告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已提供作為擔保資產之明細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800,000	$4,800,0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455,300	423,3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73,880	175,280
其他資產－存出保證金	116,618	70,063
－營業保證金	5,000	5,000

上述質押之資產主要係(1)繳存法院，作為對債務人財產執行假扣押之保證金、信用卡付款準備金、信託賠償準備金、票券商存儲保證金、證券自營商營業保證金、證券承銷商營業保證金、債券等殖成交系統債券給付結算準備金及提供金融機構申請融資額度等；(2)為配合中央銀行同業資金調撥清算作業系統採行即時總額清算機制，因是提供存單作為日間透支之擔保，該擔保額度可隨時變更且日終未動用之額度仍可充當流動準備；及(3)提供金管會保險局作為保險代理人之繳存保證金。

四三、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個體財務報告其他附註揭露者外，於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有下列承諾事項：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受託代收款項	$ 583,057	$ 219,542
保管有價證券	11,518,325	12,570,921
信託資產	73,034,754	68,439,981

四四、公允價值及等級資訊

(一) 公允價值資訊

1. 概　　述

公允價值係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

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入帳，在許多情況下，通常係指交易價格。續後衡量除部分金融工具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者外，皆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之最佳證據係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假若金融工具之市場非活絡，本公司則採用評價技術或參考 Bloomberg、Reuters 或交易對手報價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2. 公允價值之三等級定義

(1) 第一等級

係指金融商品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之定義係指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市場：

A.在市場交易之工具具有同質性；

B.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

C.價格資訊可為大眾為取得。

(2) 第二等級

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三等級

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例如：使用歷史波動率之選擇權訂價模型，因歷史波動率並不能代表整體市場參與者對於未來波動率之期望值）。

(二) 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1.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本公司之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係皆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之公允價值等級資訊如下表所示：

資產及負債項目	110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資產及負債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5,293	$ 5,293	$ -	$ -
商業本票	23,645,048	-	23,645,048	-
受益憑證	224,936	224,936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2,307,541	1,484,581	-	822,960
債券投資	60,159,753	-	60,159,753	-
買入定期存單及其他	47,196,609	-	47,196,609	-
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55	-	11,455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568	-	3,568	-

資產及負債項目	109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資產及負債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商業本票	$ 18,559,997	$ -	$ 18,559,997	$ -
受益憑證	302,629	302,629	-	-

（接次頁）

（承前頁）

資產及負債項目	109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1,845,922	$ 1,044,224	$ -	$ 801,698
債券投資	53,678,785	507,857	53,170,928	-
買入定期存單及其他	49,212,161	-	49,212,161	-
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9,506	-	39,506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690	-	690	-

2.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之中央政府債券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1) 上市櫃股票、海外股票：上市櫃股票評價採當日台灣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公佈之收盤價；海外股票參考 Bloomberg 或 Reuters 報價衡量其公允價值。

(2) 基金受益憑證：採投信公司所公佈之最新淨值。

(3) 公債：採評價當日櫃檯買賣中心公佈之公債公平價格百元報價中之成交價或理論價。

(4) 公司債：台幣公司債採評價當日櫃檯買賣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利率，再依該利率作為評價基礎換算其公允價格；外幣公司債參考 Bloomberg 或 Reuters 報價衡量其公允價值。

(5) 金融債券：外幣金融債券參考 Bloomberg 或 Reuters 報價衡量其公允價值。

(6) 商業本票及可轉讓定期存單：各天期之票券公允價值係採評價當日集保結算所公佈之台灣短期票券報價利率指標（TAIBIR）02 各天期當日次級買賣利率報價定盤利率，再依該利率作為評價基礎換算其公允價值。

(7) 外匯換匯合約：依 Reuters 系統相對期間之 SWAP POINT 報價核算到期日之公允價值，再依中華民國銀行公會金融業拆款中心公佈之台北金融業拆款定盤利率（TAIBOR）折算現值。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個體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及換匯合約，本公司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

針對複雜度較高之金融工具，本公司係根據同業間廣泛運用之評價方法及技術所自行開發之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此類評價模型通常係用於衍生金融工具或證券化商品等。此類評價模型所使用之部分參數並非市場可觀察之資訊，本公司必須根據假設做適當之估計。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個體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未上市櫃股票之評價係採用市場法、資產法及收益法評估其公允價值。

3.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其定義說明如下：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係指於 Over the counter（OTC）衍生金融商品契約公允價值同時反映交易雙方之信用風險，主要可區分為貸方評價調整（Credit value adjustments）及借方評價調整（Debit value adjustments）。

貸方評價調整係指對非經集中交易市場之交易，即於 OTC 交易之衍生工具合約評價之調整，藉以於公允價值中反映交易對手可能拖欠還款及公司未必可以收取交易的全部市場價值之可能性。

借方評價調整係指對非經集中交易市場之交易，即於 OTC 交易之衍生工具合約評價之調整，藉以於公允價值中反映公司可能拖欠還款及公司未必可以支付交易的全部市場價值之可能性。

本公司以估計損失之概念，於考量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PD”），並納入估計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LGD”）後乘以曝險金額（Exposure at default,“EAD”），計算得出借方與貸方評價調整。

本公司針對有外部信用評等之客戶，違約機率之採用係根據外部評等所對應之違約機率；而無外部信用評等之交易對手或企業，違約機率之採用則係根據 IFRS 9 所計算減損發生率當作違約機率。

本公司採用 OTC 衍生工具之市價評估(Marked to Market)作為違約曝險金額（EAD）。

本公司依證交所「IFRS 13 CVA 及 DVA 相關揭露指引」之建議，採用 60%的違約損失率假設。

本公司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公司信用品質。

4. 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本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5. 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801,698	$ -	$ 1,708	$ 19,554	$ -	$ -	$ -	$822,960

109 年 12 月 31 日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733,495	$ -	$ 68,203	$ -	$ -	$ -	$ -	$801,698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項目	110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26,018	市場法	無公開市場流動性之折價	18.04%~34.60%	折價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權益工具	43,250	資產法	無公開市場流動性之折價	21.23%	折價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553,692	收益法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10.32%~13.18%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項目	109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0,366	市場法	無公開市場流動性之折價	19.00%~34.79%	折價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權益工具	43,200	資產法	無公開市場流動性之折價	20.93%	折價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598,132	收益法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8.26%~11.47%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6. 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

本公司第三等級之評價係由外部專家衡量公允價值，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並定期檢視評價參數、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之合理性。

7. 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向上或下變動 1%或 2.5%，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項目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本期損益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110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 -	$ -	$ 44,638	($ 36,820)
109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	-	73,228	(55,189)

上述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評價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三)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1. 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之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除下表所列示之項目外，其他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淨額、貼現及放款－淨額、其他金融資產－淨額、存出保證金、營業保證金、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央行及同業融資、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款項、存款及匯款、應付金融債券及存入保證金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故未揭露其公允價值。

項目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29,287,997	$30,154,375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29,175,263	30,936,889

2.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資產及負債項目	110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30,154,375	$ -	$ 30,154,375	$ -

資產及負債項目	109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30,936,889	$ -	$ 30,936,889	$ -

3. 評價技術

本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淨額、存出保證金、營業保證金、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央行及同業融資、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款項及存入保證金等金融工具，其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價值相近，故以其個體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金額。

(2) 貼現及放款－淨額（含催收款）：本公司之放款所取決之利率，通常以基準利率加減碼（即機動利率）為輸入值，業可反映市場利率，故以其帳面金額考量其預期收回可能性估計其公允價值應屬合理。屬固定利率之中、長期放款應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惟該部分放款僅佔本項目比例微小，故以其帳面金額考量其預期收回可能性估計公允價值應屬合理。

(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如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或使用交易對手報價。

A. 新台幣中央政府債券：使用櫃買中心提供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評價。

B. 新台幣公司債及金融債券：將未來現金流量以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折現求得評價現值。

(4) 存款及匯款：其公允價值之決定，乃考量銀行業之行業特性，係屬市場利率（即市場價格）之訂定者，且其存款交易大多屬於一年內到期者，其帳面金額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其中屬固定利率之長期存款應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且其到期日距今最長不超過 3 年，故以其帳面金額估計公允價值應屬合理。

(5) 應付金融債券：係本公司發行之金融債券，其票面利率與市場利率約當，故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其公允價值，約當於其帳面金額。

四五、財務風險管理

(一) 概　　述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係以維護本公司資產之安全、確保資產及財務品質暨確實遵循相關法令規章，所面臨之主要風險，包括表內及表外業務之各項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流動性風險、利率風險，以及其他有關之風險。

本公司已訂定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書面化規章，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以有效辨識、衡量、監控、報告及控制上述風險。

(二)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係由風險管理部門按經董事會核准之風險管理政策據以執行。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高階管理階層、稽核處、風險管理處及各業務單位。

(三)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信用風險係指借款人、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因其本身體質惡化或其他因素（如與其等往來對象之糾紛），導致借款人、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未履行其契約義務而使本公司產生損失之風險。從事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業務，所衍生（包含已發生或未發生）之各項信用風險，如徵授信業務、逾期債權及信用風險抵減工具（如擔保品徵提、保證提供、避險等），以及其他營運（如交易簿及銀行簿）涉及信用風險有關之產品或部位，均納入信用風險管理機制之範圍。

2. 信用風險管理政策

為確保信用風險控制在可容忍範圍內，本公司於信用風險管理準則中規定，對於所提供之商品與從事之業務，包括存在於銀行簿與交易簿、資產負債表內與表外之所有交易，各業務主管單位於承作前，均應詳加分析，以辨識既有及潛在的信用風險。推出新商品與業務前，應依各類授信或交易之業務特性與所含之不同風險，訂定妥善之控管措施及相關風險管理機制。

3. 信用風險管理程序

為避免風險過度集中，授信相關準則已對單一交易對手與單一集團設定授信限額，另為控管各項資產之集中風險，已分別依地區別、行業別、國家別等訂定信用限額，並定期將各項限額與集中度風險限額等，報告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

4. 信用風險避險或減緩政策

本公司針對授信業務採行一系列之政策及措施以降低信用風險；針對擔保品評估及管理與處分訂有相關程序規範，以確保債權。另於授信合約明確定義信用貶落發生時，得將授信戶寄存之各種存款抵銷其所負之債務等，以降低授信風險。對於擔保品不足部分之中小企業授信，則透過移送「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加強債權的保障。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擔保品金額

本公司密切觀察金融工具之擔保品價值並考量需提列減損之已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及減輕潛在損失之擔保品價值資訊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總帳面金額	備抵減損	曝險總額	擔保品公允價值
應收款項	$ 209,573	$ 184,969	$ 24,604	$ -
貼現及放款	1,930,590	651,665	1,278,925	15,894,349
已減損金融資產總額	$ 2,140,163	$ 836,634	$ 1,303,529	$15,894,349

109 年 12 月 31 日

	總帳面金額	備抵減損	曝險總額	擔保品公允價值
應收款項	$ 224,336	$ 197,943	$ 26,393	$ -
貼現及放款	2,477,030	913,802	1,563,228	16,112,568
已減損金融資產總額	$ 2,701,366	$ 1,111,745	$ 1,589,621	$16,112,568

5. 本公司信用風險最大曝險額

個體資產負債表內資產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信用風險最大曝險額約當等於其帳面金額。與個體資產負債

表外項目相關之最大信用曝險金額（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曝險額）如下：

表外項目	信用風險最大曝險金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 1,714,912	$ 2,503,896
客戶不可撤銷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11,608,955	10,854,346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980,076	621,088
各類保證款項	4,154,363	3,472,478
合計	$ 18,458,306	$ 17,451,808

個體資產負債表內資產及表外項目所持有作為擔保之擔保品、淨額交割總約定及其他信用增強之對信用風險最大曝險金額有關之財務影響相關資訊如下表所示：

110年12月31日	擔保品	淨額交割總約定	其他信用增強	合計
表內項目				
應收承兌票款	$ -	$ -	$ 34,782	$ 34,782
貼現及放款	341,340,600	-	72,817,319	414,157,919
表外項目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542,832	-	1,172,080	1,714,912
客戶不可撤銷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	-	11,608,955	11,608,955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	-	980,076	980,076
各類保證款項	-	-	4,154,363	4,154,363

109年12月31日	擔保品	淨額交割總約定	其他信用增強	合計
表內項目				
應收承兌票款	$ -	$ -	$ 39,890	$ 39,890
貼現及放款	319,939,844	-	68,554,514	388,494,358
表外項目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499,329	-	2,004,567	2,503,896
客戶不可撤銷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	-	10,854,346	10,854,346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	-	621,088	621,088
各類保證款項	-	-	3,472,478	3,472,478

本公司管理階層評估認為可持續控制並最小化本公司表外項目之信用風險曝險額，係因本公司於授信時採用一較嚴格之評選流程，且續後定期審核所致。

6.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判斷

(1) 授信資產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各類授信資產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之變動，以判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為作此評估，本公司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資訊），主要考量指標包括：

量化指標

當合約款項逾期超過 30 天至逾期 89 天，判定授信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質性指標

A.經評估授信戶風險已顯著增加，可能影響繳息能力或本公司債權。

B.授信戶發生退票記錄，且於本公司未正常繳息。

C.授信戶之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繼續經營假設有重大疑慮之報告者。

D.授信戶於覆審報告有信用調降或信用異常。

若本公司無法辨識授信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除授信資產於報導日信用風險低者外，均需按存續期間認列預期信用損失。

(2) 投資部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基準日，對於所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進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之評估，主要係以外部信用評等變化作為判斷指標，若基準日信用評等對應到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信用評等為 Ba3 以上，其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則該檔債務工具屬於 Stage1，需計算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若基準日信用評等對應到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信用評等為 B1 以下或自原始認列後遭調降三個等級以上或有發生未支付本金或利息逾

30 天（含）以上，其信用風險顯著增加者，則該檔債務工具將判定為屬於 Stage2，需計算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若基準日已有信用減損證據，則該檔債務工具將判定為屬於 Stage3，需計算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7. 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

(1) 授信資產

本公司對授信資產違約之定義，係與判斷授信資產信用減損者相同，如符合下列一項或多項條件，則本公司判定該授信資產已違約且信用減損：

量化指標

當合約款項逾期超過 90 天（含），判定授信資產已違約且信用減損。

質性指標

A.授信戶已票據拒往、聲請破產、紓困、財務重整及各類協商。

B.授信戶提供之擔保品已遭本公司或他人採取法律行動或強制執行拍賣。

C.授信戶之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繼續經營假設有重大疑慮之報告者，且於本公司未正常繳息。

D.授信戶遭遇重大事故或被通報有異常情形，已影響公司營運或本公司債權。

授信資產如已不再符合違約及信用減損之定義，則判定為回復至履約狀態，不再視為已違約及信用減損之授信資產。

(2) 投資部位

如符合下列一項或多項條件，則本公司判定該債務工具投資已違約且信用減損：

A.債務工具投資有發生未支付本金或利息逾 90 天（含）以上之情形；

B.發行人發生財務困難；

C.發行人已聲請破產或很可能聲請破產；

D.發行人已發生重整或很可能聲請重整；

債務工具投資如已不再符合違約及信用減損之定義，則判定為回復至履約狀態，不再視為已違約及信用減損之債務工具投資。

8. 沖銷政策

逾期放款及催收款項，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扣除可回收部分後轉銷為呆帳：

(1) 債務人因解散、逃匿、和解及破產之宣告或其他原因，致債權之全部或一部份不能回收者。

(2) 擔保品及主、從債務人之財產經鑑價甚低，或扣除先順位抵押權後已無法受償，或執行費用接近，或可能超過本公司可受償金額，執行無實益者。

(3) 擔保品及主、從債務人之財產經多次減價拍賣無人應買，而本公司無承受實益者。

(4) 逾期放款及催收款項逾清償期 2 年，經催收仍未收回者。

(5) 現金卡及信用卡當期應繳最低金額超過指定繳款期限 6 個月未繳足者，應於該 6 個月後之 3 個月內轉銷之。

9.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修改

本公司可能因借款人財務困難協商、提高問題授信戶之回收率或維持客戶關係等原因修改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修改可能包括延長合約期限、修改利息支付時點、修改約定利率或免除部分積欠款項等。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修改可能導致依本公司之金融資產除列政策除列現有金融資產，並依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資產。

如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修改並未導致除列時，本公司藉由比較下列各項，以評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

(1) 報導日發生違約之風險（基於修改後之合約條款）。

(2) 原始認列時發生違約之風險（基於原始未修改之合約條款）。

10. 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

(1) 授信資產

本公司為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之目的，依授信資產業務屬性、產業性質、產品類別及借款狀態等信用風險特性將授信資產分為下列組合：

業務	組合	定義
企金	製造業	依各組合信用風險狀態區分如下： 1.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 2.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及 3.信用減損 依三部份分別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批發零售業	
	營造業	
	服務業及其他	
	政府機關	
消金	房貸	
	信貸	
	車貸	
	消金其他	
	信用卡	

本公司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之金融工具，係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金融工具之備抵損失；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信用減損之金融工具，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為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本公司於考量借款人未來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納入違約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 “LGD”）後乘以違約曝險額（Exposure at default, “EAD”），並考量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分別計算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違約機率為借款人發生違約機率，本公司根據各組合內部歷史資訊及前瞻性總體經濟資訊（GDP），調整後計算前瞻性之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係借款人一旦違約造成之損失比率，本公司為各組合內部歷史資訊。違約曝險額為本公司之授信餘額。於估計融資承諾之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時，係依據銀行公會發布之「IFRS9 減損評估方法論指引」，對於表外曝險項目採用「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信用風險標準法」中對於信用轉換係數之規範，以信用轉換係數（Credit Conversion Factor）計算，該融資承諾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及預期存續期間預期會動用之部份，以決定用以計算預期信用損失之違約曝險額。依組合之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曝險額外同時考量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作為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評估。

(2) 投資部位

本公司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按未來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信用減損之債務工具投資，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報導日並無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信用減損之債務工具投資。

為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係採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PD”）乘以違約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 “LGD”）及違約曝險額（Exposure at default，“EAD”）計算。

11. 前瞻性資訊之考量

(1) 授信資產

本公司根據 IFRS 9 規定，計算預期信用損失需考量前瞻性資訊之影響，本公司每年初自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取得經濟成長率（GDP）之歷史數據（配合本公司違約機率內部歷史資訊）及當年度之預測資訊，每年更新視為影響各資產組合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之攸關經濟因子，做為授信資產違約機率之調整參數。

(2) 投資部位

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係參考外部信用評等機構公布之各級評等之違約率及各類債券特性之外部回收率資訊計算，考量信用評等機構於評估信用評等時已納入前瞻性資訊，並考量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及總體經濟資訊（GDP），計算得出之 PD 及 LGD，用以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12. 本公司授信資產總帳面金額及備抵損失之變動

貼現及放款備抵損失之變動

110 年度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法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年初餘額	$ 1,457,290	$ 43,387	$ 913,802	$ -	$ 2,414,479	$ 2,419,663	$ 4,834,142
因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05,002	(18,954)	(86,048)	-	-	-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3,080)	46,321	(23,241)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560)	(1,942)	3,502	-	-	-	-
－於本年度除列之金融資產	(93,849)	(5,174)	(141,093)	-	(240,116)	-	(240,116)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50,071	-	431	-	150,502	-	150,502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提列損失	-	-	-	-	-	1,408,482	1,408,482
轉銷呆帳	-	-	(582,831)	-	(582,831)	-	(582,831)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	-	-	662,578	662,578
匯率及其他變動	(583,730)	9,942	567,143	-	(6,645)	(5,273)	(11,918)
年底餘額	$ 1,010,144	$ 73,580	$ 651,665	$ -	$ 1,735,389	$ 4,485,450	$ 6,220,839

109 年度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法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年初餘額	$ 1,118,466	$ 21,082	$ 1,225,366	$ -	$ 2,364,914	$ 1,881,148	$ 4,246,062
因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42,192	(95,014)	(47,178)	-	-	-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41,093)	62,594	(21,501)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055)	(9,729)	10,784	-	-	-	-
－於本年度除列之金融資產	(118,448)	(8,287)	(253,874)	-	(380,609)	-	(380,609)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239,554	-	-	-	239,554	-	239,554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提列損失	-	-	-	-	-	(237,245)	(237,245)
轉銷呆帳	-	-	(999,937)	-	(999,937)	-	(999,937)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	-	-	786,122	786,122
匯率及其他變動	117,674	72,741	1,000,142	-	1,190,557	(10,362)	1,180,195
年底餘額	$ 1,457,290	$ 43,387	$ 913,802	$ -	$ 2,414,479	$ 2,419,663	$ 4,834,142

貼現及放款總帳面金額之變動

110 年度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合計
年初餘額	$ 380,909,120	$ 5,108,208	$ 2,477,030	$ -	$ 388,494,358
因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4,805,070	(4,584,746)	(220,324)	-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0,058,148)	10,212,177	(154,029)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533,312)	(424,949)	958,261	-	-
－於本年度除列之金融資產	(37,491,497)	(1,005,610)	(456,207)	-	(38,953,314)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63,758,524	85	3,000	-	63,761,609
轉銷呆帳	-	-	(582,831)	-	(582,831)
匯率及其他變動	1,415,168	117,239	(94,310)	-	1,438,097
年底餘額	$ 402,804,925	$ 9,422,404	$ 1,930,590	$ -	$ 414,157,919

109 年度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合計
年初餘額	$ 338,137,442	$ 3,105,746	$ 3,063,701	$ -	$ 344,306,889
因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8,478,352	(8,239,689)	(238,663)	-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2,977,378)	13,112,876	(135,498)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402,625)	(1,552,702)	1,955,327	-	-
－於本年度除列之金融資產	(33,189,314)	(997,104)	(772,685)	-	(34,959,103)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67,178,501	-	-	-	67,178,501
轉銷呆帳	-	-	(999,937)	-	(999,937)
匯率及其他變動	13,684,142	(320,919)	(395,215)	-	12,968,008
年底餘額	$ 380,909,120	$ 5,108,208	$ 2,477,030	$ -	$ 388,494,358

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之變動

110 年度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法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年初餘額	$ 2,190	$ 820	$ 125,640	$ 72,303	$ 200,953	$ 113	$ 201,066
因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694	(525)	(169)	-	-	-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46)	647	(601)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5)	(489)	494	-	-	-	-
－於本年度除列之金融資產	(212)	(249)	(6,101)	-	(6,562)	-	(6,562)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16	-	658	-	774	-	774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提列損失	-	-	-	-	-	74	74
轉銷呆帳	-	-	(3,282)	-	(3,282)	-	(3,282)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143	-	143	-	143
匯率及其他變動	(1,391)	253	(4,116)	-	(5,254)	-	(5,254)
年底餘額	$ 1,346	$ 457	$ 112,666	$ 72,303	$ 186,772	$ 187	$ 186,959

109 年度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法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年初餘額	$ 1,810	$ 682	$ 130,890	$ 72,284	$ 205,666	$ 87	$ 205,753
因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691	(1,225)	(466)	-	-	-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02)	1,234	(1,132)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5)	(1,169)	1,174	-	-	-	-
－於本年度除列之金融資產	(183)	(484)	(15,289)	-	(15,956)	-	(15,956)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201	-	730	19	950	-	950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提列損失	-	-	-	-	-	26	26
轉銷呆帳	-	-	(547)	-	(547)	-	(547)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	-	-	-	-
匯率及其他變動	(1,222)	1,782	10,280	-	10,840	-	10,840
年底餘額	$ 2,190	$ 820	$ 125,640	$ 72,303	$ 200,953	$ 113	$ 201,066

應收款項總帳面金額之變動

110 年度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合計
年初餘額	$ 1,913,442	$ 18,112	$ 90,826	$ 133,510	$ 2,155,890
因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26,614	(26,004)	(610)	-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44,421)	46,779	(2,358)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4,073)	(12,454)	16,527	-	-
－於本年度除列之金融資產	(1,370,061)	(10,083)	(16,442)	-	(1,396,586)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327,825	1	1,452	-	1,329,278
轉銷呆帳	-	-	(3,282)	-	(3,282)
匯率及其他變動	203,921	5,889	(10,050)	-	199,760
年底餘額	$ 2,053,247	$ 22,240	$ 76,063	$ 133,510	$ 2,285,060

註：110 年 12 月 31 日之總帳面金額不包含應收即期外匯款 613 仟元。

109 年度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合計
年初餘額	$ 1,962,260	$ 23,259	$ 106,679	$ 133,491	$ 2,225,689
因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39,771	(38,042)	(1,729)	-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53,179)	56,143	(2,964)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4,200)	(21,805)	26,005	-	-
－於本年度除列之金融資產	(1,730,595)	(10,687)	(30,441)	-	(1,771,723)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609,300	-	900	19	1,610,219
轉銷呆帳	-	-	(547)	-	(547)
匯率及其他變動	90,085	9,244	(7,077)	-	92,252
年底餘額	$ 1,913,442	$ 18,112	$ 90,826	$ 133,510	$ 2,155,890

註：109 年 12 月 31 日之總帳面金額不包含應收即期外匯款 1,038 仟元。

其他金融資產備抵損失之變動

110 年度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法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年初餘額	$ -	$ -	$ 1,645	$ -	$ 1,645	$ -	$ 1,645
因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	-	-	-	-	-
－於本年度除列之金融資產	-	-	(141)	-	(141)	-	(141)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	-	-	-	-	-	-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提列損失	-	-	-	-	-	-	-
轉銷呆帳	-	-	(10,640)	-	(10,640)	-	(10,640)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10,365	-	10,365	-	10,365
其他變動	-	-	83	-	883	-	83
年底餘額	$ -	$ -	$ 1,312	$ -	$ 1,312	$ -	$ 1,312

109 年度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法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年初餘額	$ -	$ -	$ 1,291	$ -	$ 1,291	$ -	$ 1,291
因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	-	-	-	-	-
－於本年度除列之金融資產	-	-	(236)	-	(236)	-	(236)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	-	-	-	-	-	-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提列損失	-	-	-	-	-	-	-
轉銷呆帳	-	-	(11,942)	-	(11,942)	-	(11,942)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10,737	-	10,737	-	10,737
其他變動	-	-	1,795	-	1,795	-	1,795
年底餘額	$ -	$ -	$ 1,645	$ -	$ 1,645	$ -	$ 1,645

其他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之變動

110 年度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合計
年初餘額	$ -	$ -	$ 3,278	$ -	$ 3,278
因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	-	-	-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	-	-	-
－於本年度除列之金融資產	-	-	(302)	-	(302)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	-	-	-	-
轉銷呆帳	-	-	(10,640)	-	(10,640)
匯率及其他變動	-	-	11,381	-	11,381
年底餘額	$ -	$ -	$ 3,717	$ -	$ 3,717

註：總帳面金額僅含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109 年度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合計
年初餘額	$ -	$ -	$ 2,934	$ -	$ 2,934
因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	-	-	-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	-	-	-
－於本年度除列之金融資產	-	-	(491)	-	(491)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	-	-	-	-
轉銷呆帳	-	-	(11,942)	-	(11,942)
匯率及其他變動	-	-	12,777	-	12,777
年底餘額	$ -	$ -	$ 3,278	$ -	$ 3,278

註：總帳面金額僅含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融資承諾、保證責任及其他準備之變動

110 年度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法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年初餘額	$ 26,048	$ -	$ -	$ -	$ -	$ 26,048	$ 16,763	$ 42,811
因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2	(2)	-	-	-	-	-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9)	19	-	-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	-	-	-	-	-	-
－於本年度除列之金融資產	(3,357)	-	-	-	-	(3,357)	-	(3,357)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669	-	-	-	-	669	-	669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提列損失	-	-	-	-	-	-	12,303	12,303
匯率及其他變動	(6,698)	(16)	-	-	-	(6,714)	-	(6,714)
年底餘額	$ 16,645	$ 1	$ -	$ -	$ -	$ 16,646	$ 29,066	$ 45,712

109 年度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法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年初餘額	$ 21,231	$ 105	$ -	$ -	$ -	$ 21,336	$ 19,620	$ 40,956
因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1	(11)	-	-	-	-	-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	-	-	-	-	-	-
－於本年度除列之金融資產	(3,831)	(104)	-	-	-	(3,935)	-	(3,935)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2,441	-	-	-	-	2,441	-	2,441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提列損失	-	-	-	-	-	-	(2,857)	(2,857)
匯率及其他變動	6,196	10	-	-	-	6,206	-	6,206
年底餘額	$ 26,048	$ -	$ -	$ -	$ -	$ 26,048	$ 16,763	$ 42,811

13. 本公司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當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

本公司信用風險集中源自於資產、負債或表外項目，經由交易（無論產品或服務）履約或執行，或跨類別曝險的組合而產生，包括授信、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有價證券投資、應收款及衍生工具等。本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之交易總額佔本公司貼現及放款、催收款各項目餘額均未顯重大。惟本公司貼現及放款及催收款依產業別、地區別及擔保品別列示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如下：

(1) 產業別

產業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110年12月31日 %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109年12月31日 %
民營企業	$ 215,916,964	52.13	$ 198,352,104	51.06
國外機構	11,338,498	2.74	16,733,558	4.31
非營利團體	213,634	0.05	177,462	0.04
自然人	186,688,823	45.08	173,231,234	44.59
合計	$ 414,157,919	100.00	$ 388,494,358	100.00

(2) 地區別

本公司主要業務均為台灣地區，並無顯著地區別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3) 擔保品別

擔保品別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無擔保	$ 25,016,074	6.04	$ 31,603,710	8.14
有擔保				
－股票擔保	5,092,407	1.23	4,991,381	1.28
－債單擔保	4,285,071	1.03	2,437,333	0.63
－不動產擔保	358,793,709	86.64	329,948,425	84.93
－動產擔保證	12,350,723	2.98	11,217,429	2.89
－應收票據	27,049	0.01	18,218	-
－保證函擔保	7,929,548	1.91	7,736,164	1.99
－其他	663,338	0.16	541,698	0.14
合計	$ 414,157,919	100.00	$ 388,494,358	100.00

14. 承受擔保品管理政策

本公司於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承受擔保品之性質皆為股票，業已全額提列減損，帳列其他資產－淨額。

承受擔保品將於實際可出售時即予出售，出售所得之金額用以減少欠款金額。

15.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揭露事項

(1) 本公司逾期放款及逾期帳款資產品質

逾期放款及逾期帳款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月			110年12月31日							
業務別＼項目			逾期放款金額（註1）	放款總額	逾期放款比率（註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註3）
企業金融	擔保		$ 616,689	$ 187,979,718	0.33%	$ 2,846,716	461.61%
	無擔保		133	42,530,378	0.00%	629,927	473,629.32%
消費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註4）		19,478	31,016,663	0.06%	466,325	2,394.11%
	現金卡		-	-	-	-	-
	小額純信用貸款（註5）		622	807,826	0.08%	14,267	2,293.73%
	其他（註6）	擔保	27,618	129,000,439	0.02%	1,923,578	6,964.94%
		無擔保	4,684	22,822,895	0.02%	340,026	7,259.31%
放款業務合計			669,224	414,157,919	0.16%	6,220,839	929.56%
信用卡業務（註8）			$ 550	$ 609,728	0.09%	$ 13,354	2,428.00%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註7）			-	-	-	-	-

109年12月31日						
業務別＼項目		逾期放款金額（註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註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註3）
企業金融	擔保	$ 823,407	$ 174,027,683	0.47%	$ 2,192,263	266.24%
	無擔保	2,232	43,879,856	0.01%	534,887	23,964.47%
消費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註4）	15,201	30,815,692	0.05%	383,873	2,525.31%
	現金卡	-	-	-	-	-
	小額純信用貸款（註5）	845	521,984	0.16%	10,290	1,217.75%
	其他（註6）擔保	28,122	122,134,467	0.02%	1,502,678	5,343.43%
	其他（註6）無擔保	423	17,114,676	-	210,151	49,681.09%
放款業務合計		870,230	388,494,358	0.22%	4,834,142	555.50%
信用卡業務（註8）		逾期帳款金額 $ 110	應收帳款餘額 $ 590,658	逾期帳款比率 0.02%	備抵呆帳金額 $ 22,486	備抵呆帳覆蓋率 20,441.82%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註7）		-	-	-	-	-

註1：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94年7月6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0378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註2：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註3：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金額。

註4：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註5：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94年12月19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10950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6：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註7：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94年7月19日金管銀(五)字第094000494號函規定，係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3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註8：含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2) 本公司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年12月31日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註1）	$ 327	$ -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註1)	-	-
債務清償方案或更生方案依約履行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註2）	1,087	-
債務清償方案或更生方案依約履行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註2）	-	1,030

	109年12月31日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註1）	$ 526	$ -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註1)	-	-
債務清償方案或更生方案依約履行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註2）	1,487	-
債務清償方案或更生方案依約履行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註2）	-	1,269

註1：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及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係依行政院金管會95年4月25日金管銀(一)字第09510001270號函規定揭露。

註2：債務清償方案或更生方案依約履行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及債務清償方案或更生方案依約履行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係依行政院金管會97年9月15日金管銀(一)字第09700318940號函規定揭露。

(3) 本公司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10年12月31日		
排名（說明1）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說明2）	授信總餘額（說明3）	占本期淨值比例（%）
1	A 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 4,612,000	11.98
2	B 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4,078,739	10.60
3	C 公司不動產開發業	3,688,390	9.58
4	D 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3,615,815	9.40
5	E 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3,425,750	8.90
6	F 集團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2,767,483	7.19
7	G 公司不動產開發業	2,035,000	5.29
8	H 集團人造纖維梭織布業	1,746,500	4.54
9	I 公司不動產開發業	1,690,050	4.39
10	J 公司棉、毛紡紗業	1,660,000	4.31

年度	109年12月31日		
排名（說明1）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說明2）	授信總餘額（說明3）	占本期淨值比例（%）
1	A 集團航空運輸業	$ 6,644,184	18.25
2	B 集團建築工程業	3,652,200	10.03
3	C 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3,397,573	9.33
4	D 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3,365,424	9.25
5	E 集團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3,067,776	8.43
6	F 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3,014,750	8.28
7	G 公司不動產開發業	2,035,000	5.59
8	H 公司棉、毛紡紗業	1,860,000	5.11
9	I 集團人造纖維梭織布業	1,809,100	4.97
10	J 集團未分類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1,750,873	4.81

說明 1.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請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應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如 A 公司（或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若為集團企業，應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曝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別應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

說明 2.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說明 3.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放、短擔、應收證券融資、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四) 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係指本公司因應無法將資產變現或獲得融資以提供資金履行到期義務而可能承受損失之風險。上述情形可能削減承作放款、交易及投資等活動之現金來源。於某些極端之情形下，流動性之缺乏可能將造成整體資產負債表之部位下降、資產之出售或無法履行借款承諾之潛在可能性。

2. 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之流動性管理程序於本公司採分別執行，並由獨立之相關風險管理部門監控，程序包括：

(1) 日常資金調度，監控未來現金流量以確保各項需求之達成。

(2) 保持適量易於變現之高流動性資產，以緩衝可能中斷現金流之未預見突發性事件。

(3) 依內部管理目的及外部監管規定監控資產負債表之流動性比率。

(4) 管理債券商品之到期日。

監控及報導之流程係以對未來一定期間之資金流量進行衡量及推測之形式為之。對未來現金流量之推測係以對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及預期金融資產收現日期之分析為起始。相關資訊定期向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3.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持有之金融資產及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1)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持有包括現金及具高度流動性且優質之生利資產以支應償付義務及存在於市場環境中之潛在緊急資金調度需求，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2) 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按個體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現金流出分析。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個體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10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4,361,396	$ 1,819,730	$ 832,685	$ 1,826,931	$ 1,016	$ 8,841,758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8,459,200	300,182	-	-	-	8,759,382
應付款項	2,465,488	511,750	41,223	164,612	67,561	3,250,634
存款及匯款	78,136,495	88,116,026	100,026,379	178,491,852	129,955,522	574,726,274
應付金融債券	25,132	59,053	21,444	958,212	12,960,000	14,023,841
租賃負債	2,745	17,146	13,463	30,159	141,217	204,730
央行及同業融資	-	-	5,214,580	-	-	5,214,580

109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8,401,667	$ 1,790,013	$ 1,192,574	$ 1,516,629	$ 11,099	$ 12,911,982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7,060,191	600,561	-	-	-	7,660,752
應付款項	1,184,784	219,166	100,754	332,585	36,578	1,873,867
存款及匯款	69,676,097	78,463,338	89,350,504	170,447,088	116,566,222	524,503,249
應付金融債券	25,138	1,587,148	21,444	1,555,089	13,360,000	16,548,819
租賃負債	2,359	17,443	14,921	30,064	157,617	222,404
央行及同業融資	-	3,849,710	-	-	-	3,849,710

4. 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

本公司以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主要係遠期外匯及換匯交易。

下表按個體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公司以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經評估合約到期日係瞭解列示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所有衍生金融工具之最基本要素。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個體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110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188,292	$ -	$ -	$ -	$ -	$ 188,292
－現金流入	184,829	-	-	-	-	184,829
現金流出小計	188,292	-	-	-	-	188,292
現金流入小計	184,829	-	-	-	-	184,829
現金流量淨額	(3,463)	-	-	-	-	(3,463)

109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239,467	$ 513	$ -	$ -	$ -	$ 239,980
－現金流入	239,636	500	-	-	-	240,136
現金流出小計	239,467	513	-	-	-	239,980
現金流入小計	239,636	500	-	-	-	240,136
現金流量淨額	169	(13)	-	-	-	156

5. 表外項目到期分析

下表按個體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公司之表外項目到期分析。針對已發出之財務保證合約，該保證之最大金額列入可能被要求履行保證之最早期間。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基礎編製，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個體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10年12月31日	未滿1年	1年-5年	5年以上	合　計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 163,492	$ 1,526,621	$ 24,799	$ 1,714,912
客戶不可撤銷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551,384	7,499,752	3,557,819	11,608,955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980,076	-	-	980,076
各類保證款項	3,226,476	858,694	69,193	4,154,363
合　計	4,921,428	9,885,067	3,651,811	18,458,306

109年12月31日	未滿1年	1年-5年	5年以上	合　計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 481,327	$ 1,731,769	$ 290,800	$ 2,503,896
客戶不可撤銷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345,312	6,173,069	4,335,965	10,854,346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621,088	-	-	621,088
各類保證款項	2,042,971	1,355,065	74,442	3,472,478
合　計	3,490,698	9,259,903	4,701,207	17,451,808

6.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事項

(1) 本公司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10年12月31日						
	合　計	0到10天	11到30天	31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599,333,511	$ 55,207,177	$ 49,898,201	$ 30,161,375	$ 41,949,367	$ 88,465,453	$333,651,938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692,150,074	39,645,550	39,865,463	90,119,381	109,396,255	205,478,599	207,644,826
期距缺口	(92,816,563)	15,561,627	10,032,738	(59,958,006)	(67,446,888)	(117,013,146)	126,007,112

109年12月31日							
	合　計	0到10天	11到30天	31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553,733,768	$ 53,012,917	$ 40,166,052	$ 28,289,244	$ 34,769,727	$ 80,301,140	$317,194,688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649,484,167	35,843,699	37,475,213	89,343,257	102,950,708	191,191,979	192,679,311
期距缺口	(95,750,399)	17,169,218	2,690,839	(61,054,013)	(68,180,981)	(110,890,839)	124,515,377

說明：本表係指本公司全行新台幣（不含外幣）之金額。

(2) 本公司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單位：美金仟元

110年12月31日						
	合　計	0到30天	31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920,249	$ 490,542	$ 473,631	$ 55,719	$ 146,451	$ 753,906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890,653	665,614	424,258	262,394	521,003	17,384
期距缺口	29,596	(175,072)	49,373	(206,675)	(374,552)	736,522

單位：美金仟元

109年12月31日						
	合　　計	0到30天	31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706,969	$ 288,302	$ 336,981	$ 171,798	$ 125,846	$ 784,042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675,677	650,643	293,337	124,476	587,343	19,878
期距缺口	31,292	(362,341)	43,644	47,322	(461,497)	764,164

說明：本表係指本公司全行美金之金額。

(五) 市場風險

1. 市場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本公司所持有表內外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造成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因子通常包括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及商品價格，當上述風險因子產生變動時將對本公司的淨收益或投資組合價值產生波動之風險。

2. 市場風險管理政策

依董事會核定之風險管理目標及限額，監控市場風險部位及可容忍之損失。風險管理處綜合各項額度管理、損益評估、壓力測試執行等，於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供高階管理階層之決策參考。

3. 市場風險管理流程

(1) 辨識與衡量

本公司業務單位及風管單位定期運用業務分析或產品分析等方法，確認市場風險來源及風險因子，並據以衡量各種市場風險曝險，包括部位限額、停損限額及市場風險集中度等。對於不同風險因子，建立適當之市場風險衡量方式，包含部位限額管理（名目本金限額、債券部位限額及股票部位限額等）及敏感度限額管理（PVBP、Duration等）。

(2) 監控與報告

本公司風險管理單位定期將市場風險管理目標執行情形、部位及損益控管、敏感性分析及壓力測試等資訊提報董事會，俾董事會充分了解市場風險控管情形。本公司亦建有明確的通報程序，各項交易均有限額及停損規定，如有交易達停損限額將立即執行；倘不執行停損，交易單位須敘明不停損理由與因應方案等，呈報高階管理階層核准，始可繼續持有部位。

4. 交易簿風險管理

(1) 定義及政策

所謂交易簿係指以交易為目的或對交易簿內容進行避險目的，所持有之金融商品及實體商品之部位。所謂交易目的係指意圖短期持有以供出售，或是意圖從實際或預期之短期價格波動中獲利或鎖定套利利潤。金融商品不屬交易簿之部位者，應列為銀行簿之部位，歸屬於交易簿部位性質者，應建立交易限額。

(2) 管理程序

各項金融資產之定義、業務內容、金融商品之原始衡量及續後評價的流程，依會計相關規定辦理。交易簿部位評價所需之資料來源，由中台人員負責傳送至評價系統，每日由系統出具評價報表。

風險管理單位監控交易簿部位之使用與損失情形，如有超逾限額或預警指標時，即通知交易單位並依規定提出改善因應措施。前述監控結果將定期陳報高階主管及董事會知悉。

5.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

銀行簿利率風險係指因利率不利變動，致本公司財務狀況轉差或盈餘遭受損失之風險，管理之主要目的為加強利率風險管理、提高資金運用效能及健全業務經營，並期提高資金運用效能及健全業務經營。

(1) 策　　略

利率風險管理在於提昇本公司之應變能力，以衡量、管理及規避因利率變動導致盈餘與資產負債項目經濟價值遭受衝擊之風險。

(2) 管理流程

本公司於承作與利率商品相關業務時，須辨識各項利率風險來源，並衡量利率變動對盈餘及經濟價值之可能影響。為穩定長期獲利能力與兼顧業務成長，制定主要天期之利率敏感性各項監測指標並執行壓力測試。利率風險限額之監控結果定期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呈報董事會。

6. 匯率風險管理

(1) 匯率風險之定義

匯率風險係指兩種不同幣別在不同時間轉換所造成之損益。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源自於即期及遠期外匯等衍生工具業務所致。由於本公司所從事外匯交易大多以當日軋平客戶部位為原則，因此匯率風險相對不大。

(2) 匯率風險管理之政策、程序及衡量方法

為控管匯率風險，本公司針對交易室、交易員等均訂有操作限額及停損限額，並訂有年度最大損失限額，將損失控制在可承受的範圍內。

7.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管理

(1)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之定義

本公司持有權益證券之市場風險包含因個別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之個別風險，及因整體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的一般市場風險。

(2)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管理之目的

避免權益證券價格劇烈波動，致本公司財務狀況轉差或盈餘遭受損失，並期提高資金運用效能及健全業務經營。

(3)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管理之程序

本公司針對產業別、企業別設定投資限額，針對投資交易額度、授權層級訂定交易控制程序，為控制投資風險就交易部位設定曝險額及停損點，若已達停損點而不擬賣出，投資單位應通過高階管理階層核准。

8. 市場風險評價技術

(1) 壓力測試

壓力測試係用來衡量風險資產組合在最壞情況下潛在最大損失之方法。本公司之壓力測試包括三部分，係由風險管理部門執行：(1)風險因子壓力測試：將壓力測試運用於各風險類型；(2)新興市場壓力測試：將壓力測試運用於新興市場投資組合上；(3)臨時性壓力測試：將壓力測試運用於特殊投資部位或特定投資地區，例如將壓力測試套用於目前匯率大幅變動之地區。

壓力測試之結果將呈報高階管理階層。壓力測試會依據各部門些微修正，且通常會一併採用情境模擬分析（scenario analysis）。

(2) 敏感度分析

A.利率風險

本公司假設當其他變動因子不變時，若各評價殖利率曲線同時於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上移 100 個基點，則本公司稅前損益將分別減少 47,063 仟元及 39,519 仟元，而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將分別減少 480,104 仟元及 439,949 仟元。若所有殖利率曲線同時於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下移 100 個基點，則本公司稅前損益將分別增加 47,418 仟元及 39,765 仟元，而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將分別增加 480,934 仟元及 441,157 仟元。

B. 匯率風險

本公司假設當其他變動因子不變時，若於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USD/NTD 及 EUR/NTD 之匯率分別相對貶值 3%，另 JPY/NTD 及其他外幣/NTD 之匯率相對貶值 5%，則本公司稅前損益將分別減少 20,488 仟元及 21,542 仟元。

本公司假設當其他變動因子不變時，若於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USD/NTD 及 EUR/NTD 之匯率分別相對升值 3%，另 JPY/NTD 及其他外幣/NTD 之匯率相對升值 5%，則本公司稅前損益將分別增加 20,488 仟元及 21,542 仟元。

C.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本公司假設當其他變動因子不變時，若於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國內權益證券價格上漲 15%，國外權益證券價格上漲 20%時，則本公司稅前損益將分別增加 36,608 仟元及 45,394 仟元。

本公司假設當其他變動因子不變時，若於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國內權益證券價格下跌 15%，國外權益證券價格下跌 20%時，則本公司稅前損益將分別減少 36,608 仟元及 45,394 仟元。

上述分析係假設所有權益工具之趨勢與歷史資料一致。

D.彙整敏感度分析如下：

110年12月31日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影響金額	
		權益	損益
外匯風險（主要幣別）	USD/NTD、EUR/NTD 上升 3%	$ -	$ 20,345
外匯風險（主要幣別）	USD/NTD、EUR/NTD 下跌 3%	-	(20,345)
外匯風險（非主要幣別）	JPY/NTD、其他外幣/NTD 上升 5%	-	143
外匯風險（主非要幣別）	JPY/NTD、其他外幣/NTD 下跌 5%	-	(143)
利率風險	利率曲線上升 100 BPS	(480,104)	(47,063)
利率風險	利率曲線下跌 100 BPS	480,934	47,418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國內權益證券價格上升 15%	-	28,315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國外權益證券價格上升 20%	-	8,293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國內權益證券價格下跌 15%	-	(28,315)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國外權益證券價格下跌 20%	-	(8,293)

109年12月31日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影響金額	
		權益	損益
外匯風險（主要幣別）	USD/NTD、EUR/NTD 上升 3%	$ -	$ 21,379
外匯風險（主要幣別）	USD/NTD、EUR/NTD 下跌 3%	-	(21,379)
外匯風險（非主要幣別）	JPY/NTD、其他外幣/NTD 上升 5%	-	163
外匯風險（主非要幣別）	JPY/NTD、其他外幣/NTD 下跌 5%	-	(163)
利率風險	利率曲線上升 100 BPS	(439,949)	(39,519)
利率風險	利率曲線下跌 100 BPS	441,157	39,765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國內權益證券價格上升 15%	-	45,394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國外權益證券價格上升 20%	-	-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國內權益證券價格下跌 15%	-	(45,394)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國外權益證券價格下跌 20%	-	-

(3) 利率指標變革之影響

本公司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工具及非衍生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其連結之指標利率類型為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美元 LIBOR）。預期美國擔保隔夜融資利率（SOFR）將取代美元 LIBOR，惟兩者於本質上存有差異。LIBOR 係隱含市場對未來利率走勢預期之前瞻型利率指標，且包含銀行同業間信用貼水。SOFR 係參採實際交易資料計算之回溯型利率指標，且未含有信用貼水。因此，將既存合約由連結美元 LIBOR 修改為連結 SOFR 時，需就前述差異作額外調整，以確保修改前後之利率基礎係經濟上約當。

本公司已制定美元 LIBOR 轉換計畫，處理配合利率指標變革所需之風險管理政策調整、內部流程調整、資訊系統更新、金融工具評價模型調整與相關會計或稅務議題。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辨認所有需更新之資訊系統與內部流程，尚在確認受影響之範圍。本公司已開始與金融工具交易對方討論如何修正受影響之合約，預期將於 111 年 12 月底前完成修正。

利率指標變革主要使本公司面臨利率基礎風險。本公司若未能於LIBOR退場前與金融工具對方完成修約協商，將使金融工具未來適用之利率基礎產生重大不確定性，而引發本公司原未預期之利率暴險。另若避險目的之金融工具與相關被避險之金融工具並非同時轉換至替代利率指標，則可能導致避險無效。

於110年12月31日，本公司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且尚未轉換至替代利率指標之金融工具彙整如下：

非衍生金融工具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帳面金額 金融負債
貼現及放款－淨額		
美元 LIBOR	$12,698,083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3個月美元 LIBOR	$ 1,842,918	$ -

9. 匯率風險集中資訊

下表彙總本公司所持有外幣資產負債之金融工具依各幣別區分並以帳面價值列示之匯率風險集中資訊。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美元	$1,915,332	27.69	$53,035,536	$1,680,612	28.508	$47,910,892
人民幣	1,150,696	4.347	5,002,074	1,060,637	4.382	4,647,713
澳幣	35,485	20.09	712,887	36,956	21.97	811,914
日圓	2,239,335	0.241	562,210	1,170,327	0.277	323,595
歐元	8,660	31.33	271,327	8,091	35.05	283,587
港幣	7,854	3.551	27,889	28,773	3.678	105,828
金融負債						
美元	1,813,741	27.69	50,222,476	1,595,394	28.508	45,481,482
人民幣	1,281,155	4.347	5,569,179	1,281,647	4.382	5,616,176
澳幣	35,361	20.09	710,394	36,834	21.97	809,238
南非幣	298,519	1.73	516,438	317,441	1.95	619,010
日圓	2,350,036	0.241	565,184	1,165,939	0.277	322,382
歐元	8,548	31.33	267,802	8,026	35.05	281,302
新加坡	17,108	20.46	350,036	11,113	21.58	239,829
紐幣	7,955	18.887	150,247	5,356	20.597	110,314
港幣	42,980	3.551	152,622	29,116	3.678	107,090

10.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事項

(1) 本公司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台幣）

110年12月31日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445,367,124	$ 27,486,189	$ 3,503,568	$ 83,862,938	$560,219,819
利率敏感性負債	239,405,305	225,211,164	66,013,635	16,730,800	547,360,904
利率敏感性缺口	205,961,819	(197,724,975)	(62,510,067)	67,132,138	12,858,915
淨值					37,979,27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2.35%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33.86%

109年12月31日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411,223,380	$ 21,159,331	$ 3,428,555	$ 83,603,104	$519,414,370
利率敏感性負債	226,331,812	202,671,953	61,777,002	17,250,981	508,031,748
利率敏感性缺口	184,891,568	(181,512,622)	(58,348,447)	66,352,123	11,382,622
淨值					35,918,865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2.24%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31.69%

說明1.公司部分係指全行新台幣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說明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說明3.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說明4.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台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2) 本公司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單位：美金仟元

110年12月31日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257,257	$ 64,494	$ 57,194	$ 517,442	$1,896,387
利率敏感性負債	1,022,646	262,069	520,852	-	1,805,567
利率敏感性缺口	234,611	(197,575)	(463,658)	517,442	90,820
淨值					16,806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5.03%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540.40%

單位：美金仟元

109年12月31日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090,418	$ 134,785	$ 41,848	$ 402,460	$1,669,511
利率敏感性負債	869,301	123,441	587,140	829	1,580,711
利率敏感性缺口	221,117	11,344	(545,292)	401,631	88,800
淨值					18,37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5.62%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483.29%

說明 1.公司部分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說明 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說明 3.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說明 4.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六) 金融資產之移轉

本公司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主係為依據附買回票券及債券交易。由於該等交易致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已移轉於他人，並反映本公司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本公司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本公司仍承擔利率風險及信貸風險，故未整體除列。下表分析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金融資產類別	110年12月31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位
附買回條件交易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1,004,559	$ 1,000,359	$ 1,004,559	$ 1,000,359	$ 4,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8,079,127	7,756,898	8,287,799	7,756,898	530,901

金融資產類別	109年12月31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位
附買回條件交易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1,414,100	$ 1,401,108	$ 1,414,100	$ 1,401,108	$ 12,99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6,712,229	6,258,138	7,162,210	6,258,138	904,072

(七)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互抵

本公司並未有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第 42 段之規定互抵之金融工具交易，與交易對手未有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交割時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金融負債總額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金融工具(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淨額
衍生金融工具	$ 11,455	$ -	$ 11,455	$ -	$ -	$ 11,455

金融負債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金融資產總額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金融工具(註)	設定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淨額
衍生金融工具	$ 3,568	$ -	$ 3,568	$ -	$ -	$ 3,568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8,757,257	-	8,757,257	8,757,257	-	-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金融負債總額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金融工具(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淨額
衍生金融工具	$ 39,506	$ -	$ 39,506	$ -	$ -	$ 39,506

金融負債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金融資產總額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金融工具(註)	設定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淨額
衍生金融工具	$ 690	$ -	$ 690	$ -	$ -	$ 69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7,659,246	-	7,659,246	7,659,246	-	-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四六、資本管理

(一) 概　　述

本公司資本管理目標如下：

1. 本公司之合格自有資本應足以因應法令資本需求，且達到最低法定資本適足率，此為本公司資本管理之基本目標。有關合格自有資本及法定資本之計提計算方式係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2. 為使本公司擁有充足之資本以承擔各種風險，應就本公司所面對之風險組合及其風險特性予以評估所需資本，藉由資本分配進行風險管理，實現資源配置最適化。

(二) 資本管理程序

本公司維持資本適足率以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並每季申報主管機關。

本公司之資本由本公司之風險管理部門管理，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之規定，自有資本分為第一類資本及第二類資本：

1. 第一類資本：包括普通股權益及其他第一類資本。
   - 普通股權益：普通股權益主要包括普通股股本、資本公積（特別股發行溢價除外）、累積盈餘及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等。減除下列項目：無形資產（含商譽）、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對相關事業重大投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原由第一類資本及第二類資本扣除項目（對金融機構重大投資除外）。
   - 其他第一類資本：包括永續非累積特別股、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等。
2. 第二類資本組成：包括永續累積特別股、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重估增值、可轉換債券、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等。

為妥善監控本公司資本適足情形與維持內部資本適足目標，本公司除依規定於每季計算資本適足率，檢視本公司各單位之曝險狀況與合格資本之變動情形，並就可能影響資本適足率的各項因素，如預期盈餘、備抵呆帳提列、不良債權變化、權益證券投資（金融與非金融）與風險性資產等之變化及實際目標達成情形予以分析，若預估與實際結果有重大差異，則進行分析檢討改進。當資本適足率可能低於管理目標時，即呈報高階主管或風險管理委員會，並擬訂對策，如調整資產結構或規劃發行合格資本工具，以降低暴險程度，或增加自有資本等因應措施。

(三) 資本適足性

下表列示本公司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及資本適足率之計算。本公司於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皆符合當地主管機關資本管理之規定。

分析項目 ＼ 年度			110年12月31日 本公司	110年12月31日 合併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 36,284,544	$ 36,929,486
	其他第一類資本		8,592,448	9,260,000
	第二類資本		4,306,917	5,697,341
	自有資本		49,183,909	51,886,827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361,113,277	365,538,814
		內部評等法	-	-
		資產證券化	-	-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14,133,550	14,753,825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14,134,249	14,134,249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389,381,076	394,426,888
資本適足率			12.63%	13.15%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9.32%	9.36%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1.53%	11.71%
槓桿比率			6.72%	6.88%

分析項目 ＼ 年度			109年12月31日 本公司	109年12月31日 合併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 33,598,415	$ 34,231,082
	其他第一類資本		8,104,191	8,760,000
	第二類資本		5,144,165	6,554,304
	自有資本		46,846,771	49,545,386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335,289,804	339,467,406
		內部評等法	-	-
		資產證券化	-	-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13,241,171	13,837,949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9,725,680	9,725,680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358,256,655	363,031,035
資本適足率			13.08%	13.65%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9.38%	9.43%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1.64%	11.84%
槓桿比率			6.89%	7.05%

說明 1. 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及曝險總額應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說明 2. 年度報表應填列本年度及上期資本適足率，半年度財報表除揭露本期及上期外，應增加揭露前一年年底之資本適足率。

說明 3. 本表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自有資本＝普通股權益＋其他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12.5。

(3) 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其他第一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槓桿比率=第一類資本／曝險總額。

四七、依信託業法規定辦理信託業務之內容及金額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信託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現金及銀行存款	$16,127,200	$12,416,440
短期投資		
基金投資	18,758,253	18,937,511
債券投資	3,783,330	3,004,275
股票投資	332,210	245,794
不動產		
土地	29,583,875	29,913,256
房屋及建築	7,034	8,855
保管有價證券	4,442,852	3,913,850
	$73,034,754	$68,439,981

（接次頁）

（承前頁）

信託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 4,442,852	$ 3,913,850
信託資本		
金錢信託	35,720,253	31,678,272
不動產信託	32,768,385	32,835,018
金錢債權及擔保物權信託	108,422	91,049
有價證券信託	332,490	246,063
累積虧損		
本金累積虧損	(1,096,902)	(1,103,310)
本期損益	759,254	779,039
	$73,034,754	$68,439,981

信託帳財產目錄

投資項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現金及銀行存款		
存放本公司	$16,127,200	$12,416,440
短期投資		
基金投資－台幣信託	8,248,818	8,943,412
基金投資－外幣信託	10,509,435	9,994,099
債券投資－外幣信託	3,783,330	3,004,275
股票投資	332,210	245,794
不動產		
土地	29,583,875	29,913,256
房屋及建築	7,034	8,855
保管有價證券	4,442,852	3,913,850
	$73,034,754	$68,439,981

信託帳損益表

項目	110年度	109年度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10,880	$ 13,252
股利收入	819,918	928,051
財產交易利益	476,338	606,679
已實現資本利得	101,764	65,961
	1,408,900	1,613,943
信託費用		
管理費	38,148	26,174
手續費	16,065	15,344
財產交易損失	595,315	792,724
其他費用	118	662
	649,646	834,904
	$ 759,254	$ 779,039

註：上列損益表係本公司信託部受託資產之損益情形，並未包括於本公司損益之中。

四八、本公司業主獲利能力

項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資產報酬率	稅前	0.48%	0.50%
	稅後	0.41%	0.43%
淨值報酬率	稅前	8.11%	8.16%
	稅後	6.86%	6.98%
純益率		30.94%	32.48%

說明：1. 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2. 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3. 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4. 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1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四九、附註揭露事項

除附表一至五外，本公司無其他應再揭露事項。

附表一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及外幣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擔保品 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1）	資金貸與總額限額（註1）	備註
1	陽信融資租賃（中國）有限公司	上海新飛虹實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委託貸款	否	$ 34,744 RMB 8,000,000	$ 31,269 RMB 7,200,000	$ 31,269 RMB 7,200,000	10%	業務往來者	$ 31,269 RMB 7,200,000	-	$ 3,150 RMB 725,400	不動產抵押	$ 262,135 RMB 60,358,220	$ 307,796 RMB 70,871,853	$ 1,025,986 RMB 236,239,512	
2	陽信融資租賃（中國）有限公司	昆山立益紡織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委託貸款	否	173,720 RMB 40,000,000	86,860 RMB 20,000,000	86,860 RMB 20,000,000	5.75%	業務往來者	86,860 RMB 20,000,000	-	873 RMB 200,996	定存單	86,860 RMB 20,000,000	307,796 RMB 70,871,853	1,025,986 RMB 236,239,512	
3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左耳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否	30,000	30,000	30,000	4.50%	業務往來者	30,000	-	-	不動產抵押	96,305	200,000	1,363,535	

註1：陽信融資租賃（中國）有限公司資金貸與累計總額（含業務往來及短期融通）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會計師簽證財報淨值：其中屬短期融通之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會計師簽證財報淨值40%；對個別公司資金貸與累計總額（含業務往來及短期融通）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會計師簽證財報淨值30%。

註2：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總限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會計師簽證財報淨值7倍；對個別公司資金貸與限額最高以2億為限。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年度持股比率（%）	投資帳面金額	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註二）	本公司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情形（註一）				備註
						現股股數（仟股）	擬制持股股數（仟股）	合計		
								股數（仟股）	持股比率（%）	
陽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投資證券業務	100.00	$ 672,953	$ 82,551	50,200	-	50,200	100.00	子公司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	100.00	194,795	33,758	15,000	-	15,000	100.00	子公司
陽信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租賃業務	100.00	1,530,249	42,127	152,500	-	152,500	100.00	子公司
陽信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電子商務、行動支付平台營運管理	100.00	29,032	411	5,000	-	5,000	100.00	子公司
Sunny Microfinance PLC.	柬埔寨	融資業務	100.00	243,180	13,451	980	-	980	100.00	子公司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金融機構跨行資訊系統的規劃開發及跨行資訊網路的營運管理	2.64	552,525	36,803	13,758	-	13,758	2.64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公正第三人資產拍賣服務業務	2.94	43,250	500	5,000	-	5,000	2.94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處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制度」之相關業務	0.29	222,676	5,085	1,266	-	1,266	0.29	
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	1.11	1,167	123	67	-	67	1.11	
台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電子商務、行動支付平台營運管理	1.00	3,342	-	600	-	600	1.00	

註一：凡母子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符合公司法定義之關係企業所持有之被投資公司現股或擬制持股均已計入。

註二：投資損益係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利益。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項目	年底				備註
				仟股數／仟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股權淨值	
陽信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Sunny Finance Lease (HK) Limited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0,000	$ 1,025,430	100%	$ 1,025,430	
Sunny Finance Lease (HK) Limited	股票 陽信融資租賃（中國）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025,986	100%	1,025,986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	108.4.16	7,813,644 仟元	截至 110.12.31 已支付 5,547,322 仟元。	忠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無	—	—	—	-	宏邦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7,594,166 仟元；歐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7,453,600 仟元；宏大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7,305,085 仟元。	作為企業總部大樓使用	無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年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一）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年底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投資損益	年底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年底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註一）	收回						
陽信融資租賃（中國）有限公司	融資租賃業務	$ 830,400 (USD 30,00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830,400 (USD 30,000)	$ -	$ -	$ 830,400 (USD 30,000)	$ 47,101 (RMB 10,853)	100%	$ 47,101 (RMB 10,853)	$ 1,025,986	$ -

本期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一）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830,400 (USD 30,000)	$ 830,400 (USD 30,000)	$ 918,145

註一：係依經濟部投審會 102 年 1 月 18 日經審二字第 10200005490 號函核准之投資金額 USD10,000 仟元；104 年 2 月 25 日經審二字第 10400025930 號函及 104 年 5 月 11 日經審二字第 10400089230 號函核准之投資金額，共計 USD7,000 仟元，105 年 6 月 27 日經審二字第 10500137350 號函核准之投資金額 USD1,500 仟元，106 年 12 月 1 日經審二字第 10600290020 號函核准之投資金額 USD3,500 仟元，107 年 5 月 24 日經審二字第 10700118050 號函核准之投資金額 USD8,000 仟元。

註二：涉及外幣金額者，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揭露事項

民國110及109年度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32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六及九）	$43,979,377	58	$41,319,676	55
114010	附賣回債券投資（附註四及七）	2,782,845	4	5,158,665	7
11413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	727,009	1	708,264	1
119000	其他流動資產	108,769	-	104,638	-
110000	流動資產總計	47,598,000	63	47,291,243	63
	非流動資產				
1233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附註四、八、九及十六）	28,317,486	37	27,460,275	37
129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	5,300	-	5,300	-
120000	非流動資產總計	28,322,786	37	27,465,575	37
906001	資產總計	$75,920,786	100	$74,756,818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4010	附買回債券負債（附註四、六、八及十一）	$ 8,757,257	12	$ 7,659,246	10
219000	其他流動負債	1,439	-	3,487	-
210000	流動負債總計	8,758,696	12	7,662,733	10
	非流動負債				
229110	內部往來（附註十五）	66,076,144	87	64,984,942	87
906003	負債總計	74,834,840	99	72,647,675	97
	權益				
301110	指撥營運資金（附註一及四）	800,000	1	800,000	1
304040	未分配盈餘	503,285	-	589,887	1
30514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220,144)	-	713,682	1
30514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備抵損失	2,805	-	5,574	-
906004	權益總計	1,085,946	1	2,109,143	3
906002	負債及權益總計	$75,920,786	100	$74,756,81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勝宏　　經理人：丁偉豪　　會計主管：劉宗勳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10年度 金額	110年度 %	109年度 金額	109年度 %
	收益（附註四）				
404000	承銷業務收入	$ 3,886	1	$ 7,937	1
410000	營業證券出售利益（損失）	(738)	-	84,845	11
421200	利息收入	643,835	99	655,332	88
425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2,898	-	(2,843)	-
428000	其他營業收益	107	-	14	-
400000	收益合計	649,988	100	745,285	100
	費用				
521200	財務成本（附註十二）	16,906	3	25,656	4
531000	員工福利費用(附註十三及十五)	3,581	-	3,221	-
533000	其他營業費用(附註十四及十五)	210	-	261	-
500000	費用合計	20,697	3	29,138	4
902001	稅前淨利	629,291	97	716,147	96
70100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	126,006	20	126,260	17
902005	本期淨利	503,285	77	589,887	79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8056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0561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利益（損失）	(936,595)	(144)	473,882	64
9020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33,310)	(67)	$ 1,063,769	14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勝宏　　經理人：丁偉豪　　會計主管：劉宗勳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證券部門沿革

本公司證券部門於民國 97 年 7 月 14 日取得主管機關核發之證券自營商許可執照及於 106 年 11 月 6 日取得主管機關核發之證券承銷許可執照准予辦理自行買賣各種債券及債券承銷業務。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指撥營運資金均為 800,000 仟元。

本公司證券部門於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7 人及 6 人。

本財務告報係以本公司證券部門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證券部門財務報告係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已於 111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不致造成本公司證券部門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 9、IAS 39、IFRS 7、IFRS 4 及 IFRS 16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本公司證券部門選擇適用該修正之實務權宜作法，處理利率指標變革導致之決定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之合約現金流量基礎之變動。若前述變動為利率指標變革之直接結果所必須，且新基礎在經濟上約當於變動前之基礎，係於決定基礎變動時視為有效利率變動。

(二) 111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s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
IFRS 3 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2022 年 1 月 1 日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

適用上述 111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預期將不致造成本公司證券部門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證券部門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

適用上述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預期將不致造成本公司證券部門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證券部門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公司證券部門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主管機關函令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公司證券部門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證券部門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主要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證券部門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本公司證券部門投資債務工具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及

B.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與減損損失或迴轉利益係認列於損益，其餘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於投資除列時重分類為損益。

有效利息法係指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後成本並將利息收入分攤於相關期間之方法。有效利率係指於債務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或適當之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取金額（包含支付或收取屬整體有效利率之一部分之所有費用與點數、交易成本及所有其他溢價或折價）折現後，恰等於原始認列時淨帳面金額之利率。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證券部門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二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A.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證券部門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或累計減損項目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證券部門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五) 附條件票券及債券交易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賣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支付之金額，視為融資交易；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買回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取得之金額。相關利息收入或支出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

(六) 收入認列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

(七) 所得稅

所得稅係依部門損益作同期間所得稅分攤。

(八) 指撥營運資金

係銀行兼營證券業務指撥證券部門之營運資金。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證券部門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六、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政府公債	$ 26,863,803	$ 27,231,913
公 司 債	16,715,071	13,686,832
金融債券	400,503	400,931
	$ 43,979,377	$ 41,319,676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上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中提供作為附買回條件交易之債券面額分別為 1,000,000 仟元及 1,400,000 仟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九。

七、附賣回債券投資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融債券	$ 1,229,436	$ 1,489,258
公司債券	1,470,339	3,669,407
政府公債	83,070	-
	$ 2,782,845	$ 5,158,665
約定賣回價款	$ 2,785,282	$ 5,166,096
約定到期日	111.1.4-3.15	110.1.5-3.22

上述附賣回債券投資並無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標的。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政府公債	$ 28,317,728	$ 27,460,630
減：備抵損失	(242)	(355)
	$ 28,317,486	$ 27,460,275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上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中提供作為附買回條件交易之債券面額分別為 7,749,000 仟元及 6,250,000 仟元。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九。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上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十六。

九、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管理

本公司證券部門投資之債務工具分別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10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44,199,521	$ 28,317,728	$ 72,517,249
備抵損失	(2,805)	(242)	(3,047)
攤銷後成本	44,196,716	$ 28,317,486	72,514,202
公允價值調整	(217,339)		(217,339)
	$ 43,979,377		$ 72,296,863

109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40,605,994	$ 27,460,630	$ 68,066,624
備抵損失	(5,574)	(355)	(5,929)
攤銷後成本	40,600,420	$ 27,460,275	68,060,695
公允價值調整	719,256		719,256
	$ 41,319,676		$ 68,779,951

本公司證券部門考量外部信用評等機構公佈之各級評等之違約機率及各類債券特性之回收率，以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本公司證券部門現行信用風險評等機制如下：

信用等級	定義	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基礎
Stage 1	基準日信用評等對應到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信用評等為 Ba3以上，且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2	基準日信用評等對應到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信用評等為 B1以下，或自原始認列後其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未信用減損）
Stage 3	基準日已有信用減損證據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已信用減損）

各信用等級債務工具投資之總帳面金額及適用之預期信用損失率如下：

信用等級	110年12月31日 預期信用損失率	110年12月31日 總帳面金額	109年12月31日 預期信用損失率	109年12月31日 總帳面金額
Stage 1	0~0.044%	$72,517,249	0.001~0.096%	$68,066,624
Stage 2	-	-	-	-
Stage 3	-	-	-	-

關於本公司證券部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備抵損失變動資訊按信用風險評等等級彙總如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信用等級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574	$ -	$ -
信用等級變動			
—Stage 1 轉為 Stage 2	-	-	-
—Stage 2 轉為 Stage 3	-	-	-
—Stage 3 轉為沖銷	-	-	-
購入新債務工具	925	-	-
除列	(132)	-	-
其他變動	(3,562)	-	-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805	$ -	$ -

	信用等級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821	$ -	$ -
信用等級變動			
—Stage 1 轉為 Stage 2	-	-	-
—Stage 2 轉為 Stage 3	-	-	-
—Stage 3 轉為沖銷	-	-	-
購入新債務工具	2,369	-	-
除列	(28)	-	-
其他變動	412	-	-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574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信用等級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55	$ -	$ -
信用等級變動			
－Stage 1 轉為 Stage 2	-	-	-
－Stage 2 轉為 Stage 3	-	-	-
－Stage 3 轉為沖銷	-	-	-
購入新債務工具	13	-	-
其他變動	(126)	-	-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42	$ -	$ -

	信用等級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77	$ -	$ -
信用等級變動			
－Stage 1 轉為 Stage 2	-	-	-
－Stage 2 轉為 Stage 3	-	-	-
－Stage 3 轉為沖銷	-	-	-
購入新債務工具	2	-	-
其他變動	76	-	-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55	$ -	$ -

十、其他非流動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債券給付結算準備金	$ 5,000	$ 5,000
存出保證金－自律基金	300	300
	$ 5,300	$ 5,300

十一、附買回債券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政府公債	$ 7,756,898	$ 6,258,138
公司債券	1,000,359	1,401,108
	$ 8,757,257	$ 7,659,246
約定買回價款	$ 8,759,382	$ 7,660,752
約定到期日	111.1.3-2.23	110.1.4-3.3

十二、財務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附買回債券負債利息支出	$ 16,906	$ 25,656

十三、員工福利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薪資費用	$ 3,581	$ 3,221

十四、其他營業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自營費用	$ 176	$ 197
承銷費用	34	64
	$ 210	$ 261

十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部門之關係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	本部門之總行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內部往來

關係人名稱	項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陽信商業銀行	內部往來貸餘	$ 66,076,144	$ 64,984,942

2. 員工福利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分攤總行員工福利費用	$ 3,581	$ 3,221

3. 其他營業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分攤總行其他營業費用	$ 210	$ 261

十六、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證券部門已提供作為擔保資產之存出保證面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455,300	$423,300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質押資產餘額中，包括下列已提供作為保證金之債券：

	質抵押標的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結算準備金	政府公債	$ 50,000	$ 50,000
證券承銷商營業保證金	政府公債	40,000	40,000
證券自營商營業保證金	政府公債	10,000	10,000
		$ 100,000	$ 100,000

十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二十、部門資訊：不適用。

二一、公允價值及等級資訊

(一) 公允價值資訊

1. 概　　述

公允價值係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

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入帳，在許多情況下，通常係指交易價格。續後衡量除部分金融工具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者外，皆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之最佳證據係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假若金融工具之市場非活絡，本公司證券部門則採用評價技術或參考 Bloomberg、Reuters 或交易對手報價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2. 公允價值之三等級定義

(1) 第一等級

係指金融商品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之定義係指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市場：

A.在市場交易之工具具有同質性；

B.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

C.價格資訊可為大眾為取得。

(2) 第二等級

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三等級

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例如：使用歷史波動率之選擇權訂價模型，因歷史波動率並不能代表整體市場參與者對於未來波動率之期望值）。

(二) 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1.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本公司證券部門之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係皆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證券部門之公允價值等級資訊如下表所示：

資產及負債項目	110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 43,979,377	$ -	$ 43,979,377	$ -

資產及負債項目	109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 41,319,676	$ -	$ 41,319,676	$ -

2.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之中央政府債券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本公司證券部門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1) 公債：採評價當日櫃檯買賣中心公佈之公債公平價格百元報價中之成交價或理論價。

(2) 公司債：台幣公司債採評價當日櫃檯買賣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利率，再依該利率作為評價基礎換算其公允價格；外幣公司債參考 Bloomberg 或 Reuters 報價衡量其公允價值。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個體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及換匯合約，本公司證券部門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

針對複雜度較高之金融工具，本公司證券部門係根據同業間廣泛運用之評價方法及技術所自行開發之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此類評價模型通常係用於衍生金融工具或證券化商品等。此類評價模型所使用之部分參數並非市場可觀察之資訊，本公司證券部門必須根據假設做適當之估計。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根據本公司證券部門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3. 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本公司證券部門 110 及 109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1. 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證券部門之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除下表所列示之項目外，其他如附賣回債券投資、應收款項－淨額、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買回債券負債、其他流動負債及內部往來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故未揭露其公允價值。

項目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28,317,486	$29,188,822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27,460,275	29,175,630

2.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資產及負債項目	110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29,188,822	$ -	$ 29,188,822	$ -

資產及負債項目	109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29,175,630	$ -	$ 29,175,630	$ -

3. 評價技術

本公司證券部門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附賣回債券投資、應收帳款－淨額、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買回債券負債、其他流動負債及內部往來等金融工具，其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價值相近，故以其個體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金額。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投資工具：如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或使用交易對手報價。

A. 新台幣中央政府債券：使用櫃買中心提供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評價。

B. 新台幣公司債及金融債券：將未來現金流量以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折現求得評價現值。

(四)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證券部門之交易，均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依評價參數變動而增減值，如標的市價、市場利率、到期日等，並輔以避險策略降低風險暴露程度。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證券部門之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於債券發行人或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之風險，其最大的信用風險等於帳面價值。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證券部門從事之交易於市場上均有一定程度之流動性，風險甚低。

(五) 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

本公司證券部門交易有價證券並未顯著集中於特定標的或少數交易對象，除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外，亦自訂管理規範，針對集中交易不得超過某一適當比率或額度上限。

(六) 金融資產之移轉

本公司證券部門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主係為依據附買回債券交易。由於該等交易致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已移轉於他人，並反映本公司證券部門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本公司證券部門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本公司證券部門仍承擔利率風險及信貸風險，故未整體除列。下表分析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金融資產類別	110年12月31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位
附買回條件交易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1,004,559	$ 1,000,359	$ 1,004,559	$ 1,000,359	$ 4,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8,079,127	7,756,898	8,287,799	7,756,898	530,901

金融資產類別	109年12月31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位
附買回條件交易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1,414,100	$ 1,401,108	$ 1,414,100	$ 1,401,108	$ 12,99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6,712,229	6,258,138	7,162,210	6,258,138	904,072

(七)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互抵

本公司證券部門並未有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第42段之規定互抵之金融工具交易，與交易對手未有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交割時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負債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金融資產總額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淨額
				金融工具（註）	設定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附買回債券負債	$ 8,757,257	$ -	$ 8,757,257	$ 8,757,257	$ -	$ -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負債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金融資產總額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金融工具（註）	設定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淨額
附買回債券負債	$ 7,659,246	$ -	$ 7,659,246	$ 7,659,246	$ -	$ -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二二、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一)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以上：無。

(二)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以上：無。

(三)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以上：無。

(四)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五)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以上：無。

(六)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無。

(七)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八)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二三、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二四、大陸投資資訊：無。

二五、其　　他：無。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單價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金融商品名稱	摘要						累計減損	公允價值（註二）	
	付息日	到期日	股數或張數	面值	總額	利率（%）	取得成本	單價	總價	備註
政府債券										
103 央債甲 6	03.03	113.03.03			$ 2,550,000	1.5	$ 2,580,664		$ 2,606,432	
其　他	01.17-11.10	111.02.05-130.08.22			23,000,000	0.5-4.25	24,516,850		24,257,371	註一
					25,550,000		27,097,514		26,863,803	
公司債	01.23-12.23	111.03.30-119.04.15			16,675,000	0.41-1.95	16,702,007		16,715,071	註一
金融債券	09.25	111.09.25	-	-	400,000	0.65	400,000		400,503	註一
					$42,625,000		$44,199,521		$43,979,377	

註一：各項餘額均未達本項目金額 5%。

註二：債券係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0 年 12 月 31 日債券櫃檯買賣各期次參考價格。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附賣回債券投資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交易條件 起始日	交易條件 到期日	交易條件 利率%	金額 種類	金額 面額	成交金額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10.10.07-110.12.20	111.01.06-111.02.18	0.3200-0.4300	金融債券／公司債／公債	1,349,888	$ 1,345,734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10.10.04-110.12.06	111.01.04-111.02.18	0.3100-0.3600	金融債券／公司債	675,636	675,636
萬通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10.10.14-110.12.15	111.01.14-111.03.15	0.4200-0.4300	金融債券／公司債	761,475	761,475
合計						$ 2,782,845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摘要	張數	面額	總額	利率	帳面金額	累計減損	備註
105 央債甲 11	115/9/17	-	-	$ 3,400,000	0.625%	$ 3,347,176	$ 29	
97 央債甲 5	117/8/14	-	-	2,700,000	2.625%	2,994,715	26	
99 央債甲 4	119/2/22	-	-	2,550,000	1.875%	2,693,876	23	
98 央債甲 2	118/2/16	-	-	2,500,000	2.125%	2,672,397	23	
100 央債甲 2	120/1/13	-	-	1,900,000	2.125%	2,075,674	18	
102 央債甲 1	117/1/9	-	-	1,650,000	1.375%	1,683,764	14	
99 央債甲 7	119/8/12	-	-	1,450,000	1.750%	1,498,526	13	
其他	111/9/24-124/10/26	-	-	10,750,000	1.125-3.875%	11,351,600	96	註 1、註 2
				$ 26,900,000		$ 28,317,728	$ 242	

註 1：其中債券投資面額 455,300 仟元為質押之資產。

註 2：各項餘額均未達本項目金額之 5%。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附買回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券名稱	交易條件 起始日	交易條件 到期日	交易條件 利率%	金額 種類	金額 面額	成交金額
100 央債乙 1	110.12.09-110.12.22	111.01.03-111.01.10	0.2600-0.3200	政府債券	500,000	$ 500,168
100 央債甲 7	110.12.14	110.01.05-111.01.13	0.2600-0.2850	政府債券	500,000	500,121
101 央債甲 7	110.12.20-110.12.29	111.01.18-111.01.19	0.2700-0.3200	政府債券	500,000	500,000
102 央債甲 6	110.12.08-110.12.27	110.01.07-110.01.26	0.2800-0.2900	政府債券	950,000	950,835
105 央甲 11	110.12.14-110.12.28	111.01.14-111.01.25	0.2300-0.3100	政府債券	800,000	800,269
106 央債甲 4	110.12.13-110.12.17	111.01.12-111.01.14	0.2600-0.2700	政府債券	500,000	500,369
92 央債甲 3	110.12.07	111.01.18	0.2700	政府債券	500,000	502,687
97 央債甲 5	110.12.17-110.12.24	111.01.14-111.01.26	0.2800-0.2900	政府債券	900,000	900,481
98 央債甲 2	110.12.01-110.12.17	111.01.03-111.01.20	0.2500-0.2900	政府債券	800,000	800,439
99 央債甲 7	110.11.19-110.12.23	111.01.20-111.01.26	0.2700-0.2800	政府債券	699,000	700,202
其他（註）	110.11.08-110.12.29	111.01.03-111.02.23	0.2600-0.3200	政府債券／公司債	2,100,000	2,101,686
合計						$ 8,757,257

註：各項餘額均未達本項目金額之 5%。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承銷業務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月份	包銷證券之報酬	承銷作業處理費收入	承銷輔導收入	其他承銷收入	合計
	$	$	$	$	$
一	200	-	-	-	200
二	-	-	-	-	-
三	-	-	-	-	-
四	136	-	-	-	136
五	250	-	-	-	250
六	1,000	-	-	-	1,000
七	300	-	-	-	300
八	150	-	-	-	150
九	1,250	-	-	-	1,250
十	200	-	-	-	200
十一	200	-	-	-	200
十二	200	-	-	-	200
	$ 3,886	$ -	$ -	$ -	$ 3,886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營業證券出售利益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出售證券收入	出售證券成本	出售證券利益
自營商			
在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			
政府債券	$ 2,835,658	$ 2,832,508	$ 3,150
公司債	1,296,112	1,300,000	(3,888)
合計	$ 4,131,770	$ 4,132,508	($ 738)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利息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摘要	金額
利息收入	政府公債	$519,332
	公司債券	106,407
	其他（註）	18,096
		$643,835

註：各項金額均未達本項目金額 5%。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員工福利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110年度	109年度	備註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3,581	$ 3,221	

註 1： 110 及 109 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7 人及 6 人。

註 2： 本公司證券部門係兼營證券業務，員工皆由本公司人員兼任，故不適用證券部門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及平均薪資費用等相關資訊之揭露。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11377　號

會員姓名：(1) 邵志明
(2) 謝東儒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事務所電話：(02)27259988　　委託人統一編號：16091049

會員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2658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4257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 (自民國 110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邵志明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謝東儒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03 月 11 日

Memo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勝宏